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六冊）

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21571號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 11

伍、審議總結果 …… 12

陸、審議結果 …… 27

內政委員會 …… 27

一、新增通過決議 407 項 …… 27

二、歲入部分 ……245

三、歲出部分 ……24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48

1. 行政院……248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2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287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9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08

6. 大陸委員會…… 313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33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338

1. 內政部……338

2. 營建署及所屬…… 363

3. 警政署及所屬…… 386

4. 中央警察大學…… 400

5. 消防署及所屬…… 401

6. 役政署……413
7. 移民署……421
8. 建築研究所……438
9. 空中勤務總隊……442
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443
1. 蒙藏委員會……444
第 23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447
1. 海岸巡防署……448
2. 海洋巡防總局……452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459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461
1. 臺灣省政府……461
2. 臺灣省諮議會……464
3. 福建省政府……46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467
一、新增通過決議 209 項……467
二、歲入部分……586
三、歲出部分……588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588
1. 外交部……588
2. 領事事務局……619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62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624
1. 國防部……624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631
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693

1. 僑務委員會 …… 693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715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715
經濟委員會 …… 765
一、新增通過決議 565 項 …… 765
二、歲入部分 …… 1091
三、歲出部分 …… 109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097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097
2. 檔案管理局 …… 1117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 1119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 1125
1. 經濟部 …… 1125
2. 工業局 …… 1142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 114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 1152
5. 智慧財產局 …… 1153
6. 水利署及所屬 …… 1154
7. 中小企業處 …… 1160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 1162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 1164
10.能源局 …… 1165
第 1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 1170
1. 農業委員會 …… 1170
2. 林務局 …… 1206
3. 水土保持局 …… 1216

4. 農業試驗所 …… 1223
5. 林業試驗所 …… 1223
6. 水產試驗所 …… 1224
7. 畜產試驗所 …… 122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 1224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1224
10.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1224
11.茶業改良場 …… 1224
12.種苗改良繁殖場 …… 1225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1225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1225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1225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1225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1225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1225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1225
20.漁業署及所屬 …… 1225
2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1232
22.農業金融局 …… 1233
23.農糧署及所屬 …… 1235
財政委員會 …… 1243
一、新增通過決議 115 項 …… 1243
二、歲入部分 …… 1297
三、歲出部分 …… 130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304
1. 主計總處 …… 1304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1311
1. 審計部 …… 1311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1317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1317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 1317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1317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1318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1318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 1318
1. 財政部 …… 1319
2. 國庫署 …… 1322
3. 賦稅署 …… 1329
4. 臺北國稅局 …… 1332
5. 高雄國稅局 …… 1334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35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38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39
9. 關務署及所屬 …… 1342
10.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1347
11.財政資訊中心 …… 1353
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1359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359
2. 銀行局 …… 1365
3. 證券期貨局 …… 1370
4. 保險局 …… 1373
5. 檢查局 …… 1375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 1377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377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 1379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 1379
四、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 138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1381
一、新增通過決議 387 項 …… 1381
二、歲入部分 …… 1555
三、歲出部分 …… 1560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1560
1. 中央研究院 …… 156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576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576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 1592
1. 教育部 …… 1592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637
3. 體育署 …… 1645
4. 青年發展署 …… 1655
5. 國家圖書館 …… 1658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1658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1658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 1658
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1660
1. 原子能委員會 …… 1660
2. 輻射偵測中心 …… 1675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1676

4. 核能研究所 …… 1677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 1678
1. 文化部 …… 1678
2. 文化資產局 …… 1713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1714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717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1717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1717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 1717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1717
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 …… 1717
1. 科技部 …… 1717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740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741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742
交通委員會 …… 1743
一、新增通過決議 209 項 …… 1743
二、歲入部分 …… 1853
三、歲出部分 …… 185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857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857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1867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 187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 1877
1. 交通部 …… 1877
2. 民用航空局 …… 1911

3. 中央氣象局 …… 1920
4. 觀光局及所屬 …… 1938
5. 運輸研究所 …… 1963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 197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1997
一、新增通過決議 136 項 …… 1997
二、歲入部分 …… 2047
三、歲出部分 …… 2062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2062
1. 總統府 …… 2062
2. 國家安全會議 …… 2066
3. 國史館 …… 2066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06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2067
1. 人事行政總處 …… 2067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2074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2074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 2075
1. 立法院 …… 2075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 2083
1. 司法院 …… 2084
2. 最高法院 …… 2115
3. 最高行政法院 …… 211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211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211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2117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2117
8. 法官學院 …… 2117
9. 智慧財產法院 …… 211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 2117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 2118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2120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2120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2120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2120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 2120
1. 考試院 …… 2120
2. 考選部 …… 2132
3. 銓敘部 …… 2139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2146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2148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2148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2148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2149
1. 監察院 …… 2149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 2155
1. 法務部 …… 2155
2. 司法官學院 …… 2178
3. 法醫研究所 …… 2178
4. 廉政署 …… 2179
5. 矯正署及所屬 …… 2181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2185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 2186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2186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2187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7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2188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2188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2188
14. 調查局 …… 218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2195
一、新增通過決議 389 項 …… 2195
二、歲入部分 …… 2412
三、歲出部分 …… 2416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 2416
1. 勞動部 …… 2416
2. 勞工保險局 …… 2437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244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 2452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 2462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2465
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 2468
1. 衛生福利部 …… 2468
2. 疾病管制署 …… 2524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 2527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 2552
5. 國民健康署 …… 2562
6. 社會及家庭署 …… 2570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2585
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 2586
1. 環境保護署 …… 2586
2.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2619
3. 環境檢驗所 …… 2620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262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389 項

(一)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

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之預算 350 萬元，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52 萬元（預算執行率 14.86%），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二)勞動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5 款第 1 項第 3.4.5.目「綜合規劃」、「勞動關係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號 6830011100、6830011200、6830011400）等案項下，各分支計畫（綜規）～0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 3,500 千元、（勞關）～0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費 2,986 千元、（勞福）～0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1,800 千元總計編列預算 8,286 千元。查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

協定等衝擊，該等預算原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中，因執行率過低，自民 103 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編列，惟整體執行率仍未見有效改善，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編列。爰此；上端「綜合規劃」、「勞動關係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內，各分支計畫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編列預算合計 8,286 千元，應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三)勞動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5 款第 1 項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編號 6830011200）項編列預算 77,920 千元。主係為辦理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及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等業務推動，惟查勞動部為推動每周工時修正為 40 小時，及落實週休二日政策，對各項相關規範及法令之修正調整，於推動過程因配套措施不足，及未能全盤考量適用情形，引發民眾對國定假日天數之混淆及爭議，更肇致抗爭不斷，社會亦因此不安，爰此；勞動部允應再與各界多充分溝通，全力凝聚社會共識，並積極訂定妥善配套措施，以有效彌平社會疑慮、穩定勞資關係，及保障合理勞動條件。是故；上端「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 77,920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之預算 298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18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6.30%），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6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五)查勞動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加強推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支持勞工身心調適，需業務費 1,800 千元；此項說明需求皆不明確，如何執行亦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工作計畫業務費 300 千元！

(六)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

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之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之預算 180 萬元，經查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10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60.50%），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6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七)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屢遭雇主濫用，勞工於就業市場謀職常因勞動資訊不透明，難以篩選雇主良莠，保障自身權益。勞動部雖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612 號函，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自 105 年 8 月起，定期彙整公告已核備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等事項，惟 105 年 8 月 1 日前已核備實施之資訊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仍應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公告 105 年 8 月 1 日前已核備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事業單位名稱等資訊（不含已廢止實施之工作者項目

），以保障勞工權益。

(八)立法院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府並於 21 日公布實施。其中：第二十三條明訂雇主應向勞工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並置備工資清冊，將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金額、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之金額及其計算，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項目（包含：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職工福利金等）明確記載。然，立法說明雖要求將其寫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予以規範，但並未明訂該法制作業程序之研擬及公布時間。另，第三十四條明訂勞工輪班、換班須有連續十一小時休息之規定，其施行日期並未公布，法律文字形同虛設，未達實質修正意義。再者，第七十九條調整裁罰金額上限至 100 萬元並賦予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至 150 萬元，但未修正罰鍰下限，恐致使主關機關裁罰金額仍偏低，未能達到遏阻雇主刻意違反的法律效果。

爰此，要求勞動部配合勞基法第二十三條修正，增訂施行細則之文字並予以實施，使勞工得以儘速掌握關於工資之完整資訊，並根據第七十九條之事業規模、違反人數及違反情節訂定參考性裁量基準，提供地方政府裁罰之依據。另依據第三十四條明訂勞工輪班、換班須有連續十一小時休息之規定，要求勞動部針對衝擊較大之產業別提出人力補充之評估報告及相關配套，並建議具體施行日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發動罷工事件，自工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勞資雙方調解不成，致辦理投票及展開罷工，罷工行動導致航班取消 225 架次，受影響旅客 47,744 人次，最終造成中華航空公司商譽嚴重受損，而罷工行動訴求「這是一場爭取休息時間的戰爭」，得以讓全國上下藉此重新檢視我國工時制度。據此，監察院通過監察委員王美玉、仉桂美針對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所提之糾正案，直指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數度邀集民航局、航空業勞雇團體、地方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擬訂定合理工時相關指引，然因勞資雙方意見歧異，遲遲未能達成共識，導致各地方政府審查基準不一致，使勞資雙方無所適從頻生糾紛，時有勞工因不同工時限制規範而產生權益受損情形。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1,000 千元，待勞動部於六個月內訂定一致之審查基準，以落實保障航空公司員工合理之工作時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經查目前「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修正案」引發朝野兩大政黨爭執不休，然執政黨為保留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權，否定在野黨主張，堅持賦予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而非將上述「事業規模」等直接訂入法律條文內容做為修法草案。惟當下僅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訂有「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而其他縣市地方政府針對行政裁罰其標準不一、時鬆時緊，甚至懈怠開罰放任違法之情事時有所聞。為使各地方政府標準趨於一致，使全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有所依歸，爰要求勞動部於 5 個月內研議違反勞動基準法統一裁罰基準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十一)「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劃」草案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讓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然其中區分「具本職」及「未具本職」，僅將「未具本職」者納入勞基法，致使多所大專院校因不願增加勞動成本，聲明將不續聘未具本職者或改優先聘任具專職身分者，反造成以「兼職」為本職之兼任教師落入更為惡劣的勞動處境。

爰此，要求勞動部協調教育部，全面檢討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其勞動條件惡化之情形，包括大專院校為節省專任教師的退休金、休假及資遣費等支出因而大舉聘用兼任教師，以及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後造成的排擠效應等，並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因應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高教現場的部分工時勞動者。

(十二)鑑於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之後續爭議，及兼任教師、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推動時程及配套措施，均涉及勞動權益之維護，勞動部職司勞動權益之維護，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與外界溝通解決爭議，並洽商教育部、衛福部及銓敘部等部會依既定時程循序推動。

1.「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經費 200 萬 2 千元，惟查目前尚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及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尚待與教育部、衛福部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

2. 勞動部及教育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提供學校、學生及各行政機關判斷「學習」或「僱傭」兼任助理型態之參考依據，自上開指導原則發布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15 萬 7,885 名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工保險。按兩原則實施逾一年，雖各大專院校業配合調整相關作業，以維護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惟 105 年 7 月 14 日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及臺大工會等團體仍檢舉部分大學及研究機構涉及「假學習、真僱傭」之情事，顯示實務作業仍滋生諸多疑義，勞動部及教育部允應強化與各大專院院之溝通，並就爭議事件妥適處理，以落實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保障。

3. 為資源分配考量，教育部擬優先保障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該等原則經勞動部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進行法令預告（預告終止日為 105 年 10 月 11 日），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將其納入適用勞基法，惟因納入對象僅限大專院校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故若尚有其他全時之工作者，則非屬本次指定適用之對象，是以，外界對此是否有歧見，仍待勞動部廣納法規預告期間之意見，以降低日後適用之疑慮。

4. 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基法及其適用時程乙節，相關部會已研商多時，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具體時程公聽會，目前擬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然因醫師納入勞基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亟待與衛福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單位積極協調，並與外界溝通，訂定具體推動時程及配套措施，俾於 108 年 9 月 1 日如期納入。

(十三)立法院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府並於 21 日公布實施。然其中相應之配套及細節疏漏甚多，已傳出企業因加班費支出增加而減少獎金發放、因應特休假增加之新制增聘非典型勞動者，亦有運輸業者減少冷門路線班次，醫療、郵政及長照業者取消偏鄉與假日服務等，雖縮短工時卻降低其他勞動條件，未能達到勞動權益實質的進步與保障，顯見新制之倉促、不甚周延。另，「休息日」概念創立後，勞動部未針對該日第九小時之加班費、請假事宜及換領薪資等辦法配合修正，以致勞資糾紛頻傳。

爰此，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勞基法新制全盤檢討，研議因應上述爭議之補強措施，完備其勞動法令，並提出具體宣導政策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軍公教退撫基金、新制私校退撫儲金、舊制勞退基金及新制勞退基金設有保證收益機制，以保障參加者所提撥基金之運用效益，然而各基金間保證收益之標準略有不同，加上舊制勞退基金及新制勞退基金均設有基金內自行緩衝或撥補機制，造成基金間存在實質差異，要求勞動部應重行審慎調整，以符社會公平合理之期待。

1. 為保障各退休基金參加者所提撥基金之運用效益，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軍公教退撫基金）、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新制私校退撫儲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

舊制勞退基金）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新制勞退基金）設有保證收益機制。

2. 軍公教退撫基金及舊制勞退基金為整體帳戶觀點計算保證收益，而新制私校退撫儲金及新制勞退基金之制度設計為個人帳戶制，故採個人帳戶終身平衡概念計算保證收益。其中，軍公教退撫基金之保證收益標準，係規範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而新制私校退撫儲金則是規範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之標準則為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規範標準略有差異。

3. 舊制勞退基金另於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運用收益未達法定保證收益時，設有緩衝機制，由基金內累積賸餘自行吸收撥補；而新制勞退基金則規定未達保證收益屬滯納金可支出之範圍，因此造成歷年來該等基金未達保證收益之額度係由基金自行吸收，未發生由政府預算撥補之情況，恐失去訂定保證收益之初衷。

4. 依規定當各退休基金之實際收益低於法定收益時，即應進行撥補。近年來由於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軍公教退撫基金 97 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 99 年實施後，各年度均就其新增之撥補金額 16 萬餘元至 1,263 萬餘元足額撥補。至於舊制勞退基金及新制勞退基金，因設有基金內自行緩衝或撥補機制，自成立以來均未發生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之情況。

(十五)為遵守國際勞工組織 ILO131 號公約「維持勞工基本家庭生活需求」，並兼顧經濟成長，爰制定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之訂定攸關勞資雙方權益，更繫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亦連動影響勞工薪資、企業成本與如勞保、健保等多項社會安全制度，因而不免牽動勞資關係之微妙變化。為此，勞動部於 103 年度委託進行「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及 103、104 年度亦委託辦理「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之最新統計數據及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之研究，鑑於近年來基本工資之調整屢影響勞資關係之和諧，要求勞動部應參酌研究建議審慎檢討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

(十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1. 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
2. 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
3. 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4.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

(十七)針對「一例一休」爭議，勞動部長郭芳煜曾經對外表示，若環境成熟，「

二例」是另一個選項，不過休息日有彈性，現階段評估，「二例」對勞工不好。但具體要待「一例一休」處理完後，與經濟部等其他部會合作評估。

此次勞基法修正條文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實施，未顧及企業需要因應時間，衍生部分企業憂心違法狀況或規避雇主義務之爭議。勞動部應盡責落實總統政見，以專業評估守護勞工權益，使勞工權益不受損害。爰要求勞動部參考台積電、華碩保障勞工七天假的做法，針對勞基法新制進行檢討，重新思考修法後之配套措施，以補強勞動法令、解決勞資爭議，並請勞動部研議具體宣導措施，促使企業遵守法令，替勞工爭取應有的權益。

(十八)我國實施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定額進用率由 80 年底僅 27%，至 105 年 5 月底已達 146.42%；惟實施已 26 年，迄 105 年 5 月底仍有 1,539 個單位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其中更有 60 個單位為政府機關。為此，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深入探究未足額進用單位及身障者所面臨之困難，積極加強協助與輔導，以提升企業進用意願，並有效增進身障者就業機會，以保障其工作權。

1.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與促進其就業機會，我國於 79 年開始實施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規範公、私立單位員工總人數達一定規模者，須進用一定比率具工作能力之身障者，未足額進用單位應繳納差額補助費。
2. 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實施以來，其進用率於 105 年 2 月底創歷年新高達到 146.87%，而近年平均進用率亦達到 141.71%，與實施初期進用率僅 27%相對高出甚多；在進用人數方面，105 年 5 月底為 7 萬 9,939 人，亦創歷史新高，可悉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之實施已見成效。
3. 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實施迄今已 26 年，惟截至 105 年 5 月底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仍有 1,539 個（占 9.26%），當月繳納差額補助費 2,134 人

，4,269 萬 7 千元（公立 118 萬元、私立 4,151 萬 7 千元），105 年 1 至 5 月累計繳納 2 億 1,708 萬 7 千元（詳附表 2），105 全年度預估將繳納 5.2 億餘元至身障者就業基金，作為身障者就業促進業務之資金來源。

4. 據統計，105 年 5 月底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政府機關單位共 60 個，包括中央政府機關 26 個、地方政府機關 17 個及政府補捐助之財團法人 17 個，當月計繳納 160 萬 0,640 元之差額補助費（不足 80 人，每人基本工資 2 萬 0,008 元計）；其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用不足 8 人為最高，其次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 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3 人、司法院 2 人、臺北榮民總醫院 2 人、屏東縣議會 2 人，餘 55 個單位均為進用不足 1 人。

5. 另依監察院 104 年 8 月之調查報告指出，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之原因，多為職缺性質不適合身障者、沒有職缺、缺乏完善設施或無障礙環境配合等。因此，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宜深入探究機關單位未足額進用之原因及身障者在就業上遭遇之困難，積極謀求策略輔導協助，以積極規劃開創促進身障者就業之新方案。

(十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動各項行政業務及運用各類媒體、活動進行政策溝通等業務。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多項業務，各項業務均有其內容與規定，又參加勞工保險的被保險人已達 1,000 萬人，應有效運用有限之宣導預算，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業務宣導應符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二條所定之職掌業務項目，以增進全體勞工對勞保、勞退、就保等業務之瞭解。

(二十)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仍繼續辦理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就業保險、農民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職災保護及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等行政事務，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24 億 8,540 萬 8 千元及「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5 億 2,811 萬 6 千元

，以辦理上述業務。經查：1.勞保（含職災保護）及農保行政事務費之法定上限比率較其他社會保險為高：政府對各類職域社會保險行政事務費補助上限比率不同，其中公教人員保險行政事務費之補助上限為年度保費總額之 3.5%、國保及就保係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或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 3.5%為上限，而勞保（含職災保護）及農保則以（伸算）應收保費之 5.5%為上限（詳附表 1）。是以，勞保（含職災保護）及農保行政事務費之法定上限比率係各類社會保險中最高者，其行政事務費補助比率上限似過於寬鬆，合理性待酌。2.未配合組織改制隨同調整相關法規，導致無法核算勞保、就保及農保之行政事務費是否符合標準：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組織改制，其中辦理勞保、農保及就保所需行政經費，自 104 年度起改編列公務預算，由辦理勞保（含職災保護）、農保及就保業務之勞動部、勞保局、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力發展署等機關編列，凡人事費及行政支援等綜合性經費編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另依各業務職掌編列各項業務計畫，爰無法分別計算各保險業務所需之行政經費，因此，現行有關勞保、就保及農保（含職災保護）行政經費上限規範形同具文，無從核算是否符合標準。綜上，現行勞保（含職災保護）及農保等之行政事務費之法定上限比率係各類社會保險中最高者，顯不合理，且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組織改制後，相關法規未隨同調整，導致無從核算勞保、就保及農保（含職災保護）之行政經費是否符合標準。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未配合組織改制隨同調整相關法規，導致無法核算勞保、就保及農保之行政事務費是否符合標準」之缺失，爰「保險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經費 5 億 2,811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限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未配合組織改制隨同調整相關法規，導致無法核算勞保、就保及農保之行政事務費是否符合標準」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可行之規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利遵循控管。

附表 1：各類社會保險行政事務費比較表

保險類別	行政經費上限規範	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	年度保險費總額之 3.5%為上限。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
軍人保險	在保險費項下支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之 3.5%。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國保	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為上限。	國民年金法第 46 條
就業保險	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之 3.5%。	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
勞保	編製預算當年度 6 月份應收保險費之 5.5%全年伸算。	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
職災保護	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
農保	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之 5.5%為上限。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3 條

※註：1.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2. 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按編製預算之當年六月份應收保險費 5.5%全年伸算數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付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法規定各項業務所需費用，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

3.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3 條：「辦理本保險所需經費，由保險人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5.5%編列預算，經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之。」

(二十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3～保費業務編列預算 336,307 千元，其中獎補助經費 282,262 千元，係為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

。據勞保局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所見，取消投保資格之比率平均約為 41.67%，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平均約為 95.39%，而雙重加保通知件數更達 10～30 萬件，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另查部分職業工會仍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顯示渠等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勞保局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及有重複納保情形、財務管理未臻健全之情事，應即再加強訪查家數及頻率，以有效督促其儘速改善。爰此；上端「保險業務」～分支計畫 03「保費業務」編列預算 336,307 千元，應凍結 1 千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果暨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二十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保險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6～農民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8,522 千元。惟據勞保局資料顯示，農保被保險人 125 萬 1,299 人，老農津貼屬農民身份之核付人數 57 萬 8,134 人，然根據農委會統計農業就業人口僅 55 萬 8 千人，雖然各有關已就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研議改善作為，惟仍存有諸多不足之處，亟待積極改善，且勞保局 104 年度清查發現應予取消農保資格或退保者逾 1 萬 3 千餘人，顯然改善空間極大。故為強化假農民之清查成效，勞保局允應積極配合各主管機關辦理農保資格之查察，以落實農保條例係為保障「以農為業」者之立法目的。爰此；上端「保險業務」～分支計畫 06「農民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8,522 千元，應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二十三)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各國除進行制度內之緊縮調整（例如：延後退休年齡、降低給付水準等），亦推動結構性制度改革，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惟因其責任準備提

列不足，導致財務缺口龐大，要求勞動部應參酌其他國家之年金改革經驗，於本次年金改革研謀對策，從制度面根本解決，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俾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經營。

1.「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及「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各 140 萬 8 千元及 241 萬元。鑑於勞保採確定給付制，面對高齡化社會，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2. 依據各類年金制度之精算結果，除公保新制已朝自己自足逐年調整費率，及軍保尚待依法調整自負虧損外，多數制度之現行費率與精算最適費率存有相當程度差距，其中勞保之現行費率為 9%，最適費率 27.30%，已造成該等制度收支失衡，雖然多數制度訂有逐年調高費率之機制，但法定上限費率仍與最適費率落差甚大，已造成該等制度財務負擔日益沈重，陸續出現收支不足及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出現收支不足情事，並於 116 年出現累積虧損。

3. 依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對經濟與社會等層面都帶來顯著影響，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將衝擊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制度之財務負擔，且已反應於潛藏龐大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之現象上。依據勞工保險局 105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4 年底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75 萬人為基礎，於折現率 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 1.4%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4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9 兆 6,716 億元，扣除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433 億元，尚有約 8 兆 9,283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為各類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制度中最龐鉅者，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8%，財務缺口龐大。

(二十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屬事業單位，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而改制為行政機

關，因應改制所定之組織編制係參酌當時之實際員額配置，未能考慮行政機關與事業單位之屬性差異及後續業務之發展，造成基層人員升遷困難，導致優秀人才不斷外流，不利業務推動。以薦任人員為例，6 職等科員員額達 670 人，但 7 職等專員員額僅 125 人、8 職等視察僅 65 人，其配置比例嚴重失衡。考量勞工保險局職掌日益繁重，為留用績優人才、提升基層員工士氣，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勞動部應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銓敘部等主管機關，參考其他三級機關員額配置狀況，合理調整員額比例、健全基層人員升遷管道。

（二十五）鑑於現行勞保（含職災保護）及農保等之行政事務費之法定上限比率係各類社會保險中最高者，顯不合理，且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組織改制後，相關法規未隨同調整，導致無從核算勞保、就保及農保（含職災保護）之行政經費是否符合標準，要求勞動部應於六個月內研議擬定具體可行之規範。

1. 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仍繼續辦理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就業保險、農民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職災保護及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等行政事務，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24 億 8,540 萬 8 千元及「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5 億 2,811 萬 6 千元，以辦理上述業務。
2. 政府對各類職域社會保險行政事務費補助上限比率不同，其中公教人員保險行政事務費之補助上限為年度保費總額之 3.5%、國保及就保係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或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 3.5%為上限，而勞保（含職災保護）及農保則以（伸算）應收保費之 5.5%為上限。是以，勞保（含職災保護）及農保行政事務費之法定上限比率係各類社會保險中最高者，其行政事務費補助比率上限似過於寬鬆，合理性待酌。
3.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組織改制，其中辦理勞保、農保及就保所需行政經費，自 104 年度起改編列公務預算，由辦理勞保

（含職災保護）、農保及就保業務之勞動部、勞保局、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力發展署等機關編列，凡人事費及行政支援等綜合性經費編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另依各業務職掌編列各項業務計畫，爰無法分別計算各保險業務所需之行政經費，因此，現行有關勞保、就保及農保（含職災保護） 行政經費上限規範形同具文，無從核算是否符合標準。

(二十六)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第 15 款第 3 項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編號 6930200200）編列預算 192,858 千元，各節內分支計畫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編列經費合計 483,483 千元。惟查 104 年度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查 105 年度實際執行數也仍未盡理想，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編列。爰此；上端「勞動力發展業務」項編列預算 192,858 千元，應予凍結 1/20，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本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15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4.86%）爰「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 323 萬 2 千元，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6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二十八)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

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89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8.38%），爰「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 611 萬元，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6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二十九)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

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經查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數僅 1,319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16.97%），爰「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 8,375 萬 9 千元，減列 5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三十)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科目預算金額 83,759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凍結計新台幣 100 千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

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經查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數僅 914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14.23%），爰「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 6,690 萬 3 千元，減列 5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6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三十二)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桃竹苗分署管理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科目預算金額 66,90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凍結計新台幣 736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本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經查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數僅 2,583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17.5%），爰「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 1 億 4,771 萬 3 千元，減列 5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6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三十四)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中彰投分署管理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科目預算金額 147,71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凍結計新台幣 1,545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

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經查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數僅 1,456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 13.73%），爰「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 1 億 0,381 萬 7 千元，減列 5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6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三十六)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雲嘉南分署管理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科目預算金額 103,81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凍結計新台幣 1,024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經查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數僅 870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12.75%），爰「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 6,606 萬 9 千元，減列 5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三十八)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高屏澎東分署管理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科目預算金額 66,069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凍結計新台幣 595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其各分署管理之工作計畫項下皆編有分支計畫 0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皆編有獎補助費各達 4 千餘萬元；另再編列一般事務費，各達 1 千餘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署五個分署工作計畫一般事務費各 200 千元，合計 1,000 千元。

(四十)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

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經查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數僅 47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20.33%），爰「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 460 萬元，減列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6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四十一)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點二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時，得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換言之，僱用安定措施的實施時機是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必須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點二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時。因為就業保險失業率一直未達 2.2%的啟動時機，迄今並未實施，顯示當景氣不佳的時候，廠商不見得會解僱勞工，可能改以縮短工時、無薪假等方式，若勞動部仍維持現行之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仍然無法反映無薪休假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

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修正計畫。

(四十二)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 5,604 萬 7 千元，加計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 3 億 3,359 萬 8 千元，合計為 3 億 8,964 萬 5 千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另編列 1,336 萬 4 千元及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9 億 1,085 萬 7 千元，合計 9 億 2,422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經查：1.失業者職前訓練配合產業政策開班情形：勞動力發展署表示，該署為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定期修正調整訓練課程，導入所需新技術與概念，以培訓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據統計（詳附表 1）105 年度擬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前三大產業為醫療照護（18.38%）、文化創意（7.04%）及觀光旅遊（4.59%）。2.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致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勞動力發展署規劃各分署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辦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係扮演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故應切合產業發展規劃課程內容，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然而，近年來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我國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79%，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最高，雖 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2 月略為下降至 2.61%及 2.69%，然尚未獲得大幅緩解；而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亦由 98 年 2 月之 19%，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分別增加為 50%及 56%，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2 月仍達 44%（詳附表 2），產業面臨缺工，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綜上，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顯示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顯見勞動部執行有很大檢討空間，主管官員久居其位不思落實政策，任令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致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應受全民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

據，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致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之缺失，爰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致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可行之規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更協助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

附表 1：105 年度失業者職前訓練產業別情形表

單位：人數、%

業　　別	預定訓練人數	各類產業比重
綠色能源	1,448	2.98%
精緻農業	1,646	3.39%
生物科技	270	0.56%
文化創意	3,415	7.04%
醫療照護（國際醫療）	8,920	18.38%
觀光旅遊	2,229	4.59%
會展產業	494	1.02%
WiMax	0	0.00%
國際物流	380	0.78%
華文電子商務	360	0.74%
美食國際化	870	1.79%
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金融服務業）	240	0.49%
音樂與數位內容	60	0.12%
雲端運算	1,243	2.56%
智慧電動車	60	0.12%
發明專利產業化	60	0.12%
智慧綠建築	270	0.56%
其他	26,566	54.74%
合計	48,531	100.00%

※註：1.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附表 2：近年來各業空缺及失業人數情形

單位：人數、%

時　　間	各業空缺人數	空缺率	失業人數	空缺人數/失業人數（%）
98 年 2 月	117,659	1.79	624,000	19
98 年 8 月	136,233	2.06	672,000	20
99 年 2 月	163,318	2.43	634,000	26
99 年 8 月	195,695	2.82	576,000	34
100 年 2 月	238,074	3.37	522,000	46
100 年 8 月	194,632	2.71	502,000	39
101 年 2 月	205,606	2.85	479,000	43
101 年 3 月	179,787	2.48	502,000	36
102 年 2 月	189,373	2.61	483,000	39
102 年 8 月	190,895	2.59	497,000	38
103 年 2 月	214,759	2.90	470,000	46
103 年 8 月	238,493	3.15	473,000	50
104 年 2 月	240,269	3.17	428,000	56
104 年 8 月	199,182	2.61	456,000	44
105 年 2 月	205,272	2.69	462,000	44

※註：1.資料來源，空缺人數及空缺率為 105 年 8 月勞動統計月報，資料時點為每年 2 月及 8 月。失業人數為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四十三)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每年均編列高達百億元以上之預算執行各項計畫，然而其中之補捐助款就高達 42%，惟此一龐大之非營業基金，不但未能公開透明揭露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以及學經歷等資訊，加上所受補捐助之單位與金額，亦無法知悉，難免被本院預算中心與媒體一再批評為黑箱作業，爰提案要求，自 106 年度起，勞動部應從聘任第 13 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起於網站上公布委員資訊，以及每季公布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單位名稱與金額，同時每季亦應公布各計畫依會計科目別所編列之預算執行金額，並視委員會需要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展現透明公正之作業。

(四十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

水準計畫」6,662 萬元，各子計畫為：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 400 萬元、2,002 萬元及 4,260 萬元之經費。經查：1.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率偏低：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且為確保安全健康之勞動力，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約及全球職業健康、化學品管理等國際行動計畫，爰提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經費各為 7,000 萬元、6,662 萬元、5,584 萬元、5,396 萬元及 5,358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實屬偏低（詳附表 1）。2.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職安署針對各子計畫設定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並預計 109 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 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為 80%、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以下簡稱累積查核率）達 100%。惟經觀察截至 105 年度各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詳附表 2）可悉，原預計 105 年度之勞工健康照護率及累積查核率各為 16%及 20%，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已超越全年度預計目標，分別已達成 19%及 20.9%，顯示該等計畫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過於寬鬆；另外，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原均設定 105 年度目標值為 15%，然而 105 年 8 月底卻僅各為 8.5%及 0.07%，與預計目標值相去甚遠，執行成效有待改進。綜上，職安署規劃並執行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畫之執行率偏低，經查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

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與批判。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經查 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嚴重偏低（詳附表 1），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勞動部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將「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106 年度預算 6,66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俾資源確實有效應用，以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附表 1：105 年度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預算數	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數	執行率（%）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	5,000	2,109	42.18%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19,500	5,744	29.46%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44,000	15,402	35.00%
合計	68,500	23,255	33.95%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

附表 2：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預期績效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指標		105 年預計數	105 年實際數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							
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	勞工健康照護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	16%	19%	20%	30%	40%	50%
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提升工作場所職業衛生之暴露危害控制率	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施行暴露危害控制事業單位數/50,000）。	15%	8.5%	20%	25%	30%	35%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建置輸入管制資訊化系統	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百萬件計）/（2.4×5）	15%	0.07%	30%	45%	60%	80%
建構製造及輸入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後端抽驗及監督調查資料庫	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100%（累積查核率）	20%	20.3%	40%	60%	80%	100%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105 年度實際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情形，106 年至 109 年為預計數。

(四十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1,061 萬 8 千元。經查：1.年平均工時高於歐美等國：勞動部 104 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 104 年平均工時為 2,104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居第 4 高，僅次於新加坡（2,371 小時）、墨西哥（2,246 小時），韓國（2,113 小時），高於 OECD 國家如美國（1,790 小時）、日本（1,719 小時）、加拿大（1,706 小時）、英國（1,674 小時）、法國（1,482 小時）及德國（1,371 小時）等國家，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2.勞動檢查發現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317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3,45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349 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106 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 20.68%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851 項、占 15.91%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780 項、占 14.58%居第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496 項、占 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如附表 1）亦有相同之違反情況。3.每週工時縮短為 40 小時，允應強化勞動檢查，以督促企業遵守落實：勞基法 73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初，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嗣於 8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 104 年底，已歷 15 年。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鑑於以往之勞動檢查結果顯示，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允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綜上，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應正視「歷來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之缺失，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1,061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

部三個月內針對「歷來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能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附表 1：104 年度、105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表

年度	專案項次及名稱	檢查家數	違法	違法
104	1. 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12	9
	2. 建教生專案檢查	60	39	25
	3. 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75	55
	4. 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27	58	41
	5. 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13	12
	6. 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47	28
	7. 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36	27
	8. 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34	25
	9. 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60	17	17
	10. 金融保險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25	17
	11.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75	72	54
	1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53	76	61
	13. 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條件檢查	59	15	12
	14. 第 2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14	12
105	1. 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20	12
	2. 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45	31
	3. 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39	25
	4. 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新增）	60	33	23
	5. 家庭照顧假給假情形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3	0	0

※註：1.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105 年度部分僅列示已完成部分。

(四十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5 款第 4 項第 3 目「職業安

全衛生業務」（編號 6830300200）項下，分支計畫 0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 10,618 千元。查職安署民 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顯見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勞工 104 年平均工時為 2,104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中居第 4 高，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如美國 1,790 小時、日本 1,719 小時等相較，顯示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勞動條件猶待改善。自民 105 年起我國勞工工時雖已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然有鑑過往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案例甚高，職安署宜再加強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俾利確保勞工合理權益。爰此；上端「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 0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 10,618 千元，應予凍結 1/20。俟獲具體改善成果，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105 年起勞工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鑑於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又以往勞動檢查結果顯示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建請勞動部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落實法令規定，俾保障勞工合理權益。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1,061 萬 8 千元。

2.勞動部 104 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 104 年平均工時為 2,104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居第 4 高，僅次於新加坡（2,371 小時）、墨西哥（2,246 小時），韓國（2,113 小時），高於 OECD 國家如美國（1,790 小時）、日本（1,719 小時）、加拿大（1,706 小時）、英國（1,674 小時）、法國（1,482 小時）及德國（1,371 小時）等國家，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

3.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317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3,45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349 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 24 條延

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106 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 20.68%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851 項、占 15.91%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780 項、占 14.58%居第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496 項、占 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之違反情況。

4.勞基法 73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初，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嗣於 8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 104 年底，已歷 15 年。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鑑於以往之勞動檢查結果顯示，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應確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

(四十八)歷來企業違反與工時相關規定之比率甚高，勞動檢查員作為守護勞工權益的最後一道屏障，政府與社會應予全力支持。經查 1.台灣年平均工時高於歐美等國：勞動部 104 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 104 年平均工時為 2,104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主要國家居第 4 高，僅次於新加坡（2,371 小時）、墨西哥（2,246 小時），韓國（2,113 小時），高於 OECD 國家如美國（1,790 小時）、日本（1,719 小時）、加拿大（1,706 小時）、英國（1,674 小時）、法國（1,482 小時）及德國（1,371 小時）等國家，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2.勞動檢查發現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317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3,45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349 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106 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 20.68%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851 項、占

15.91%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780 項、占 14.58%居第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496 項、占 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之違反情況。3.現階段勞動檢查最大的困境與難題，在於檢查人力長久不足：去年勞檢次數由往年 2 萬場次暴增到 5 萬場次，今年到年底更進一步衝高到 6 萬場次，達往年三倍：另外全國安全衛生檢查廠次近五年都維持在 10 萬件左右，但人力方面，在扣除主管後之安全衛生檢查預算人力只有 361 人，平均一位檢查員每年平均檢查廠次是 290 件，平均一週外出檢查天數是 3.5-4 天，完成檢查案件平均所需時間 8.7 小時/廠（工地次），若要完成一件裁罰案少則數週，長則一個月；104 年職安署三區中心勞動檢查員加班情形 12-15 小時。綜上，勞檢人員要查勞工過勞，自己卻過勞，查廠一天還要自費交通費及誤餐費，一個月要多花 4、5 千塊，超時加班還被限制加班上限，相關權益受嚴重剝削。為確保勞檢員的身心健康與合理權益，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1)降低勞檢員工作時數，避免過勞，及核銷查廠交通費及誤餐費；(2)如何維護檢查員的人身安全」等議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勞動部自 97 年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9 年起新增安衛家族工作項目，期盼透過大廠帶小廠的模式，由資源較豐富的大廠提供諮詢與教育，以落實職災預防教育宣導，但依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書，指出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計 203 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以事業單位規模分析，發生重大職災者以未達 50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占多數，共計 272 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之八成，50 人以上之中大型事業單位計 68 家，僅占 2 成。顯然，中小企業職災預防急需公部門資源投入引導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五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司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

管理；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有鑑於現行例行性「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有如下缺失：1.僅於暑期執行；2.檢查重點中並未強調上述調查「大學生打工陷阱」中為人詬病的「性別歧視」與「職場性騷擾」等勞動環境檢查項目；3.建議檢查業別涵蓋甚廣，卻未列入青年學子調查之嚮往打工行業；4.未指導「宜加強學區附近商家之調查」；5.建議抽查分配家數顯然與母體數字差距甚遠，造成所例行性暑期專案勞檢所宣稱之成效與國人經驗相去甚遠。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並改進例行性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五十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6,662 萬元，各子計畫為：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 400 萬元、2,002 萬元及 4,260 萬元之經費。經查：1.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率偏低：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且為確保安全健康之勞動力，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約及全球職業健康、化學品管理等國際行動計畫，爰提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經費各為 7,000 萬元、6,662 萬元、5,584 萬元、5,396 萬元及 5,358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實屬偏低。2.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職安署針對各子計畫設定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並預計 109 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 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為 80%、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以下簡稱累積查核率）達 100%。惟經觀察截至 105 年度各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可悉，原預計 105

年度之勞工健康照護率及累積查核率各為 16%及 20%，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已超越全年度預計目標，分別已達成 19%及 20.9%，顯示該等計畫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過於寬鬆；另外，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原均設定 105 年度目標值為 15%，然而 105 年 8 月底卻僅各為 8.5%及 0.07%，與預計目標值相去甚遠，執行成效有待改進。綜上，職安署規劃並執行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畫之執行率偏低，經查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與批判。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經查 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之達成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嚴重偏低，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勞動部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極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應用，以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五十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錄載；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配合行政院「五大創新產業」之「生技產業」編列「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計畫，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年度均擬編列 17,008 千元，總經費 68,032 千元，預計包括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兩大重點，涉及勞動與衛生福利領域，目前具體計畫內容尚待跨部會研商始可定案。惟查勞安所 106 年度預算書，「建構智慧健康

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計畫並未編列跨年期概況表！另據勞安所告知；該計畫預算編列散見於勞安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5 款第 6 項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分支計畫 01～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所編列預算 40,098 千元內。再查 01 分支計畫並未載明該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顯與預算法（詳附件）相關規定不符，有規避預算監督審查之嫌，應予確實檢討改進。爰此；上端「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分支計畫 01～「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所」預算 40,098 千元編列，應予凍結 20%。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遵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調整後，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准動支。

(五十三)為減少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造成各級醫院之行政負擔，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簡化醫院評鑑及督導考核之專案報告，並加強評鑑之持續性監測。

(五十四)有鑑於現行公費生培育工作招生未足額且公費醫學生契約中諸多疏漏，為確保醫學公費生權益，凍結衛福部單位預算中公費生培育「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經費 47,050 千元 20%，待衛生福利部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說明上年度招募醫學系公費生招生及就學檢討報告、本年度預算用途明細包括擬培訓之人數及衛福部以此計畫作為「108 年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配套措施說明，以及公費醫學生契約檢討報告後方得以准予動支。

1.「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係分 5 年辦理、總經費 290,000 千元之計畫，105 年度已補助公私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醫學系公費生 105 學年度下學期 80 名與 106 學年度上學期 80 名等，編列 11,60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 47,050 千元，經費為上年度之四倍，但查閱 105 年 5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3370 號函送 105 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規劃說明，提及以每年增加 100 名公

費醫學生為原則，但上年度招生未足額，且學生名額與經費額度未呈正比。

2.現行「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為避免公費生違約拒繳 600 萬元罰金，要求須出具兩名保證人，保證人的年收入需高於 50 萬元，且其中一位不得為法定監護人，反而對經濟弱勢公費生造成阻礙。另「在學、畢業及服務期間之公費待遇、分發服務、醫師證書保管及違約賠償等事項，依『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規定辦理，該簡則修正時亦同。」一項未提及簡則內容，等同衛福部可單方更改契約內容，契約條件不對等。

(五十五)查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分支計畫 0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說明 6.「進行全民健康與幸福社會相關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研究」，編列 58,275 千元；不見具體成效，目標經費支用效益不彰！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經費 2,500 千元！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編列 322,868 千元，係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以辦理及推動精進臨床試驗能量與國際躍升計畫等，期望透過全球連結以及整合在地創新群聚，提升「人才、資金、智慧財產、法規環境、整合資源、慎選主題效能」，打造研發創新「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

近年來我國生技產業蓬勃發展，產值由 2005 年的 1,600 億元規模，增加至 2015 年成長為 2,986 億元。資本市場也相當活絡，2005 年生技產業的上市櫃公司有 33 家，至 2015 年已達 95 家，總市值也由 2005 年 700 億元左右大幅增加至 2015 年的 8,428 億元。

過去在產業的推動上，面臨資源過度集中在新藥開發，創造的就業人口及高薪的職位相當有限，再加上日前浩鼎公司解盲事件暴露出利益

輸送、資訊不對稱等問題，引發利益輸送疑慮。

為有效提升生技產業的附加價值，爰凍結 20%，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將生技醫療技術擴散至農業、工業（食安、能源），成為『生物經濟』產業」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七)查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分支計畫 04「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其說明 3.「辦理有關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模式及擴展計畫，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與進行護理及健康照護模式等政策研究」，計列 57,101 千元；此預算僅提供政策研究，成效不明；但卻需支用達 50,000 千元；經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經費 500 千元。

(五十八)查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分支計畫 05「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其說明 4.「辦理自醫院至社區之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建置急重症醫療智慧醫療模式研究計畫等」，計列委辦費 12,855 千元；各委辦經費效益不明確，經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委辦經費 300 千元。

(五十九)查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分支計畫 07「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其說明 2「辦理強化中醫醫療服務，精進中藥產品品質安全與管制等研究」，計列「委辦費」29,055 千元。唯本經費支用績效不明，成果為何？經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委辦經費 500 千元！

(六十)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工作—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74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

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科技發展工作—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5 億 5,557 萬 5 千元。經查：1.該計畫重點包括「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與「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依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106 年度預算案、及詢據該部所提供之資料，該計畫相關內容如下：(1)計畫總經費：62 億 2,230 萬元。(2)計畫內容及研究重點：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研究，提供醫療保健政策建議和提升國內醫療衛生研究水準，以全面提升國人健康水平。擔負國家健康危機的科研先鋒，並以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協助衛生福利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計畫起迄年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2.預計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允宜提升預期績效目標，俾彰顯技術研發效益：查該計畫為國衛院主要科技計畫，占該院 106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 24 億 3,545 萬 8 千元之 63.87%。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 Top15%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25 件並獲得 20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

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 10 件等；雖據計畫總目標及說明，該計畫係支持國衛院執行政府所賦予之任務，以及維持全院運作之最重要支柱，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餘元至 16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僅預計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106 年度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7%），國衛院允宜依近年實際技轉成果，提升該計畫之預期績效目標，俾彰顯技術研發效益。綜上，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之一，乃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並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惟預計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該計畫宜提高預期績效目標，俾彰顯其技術研發效益。爰減列 200 萬元。

(六十二)106 年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編列獎補助費 2,435,458 千元，皆為獎補助經費，但完全沒有揭露歷年來獎補助經費之成效，舉例而言，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就花費了 120,447 千元，這筆制度研究經費大得驚人，但研究了哪些制度？現行哪些醫藥衛生政策是基於該項研究所做成？尚在研究的醫藥衛生與預防保健制度是否與台灣醫藥衛生需求相結合？……等問題，完全付之闕如；又再如國衛院該補助經費指出，其中「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經費編列 337,385 千元，倘若以營業額 20%做為高研發投入的營業模式推估，國衛院醫藥衛生產品的營業規模年收入應該有 16-17 億元方為合理，但顯然國衛院年年編列醫藥衛生產品研發經費，其醫藥衛生產品卻並未創造國衛院每年應有的 20 億元歲入，故該筆所謂研發經費如何稽核？市場性如何？效益何在？是否淪入為了研發而研發的無意義循環？顯然大有疑義，但預算說明對此卻隻字未提，爰此，106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應明確建立對各項獎補助具體執行損益分析、投資報酬率分析、政策評估績效分析，以利相關研究能確實提供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所需。

(六十三)我國病媒蚊引發之法定傳染病，近期以登革熱最為嚴重；其疫情自 103

年度起國內接連兩年爆發登革熱大流行，每年傳染數節節升高，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書編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1 億 7,500 萬元。計畫重點為協助解決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嚴重問題，查現行中央已由疾管署及環保署負責疫情控制及孳生源清除之督導，地方政府則由各縣市衛生局負責第一線防治工作之進行，未來該計畫之發展及蚊媒防治機構（單位）之定位，無論係由國衛院之分支單位執行、抑或新成立專責機構辦理，允宜先行釐清該機構（單位）之角色，以避免疊床架屋、浪費預算情事發生。故本案 1 億 7,500 萬元凍結 20%，俟相關分工與業務劃分及預算使用詳情，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國各年度登革熱病例數

單位：人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登革熱	281	5,388	145	427	306	1,074	2,179	714	1,052	1,896	1,702	1,478	860	15,732	43,784	705

(六十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為辦理全民健保業務法規研修及制度檢討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870 千元，惟用途為何並無細目，卻占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預算 45%，恐有浮編之可能，有逸脫預算監督機制之虞，請衛生福利部未來年度應以更明確之科目編列，使用途之呈現更加具體明確。

(六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新台幣 2,594 千元，其中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各項政策溝通所需行政費用，及維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與「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共計列 2,594 千元。惟該「一般事務費」用途為何並無細目，卻占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59%，為利預算監督，請

衛生福利部針對一般事務費於未來預算書應清楚陳述用途。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社會保險補助—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562 億元，包括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不足款，較 105 年度 520 億元增列 42 億元，經查：1.106 年度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差額預算 562 億元（尚包含以前年度提列不足數），係依二代健保法規定提撥：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實施，並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內明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比率，該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及第 78 條規定：「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個月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衛生福利部依上開規定，於 106 年度編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為 562 億元，包括：102 至 104 年度撥付不足數 157 億元，以及 106 年度應負擔數 405 億元。2.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差額補助提列不足數 365 億元，仍待以後年度補足，行政院宜及早研謀因應：該部單位預算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之政府應負擔差額補助，分別為 145 億元、159 億元及 374 億元，較同期間健保基金決算數 237 億元、213 億元及 907 億元分別少編 92 億元、54 億元及 533 億元，截至 104 年底累計少編列 679 億元。105 及 106 年度除編列當年政府應負擔之差額補助分別為 363 億元及 405 億元，各自再補提 102 至 104 年度撥付不足數 157 億元，爰該部 105 及 106 年度公務預算分別編列 520 億元及 562 億元。至以前年度仍提列不足數 365 億元，則尚待以後年度補足。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106 年度健保給付預計高達 6,065 億元，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行政院宜及早研謀因應。綜上，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差額補助提列不足數 365 億元，仍待以後年度補足，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

，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行政院宜及早研謀因應。爰減列 500 萬元。

(六十七)查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醫政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預算召開各類型會議，如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學倫理委員會，緊急醫療救護諮議小組委員相關會議，醫療品質及病人相關會議，醫事審議委員會，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醫師人力諮議及專科醫師訓練諮議委員相關會議等；計編列 6,944 千元！各類會議之召開應予以精簡，經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工作計畫經費 200 千元！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案，「醫政業務」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16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醫政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護病比」為平均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之數量，護病比除可反映醫院護理人員人力是否足夠，同時亦能顯示照護品質。我國護病比標準，自 104 年度始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但未入法規範，其強制性不足，且護病比

評鑑基準僅為醫院評鑑「重點項目」而非「必要項目」。又評鑑基準要求「醫學中心≦9 人、且白班平均護病比須≦7 人；區域醫院≦12 人；地區醫院≦15 人」，護病比小於 9 人、12 人及 15 人之標準，與先進國家護病比差距頗大，恐無法保障護理人員權益及維護照護品質。依衛福部提供資料 104 年度護病比，分別為：醫學中心 1：8.3、區域醫院 1：9.4、地區醫院 1：7.7，皆未達 1：7 之目標，尚有改善檢討空間，爰此，本計畫原列 1,427 萬 8 千元，凍結「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20%，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遠雄基金會醫療園區」國有地租用爭議不斷，面對先前同意租予遠雄 20.6 公頃土地一事，各部會皆不願意承擔做出此項決議之責，至今第一期核准使用興建醫院的基地位置，仍無從得知。依據醫療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審議會職責之一，即是對「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設立或擴充之審議」，基於此任務，衛生福利部應重新審視「醫事審議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此外，本案件仍持續發展，各部會間之權責亦未釐清，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會同內政部及國有財產署確認實情，並在三個月內就處理結果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雖於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保留人力相關評鑑項目，為保障醫療品質，應於 106 年起，將評鑑人力相關項目納入持續性監測，定期公開；並於研議下一輪評鑑基準時，檢討研修醫療機構各項人力之合理配置及護病比之標準。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雖於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保留人力相關評鑑項目，為保障醫療品質，作為研擬下一輪醫院評鑑基準參考，仍應收集各職類團體建議，於 106 年底前提出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報告。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雖於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保留人力相關評鑑項目，為保障

醫療品質，應於 106 年起將評鑑人力相關項目納入持續性監測，定期公開；並於研議下一輪評鑑基準時，檢討研修醫療機構各項人力之合理配置及護病比之標準。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

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100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103 年 1 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

我國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雖呈增加趨勢，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全國有 33 萬 8,170 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惟僅占我國總人口數 2,346 萬餘人之 1.44%，占我國 20 歲以上人口數 1,880 萬餘人之 1.80%，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落差，且由我國自 98 年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6 年餘推廣期間僅完成總人口數 1.44%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該項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

為提升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落實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項施政重點之達成指標，以確實衡量施政成果，始得動支。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分支計畫下「業務費—委辦費」科目，編列新台幣 30,102 千元，用於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醫院整合醫學專科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惟編列鉅額預算後，醫師欲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工作條件卻仍須耗費近 3 年時間，是否妥適頗有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重行規劃預算用途及調整政策實踐手段之必要，以儘早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

(七十六)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分別為醫療法第 28 條、第 95 條之規定，旨在

透過定期監督訪查，維護我國醫療品質、保障醫事人員勞動權益，進而提升整體醫療服務水平。然現今實行之評鑑制度，並未能確實達到施行評鑑之目的，反使醫院為因應評鑑制度，耗費更龐大之人力、時間處理文書資料以「符合」評鑑標準；此外，預先公告評鑑時間，亦讓醫院具充足預備期，透過班表挪移、事前預告等方式調動醫事人員工作時間，然醫師過勞、護理人員畸形班表（俗稱花花班）等惡劣勞動狀況，皆無法於評鑑資料中如實呈現。於上述問題未加以改善之時，衛生福利部又藉「簡化評鑑」之名刪除所有醫事人力配置之評鑑項目，成為 106 年實施之新版醫療評鑑制度。我國醫療評鑑，不僅無法維持醫療服務品質，更將醫護惡況推向無底深淵。鑑於醫療評鑑制度施行之目的未能落實，每年又須編列高額預算處理評鑑業務，施行目的與手段顯不相當。衛生福利部既作為我國醫療衛生業務主管機關，多年委託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醫院評鑑遠不如預期時，本應暫停評鑑計畫澈底檢討執行方式及內容，而非以治標不治本之方式微調評鑑項目。爰此，凍結執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辦費 20%，暫停實施醫療評鑑，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就 1.現行醫療評鑑制度之具體改善計畫；2.以勞動基準法為規範準則，訂立有效降低醫事人員工作時數、提升其勞動條件之評鑑內容，一併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有鑑於醫療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增修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有關具公共危險罪性質之危害醫療場所安全及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等罪之條文，惟修法後，醫療暴力事件仍經常發生。依 104 年度通報案件計有 214 件，其中 178 件和解，36 件依醫療法規定論處。又該 36 件處分個案，其中 18 件採行政罰鍰（各處 3 萬元罰鍰），另外 18 件移送司法機關調查中，其中 13 件受刑事處分（1 件入監服刑，餘 12 件判刑或拘役得以易科罰金）、3 件不起訴結案。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修正「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心理健康業務，其長程目標係為擘劃全人、全程、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提升民眾幸福正向能量，經查 104 年我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675 人，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5.7 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2.1 人，雖較 102 及 103 年成長，惟就長期趨勢觀察，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自 95 年之近年高點迄今已下降近 28%，且維持於世界衛生組織中盛行率區域標準，自殺並已連續 6 年退出國人 10 大死因，顯示防治自殺已有成效；又我國精神病人數逐年遞增，除了源於我國整體人口數成長及人口結構改變外，國人因整體社會環境變遷造成的壓力更是主因，應結合相關部會、部門，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心理健康政策及服務措施，以促進國人身心健康，預防精神疾病發生。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未來仍應持續檢討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之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相關策略。

(七十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長照十年計畫 2.0」分支計畫下「業務費—委辦費」科目編列新台幣 609,970 千元，其中辦理長照評估人力培訓及長照機構評鑑業務計畫計列 27,300 千元。惟依長期照護服務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4 項長照機構評鑑或為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掌理，端視同法第 3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如何規範，而該法規命令既尚未制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提出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 37,273 千元，辦理護理人力培育及專業知能提升計畫等業務。台灣醫護人員長期面臨護病比過高、工作時間過長等過勞情形導致護理人力長期不足。104 年底醫護人員離職率高達 10.5%，且持有護理證照者之執業率僅六成、平均工作年資僅 7.7 年，相較美國、加拿大等國八成以上之執業率，工作年資高達二、三十年，顯示台灣護理勞動環境不佳

，專業經驗無法累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台灣護理人員職場勞動情形及確實補充護理人力之政策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八十一)鑑於偏鄉及離島地區在地醫療資源不足，「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近年來不減反增，醫療資源城鄉不均之情形有擴大趨勢。以花蓮縣為例，雖為台灣面積最大縣市，轄區內卻只有花蓮市、豐濱鄉、鳳林鄉和玉里鎮設有醫院，許多鄉鎮執業醫師數嚴重不足，醫療資源嚴重不均等，民眾取得醫療服務的可近性嚴重不足。爰要求衛福部所屬各單位（含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六個月內會同花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共同研議花東地區醫療資源提升計畫，並將研議結果送交提案黨團和委員。

(八十二)鑑於現行補助方式無法長期培養健康營造專員，又原住民族地區的部落健康營造中心仍未全面普及，都會地區亦欠缺原住民族健康營造中心。為加強社區與部落衛生與疾病預防，並落實永續發展之精神，爰要求衛福部檢討現行補助方式，強化資源整合，並研議於都會地區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營造中心，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提案黨團和委員。

(八十三)為保障中醫藥專業及民眾消費安全，避免中藥以食品型態販售，造成民眾混淆或損傷害身體健康，衛生福利部應於半年內召開相關會議，重新檢討可供食品使用中藥材品項，並依法公告納入法規管理，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持續進行中醫負責醫制度，該計畫由 98 年逐年辦理後，由 102 年補助 24 家、80 位受訓醫師，103 年擴增至 28 家、136 位受訓醫師，104 年增至 35 家、188 位受訓醫師，105 年增至 37 家、280 位受訓醫生，106 年增至 39 家、359 位受訓醫師。補助家數及受訓醫生人數逐年增加，並朝全額納訓的目標邁進。惟編列之補助金額有所不足，預估給予培訓醫師之補助款將由 105 年每月 1 萬元降至每月 8 千元，恐

影響受訓醫師權益，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提出應對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將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中醫藥業務」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519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中醫藥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有鑑於新政府上台後，不停強調為最會溝通之政府，願意傾聽人民意見。然針對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一事，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臨時提案之決議，基於民主原則及開放政府理念，要求衛生福利部召開至少 10 場公聽會，透過公開對話過程，廣納民意。惟公聽會旋即於該周周末召開，從公聽會預告時程、公聽會名稱、舉辦時程、邀請出席人員，外界均提出諸多抨擊與質疑。10 場公聽會敷衍了事後，為安撫民意，又決定舉辦 3 場公聽會，衛生福利部亦已發函公告辦理公聽會作業程序，其中第四點載明：會前應就議題及評估公聽出席人員，選擇適當地點、時間，並於會前十四日公告會議事由、依據、議事程序、與會人員、執行機關名稱與輿情蒐集及意見彙整、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等資訊。然於 12 月 25 日召開之公聽會，

仍未依該程序處理，事後還聲明無相關條文，顯見其正式函文仍無法拘束機關作為。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政策規劃」預算 20%，俟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視相關重大政策溝通流程，依法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公眾參與公共政策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預算，「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經費 10,828 千元，蔡英文總統不承認九二共識，世界衛生組織（WHO）幾乎無法參加，蔡英文政府應該就相關因應措施及方向提出具體推動方案，凍結 2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案，「國際衛生業務」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310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預算，「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經費 19,091 千元，內容就新南向政策拼湊合作計畫，新南向各國醫療水準遠低於台灣，如何進行合

作，加上各國醫療法令之不同，如何推動，凍結 2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預算，「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經費，相關軟、硬體設備應該要整合，汰舊換新，應以國家財政困難當下，衛生福利部應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九十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預算，「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經費 52,405 千元，相關軟、硬體設備應該要整合、汰舊換新，因應國家財政困難當下，衛生福利部應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九十二)關於「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預算，『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推動智能醫療』編列 18,316 千元，相關軟、硬體設備應該要整合，尤其本計畫系統及資訊整合應有效與部內系統共同運作，以為國家節省資源，建請刪除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之提案，免予刪減預算，惟要求衛福部確實辦理，以建立醫院示範場域，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具體規劃報告。

(九十三)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預算，「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經費 3,871,798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34,590 千元，相關軟、硬體設備應該要整合，以辦理資訊業務推動、建置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顯有預算重複編列之嫌，為免國家預算浪費，重複建置，凍結 1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我國社會面臨人口快速老化、失能人口增加，以及婦女就業人口成長，致使家庭所能負擔的照護功能日漸式微。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展以社區式、居家式服務為基調的長期照護理念，以實踐在地老化的發展，所以社區式、居家式的第一線服務人力需求最為迫切。然而，居家照顧服務員卻因工作場所封閉，通常需獨自在個案家中從事服務工作，因而在居家

照顧服務過程中，被迫面臨的職場風險，包含與照護間的紛爭、性騷擾、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傳染疾病、職業傷害及交通安全等。更有甚者，居家式長照服務不若機構式照顧單位，是在開放性空間，有目擊證人可能性高，住家中裝設監視器的機率也低，因此在上述狀況發生時，居服員的基本工作權益是非常沒有保障的。綜上，國內照護政策及照顧產業長期忽略本國籍照顧服務者的勞動處境，他們的勞動負荷過重與高流動率，都勢必將影響整體照顧服務的品質，爰建請主管機關在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相關政策以及制度建立尚在研議之際，除了考量規劃責任險，或提高薪資誘因外，都務必將第一線照顧服務工作者的職場安全納入考量，俾利提供從業人員安全、有尊嚴的工作環境，才得以保障我國長照服務的品質、改善長照人力缺口等問題。

(九十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服務對象雖已擴大納入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然且目前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其中 207 個鄉鎮市區，並無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相關資源，可見服務量能之嚴重不足。

為加速失能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資源之據點佈建與服務量能擴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底前，全面檢視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確保可提供適足服務予不同障礙類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

(九十六)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將補助申請期限由前 1 年度 3 月 15 日，改為前 1 年度 7 月 15 日，並於前 1 年度 11 月 30 日公布審核結果，以避免連續年度計畫在方案剛開始時，就要提出次年度計畫內容的不合理現象，減輕社福團體之作業負擔。

(九十七)癌症連續 34 年高居我國國人死亡率首位，依國民健康署公布之癌症死亡時鐘，104 年每 11 分 13 秒即有 1 人死於癌症，比前一年快轉 11 秒。105 年死亡人數已達 4 萬 6,829 人，占總死亡人數 28.6%。有鑑於此，政府應

鼓勵產業界研發，並加速引入有效、創新的癌症防治科技。而由 C 型肝炎醫療政策的爭議不難看出，我國對醫療新科技的掌握仍然慢半拍。鑑於歐美等先進國家已開始採用醫療科技早期預警系統，在醫療公衛政策中納入未來數年可能實現的創新醫療科技。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點未來三年內將實現之癌症防治新科技，包括新檢測技術、新治療方式、新藥品與器材等，並提出報告。

(九十八)106 年度編列之長照相關預算 162 億 2,606 萬較上年度 51 億 2,608 萬 8 千元增加約 110 億元，政府提出定點 A、B、C 級之多元服務項目，強調在地老化，整合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成多元照顧服務，並進行各縣市試辦計畫。然就原住民族及偏鄉離島區域，仍缺乏具體執行計畫內容，且該區之醫療資源原已不甚充足，更遑論在極為有限之長照資源下，能被分配到相當之部分並加以利用、發展；但面臨人口老化、失能問題日趨嚴重之現實逼近，完整配套需求刻不容緩，爰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有關原住民族及偏鄉離島地區，發展因地制宜之長照服務等評估計畫，並針對在地居民如何實質參與長期照顧政策之方式，及目前長照 2.0 針對是類區域之執行狀況與檢討提出相關報告。

(九十九)參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書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之分支計畫項目，說明欄敘明該計畫名稱為「本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3 日院臺衛字第 1020014177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執行期間為 101 年至 105 年，總經費為 315,140 千元，101 至 104 年度已編列 248,619 千元，於 105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6,521 千元。105 年理應為該計畫預算編列之最後一年，但於 106 年度預算中，不僅仍續編該計畫之經費，亦未於預算書中詳述此經費之編列依據，無從所知衛生福利部對於此計畫之後續安排，以及該計畫是否屬有成效而有意持續進行。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該編列數額之完整說明、歷年計畫執行成果且具相當成效之事實，一併提

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預算 5 億 7,400 萬元及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括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2 億 2,000 萬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解決醫師過勞之問題，尤其落實「週休二日」為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的承諾，抑是民進黨團推動修改勞動基準法的訴求，衛生福利部在推動醫護人員勞動權益之方案，亦應以落實「週休二日」為基準。

(一〇一)針對台灣現行約有 75 萬名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身心障礙、失能、失智的家人。身為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工作，除須長期間犧牲工作、健康、社交活動，並承受身體、心理、經濟極大壓力外，家庭照顧者還須具備相關的照顧技能，始能照顧各式態樣的弱勢家人。因此，積極設立專業的教育機構，培訓未來面對老人或身心障礙、失能、失智的專業照顧服務員，乃是當前的重要課題之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4 年受訓合格照顧服務員為 12,059 名，面對龐大的家庭照顧需求，明顯捉襟見肘。雖然長照十年計畫已規劃推動照顧服務員培訓，但依此中長期時程的培訓量，難以因應當前的大量、及時的家庭照顧人力需求，政府部門的具體措施應當積極加速進行。有鑑於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制定加速培訓合格之照顧服務員之具體目標與做法，並規劃家庭照顧服務員的服務配置及相關作業，建立完善照護網絡，以使家庭老人或身心障礙、失能、失智者皆能享有妥適的照護服務。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社會保險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補助」項下，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267 億 9 千萬元；疾管署 106 年度「防疫業務—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愛滋醫療經費 11 億元。經查：1.倘未依法調增營業稅稅率籌措財源，106 年度止預估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短撥數達 403 億元：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除身心障礙基

本保證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年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中央應負擔款項包括中央政府保費補助、年金差額、勞保局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等 3 項（國民年金法第 36 條、第 46 條參照）。扣除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收入、特種貨物及勞物稅稅課收入及責任準備等財源，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實際短撥數為 205 億元。105 年度預估資金缺口 381 億元；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賡續編列 268 億元償付上年度短撥數，惟倘中央仍無足夠財源挹注，預估國民年金資金缺口將擴大為 403 億元。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長年委託健保基金辦理醫療費用補助，截至 106 年度止預估健保基金墊付近 117 億元：疾管署長年委託健保基金辦理愛滋及結核病醫療費用等補助款之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並由健保基金每半年結報費用。惟疾管署撥付委託健保基金辦理之醫療費用補助，多未於當年足額撥付，而延至次年度補付，致積欠鉅額醫療費用。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疾管署積欠健保基金醫療費用決算數自 32 億餘元攀升為 67 億餘元，預估 105 及 106 年度積欠餘額分別達 104 億餘元及 116 億餘元，資金缺口逐年擴大。綜上，鑑於近年來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且金額頗鉅，依法應編列之公務預算常有編列不足之情形，加以國民年金保險遲未依法調增營業稅稅率籌措財源，導致衛福部及疾管署連年對國民年金及健保基金未足額撥付，106 年度止預估資金缺口分別達 403 億元及 117 億元，金額龐鉅且逐年成長，恐衝擊基金之財務健全。爰要求衛福部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衛福部 106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項下，編列補助新北市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費用 1,269 萬 8 千元；社家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下，分別編列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所需經費 237 萬 6 千元，及補助各縣市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 7,573 萬 3 千元

；以上合計 9,080 萬 7 千元。按 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燒燙傷面積達 40%之病患有 499 位，除民間公益團體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發起「八仙塵爆燒傷者生心理重建服務基金」募款專案，在短期內募得 5 年經費 2 億 5 千元外，新北市政府、衛福部等亦成立八仙粉塵氣爆捐款專戶，以民眾善款支應傷患生理、心理及社會重建服務之用途。衛福部並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設置「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以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傷患住院期間之心理支持服務，及出院後復健階段之生活重建、心理重建、就業或就學等需求，並擬訂一人一案長期陪伴計畫。據衛福部社家署提供資料，105 年度編列 1 億 4,084 萬 8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及民間單位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重建宣導、燒傷病人及家屬生活品質追蹤研究等。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核定補助案件計 16 案，補助金額計 5,807 萬餘元。鑑於整體補助金額規模不小，衛福部及社家署允宜充分揭露補助案件之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成果，俾利外界共同監督。綜上，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個案重建業務，整體補助金額規模不小。爰要求衛福部充分揭露補助案件之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成果，俾利外界共同監督，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衛福部 106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辦理急難救助工作」項下，編列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所需獎補助費 2 億 6,800 萬元及衛福部急難救助金 316 萬 2 千元。有關衛福部主管之急難救助工作及經費運用情形謹分析如次：1.衛福部主管之急難救助業務：(1)馬上關懷計畫：依據衛福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該計畫係透過與民眾最貼近之村、里基層行政體系，主動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並及時提供經濟紓困措施，以落實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之理念。馬上關懷計畫救助對象包括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

困境者，經認定後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2)急難救助金制度：針對生活陷入困境民眾經馬上關懷計畫救助仍無法紓困或不符前揭計畫之申請救助規定者，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具有相關急難情形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亦即急難救助主要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又衛福部為救助遭受急難者並協助其自立，訂有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經由地方政府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轉報該部核定再予救助，該部亦受理直接申請案件。2.馬上關懷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8 成，經費流出及賸餘為常態，急難救助金卻因預算規模縮減，呈連年大幅超支情形：馬上關懷計畫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8 成，且連年均有經費流出情形。相較之下，由救助對象自行提出申請之衛福部急難救助金，近年來卻因預算規模大幅縮減，自 101 年度之 2 千餘萬元，減少為 104 年度之 3 百餘萬元，致執行結果連年大幅超支，且均由馬上關懷計畫預算勻支支應。鑑於渠等急難救助計畫之救助對象雷同，允宜予以整併，俾提高行政效能。綜上，馬上關懷計畫近年來執行情形欠佳，致經費流出及賸餘為常態，又衛福部急難救助金，近年來卻因預算規模縮減，年年大幅超支，基於救助對象雷同。爰要求衛福部研議整併，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五)衛福部 106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編列補捐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協助辦理積極自立脫離貧窮業務 700 萬元，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含教育脫貧）130 萬元，合計 830 萬元，又以「經濟弱勢人口扶助率」作為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將當年度參與脫貧方案人數目標達成率作為衡量標準，並於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項下，宣示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以協助自立脫貧。經查：1.政府針對中低收入戶採取之社會救助措施，除傳統安貧措施外，近年來

並融入脫貧措施：我國推動脫貧措施，主要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其中脫貧方案始於臺北市政府 2000 年 7 月推出之「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實驗方案，不少地方政府亦陸續跟進辦理類似計畫。2005 年社會救助法修法時，正式將「自立脫貧」一詞明訂於條文中，同年內政部出版「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引導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方案，社會救助法在後續修法歷程中，分別增訂第 15 條之 1 與第 15 條之 2，將地方政府辦理協助低收入戶脫貧措施及提供渠等社會參與機會予以明文規範，衛福部並於 105 年據以訂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辦法」，該辦法第 4 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脫貧措施方式包括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發展之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脫貧措施方式，大抵未逾越前揭範疇，且將近半數服務對象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2.近年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約 3%，惟衛福部脫貧措施之受益人次卻逐年減少，致經費執行率亦下滑：我國近年來經濟成長之成果並未由全民共享，致陷入貧窮人口數及比率並未顯著減少。102 至 104 年度實質 GDP 規模分別為 14.9 兆餘元、15.5 兆餘元及 15.6 兆餘元，經濟成長率 2.20%、3.92%及 0.65%；另據衛福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統計資料，同期間全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口合計數各為 72.6 萬人、70.7 萬人及 69.9 萬人，占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3.1%、3.0%及 3.0%，反映我國實質 GDP 規模雖有成長，惟經濟弱勢人口數與比率並未顯著減少，凸顯政府推動脫貧政策之重要性。根據衛福部提供之脫貧政策資料，該部主要係透過相關法令之制定、修訂，及考量申請計畫內容可行性、創新性及效益及資源多寡等因素，運用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捐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衛福部（內政部）102 至 104 年度補捐助辦理脫貧措施預算數分別為 2,410 萬餘元、1,900 萬餘元及 1,355 萬元，決算數 2,293 萬餘元、1,569 萬餘元及

1,083 萬餘元，執行率 95.11%、82.59%及 79.97%，受益情形分別為 11 萬餘人次、4 萬 8 千餘人次及 4 萬 2 千餘人次，均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另配合新政府脫貧政策，衛福部業擬訂「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草案），於 105 年 9 月 8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該方案主要係鼓勵經濟弱勢家庭家長為其未成年兒女及早儲存未來教育基金，屬於教育投資兼資產累積性質之脫貧措施。「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推動方案」106 年度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 1.5 億元，不足之經費預定由衛福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其效益尚待進一步觀察。3.我國脫貧措施相關指標與統計資料尚待建立，以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根據衛福部就推動脫貧措施之說明，該部為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項措施，參考 104 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脫貧措施之人數，訂定 106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據悉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脫貧措施成果報告內容，並未就參與脫貧方案者後續脫貧情形予以追蹤及統計，爰目前我國尚無針對脫貧措施成效之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對此，衛福部表示，該部規劃於 106 年度完成研訂脫離貧窮措施指標，並實際考核各地方政府之脫貧績效。鑑於脫貧措施有助於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自力更生、降低福利依賴，進而減輕政府社福經費負擔，衛福部允宜儘速建立相關指標與統計資料，以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依據。綜上，衛福部近年來透過補捐助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推動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政策，惟脫貧措施之受益人次卻逐年減少，致經費執行率亦下滑；另目前針對脫貧措施成效之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仍付之闕如。爰要求衛福部儘速建立相關指標與統計資料，以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依據，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衛福部 106 年度編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公益勸募管理」88 萬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核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經查：1.部分勸募活動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結案：公益勸募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

，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依衛福部統計，99 至 103 年度申請勸募活動尚未結案者計 195 件，實際募款金額 145 億餘元，其中迄未依前揭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計 81 件，部分案件甚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勸募活動所得等基本資料；據此，允宜強化勸募活動案件之及時監督，以避免因時間久遠管理困難。2.近年就國內重大災害發起之勸募活動頗多，惟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之規範欠周延，不利外界監督：近年來國內爆發許多重大災害事件，包括政府及主要公益團體相繼發起勸募活動，惟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運用資訊之揭露規範未盡完善，如就各級政府機構辦理勸募活動，僅規定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用途使用等（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針對公開徵信僅要求公告捐贈人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公益勸募施行細則第 6 條），至於辦理情形之內容、格式並未明文規範，導致政府機構辦理之公益勸募活動之資訊揭露情形不一，未能充分保障捐款人的權益及不利外界監督，主管機關衛福部允宜針對相關法規欠缺周延之處，儘速研議修正。綜上，鑑於近年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頗多，爰要求衛福部針對相關法規欠缺周延之處，儘速研議修正，俾保障捐款人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衛福部 106 年度「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項下編列政策宣導費 220 萬元，及以「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作為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經查：1.衛福部及勞保局各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宣導費

合計約 4 千萬元：為將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約 4 百餘萬人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使其在老年、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之基本經濟生活保障，我國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由衛福部委託勞保局辦理，渠等機關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各年度相關宣導費合計約 4 千萬元（詳附表 1）。2.平均繳費人數比率僅 47.18%，且臺東縣等 6 縣及未滿 40 歲族群繳費人數比率偏低，宜加強宣導：截至 105 年 8 月 9 日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應繳保費人數 353 萬餘人，已繳保費人數 166 萬餘人，平均繳費人數比率僅 47.18%，未達半數。以縣市別分析，各縣市繳費人數比率差異極大，僅臺北市等北部 5 縣市及澎湖縣等居平均水準以上，餘 16 縣市均低於平均水準，其中臺東縣、花蓮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雲林縣等東部及南部 6 縣之繳費人數比率未達 4 成，居末位之臺東縣僅約三分之一；以年齡別分析，25 歲至 39 歲之應繳人數達 129 萬餘人最多，惟已繳人數僅 47 萬餘人，繳費人數比率為 36.53%居末位（詳附表 2），顯示欠繳保險費者，以未滿 40 歲之民眾居多。據此，允宜分析前揭繳費人數比率偏低之縣市或民眾欠費原因，並謀求解決之道，以提高其繳費意願與宣導效益。3.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偏低，缺乏挑戰性：衛福部為精進國保制度，將「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費收繳率」訂為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訂為 4.9%，惟查該部 104 年訂定相同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實際值達 5.25%，在已達標之情況下，卻仍以 4.9%為年度達標門檻，目標值訂定偏低，缺乏挑戰性，允宜酌以調升目標值，以激勵達成提升繳費率之目標。綜上，為提高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衛福部與勞保局每年編列宣導費合計約 4 千萬元，惟臺東縣等 6 縣及未滿 40 歲族群之繳費人數比率偏低，允宜檢討現行宣導做法，謀求解決之道，以提升宣導經費

運用效益。另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缺乏挑戰性。爰請衛福部視 106 年執行情形酌予調整 107 年度之目標值，以激勵達成提升繳費率之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近年衛生福利部及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宣導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政部/衛福部	6,000	3,500	2,600	2,500	2,200
勞保局	34,366	41,355	37,380	40,773	37,773
合　計	40,366	44,855	39,980	43,273	39,973

※註：1.102 至 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 年度為法定預算、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2.102 年度係由內政部與勞保局分別編列，103年度以後由衛生福利部與勞工保險局分別編列。

附表 2：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依年齡別之保險費收繳情形表

單位：人、%

年齡別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已繳人數占應繳人數比率
25-39 歲	1,297,637	473,987	36.53
40-54 歲	1,239,281	534,316	43.11
55-65 歲	973,052	653,278	67.14
合計	**3,509,970**	**1,661,581**	**47.34**

※註：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上表為 104 年 12 月份收繳情形，繳納期限為 105 年 1 月底，資料截止日為 105 年 4 月 11 日。

(一〇八)我國社會福利資源存在分配不均及區域差距問題，並隨直轄市之升格改制，資源更加集中於六都，拉大與非六都縣市間之差距，致地方政府間資源之分配更為不均、城鄉差距問題恐日愈擴大，社會大眾亦普遍感受到不同縣市間之社會福利資源有差別待遇，已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按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已明白揭示「……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本於一體關係推動社會福利，……而中央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是以，中央應扮演社會福利資源公平分配之角色，並妥為解決地方政府間社會福利資源之城鄉差距及區域不正義現象。

(一〇九)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目前農委會負責國產農產品農藥殘留及國產

畜禽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檢測，而衛福部則把關國產暨進口農產品上市後農藥殘留檢測及國產暨進口畜禽水產品上市後動物用藥殘留檢測。農委會蔬果農藥殘留資訊雖未介接食品雲，惟已按月函送該等資訊予衛福部，至畜禽水產品上市前檢測，因不合格產品需經複驗合格才可上市，屬源頭管理，爰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動物用藥殘留雖屬源頭管理，惟檢驗比率非百分之百，爰 104 年 4 月發生業者出售活鰻被檢出禁藥遭退回，該公司卻將遭退鰻魚製成蒲燒鰻後販售、同年 6 月發生鰻魚養殖業者疑似使用含禁藥「孔雀綠」之飼料，致鰻魚含有「孔雀綠」之案件，恐非絕響，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兩機關應強化對動物用藥殘留資訊之交換，政府提出食安五環方案以因應食安問題，惟食安五環並未補強泛食品雲存在之跨部會介接項目不足、預警及追溯成效不彰之缺失，亦未解決竄改食品保存期限等食安沉痾，允宜檢討改進，以安民心。爰此，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〇)眾所皆知，吸菸對身體有相當大的危害，而二手煙更是健康的殺手，許多家長在接送孩子的時候，會在校門外吸菸，讓附近學生曝露在二手菸的危害下，為了自己以及孩童的健康，切勿在校園外頭吸菸。為讓學生遠離菸害，全國高中職以下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應全面禁菸，營造「無菸校園」的良好學習環境，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考量場所通風特性、進出人數及滯留時間等相關因素，以公告之方式，將特定區域之騎樓、馬路及人行道列為禁菸場所範圍，衛生福利部應敦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未落實縣市之改善計畫，並將最新執行禁菸成果彙整，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此外，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日本京都禁止「在街道上抽菸」包括邊走邊抽、站在街道時抽菸、騎乘腳踏車或摩托車時抽菸之研究，並於六個月後，供立法院各委員參考。

(一一一)有鑑於交通工具發達，促進人與物之間交流，全球化趨勢形成地球村時

代，讓傳染病疫情不再侷限發生在單一國家社會。我國近來歷次緊急疫情均以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方式因應，如 102 年 H7N9 流感動支 5.5 億元、狂犬病 9,600 萬元，103 年登革熱動支 3,000 萬元、伊波拉 7,000 萬元，104 年 MERS—CoV（莫士）1,000 萬元、登革熱 3 億餘元，緩不濟急。此外，國內也正如火如荼進行腸病毒 71 型病毒疫苗研發，以及早加入腸病毒防疫工作行列。由於缺乏永續且足夠之經費支應，無法應付緊急防疫之需，中央研究院也撰寫政策建議書呼籲要成立「國家防疫基金」。因此，我們將會面臨許多未知的疫情挑戰，如何建構有效率的傳染病防治體系，以及迅速取得緊急處理疫情所需經費，將是建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不二法門。衛生福利部應於 106 年開始著手規畫研究籌措專屬防疫財源，成立三百億「國家防疫基金」，並將實施規劃期程於 2016 年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政府獲取永續防疫經費，提升緊急應變量能，充實傳染病的研究能力，強化抗傳染病藥物的研發，保衛人民健康與國家安全。

(一一二)106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計編列 36,415 千元，惟查，該項社會保險行政連年依據慣性或本位主義推動，從未檢視二代健保與一代健保的不同，仍沿用遭行政院版刪除的一代健保藥價基準「按成本支付」的廢止規定作為子法規精神，罔顧行政院版及本院三讀通過的二代健保第 41 條第 3 項，明定「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依據被保險人醫療需求及醫療給付品質為之的母法規定。舉例而言，一代健保施行細則第 67 條之 1 明定成本是「同類藥品市場平均價」，導致不同成本的藥品受到平均價調整的影響，紛紛出現斷藥缺藥亂象。這種亂象在母法廢止成本支付法源，改訂為依據病患醫療需求及醫療品質給付後，主管機關本應依法修正相關行政命令讓前述亂象絕跡，但主管機關卻沿用自己刪除的成本支付條文，繼續罔顧母法規定，這種劣幣驅逐良幣，且完全違背會計原理的成本計算方式持續沿用導致，缺藥臨床端斷藥日益惡化，藥價差的問題更以扭曲醫療生態！

監察院甚至透過正式糾正案表示，沿用一代健保的支付制度已造成醫療黑洞的亂象，故主管機關仍沿用一代健保舊制，顯有依法不行政的怠惰違法疑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實際執行面與法制面作檢視，如有必要，請邀集相關法制單位及醫藥衛福與健保制度專家召開會議蒐集意見，並將檢討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一三)要求衛福部應制定符合實際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並應明定入法（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相關法律），健保給付應參酌護病比達成率，另醫院應上網公布各病房之護病比，俾供民眾就醫參考。

1.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推動醫院評鑑改革，落實病人安全工作目標；以及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留任及吸引護理人員回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精進照護品質。

2.「護病比」係平均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之數量，可反映醫院護理人員人力是否足夠。「降低護病比」除為改善「血汗醫院」之問題外，護病比標準之制定亦能於醫院評鑑時顯示照護品質，美國醫學會期刊」（JAMA）研究指出：「護理人員照顧之病人數太多時，病人死亡風險較高，護士多照顧一位病人，病人 30 天內死亡風險即增加 7%；護士照顧之病人數，從 4 位病人增加到 6 位，病人死亡風險將增加 14%；增加到照顧 8 位病人，則增加至 31%。」依醫改會統計資料，主要國家護病比為：英國 1：8、日本 1：7 及美國（加州）1：5。基此，前總統馬英九於 98 年曾承諾將護病比降至 1：7。

3.至於 103 及 104 年度護病比之實際數據，詢據衛福部表示，103 年度僅「試評」故無法提供實際數據；至於 104 年度護病比實際值，揆衛福部提供資料，分別為醫學中心 1：8.3、區域醫院 1：9.4 及地區醫院 1：7.7，並未達成 1：7 之護病比承諾，惟按評鑑基準之評量，104 年申請評鑑醫院之「全日平均護病比」皆達到評鑑基準，實與外界之期待

及理解有間。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納為施政重點，惟由我國自 98 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近 7 年僅總人口數之 1.44%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付之闕如，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建立該項施政重點之達成指標，俾確實衡量施政成果。

1.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

2.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100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103 年 1 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另查我國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雖呈增加趨勢，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全國有 33 萬 8,170 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惟僅占我國總人口數 2,346 萬餘人之 1.44%，占我國 20 歲以上人口數 1,880 萬餘人之 1.80%，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落差，且由我國自 98 年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6 年餘推廣期間僅完成總人口數 1.44%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

3.該部近年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作為衡量指標以評估各年度推動成果；106 年度該部賡續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惟不復見「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之相關績效指標，建請仍宜建立施政重點之達成指標，俾確實衡量施政計畫之成果。

(一一五)鑑於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之冠，而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日漸增加，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檢討原因，俾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1.衛生福利部歷年施政目標、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均包括落實二代健保

，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確保健保財務平衡。

2.依美國腎臟登錄系統（USRDS）2015 年報，臺灣末期腎病之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58 人，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138 人，洗腎人口之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021 人，上開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情形之嚴重程度。

3.按中央健保署提供資料，95 年度至 104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5,388 人大幅增至 8 萬 2,221 人，淨增 2 萬 6,833 人，平均每年淨增 2,981 人，使由健保支付之總額協定支出數自每年 277 億餘元，增加為 341 億餘元，約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給付」之 6.36%，又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算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約達 42 萬元（尚不計及其他併發症醫療部分），形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

(一一六)由於抗生素若未正確使用，不僅造成健保資源之不當耗用，亦將因抗藥性之產生，導致後續感染用藥之困難，甚而出現敗血症或休克，爰其使用及販售尤應加強管控；另 101 至 104 年度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抗生素之違規情形呈惡化趨勢，要求衛福部應檢討改善，俾避免因藥局違規販售且民眾得輕易赴藥局（房）購得抗生素，導致抗生素濫用情形之惡化，影響國人健康。

1.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藥物及減少藥物濫用，以及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

2. 監察院 89 年及 98 年均曾調查抗生素濫用等問題，並責成相關部門針對抗生素之使用及管控加以強化。依健保署統計，101 至 104 年度門診抗生素使用率有微幅下降趨勢，惟每年西醫門診抗生素藥費仍高達 14 至 15 億餘元。就各縣市分析，台北市 101 至 104 年度抗生素藥費均為各縣市之冠，每年均逾 3 億元；至於抗生素使用率，新北市 101 至 104 年度均為各縣市第一，使用率為 12.4%—12.7%，105 年 1-6 月使用率更達 12.8%。上開抗生素若未正確使用，不僅造成健保資源之不當耗用，亦將因抗藥性之產生，導致後續感染用藥之困難，甚而出現敗血

症或休克，不得不慎。

3. 衛福部為掌握抗生素之使用流向，乃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抗生素之販售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其中 104 年度查獲違規件數最多之縣市依序為：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桃園市；至於全國違規比率部分，由 101 年度 0.13%、逐年增加為 102 年度 0.19%、103 年度 0.36%及 104 年度 0.99%，顯見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抗生素之違規情形呈惡化趨勢，中央及地方各衛生機關（單位）允宜積極改善，俾避免因藥局違規販售且民眾得輕易赴藥局（房）購得抗生素，導致抗生素濫用情形之惡化，影響國人健康。

(一一七)鑑於茲卡病毒 105 年度已發現病例，至登革熱自 103 年度起國內爆發大流行，104 年度病例數攀升至 4 萬 3,784 例，又以高雄市及臺南市等高度都市化之熱帶區域疫情最嚴重；查該計畫係辦理防治上開蚊媒傳染病，要求衛福部應妥擬策略俾確實改善登革熱防疫人力及知能不足等缺失，並妥善規劃專責防治機構之定位及方向，以避免重複並造成防疫指揮體系之混亂。

1.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1 億 7,500 萬元。計畫重點為協助解決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嚴重問題，以及預防如茲卡病毒感染症等新興蚊媒傳染病爆發流行，該計畫擬建構台灣南部地區登革熱病媒蚊蟲防治之防治技術體系，及相關病媒蚊蟲防治人才培育，同時投入各縣市登革熱好發地區參與第一線病媒蚊防疫工作，主要為建立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蚊媒傳染病防治機制及以防疫引導研究之目的。計畫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我國病媒蚊引發之法定傳染病，近期包括登革熱及茲卡病毒：茲卡病毒部分，我國 105 年度截至第 38 週已發現病例達 8 人；至於登革熱疫情部分，自 103 年度起國內接連兩年爆發登革熱大流行，103 年度病例數達 1 萬 5,732 例，104 年度攀升至 4 萬 3,784 例，其中又以高雄市及

臺南市等高度都市化之熱帶區域疫情最嚴重。

3. 依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據疾管署統計結果，近年疫情嚴峻之高雄市及臺南市，配置專責防治人力皆未滿 10 人，一旦大規模疫情發生，多以聘用臨時人力支應防疫所需，防疫專業知能累積不易，且渠等民國 104 年每人平均僅施以 8 小時之訓練，即投入防疫工作，……，勢將影響防疫效能。次據該署民國 100 至 104 年間調查民眾防疫認知，每年仍約有 3 成上下民眾錯誤認知目前已有疫苗可預防登革熱，對於後眼窩痛等登革熱症狀認知度較低，民眾防疫認知仍待加強。……。」顯見登革熱防疫工作待加強。

(一一八)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差額補助提列不足數 365 億元，仍待以後年度補足，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要求行政院及衛福部應及早研謀因應。

1.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社會保險補助—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562 億元，包括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不足款，較 105 年度 520 億元增列 42 億元。

2. 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實施，並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內明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比率，該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及第 78 條規定：「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個月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衛生福利部依上開規定，於 106 年度編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為 562 億元，包括：以前年度（102-104 年度）撥付不足數 157 億元，以及 106 年度應負擔數 405 億元。

3. 該部單位預算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之政府應負擔差額補助，分別為 145

億元、159 億元及 374 億元，較同期間健保基金決算數 237 億元、213 億元及 907 億元分別少編 92 億元、54 億元及 533 億元，截至 104 年底累計少編列 679 億元。105 及 106 年度除編列當年政府應負擔之差額補助分別為 363 億元及 405 億元，各自再補提以前年度（102-104 年度）撥付不足數 157 億元，爰該部 105 及 106 年度公務預算分別編列 520 億元及 562 億元。至以前年度仍提列不足數 365 億元，則尚待以後年度補足。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106 年度健保給付預計高達 6,065 億元，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

(一一九)臺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故面對人口高齡化，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惟目前推動之長期照顧計畫對失能者提供之服務涵蓋率雖逐年提高，但仍無法滿足老年失能者之需求，主要係失能老人及其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之意願不足，致使服務涵蓋率偏低，此凸顯長照計畫未能貼切符合失能老人及其家庭之實際需求與處境，要求衛福部應檢討原因以提高我國長照服務涵蓋率；另目前主管機關雖持續辦理長照服務之宣導，惟仍有甚多民眾不知如何利用及無法獲得相關訊息，應研議更親民之宣導方式，以達推廣成效。

1. 我國人口老化問題嚴重，衛生福利部爰於 97 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推動長期照顧計畫，衛生福利部設定之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預期長照服務涵蓋率，僅分別占老年失能人口數之 30%、33%及 40%。
2. 而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涵蓋率分別為 31.8%、33.2%及 35%，104 年度實際涵蓋率並未達到當年度目標，且 105 及 106 年度設定之預期涵蓋率僅 37%及 40%，涵蓋率目標值仍低；又自 97 年度計畫實施以來，雖對老年失能者提供之服務量涵蓋率由 97 年度 2.3%逐年提高至 104 年度為 35%，惟仍無法滿足所有失能者之需求。

(一二〇)106 年度衛福部長照預算較 105 年度成長 2.02 倍，惟 106 年度仍短缺照顧人力 4,525 人至 1 萬 2,211 人，要求行政院及衛福部應研謀改善人力缺

乏問題；另用以支應長照業務之房地合一稅，106 年度逕編入特種基金辦理，應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又房地合一稅對照龐大長照經費，實屬杯水車薪，目前其他稅收之法源尚未完成立法，應考量對於物價及經濟之影響審慎籌措財源，以因應每年逾百億元之長照經費。

1.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長照 10 年計畫 2.0」35 億 3,800 萬元，若減除其中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5 億 3,800 萬元部分，純公務部分 10 億元，較 105 年度 4 億 1,837 萬 6 千元，增加 5 億 8,162 萬 4 千元，成長 1.39 倍。至於 106 年度衛福部及所屬長照預算 162.26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08.51 億元，成長 2.02 倍，主要係擴大補助對象及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創新服務，以及辦理長照服務資源發展及環境建構所致。經查：

2. 106 年度長照經費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顯示行政院對於長照業務推展之高度重視。惟長照業務是否得以順利推展，除建構於政府投入經費之多寡外，照顧人力之充實與否決定照護能量及品質。揆目前國人投入長照服務工作意願低落，流動率高，依衛福部估計及該部 103 年度長照資源盤點結果，實際照顧服務員人力 2 萬 6,214 人，至於 106 年度人力需求量，低推估 3 萬 0,739 人，高推估 3 萬 8,425 人，故 106 年度尚需充實人力估計約 4,525 人至 1 萬 2,211 人。查該等人力之充實除由勞動部負責培訓外，由於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偏低且工作辛勞，完成培訓後之人員任職及留任策略有效與否，方為增置照顧服務員及提升照顧品質之重點，衛生福利部應研謀解決之道，俾有效改善照顧服務人力缺乏問題。

(一二一)查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委外研究計畫共計 66 件，其中委外研究報告對外公開者計 43 件，未公開者為 23 件，未公開比率達 34.85%；經查，委外研究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明定：「國家機密之核

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下列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5)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亦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就個別機關而言，研究報告未公開不利機關間研究成果之流通，可能造成資源重複浪費的情況出現，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委外研究之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情形外，其餘應全數公開。

(一二二)近年來國內爆發許多重大災害事件，如 103 年高雄市氣爆事件，104 年新北市八仙塵暴事件及 105 年 0206 台南市震災事件等，包括政府及主要公益團體相繼發起勸募活動，短期內募集鉅額、多筆來自各界之善款，反映國人愛心不落人後，惟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運用資訊之揭露規範未盡完善，如就各級政府機構辦理勸募活動，僅規定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用途使用等（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針對公開徵信僅要求公告捐贈人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公益勸募施行細則第 6 條），至於辦理情形之內容、格式並未明文規範，導致政府機構辦理之公益勸募活動之資訊揭露情形不一，未能充分保障捐款人的權益及不利外界監督，要求主管機關衛福部應針對相關法規欠缺周延之處，儘速研議修正。

1. 衛福部 106 年度編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公益勸募管理」88 萬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核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
2. 公益勸募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

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3. 依衛福部統計，99 年度至 103 年度申請勸募活動尚未結案者計 195 件，實際募款金額 145 億餘元，其中迄未依前揭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計 81 件，部分案件甚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勸募活動所得等基本資料；據此，允宜強化勸募活動案件之及時監督，以避免因時間久遠管理困難。

4.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申請之勸募活動中，迄今仍有 195 件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結案，鑑於近年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頗多，衛福部應針對相關法規欠缺周延之處，儘速研議修正，俾保障捐款人權益。

(一二三)鑑於衛福部近年來透過補捐助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推動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政策，惟脫貧措施之受益人次卻逐年減少，致經費執行率亦下滑；另目前針對脫貧措施成效之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仍付之闕如，要求衛福部應儘速建立相關指標與統計資料，以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依據。

1. 衛福部 106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編列補捐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協助辦理積極自立脫離貧窮業務 700 萬元，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含教育脫貧）130 萬元，合計 830 萬元，又以「經濟弱勢人口扶助率」作為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將當年度參與脫貧方案人數目標達成率作為衡量標準，並於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項下，宣示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以協助自立脫貧。

2. 我國推動脫貧措施，主要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其中脫貧方案始於臺北市政府 2000 年 7 月推出之「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實驗方案，不少地方政府亦陸續跟進辦理類似計畫。

2005 年社會救助法修法時，正式將「自立脫貧」一詞明訂於條文中，同年內政部出版「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引導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方案，社會救助法在後續修法歷程中，分別增訂第 15 條之 1 與第 15 條之 2，將地方政府辦理協助低收入戶脫貧措施及提供渠等社會參與機會予以明文規範，衛福部並於 105 年據以訂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辦法」，該辦法第 4 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脫貧措施方式包括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發展之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脫貧措施方式，大抵未逾越前揭範疇，且將近半數服務對象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3. 我國近年來經濟成長之成果並未由全民共享，致陷入貧窮人口數及比率並未顯著減少。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實質 GDP 規模分別為 14.9 兆餘元、15.5 兆餘元及 15.6 兆餘元，經濟成長率 2.20%、3.92%及 0.65%；另據衛福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統計資料，同期間全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口合計數各為 72.6 萬人、70.7 萬人及 69.9 萬人，占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3.1%、3.0%及 3.0%，反映我國實質 GDP 規模雖有成長，惟經濟弱勢人口數與比率並未顯著減少，凸顯政府推動脫貧政策之重要性。

(一二四)鑑於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個案重建業務，整體補助金額規模不小，建請衛福部及社家署應充分揭露補助案件之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成果，俾利外界共同監督。

1. 衛福部 106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項下，編列補助新北市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費用 1,269 萬 8 千元；社家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下，分別編列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所需經費 237 萬 6 千元，及補助各縣市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

7,573 萬 3 千元；以上合計 9,080 萬 7 千元。

2. 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燒燙傷面積達 40%之病患有 499 位，除民間公益團體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發起「八仙塵爆燒傷者生心理重建服務基金」募款專案，在短期內募得 5 年經費 2 億 5 千元外，新北市政府、衛福部等亦成立八仙粉塵氣爆捐款專戶，以民眾善款支應傷患生理、心理及社會重建服務之用途。

3. 衛福部並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設置「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以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傷患住院期間之心理支持服務，及出院後復健階段之生活重建、心理重建、就業或就學等需求，並擬訂一人一案長期陪伴計畫。

4. 105 年度編列 1 億 4,084 萬 8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及民間單位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重建宣導、燒傷病人及家屬生活品質追蹤研究等。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核定補助案件計 16 案，補助金額計 5,807 萬餘元。鑑於整體補助金額規模不小，衛福部及社家署應充分揭露補助案件之計畫內容及後續執行成果。

(一二五)原住民部落長期以來缺乏合法、合宜的長照機構，老人老化速度越來越快，願意回到部落服務的人越來越少，要如何在原鄉補充人力進行老人照護，甚至做出老人傷害事前預防，都需要長期的投入，需要的是在地人、在地化組織、在地溝通文化。

如今有些推動原住民長照的組織長期在原鄉經營，也有一些部落青年想做部落家托服務，除了這些新興組織及社團外，還有教會與其他在地組織存在，教會及原鄉社團組織都有意願投入長照服務。

鑑於衛福部正在推動長照 2.0 計畫，推動一鄉鎮一日間照顧中心，落實社區照顧及在地老化，此美意在一般區域或許能完成，但在原鄉部落卻難以做到，因其人口老化速度高於都會地區，以及年輕人回流比率偏

低，老人照顧只能仰賴願意留在原鄉者。

長照服務應該是以身體照顧為主，文化照顧為輔的服務，不該僅從身體照顧思考長照，忽略了內在精神及文化層面，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針對原住民部落長照服務設計合於原鄉部落的長照計畫，並讓教會及在地化社團組織能夠參與其中，以利原鄉部落長照系統的建立。

(一二六)基於教育部係臺大醫院之主管機關，且計畫書載明係「由教育部擔任統籌及預算之編列機關」，爰計畫籌建及營運期間之督導、統籌、協調、溝通及聯繫，仍需由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統合及協助；另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估收入是否足以支應未來急重症醫療及臨床研究醫院等相關支出俾達自給自足原則，要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妥為規劃，以達計畫目標。

1.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於工作計畫「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預算 4 億 9,073 萬 6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興建工程。該計畫總經費 67.04 億元，其中由衛生福利部負擔 14 億元（其餘經費，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籌措 24.43 億元、政府增加編列公共建設費約 19.52 億元及科技預算約 9.09 億元支應），執行期間預定自 103 至 112 年度（衛福部預算編列期間係 103 至 106 年度）。
2.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原係由衛生福利部編列業務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辦理，計畫期程係自 101 至 108 年度，用途別科目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3 年度開始改由臺大醫院籌設，故由衛生福利部改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投資臺大醫院辦理。
3. 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5 日核定修正之計畫書，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之統籌單位係教育部。查該計畫 103 至 106 年度所需經費 14 億元係由衛福

部編列預算挹注台大醫院辦理，意謂同期間所挹注工程款將由衛生福利部負責列管興建進度。查衛生福利部係臺大醫院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基於教育部係臺大醫院之主管機關，且計畫書載明係「由教育部擔任統籌及預算之編列機關」，又該計畫涉及學術合作及共同人才培育，爰計畫籌建及營運期間之督導、統籌、協調、溝通及聯繫，仍需由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統合及協助，俾減少計畫執行之障礙。

4. 因辦理計畫修正，104 年度臺大醫院暫緩執行相關作業而遞延期程。目前臺大醫院刻正依核定之修正期程積極執行，工程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招標、決標及簽約作業，106 年 1 月動工。查該計畫之預期成果，包括推動臨床研究及提供急重症醫療服務，惟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預估收入是否足以支應未來急重症治療及臨床研究等相關支出，俾達醫院營運自給自足之原則，仍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審慎評估收支，並妥為規劃因應。

(一二七)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34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凍結大陸地區旅費 20%，待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後始得動支。

(一二八)防疫雲 2.0 計畫目標包括將便捷通報程序推展至各級醫療院所，惟主要績效指標卻未將基層診所納入評估範圍，又編列獎勵金金額與參與醫院投入之資源相較，難以發揮激勵效果，爰要求疾病管制署檢討計畫內容，以擴大醫療院所參與率。

(一二九)疾病管制署 106 年度歲出業務計畫除共同性計畫外，僅有「防疫業務」係依業務職掌所定之工作計畫，因該署職掌防疫政策研擬、疫病預防、疫病通報監視、防疫藥物供應及接種、國際港埠等多項業務，每年傳染病之盛行種類、致死率、發生率、傳播速度、流行性等不盡相同，為應緊急應變及迅速整合需要，要求疾管署確實管控經費，提升預算效能，強化防疫體系。

(一三〇)衛福部疾管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2 項第 3 目【防疫業務】（編號 7157050200）案，編列預算經費 3,729,228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 03 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金額 385,910 千元，惟就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工作言；從近年愛滋感染人數增加現象，及前時衛福部與國防大學因愛滋學生權益保障之對立，顯見除平時防治宣導工作成效不但未見理想，恐還已漸流於形式，政府單位間協調機制也顯然未臻完備。另民眾對愛滋病肇生及感染亦多認識欠缺，致對愛滋病感染者仍多存有偏見，從篩檢率仍未突破六成，可見疾管署希望透國提高愛滋篩檢，以有效降低愛滋病毒傳播策略，仍有相當大的精進空間。爰此，為期有效提升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工作績效，及避免預算浮編與濫用；上端【防疫業務～03 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經費 385,910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一)疾病管制署為擴大防疫觸角，讓更多不願意至機構或未曾接受過愛滋篩檢之民眾瞭解自身感染狀況，並提高民眾取得試劑之便利性與隱私性，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推動愛滋自我篩檢，使用美國 FDA 及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試劑讓民眾接受篩檢，確實增加篩檢便利性對於提高國人愛滋篩檢率亦有助益。爰建議疾管署未來推行相關自我篩檢計畫時，要特別注意加強提供篩檢前後諮詢相關資訊以及做好篩檢陽性個案轉銜醫療體系的相關配套，讓民眾放心篩檢安心就醫。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與 12 個部會、地方衛生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透過多元場域宣導教育，強化民眾正確防治觀念。但目前愛滋防治面臨最大的挑戰，即是社會對愛滋病的污名與歧視，讓感染者感到孤立，而不願出來篩檢及治療，最後恐因延誤救治而造成不可挽回的遺憾。因此應加強去汙名、去歧視之宣導，並增進大眾對愛滋的正確認知及消除歧視；此外，參考國際新興策略，持續各項篩檢活動，提供更隱私的

篩檢方式，鼓勵民眾接受篩檢諮詢，讓感染者儘快至醫療體系接受治療。另對感染愛滋高風險行為者，推動「暴露前預防性投藥」之防治新策略，朝世界衛生組織目標「零感染、零死亡、零歧視」之三零願景努力。

(一三三)105 年起推動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 1 期計畫，惟前期之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成效未如預期。為免危害國民健康，影響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衛福部疾管署應進一步結合 WHO 及國際建議之防治策略，引進新檢測技術、藥物等，縮短診斷延遲、及早發現個案及避免感染者發病，以阻絕傳染途徑與協助提升個案治療品質，並減少傳染源。

(一三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疾病監測及調查業務」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14,108 千元，其中為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於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列 3,525 千元。惟以愛滋病宣導為例，由近期婚姻平權議題發現，許多民眾仍對 LGBT 族群與感染者多存不正確觀念，卻不見衛福部出面澄清，顯見成效不彰，爰要求衛福部應加強向大眾宣導愛滋病傳染途徑、防範措施及推廣教育安全性行為，並減少民眾對於愛滋病感染者之錯誤認知。

(一三五)衛福部疾管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 20 款 2 項 3 目「防疫業務—疫苗基金補助」項下，編列 7 億 3,121 萬元挹注疫苗基金辦理常規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業務。經查：101 至 104 年度施打流感疫苗對象之施打數量均偏低，罹患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中死亡者比率近年有增加趨勢，且與未接種疫苗具高度相關性，應積極研謀對策，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降低感染死亡，故本案預算「防疫業務—疫苗基金補助」項下 7 億 3,121 萬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對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齡層國人施打流感疫苗之接種率統計

單位:%

年齡別 \ 年度別	101	102	103	104
65 歲以上老年	42.7	42.2	41.4	40.8
青壯年	N.A.	N.A.	N.A.	N.A.
兒少年(國小學童)	71.1	72.0	71.9	72.0
學齡前幼年	30.0	30.2	31.5	32.6

(一三六)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防疫業務」項下「疫苗基金補助」預算 731,210 千元，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且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度不同年齡層國人，除青壯年族群不屬公費疫苗施打對象外，接種率皆未達到 5 成。另 101 至 104 年度各年度未接種疫苗者占罹患流感併發重症之比率均接近 9 成，且流感併發重症之死亡率逐年增加，顯示未接種疫苗與罹患流感併發重症具高度相關性。經疾管署檢討於 105 年度已增加疫苗採購量至 600 萬劑、擴大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並採行提升接種率措施，全人口疫苗接種涵蓋率已自前一年 13%提升至 27.2%，爰要求疾管署應至少維持 105 年採購量並持續強化各類實施對象接種率提升措施，俾保障民眾健康。

(一三七)據疾管署資料顯示罹患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中死亡者比率近年有增加趨勢，又同期罹患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中屬未接種疫苗者接近 9 成，反映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流感疫苗具高度相關性。經疾管署檢討已於 105 年度增加疫苗採購量至 600 萬劑、擴大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並採行提升接種率措施，全人口疫苗接種涵蓋率已自前一年 13%提升至 27.2%，爰要求疾管署應至少維持 105 年採購量並持續強化各類實施對象接種率提升措施，俾保障民眾健康。

(一三八)疾管署推動防疫雲 2.0 計畫，計畫目標之一雖包括將便捷通報程序推展至各級醫療院所，惟主要績效指標卻未將基層診所納入評估範圍，實有欠周全，又編列獎勵金金額與參與醫院投入之資源相較，難以發揮激勵效果，要求疾管署應檢討計畫內容，以擴大醫療院所參與率。

1. 疾管署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防疫雲 2.0 計畫」，編列 1,500 萬元辦理該項計畫。
2. 疾管署為延續防疫雲 1.0 研究成果及雲端服務，建構疫情通報作業作業朝人性化、生活化及效率化，將便捷通報程序推展至各級醫療院所，及結合大數據分析之防疫資訊提供民眾使用，在健康雲 2.0 架構下推動防疫雲 2.0 計畫，該計畫實施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1 億 2,874 萬 5 千元，106 年編列經費 1,500 萬元。
3. 查防疫雲 2.0 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維運『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之自動交換系統功能及資料品質調校，達成 60%以上參與醫院持續以系統自動介接方式通報法定傳染病」與「維運『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之自動交換系統功能及資料品質調校，達成 60%以上參與醫院持續以系統自動介接方式傳送實驗室資料」並未將基層診所納入評估範圍，與該計畫「將便捷通報程序推展至各級醫療院所」之目標實有相違。鑑於基層診所位居醫療服務之第一線，較能及時掌握疫情，基層診所未納入防疫雲 2.0 計畫恐有欠周延。
4. 據疾管署 106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關於防疫雲 2.0 之說明，編列獎補助費 20 萬元獎勵醫療機構參加「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獎勵金，經洽疾管署進一步說明表示，該獎勵金係針對已上線參與醫院進行評比，依據醫院通報穩定性、病原體上傳種類數、資料更新配合度等面向訂定評分標準，擇優選出前 5 名醫院給予表揚，第 1 至 3 名獎勵 5 萬元、第 4 名獎勵 3 萬元及第 5 名獎勵 2 萬元。相較於參與醫院投入之資源，獎勵金金額對醫院恐缺乏激勵效果，疾管署應研議其他更具誘因之替代方案，諸如將參與系統運作情形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以擴大醫療院所參與率。

(一三九)鑑於疾管署為降低流感併發重症或死亡，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供65歲以上長者等高危險族群使用，惟104年度包括65歲以上長者及機構對象在內之5類施打對象之施打數量均未達目標值；65歲以上老年人口與學齡前幼年人口之接種率偏低，均未及5成；另罹患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中死亡者比率近年有增加趨勢。鑑於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具高度相關性，要求疾管署應積極研謀對策，俾利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

1. 疾管署106年度「防疫業務—疫苗基金補助」項下，編列7億3,121萬元挹注疫苗基金辦理常規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業務，其中流感疫苗採購經費編列經費2億7,006萬元。

2. 疾管署為降低流感併發重症或死亡，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供65歲以上長者等高危險族群使用。根據該署提供104年度8大類公費施打流感疫苗對象、施打數量目標值、實際值資料分別為：65歲以上長者及機構對象118萬6,989劑、117萬5,663劑；6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41萬6,445劑、45萬8,185劑；國小學童88萬5,566劑、87萬5,281劑；罕病及重大傷病4萬2,166劑、4萬2,094劑；醫事防疫人員31萬9,981劑、29萬3,250劑；禽畜業者1萬6,881劑、1萬4,055劑；高風險慢性病患6萬4,968劑、7萬6,995劑；孕婦1萬0,594劑、1萬2,767劑。其中65歲以上長者及機構對象、國小學童、罕病及重大傷病、醫事防疫人員及禽畜業者等5類施打對象之施打數量均未達目標值。

3. 又觀察101年度至104年度各年度不同年齡層國人施打流感疫苗之接種率，除青壯年族群因非屬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爰無統計資料外，65歲以上老年人口接種率為42.7%、42.2%、41.4%及40.8%；國小學童接種率為71.1%、72%、71.9%及72%；學齡前幼年人口接種率為30%、30.2%、31.5%及32.6%，反映65歲以上老年人口與學齡前幼年

人口之接種率偏低，均未及 5 成。

4.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度罹患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數 1,595 人、965 人、1,721 人及 857 人，其中死亡病例數 140 人、71 人、167 人及 155 人，死亡病例比率 8.78%、7.36%、9.7%及 18.09%，呈逐年增加趨勢；又同期間罹患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中屬未接種疫苗病例數 1,458 人、899 人、1,599 人及 769 人，分別占罹患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數比率 91.41%、93.16%、92.91%及 89.73%，均接近 9 成，反映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具高度相關性。

(一四〇)為與國際防疫作為接軌，衛福部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其中疾管署負責「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係屬前揭計畫之子計畫，希冀透過計畫之推動，整合國內相關機構之防疫資源與促進合作。要求衛福部應建構完整防疫體系，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俾利達成預期目標與效益。

1. 疾管署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該計畫之第 1 年經費 8 千萬元。

2. 為與全球傳染病防治計畫之最新推動概念及作法接軌，我國由衛福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農委會（所屬防檢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共同辦理「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各機關 106 年度預算配置情形），計畫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其中疾管署辦理前揭研究計畫之子計畫「防疫一體傳染病防治計畫」，106 年度核撥金額 8,000 萬元，依 3 大構面、7 大策略別之經費配置分別為：預防構面包括抗藥性策略管理 1,699 萬 8 千元、人畜共通傳染病 637 萬 7 千元、生物安全/保全 113 萬 3 千元；偵測構面包括發展國家實驗室並強化監測通報系統 4,359 萬 4 千元；應變構面包括培育研究團隊與人才 1,189 萬 8 千元。該計畫預期效益包括建立常態動物疫情調查機制、提升新興傳染病預防與控制之研發量能、強

化疫情之處理效率、建構防災之牲畜飼養模式、促進重要疫苗產製與新技術開發、落實生物安全以提升育成率，及有效建立民眾風險溝通模式等。

3. 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業務之主管機關大致可區分為兩大系統，人類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由衛福部疾管署負責，動植物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則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權責。又就與疾病散布有關之醫療環境而言，包括主管長照機構照護業務之衛福部護理及照護司、督辦醫院評鑑之醫事司、掌控特約醫事機構財務機制之健保署及負責藥品、食品安全之食藥署等單位亦構成防疫工作之重要環節。另近年許多疾病之傳播與氣候變遷、環境保護亦息息相關，此則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之職掌。前揭機關（單位）彼此間在平時相關業務上之密切合作係防疫體系及相關資源有效統整之不可或缺要件。

(一四一)有鑑於 105 年民眾施打流感疫苗情況踴躍，疫苗施打率及防護範圍亦較往年提高，惟 105 年仍累計 2 百餘例流感併發重症個案，並有 20 餘例死亡個案，顯然防護流感疫情上，仍有許多進步空間。為降低流感爆發機率，爰要求疾病管制署 106 年至少應比照 105 年接種公費流感疫苗範圍（全人口接種涵蓋率 25%），確實達到防治流感疫情，以維護國人健康。

(一四二)為保障消費者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產品上知的權利，衛生福利部已公告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製造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依食安法第 26 條標示其品名、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等事項，非經公告指定之產品，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製造業者仍應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其主要成分或材料。現行完整包裝之食品之標示項目，尚不包括用以盛裝或包覆食品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質，建議衛生福利部持續輔導食品業者，鼓勵食品製造業者自主性標示包材材質，達資訊透

明，使消費者安心。

(一四三)衛福部食藥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編列預算經費 711,937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 03「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編列預算金額 288,906 千元，較上年增列「辦理食品安全風險辨識與安全評估」等經費 19,762 千元編列，查自食安事件引發國人食不安心以來，食安管理、查驗登記及標示不明仍屢屢常見，顯然食藥署相關計畫如查驗登記食品管理精進、輸入食品相關策略管理精進，在計畫與執行間存有相當落差，改善空間仍大！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濫用，上端「科技發展工作」～03「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預算經費 288,906 千元，爰予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四)衛福部食藥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編列預算經費 711,937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 06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編列預算金額 139,239 千元，較上年增列辦理國際醫藥品經貿與法規議題研究及推動兩岸醫藥品合作發展等計畫經費 28,985 千元編列，惟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所致急速冷凍，不論就參與國際組織（如 WHO）或兩岸互動，顯然未來成果存疑？更遑論推動或完善兩岸醫藥品合作發展、標準規範等。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與虛設，上端「科技發展工作」～06「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預算經費 139,239 千元，應予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57,781 千元，主要係辦理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及產品通路管理、推廣正確食品藥物資訊溝通計畫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等。

在食品雲建置前，各部會資訊系統因未整合而難有效運用，惟目前

食品雲布建之食品添加物流向及經濟部生產特定化學物質系統，雖欲防止非食品級原料流入食用，倘該特定化學物質非在國內生產，因上述 2 項系統並無資料，爰無從提供預警；另倘國內合法食品業者蓄意使用非食品級添加物，自無登錄食品添加物系統之可能，食品雲亦無從提供預警，造成食品雲預警功能薄弱。

且食品雲追溯工具為電子發票及強制業者上傳產品資訊，惟僅 10%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且不及 1%食品業者上傳流向，勾稽比對量甚微，導致追溯成效不彰。爰凍結 20%，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如何強化食品雲內容及增加食品業者開立電子發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六)衛福部食藥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編列預算經費 711,937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 07 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編列預算經費 57,781 千元，查較上年雖減列經費 11,719 千元，惟查察建置該食品雲相關系統迄今，並未能達到原建案之預警效果，所謂登錄係據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食安問題之肇生，就在於黑心業者之不肖行徑所致，食藥署圖行政作業方便，如何能有效落實管理及稽核功效？以目前之系統設計顯然無法達成有效防堵及預警效果，精進改善空間仍大！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濫用，上端「科技發展工作」～07「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經費 57,781 千元，應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我國食品進口是否含有輻射汙染之主管機關，現今政府有意開放日本核災縣市生產之食品，目前尚未開放均已多次發生核災食品偷渡進入國內之案件，且於各委員多次關切核災食品進口之權責歸屬時，均未主動提出說明，甚至民眾多誤以為係屬財政部關務署把關不力，顯然有卸責之虞，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進口檢驗之真正權責機關，全體國民之身體健康有賴其把關，但至今尚無法建立民

眾 100%之信賴，顯然對於業務推廣及管理有所失責。有鑑於此，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單位預算「業務費」中關於「食品業務」之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7,051 萬 8,000 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能提出完善把關進口食品，澈底杜絕輻射食品流入國內之企畫書始得動支。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預算案，「食品業務」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291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食品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九)衛福部食藥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3 項第 3 目第 1 節「食品業務」，編列預算經費 734,087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 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編列經費 410,967 千元，較上年增列辦理輸入食品查驗等經費 52,922 千元，惟查全國民眾所關心之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美國牛肉入關後被驗出有瘦肉精超標萊克多巴胺及美豬進口之超低不合格率，都讓國人合理懷疑在政府政策下，食藥署有查驗不力及護航日本核災縣市食品、為美豬美妝無虞之嫌。且迄今主管機關對美豬瘦肉精零檢出、日本福島等 5 縣市食品之輻射檢驗、設備與人力諸多配套措施，一直未能提出具體且讓國人安心方案！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濫用，上端「食品

業務」～0704「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經費 410,967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〇)目前尚未開放日本福島等 5 縣食品進口，惟市面上已發現有日本 5 縣生產之食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業務人力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以確保民眾購買之食品符合規定。

(一五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單位預算，有關食品業務中 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原列 410,967 千元，保留 10,000 千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六個月內提出偕同海關、郵局會商加強郵包、快遞檢查作法，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二)有鑑於我國許多食品均於國外輸入，然民國 102 年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食用油來自西班牙；民國 104 年爆發手搖杯茶葉農藥超標事件，茶葉多來自於越南及中國大陸；另查日本於 2011 年發生福島核災後，近年台灣進口日本食品之數量及金額竟不減反增，2015 年較 2010 年進口數量成長 50.3%，金額增加 2.1 億美元，且新政府已計畫開放日本核災食品，恐使受輻射污染之高風險食品於國內流通。然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年度派員赴國外實地查廠之場次，民國 101-103 年平均僅有 30 廠次，查核品項以家畜肉品為主，查廠目的地亦集中於歐美等先進國家，查核次數及品項，顯有不足。爰此，「食品業務—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業務費」凍結 1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擴大境外查核品項範圍之方案，以提升稽查量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三)近來衛福部食藥署研議開放日本櫪木等 4 縣食品輸入，應要對輻射檢驗、設備與人力等配套做完善評估，以確保民眾購買產品符合衛生安全管制規定。

(一五四)鑑於日本食品之產地查核，邇來迭有產地標示不實之問題，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輸入食品來源地之主管機關強化合作關係，以充分交換資訊。另加強日本輸臺食品之輻射監測，以落實邊境查驗，為國人食用安全把關。

(一五五)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於食品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2 億 3,873 萬 6 千元，然近 3 年我國食品工廠不合格率增加，爰建請凍結 3,873 萬 6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食藥署 106 年度於食品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2 億 3,873 萬 6 千元，計畫總經費 14 億餘元，該計畫係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方案而提出之 4 年期新計畫（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仍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獲核定。
2. 「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健康」係衛生福利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之施政綱要，其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並列為 106 年度重要計畫項目，實施內容包括：強化食品安全預測及落實食品源頭管理及業者自主管理；強化上市把關機制、健全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及稽查；以及精進食品追溯追蹤及後市場品質監測檢驗體系等 3 項。
3. 為衡量上開計畫績效而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計有「高關注輸入產品合格率」及「推動食安五環，重建食品生產管理」二項，其中 106 年度目標值為市售進口產品抽驗合格率 95%及擴大食品業者關鍵業別實施範圍 70%。
4. 惟檢視近年食藥署及地方政府查核我國食品工廠情形，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檢查家數分別為 5,297 家、9,093 家及 1 萬 2,105 家，檢查率依序為 43.57%、70.62%及 119.17%。雖逐年增加，惟不合格率分別為 9%、12%、15.9%，亦明顯提高，且 105 年 8 月甚至達 18.9%，顯示我國食

品工廠不合規定有惡化趨勢。雖食藥署針對缺失屆期仍未改善之食品工廠，採取罰款、停業或移送法院之處罰方式，惟倘我國食品工廠不合規定比率未降低，顯不利於食品安全之保障，因而從源頭為民眾食安把關之效果將大打折扣。

5. 由於我國食品工廠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攸關食品品質良窳，亦影響大眾消費安全，而以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內食品廠稽查之「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106 年度未持續編列，經洽食藥署表示，106 年度補助地方稽查食品廠經費將改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惟考量食品稽查並非統籌分配稅款指定項目，地方政府獲配後是否配置於食品廠稽查，食藥署並無權過問，雖查核食品廠本為地方政府職掌，惟地方政府能否維持檢查頻率及深度，尚難預知。考量食安網絡計畫既期提升我國食品安全防護力，倘食品工廠檢查不合格率未能降低，顯示國內食品製造廠源頭把關恐有困難，爰該計畫是否能達成強化消費保護之效果，亦待觀察。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預算案，「藥粧業務」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45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藥粧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

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藥物及減少藥物濫用，中央及地方各衛生機關（單位）允宜積極改善，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責無旁貸，故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藥品及管制藥品業務」辦理相關藥物濫用防制等業務所需編列預算 10,085 千元，擬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對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八)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該預算編列時，該計畫並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亦未完成送交立法院備查之程序，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顯有不符。茲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衛字第 1050042274 號函同意，食藥署亦於 105 年 11 月 22 曰以部授食字第 1051205113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且各項工作均為 106 年度完備藥政管理重要施政，亟需本項經費以推動政策，請衛福部仍應加強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效管理，以發揮計畫執行之最大效益。

(一五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藥粧業務」項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 143,000 千元，辦理藥品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等業務。「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係配合政府「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生技醫藥面向」之政策擬定，期程 4 年，總經費達 7 億餘元，並將每年國產創新醫材產品納入專案諮詢輔導 5 案，其成果不僅為政府施政績效，更關乎我國創新醫材之競爭力。惟檢視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我國醫療器材製造廠（含國內外）檢查率雖均超過 88%，惟檢查不合率分別為 10.31%、10.73%、22.5%、23.26%，顯示醫療器材製造廠未能符合法令要求之情形日益嚴重。爰凍結該項預算 5%，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並提出改善我國醫療器材製造廠品質及法規遵循能力之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達成創新醫材之政策目標。

(一六〇)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6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大陸地區旅費 56 千元僅限行政法學會使用。

(一六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計畫，包括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健康雲 2.0-醫療雲、健康智慧行動躍升等計畫。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 1.「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係為建置承保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服務，發展保險憑證管理系統，提供數位化服務與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及醫療資訊雲端查詢功能。2.「健康雲 2.0-醫療雲」係為規劃建置以「人」為中心之雲端智慧服務平台，促進健保資料加值應用，精進醫療資料申報系統，提升品質指標研訂效益。3.「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係為辦理資訊設備之整合監控，以防制資安攻擊，即時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4.「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係為進行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及建立，建構健保收入面對外公開資料檔案並供外界串連運用，持續進行健保費率長期評估等。前開計畫有助於提升健保施政效能，編列相關預算有其必要。爰此，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仍請妥善使用經費，發揮為民服務最大效益。

(一六二)衛福部健保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4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編列預算經費 216,155 千元，較上（105）年度增加 132,416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 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預算經費 33,893 千元，查較上年度雖減列經費 7,221 千元，惟查相關委辦研究長年編設，研究內容及性質類似，具體效果頗值商榷及評估？舉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全國民眾真正瞭解者僅約 15%，該計畫參與診所率甚至連 30%都不到，顯然效果不彰，另在精進醫療照護成效上，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的成效都迄今仍未見明確改善，更遑論有效提升醫療資源及分級醫療！爰

此；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濫用；上端【科技發展工作～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經費 33,893 千元，應凍結 3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三)衛福部健保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4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編列預算經費 216,155 千元，較上（105）年度增加 132,416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 04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曜升計畫分 4 年度（106-109）完成，本（106）年度編列第一年預算經費 132,000 千元，辦理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等計畫。惟查該相關計畫已進入第 5 階段，然不論醫療雲、電子病歷及健康存摺等之推動，除成效不彰及引發涉及個人隱私爭議不斷外，甚而還曾遭監察院糾正，未見任何明確檢討改進補強，仍執意繼續全面推動醫療院所審查資料電子化，成本效益實值商榷！國家財政已然拮据，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濫用；上端【科技發展工作～04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曜升計畫】第一年預算經費 132,000 千元，應予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獎金（醫事不開業獎金）」編列 291 萬 9 千元整，因醫師不開業獎金之發給係為顧及衛生行政機關進用醫師負責規劃推展醫療保健業務之需要，並縮短服務於衛生醫療機關醫師與服務於公立醫院醫師兩者待遇之差距，鼓勵醫師從事衛生行政工作，具有延攬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人才之重要功能，且健保面對全國 2,300 餘萬民眾、2 萬餘家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有必要提供專業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一六五)衛福部健保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4 項第 3 目【健保業務】（編號 6657250200）案，編列預算經費 2,281,319 千元。查衛福部為達分級醫療目的，擬自民 106 年起調整部分負擔，企圖藉以價制量以落實成果。

據健保署統計，費用調漲後受影響人數將高達 1,600 人次，惟對可能反將造成醫療資源不足，及對經濟弱勢族群就醫權利，均未見任何妥適配套措施，調整負擔是否就能達確實分級醫療？事實上國人對醫療資源、醫院醫療信心及醫病對待關係等，才是選擇醫院的重要憑藉，相關單位應檢討給付制度合理性、減低溢領及如何有效管理濫用醫療資源，改善保費收入負成長，給付支出正成長的不正常現象才是治本之道，而非一味只會增加民眾負擔。國家財政已然拮据，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濫用；上端【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281,319 千元，應予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承保業務、財務業務、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醫務管理業務、藥品特材業務、醫療服務審查業務、醫療品質提升業務及資訊業務等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惟查，醫務管理組執行醫療費用總額協定及各部門醫療費用總額之管理成效不彰，辦理醫療支付制度之規劃、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業務與醫療給付項目之收載、核價等支付標準之擬訂及協商弊病叢生；以及相較都會區，偏鄉原住民與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業務之規劃嚴重失衡。次查，醫審及藥材組辦理醫療服務審查、作業規則、藥品及特殊材料支付品項之收載、核價、交易價格之調查、調整或品項之刪除等事項，事前「專家會議」黑箱作業，事後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強渡關山之手法，操控藥品及特殊材料支付價格，部分不肖官員與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行徑鄙劣，嚴重危害健保財政。為改善該機關之陋習並撙節開支，健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及提升偏鄉原住民與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品質。爰此，全民健康保險中、西、牙各科部門總額之擬議及管理應公開透明，並提供偏鄉醫療服務。

(一六七)《健保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應有付費者及消費者代表參與，必要時得邀情病友團體於會上說明

，但至今該會議仍只限病友團體以「視訊」方式於場外旁聽。

雖然健保署網站內部已架設「病人意見分享平台」，以重大傷病用藥為優先，讓民眾針對新藥品、醫材主動提出健保給付建議。可惜，該網站極其陽春，僅有藥物中英文名稱、適應症、廠商等許可證資料，有些則是看得到科技評估報告摘要連結、檔案卻不存在，納入病人意見效果有限。

爰此，凍結「健保業務」—「醫審及藥材」—「業務費」20%。俟健保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八)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健保資訊業務」分支計畫下「業務費—通訊費」科目編列 24,152 千元，其中健保署骨幹網路、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及配合二代健保相關業務擴充頻寬等計列 24,152 千元。由於第一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竟仍有網路頻寬不足之問題，其因或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連線問題，抑或受限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有設備，都有待主管機關協助處理，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處理醫事服務機構網路連線相關問題，並加強向醫事服務機構宣導可多加利用健保資訊技術服務專線，以共同提升健保業務服務品質。

(一六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企劃業務」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8,835 千元，其中媒體通路宣導計列 11,000 千元，健保署應運用網路工具提升宣導效率，透過有效之政策行銷，加強國民對分級醫療的認知，此預算實屬必要，仍請健保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一七〇)106 年度健保署第 20 款第 4 項第 3 目「健保業務」下之「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編列 68 萬 5 千元整，考量健保全國 2,300 餘萬民眾、85 萬家投保單位、2 萬餘家健保特約醫療院，有必要提供優質服務，透

過滿意度調查不斷提升服務品質，爰請健保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發揮最大效益，並於調查完成後，提供 106 年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一七一)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有審查全民健保醫療服務之責，惟該署 100 年至 104 年對醫療院所有訪查率偏低，違規比例偏高之情，且 104 年移送法辦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7 成；顯示該署訪查率過低，嚇阻效果有待加強。故中央健保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1.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的最後一道關卡，健保署應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

2.對於重大詐領健保費用案件，更應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提升健保資源之有效利用。

(一七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分區業務組業務」分支計畫下「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科目編列 2,139 千元。由於中央健康保險署自有車輛僅 24 輛，並且已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公物車輛保養費及辦公器具維護費計 380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使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一七三)健保於 105 年度調高補充保費門檻且調降費率，預估每年影響保險收入 266 億元，且 105 年度即入不敷出；依「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109 年度開始費率將再度調漲且超過健保法上限 6%；若維持現行費率，安全準備將於當年度用罄且 112 年底累計短絀將超過 5,000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及早研謀因應。

1. 二代健保自 102 年度開始實施，截至 104 年底已屆 3 年，104 年度保費收入決算數 5,694.35 億元，保險給付 5,380.76 億元，呆帳 39.91 億元，其他收支 755.27 億元；收支相抵後，104 年度保險收支賸餘 1,028.95 億元，加計 103 年底累計賸餘餘額 1,259.76 億元，截至 104 年底累計賸餘餘額 2,288.71 億元。

2. 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決議將健保費率由 4.91%降為 4.69%，而補充保險費採連動制並隨同調降為 1.91%，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不足 36%部分亦受費率調降而減少。上開調高補充保費門檻及新費率之實施均自 105 年度開始，每年度影響保險收入合計 266 億元，為數頗鉅。

3. 依連動機制，105 年度健保費率雖由 4.91%降為 4.69%，惟 109 年度費率旋即須調漲至 6.50%，至 111 年度則須調漲至 7.31%，均超出健保法第 18 條規定上限 6%。由上開費率調整規劃，109 年度若保險成本無法抑減，健保法又無法及時完成費率上限 6%之修法程序時，則費率之調升有違法之虞；倘若屆時仍維持現行費率 4.69%，健保安全準備將於當（109）年底用罄，且 112 年底累計短絀預計將超過 5,000 億元，為數頗鉅。

4. 我國 2013 年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國內生產毛額）比重為 6.0%，低於日本之 10.2%、韓國之 6.9%、加拿大之 10.2%、德國之 11%、美國之 16.4%及英國之 8.5%。揆近年健保各部門醫療點值（保險給付/醫療院所申請點值），除 92 年度牙醫超過 1 外，其餘各年度及各部門均低於 1，致使醫護人員苦不堪言，醫療品質堪憂。為改善醫療環境，合理化醫療服務價格與分配，以減少醫療點值打折之情形，我國恐面臨健保費率調漲壓力。

(一七四)健保近年來為符合維護全體國民健康之設立宗旨，雖推動多項品質改善方案，然被保險人平均就診與住院次數並未顯著減少、費用負擔並未有效減輕，顯示健保醫療品質仍有改善空間。其中，健保疾病別醫療給付改善計畫之部分方案收案數、照護率呈不穩定或下滑情形；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近年來屬服務成果構面之品質指標有連年未達標之情形，且推動 10 餘年來，始終未能普及，推廣上面臨瓶頸且投入經費效益呈鈍化跡象；建請健保署應針對成效不彰之品質改善方案研謀對策，並積極推動論人計酬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落實分級醫療，減輕大醫院假日急

診之負擔，使家庭責任醫師就近、從源頭為民眾健康把關，俾利符合健保設立宗旨。

(一七五)健保近年來為符合維護全體國民健康之設立宗旨、雖推動多項品質改善方案，惟被保險人平均就診與住院次數並未顯著減少、費用負擔並未有效減輕，顯示健保醫療品質仍有改善空間。其中，健保疾病別醫療給付改善計畫之部分方案收案數、照護率呈不穩定或下滑情形；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近年來屬服務成果構面之品質指標有連年未達標之情形，且推動 10 餘年來，始終未能普及，推廣上面臨瓶頸且投人經費效益呈鈍化跡象；爰要求健保署應針對成效不彰之品質改善方案研謀對策，並積極推動論人計酬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落實分級醫療，減輕大醫院假日急診之負擔，使家庭責任醫師就近、從源頭為民眾健康把關，以符合健保設立宗旨。

(一七六)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分支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 1 億 3,200 萬元，係辦理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Open Data）服務、保險憑證跨域整合、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及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計畫。鑑於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擁有龐大的捐血人資料庫，卻仍未電子化，而該資料庫對於各地醫院或捐血中心血庫串聯跨區整合運用資訊大有幫助，爰要求中央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中，應協助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捐血人資料庫納入電子化政府之一環。經考量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非健保署所屬機關，無法於健保署預算含納相關費用，且健保署之法定職掌未包含捐血人資料庫之收載，恐難以補助經費方式辦理。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於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對資料庫之電子化技術給予充分諮詢協助。

(一七七)病毒性肝炎死亡人數 15 年來持續攀升，已是全球第六大主要死因，而根據健保署之統計，針對已登錄之 C 型肝炎病人已有 8 萬 6,719 人，目前

健保 106 年度僅能給付 C 肝口服新藥給 8,000 病患，若全數由健保給付，將對健保財務造成衝擊，恐同時造成排擠效應，爰要求健保署應評估其對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之影響。

(一七八)近年健保藥品多次砍價，導致醫院換藥，病患懷疑用藥之品質恐受影響，在健保會多次要求下，健保署已委外辦理「健保藥品品質監測計畫」，將民眾常用、曾經反映效果有差的八種藥物成分列入必查清單，例如三高藥物、安眠藥等，爰要求健保署應將「健保藥品品質監測計畫」執行情形公布。

(一七九)根據健保法第 41 條規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但健保署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的共同擬訂會議首度開放全場現場轉播，不料當天類風濕性關節炎、罕病等病友團體在旁觀看，卻引起與會者反彈而流會。健保署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公布「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仍請健保署依該要點持續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

(一八〇)鑑於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計畫「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科目委辦費預算金額 94,05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刪減計新台幣 300 千元。

(一八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8,494 千元，其中委外人力 4 人合計編列 2,880 千元。經計算，一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與加給合計約為 46,225 元，然前述委外人力事務費經換算，每人每月為 60,000 元，待述明該委外人力事務費預算是否過高，爰請國民健康署於二週內提具「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人事費編列依據及對專業性之要求，送立法院。

(一八二)鑑於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計畫「活躍老化研究

及決策支援系統」科目委辦費預算金額 55,48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刪減計新台幣 200 千元。

(一八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工作計畫項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8,174 千元，其中委外人力 10 人合計編列 7,200 千元。經計算，一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與加給合計約為 46,225 元，然前述委外人力事務費經換算，每人每月為 60,000 元，是該委外人力薪資之編列依據為何，是否要求相當之專業性均待敘明，爰請國民健康署於二週內提具「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人事費編列依據及對專業性之要求，送立法院。

(一八四)據了解，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成果，確實有助於科技部連結國健署對我國長者飲食型態、營養狀況之分析結果，供業者發展高齡食品。但未來一般高齡者是否有能力負擔較高價高齡食品，恐有疑問，且研究範疇是否能兼顧不同所得階層高齡者，仍有疑問。

況且，在台灣多元社會下，高齡者尚有不同文化、族群、所得之不同喜好，國健署宜考量不同營養狀況、老年症候群且所得不寬裕者，仍有自行選材、備餐之需求，爰建議宜於本次研究或其他計畫中通盤考量，俾發揮綜效。

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100 萬元，待國民健康署提出改善方案，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五)鑑於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保健雲計畫」科目委辦費預算金額 4,000 千元，本計畫係後續擴充計畫，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刪減計新台幣 300 千元。

(一八六)鑑於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計畫「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科目委辦費預算金額 36,390 千元，本計畫係後續擴充計畫，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刪減計新台幣 1,000 千元。

(一八七)鑑於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計畫 06 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預算金額 15,64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刪減計新台幣 300 千元。

(一八八)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1,580 千元，其中委外人力 2 人計列 1,340 千元。經計算，一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與加給合計約為 46,225 元，然前開事務費經換算，每人每月為 55,833 元，待敘明該委外人力事務費預算是否過高，爰請國民健康署於二週內提具「國民健康數據發布」人事費編列依據及對專業性之要求，送立法院。

(一八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750 千元，其中委外人力 1 人計列 720 千元。經計算，一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與加給合計約為 46,225 元，然前述委外人力事務費經換算，每人每月為 60,000 元，待述明該委外人力事務費預算是否過高，爰請國民健康署於二週內提具「國民健康業務」人事費編列依據及對專業性之要求，送立法院。

(一九〇)為推動高齡營養食品，科技部希望連結國健署對我國長者飲食型態、營養狀況之分析結果，供業者發展高齡食品。惟考量目前市售營養食品價位高於一般食品，即使國健署研究成果確實有助於業者研發高齡食品，未來一般高齡者是否有能力負擔較高價高齡食品，恐有疑問，爰建議國健署應考量不同營養狀況、老年症候群且所得不寬裕者，尚有自行處理食材之需求，亦應於本次研究或其他計畫中通盤考量，俾發揮綜效。

1.國健署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編列 1,800 萬元，係為辦理衛福部與科技部共同研提「以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科技研究計畫」項下「高齡營養食品」11 項研究重點之其中 4 項。

2.配合行政院核定通過之「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及「高齡社會白皮書」，衛福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以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科技研究計畫」（106-109 年），研究範疇包含「腦/神經科學」、「高齡營養食品」及「輔助科技」，其中「高齡營養食品」希望連結國健署對我國長者飲食型態、營養狀況之分析研究成果，經由食品科技、新陳代謝學及科技部產學合作機制，使業者應用研究成果，進而發展適合之高齡食品。

3.高齡營養食品研究重點共計 11 項，其中國健署負責 4 項研究，分別為第 6 項「建置高齡營養監測機制，瞭解老年人營養狀況、飲食型態及相關因素」、第 7 項「進行老年人營養狀況及飲食型態與各種老年症候群相關研究」、第 8 項「參考國際營養風險篩檢工具，發展本土社區營養風險篩檢工具」及第 9 項「針對不同營養狀態、飲食型態，研發適合老年人之飲食指引，以供選材、備餐之參據」等項，該署分別編列 1,100 萬元、195 萬元、245 萬元及 195 萬元之委託研究費。

(一九一)鑑於我國為全球第 1 個所有縣市均推行高齡友善城市之國家，且國健署近年均辦理委託研究活躍老化計畫，惟從 93 年度至 103 年度我國老人因不健康而需倚賴他人方能存活年數已從 8.1 年增至 8.8 年，亦即老化而無法活躍年數不減反增，顯示活躍老化目標尚未達成。近 10 年因醫療科技進步及健保制度之實施而大幅延長國人壽命，惟國健署推動活躍老化仍難避免老人自主能力降低，且又未及時提供衛教資訊供病患暨家屬判斷治療可能造成龐鉅照護及人力負擔，致老人暨家屬因未能正確判斷而多年無法行動自主。尤其活躍老化除促進健康老人活躍，似宜協助不健康老人縮短無法活躍時間，因而即使各活躍老化委託研究均達成原計畫目標，惟實務上老人臥床年數並未減少，顯示國健署對於活躍老化之政策規劃，仍待檢討改善，基此，要求衛福部應通盤考量，俾全面提升不同健康程度老人之活躍程度。

1.「推動活躍和諧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為國健署 106

年度施政目標，該署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編列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經費 7,054 萬 8 千元，涵蓋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及活躍老化科技計畫。

2.106 年度針對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委辦費 5,548 萬 6 千元，包括 11 項委託研究計畫，分別為「委託研究資料庫整合與及加值分析暨專案管理計畫」2,028 萬元、「委託研究建構本土性活躍老化指標架構」336 萬元、「委託研究高齡友善環境監測」436 萬元、「委託研究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分析」346 萬元、「委託研究發展癌症新診斷病人提升健康識能介入模式並進行介入措施」142 萬 3 千元、「委託研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進階認證計畫」375 萬元、「委託研究醫療場域就醫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健康識能調查與改善介入計畫」480 萬元、「委託辦理研擬高齡飲食營養健康促進方案」345 萬元、「委託辦理發展不同行動能力高齡者之運動模式」200 萬元、「委託辦理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決策支援系統之需求規劃暨監造管理計畫」200 萬元以及「委託辦理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計畫後續擴充」660 萬 3 千元。

3.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 29 日發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結果，國內醫療資源隨全民健康保險開辦而逐漸普及，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即平均壽命）從 93 年度之 77.5 歲提升至 103 年度之 79.8 歲，104 年度更創新高，達 80.2 歲。至於健康平均餘命低於均壽之年數，表示老人身體不健康而需依賴他人之存活年數，則從 93 年度之 8.1 年擴大為 103 年度之 8.8 年，顯示國人老化但無法活躍時間反而增加。

(一九二)國健署於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菸捐成效管理專案計畫相關預算，擬委託專家學者及第 3 公正團體成立專家學者團隊、參考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作業等，擬定菸捐成效運用管理內容、執行成效管理與盤點業務、安排實地訪查等事宜，並期委託公正第三方擬定菸捐成效運用管考內容、執行成效管理與考核各菸捐獲配單位、菸捐標示管理

，並研擬完整管理機制，使菸捐使用更嚴謹。故上開菸捐監督管理機制擬於 106 年度規劃建立。為充分發揮菸捐用於健康與社會福利之效能，要求國健署應積極強化落實菸捐之監督管理機制，俾增效益。

1.政府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並由衛福部與財政部會銜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範其分配比率及運作方式等事項。惟部分菸品健康福利捐用途項目執行率長期未達 8 成，國健署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明定各受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 4 月於網站公開，以強化資訊透明。

2.國健署網站已建置菸品健康利捐專區，供連結獲配菸捐各機關運用菸捐情形，如農委會運用菸捐輔導菸農轉作等。惟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獲配菸捐機關揭露運用資訊形式不一、部分缺漏補（捐）助事項、受補（捐）助單位名稱及金額等規定應揭露事項，不利民眾瞭解菸捐分配及運用流向。

3.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機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執行率已連續 3 年均未及 8 成，例如國健署獲配之「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衛福部獲配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行政院農委會獲配之「菸農及產業輔導」等 3 項，其中「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至 104 年底待運用款項已達 37 億餘元，審計部爰督促國健署及早建立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監督管理機制。

(一九三)鑑於國健署預計分 5 年償還 104 年底公務預算積欠健保署之 24 億餘元，目前已於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分年攤還費用 4 億 8,287 萬 3 千元，惟即使分期償還，迄 106 年底國健署公務預算積欠健保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仍高達 19 億餘元，況 106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8 億餘元預防保健服務經費恐不符實需，爰 106 年底實際累欠健保署之預防保健經費恐超過 19 億餘元，金額龐鉅。為全民打

造健康優質生活環境，國健署將普及預防保健服務列為職掌之一，惟迄 104 年底，該署積欠中央健保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已達 24 億餘元，且 106 年度恐有預算不符實需問題，亦將導致未來年度欠款增加，要求衛生福利部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並審慎控管預算之執行。

1.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預防保健服務」項下，編列孕婦產前檢查經費 5 億 9,766 萬 2 千元、兒童預防保健經費 2 億 6,128 萬 5 千元及成人預防保健 9 億 7,377 萬 6 千元，合計 18 億 3,272 萬 3 千元。

2.全民健保預防保健經費自 95 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支應，國健署爰配合於公務預算編列辦理預防保健經費。依國健署提供 104 年度預防保健之實際服務人次，孕婦產前檢查為 194 萬 1 千人次、兒童預防保健為 111 萬 8 千人次、成人預防保健為 181 萬 8 千人次，實際執行經費分別為 7 億 2,454 萬 2 千元、2 億 9,437 萬 7 千元及 9 億 3,266 萬 3 千元，合計 19 億 5,158 萬 2 千元。

3.至於該署 106 年度編列孕婦產前檢查經費為 5 億 9,766 萬 2 千元、兒童預防保健經費 2 億 6,128 萬 5 千元及成人預防保健 9 億 7,377 萬 6 千元，合計 18 億 3,272 萬 3 千元，預估使用人數分別為 163 萬 1 千人次、96 萬 7 千人次及 185 萬 1 千人次，均低於 104 年度實際使用人次。由於該署 106 年度並未減少預防保健服務項目，爰 106 年度編列預防保健經費 18 億 3,272 萬 3 千元，低於 104 年度決算數 19 億餘元，應審慎編列及控管預算之執行。

4.國健署於年度開始及進行中，先行預撥委託健保署辦理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至年度結算時倘經費撥付不足，則以次年度預算撥付健保署。迄 104 年底，國健署公務預算撥付健保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不足數達 24 億 1,436 萬 3 千元，雖較 103 年底撥付不足數 27 億 3,063 萬 6 千元已有降低，惟積欠金額已相當於 106 年度國健署預算案歲出預算 25 億餘元。

(一九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8,690,666 千元，其中為長照十年 2.0 計畫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列 403,200 千元。由於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逾 1 千人、且占比達 14%以上之高齡村里仍有近 5 成區域缺乏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鑑於長期照護服務法即將實施，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顯然不足因應需求，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地方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普及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五)106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老人福利之獎補助費用項下，編列 8,690,666 千元，本項鉅額獎補助經費預算，占老人福利總經費比重高達 99.69%，社家署形同過路財神，即便扣除對地方政府補助後，對國內團體的獎補助經費，亦高達 583,166 千元，其金額之高，已經接近政府組織精簡前一個小型部會之總預算規模，故由預算結構來看，老人福利並非社家署核心工作，事實上獎補助經費的管理與稽核才是社家署核心業務。但到底獎補助之標準何在？哪些是獎助？哪些又是補助？補助計畫審查標準為何？有沒有繼續計畫，而若屬於繼續計畫之補助，則前階段辦理情形評估結論何在？若屬於新增計畫，則到底新增哪些計畫？審查與稽核機制又是什麼……等等重要且必備的說明資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只著重編列經費，但完全付之闕如，令人費解，致使本院不知從何審查，甚至有空白授權的疑慮。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福部社家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32 頁）20 款第 6 項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有關失智症服務項目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其中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計 2 億 869 萬 1 千元。經查失智老人方案服務對象 105 年推估數 24 萬 9 千餘人，而衛福部服務涵蓋率僅約 1%明顯偏低；尚有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考量偏鄉離島及資源不足地區

之老年人口比例較高，對長照服務資源需求相對急迫，惟服務資源分布明顯不均，有待改善，本項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經費 2 億 869 萬 1 千元應先行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統計表：105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各縣市提供失智症老人服務資源情形

單位：人

縣市名	日照中心		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提供單位數	服務人數	提供單位數	服務人數	提供單位數	服務人數
臺北市	15	346	2	34	1	17
新北市	19	353	1	41	0	0
桃園市	5	85	1	10	0	0
臺中市	16	368	2	45	2	9
臺南市	17	369	5	75	0	0
高雄市	11	274	1	3	0	0
基隆市	3	56	0	0	0	0
宜蘭縣	5	90	1	11	0	0
新竹縣	4	32	1	21	0	0
新竹市	3	44	1	14	0	0
苗栗縣	5	62	1	23	0	0
彰化縣	4	74	1	26	0	0
南投縣	7	87	3	28	1	9
雲林縣	13	289	2	40	1	6
嘉義縣	4	56	1	12	0	0
嘉義市	3	54	2	30	1	15
屏東縣	10	113	1	20	0	0
花蓮縣	3	43	0	0	1	6
臺東縣	4	74	0	0	0	0
澎湖縣	4	49	1	2	0	0
金門縣	2	37	0	0	0	0
連江縣	1	0	0	0	0	0
合計	158	2,955	27	435	7	62

(一九七)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39 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項下，續編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第 3 年經費 19 億 4,456 萬 9 千元，經發現具保母證照且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或申請服務登記證書之比率下滑，居家式托育服務尚有相當收托空間，顯示未能有效運用托育人力與空間，另尚有各縣市收費不一等問題，故本案 19 億 4,456

萬 9 千元擬凍結 20%，衛福部應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八)社家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長照十年計畫 2.0 獎補助費 83 億 0,003 萬 2 千元，其中有關失智症服務項目編列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方案 9 億 8,719 萬 9 千元、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2 億 0,869 萬 1 千元等失智服務經費。經查：1.因應人口高齡化之社會變遷，失智人口逐年增加，行政院除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外，另規劃透過長照十年計畫 2.0 擴大服務範圍：隨著人口高齡化社會之到來，我國老年失智人口呈逐年增加趨勢。參據衛福部 100 至 102 年度委託臺灣失智症協會辦理之調查結果，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失智症盛行率約 8.04%，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至 150 年臺灣人口推計報告」之中推計人口數資料，推估 105 至 107 年各年底我國老年失智人口分別約 24 萬 9 千餘人、26 萬 2 千餘人及 27 萬 6 千餘人。鑑於城市化、家庭結構改變、獨居老人增加等因素恐加劇失智症對社會與經濟之衝擊，為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之負面影響，並提供其所需醫療及照護需求，失智者已自 97 年起納入長照十年計畫之照護對象，行政院目前根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執行期間 103 至 105 年），辦理失智症防治照護服務，另規劃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預定將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納入服務對象，並強化社區式照顧服務。2.失智老人方案服務涵蓋率僅約 1%，明顯偏低，且服務資源有分布不均情形：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包括混合型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等。依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縣市辦理情形（詳附表 1），混合型日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收納失智者合計 3,390 人，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62 人，合計收納人數 3,452 人，占 105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24 萬 9 千餘人之比率僅約 1%，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復尚有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考量偏鄉離島

及資源不足地區之老年人口比例較高，對長照服務資源需求相對急迫，惟服務資源分布明顯不均，有待改善。另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6 縣市提供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失智者長照服務量能尚待改善，未來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時，允宜研謀對策，改善現行資源不足與分布不均之現象。綜上，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雖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惟 105 年截至 8 月底仍存有資源不足與分布不均現象。爰要求衛福部未來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時檢討改進，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105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各縣市提供失智症老人服務資源情形

單位：人

縣市名	日照中心		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提供單位數	服務人數	提供單位數	服務人數	提供單位數	服務人數
臺北市	15	346	2	34	1	17
新北市	19	353	1	41	0	0
桃園市	5	85	1	10	0	0
臺中市	16	368	2	45	2	9
臺南市	17	369	5	75	0	0
高雄市	11	274	1	3	0	0
基隆市	3	56	0	0	0	0
宜蘭縣	5	90	1	11	0	0
新竹縣	4	32	1	21	0	0
新竹市	3	44	1	14	0	0
苗栗縣	5	62	1	23	0	0
彰化縣	4	74	1	26	0	0
南投縣	7	87	3	28	1	9
雲林縣	13	289	2	40	1	6
嘉義縣	4	56	1	12	0	0
嘉義市	3	54	2	30	1	15
屏東縣	10	113	1	20	0	0
花蓮縣	3	43	0	0	1	6
臺東縣	4	74	0	0	0	0
澎湖縣	4	49	1	2	0	0
金門縣	2	37	0	0	0	0
連江縣	1	0	0	0	0	0
合計	158	2,955	27	435	7	62

※註：1.資料來源，社家署。
2.截至 105 年 8 月底數據。

(一九九)社家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展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所需獎補助費 3,492 萬 5 千元，主要係提供相關機構之硬體設施、設備之購置與修繕，以及改善專業人力薪資之所需。經查：1.我國兒少安置及教養資源分布不均：我國兒少及教養機構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75 條規定之兒少福利機構，主要功能係針對來自功能缺陷家庭之兒少提供替代父母照顧之暫時性福利服務，直到渠等年滿 18 歲或原生家庭功能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評估獲修復為止。目前我國兒少及教養機構除採政府機構設立或公設民營形式外，多數由民間宗教及社福團體依兒少法授權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設立。惟觀察各縣市兒少安置及教養資源分布情形，各機構平均安置人數多者如新竹市約 57 人，少者如彰化縣約 14 人；各機構平均配置之保育及生活輔導人員多者如新竹市約 16 人，少者如彰化縣約 5 人，存在安置資源分布不均情形，致產生兒少跨區安置情形，不利於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渠等之後續追蹤輔導。2.辦理機構評鑑，惟兒少受虐事件仍頻傳，允宜研議酌增不定期訪查機制，另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強化專業訓練並改善其勞動條件，以確保安置兒少權益：社家署依兒少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每 3 年辦理 1 次全面性之評鑑。雖於評鑑過程中安排專家學者隨機抽問安置兒少之情況，惟評鑑及格之安置機構仍發生兒少受虐案件。允宜研議酌增不定期訪查機制，另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強化包括情緒管理、處理違逆兒少行為之技巧等專業訓練，並改善其勞動條件，以確保安置兒少權益。爰要求社家署研議酌增不定期訪查機制，另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強化專業訓練並改善其勞動條件，以確保安置兒少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歷年施政目標、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均包括落實二代健保，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確保健保財務平衡。經查：1. 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之冠：依美國腎臟登錄系統（USRDS）2015 年報，臺灣末期腎病之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58 人，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138 人，洗腎人口之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021 人，上開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情形之嚴重程度。2. 高罹病率造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按中央健保署提供資料，95 至 104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5,388 人大幅增至 8 萬 2,221 人，淨增 2 萬 6,833 人，平均每年淨增 2,981 人，使由健保支付之總額協定支出數自每年 277 億餘元，增加為 341 億餘元，約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給付」之 6.36%，又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算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約達 42 萬元（尚不計及其他併發症醫療部分），形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綜上，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之冠，而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日漸增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檢討原因，俾減輕健保財務負擔，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經查：1.我國自 98 年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6 年餘僅完成總人口 1.44%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顯示該項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100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103 年 1 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另查我國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雖呈增加趨勢，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全國有 33 萬 8,170 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惟僅占我國總人口數 2,346 萬餘人之

1.44%，占我國 20 歲以上人口數 1,880 萬餘人之 1.80%，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落差，且由我國自 98 年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6 年餘推廣期間僅完成總人口數 1.44%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2.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付之闕如，建請仍宜建立該項施政重點之達成指標，俾確實衡量施政成果：該部近年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作為衡量指標以評估各年度推動成果；106 年度該部賡續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惟不復見「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之相關績效指標，建請仍宜建立施政重點之達成指標，俾確實衡量施政計畫之成果。綜上，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納為施政重點，惟由我國自 98 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近 7 年僅總人口數之 1.44%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付之闕如。爰要求衛福部建立該項施政重點之達成指標，俾確實衡量施政成果，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藥物及減少藥物濫用，以及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經查：1.101 至 104 年度門診抗生素使用率有微幅下降趨勢，惟每年西醫門診抗生素藥費仍高達 14 至 15 億餘元：監察院 89 年及 98 年均曾調查抗生素濫用等問題，並責成相關部門針對抗生素之使用及管控加以強化。依健保署統計，101 至 104 年度門診抗生素使用率有微幅下降趨勢，惟每年西醫門診抗生素藥費仍高達 14 至 15 億餘元。就各縣市分析，台北市 101 至 104 年度抗生素藥費均為各縣市之冠，每年均逾 3 億元；至於抗生素使用率，新北市 101 至 104 年度均為各縣市第一，使用率為 12.4%-12.7%，105 年 1-6 月使用率

更達 12.8%。上開抗生素若未正確使用，不僅造成健保資源之不當耗用，亦將因抗藥性之產生，導致後續感染用藥之困難，甚而出現敗血症或休克，不得不慎。2.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抗生素之違規情形呈惡化趨勢，中央及地方各衛生機關允宜積極改善：抗生素係屬醫師處方藥品，查衛福部為掌握抗生素之使用流向，乃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抗生素之販售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其中 104 年度查獲違規件數最多之縣市依序為：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桃園市；至於全國違規比率部分，由 101 年度 0.13%、逐年增加為 102 年度 0.19%、103 年度 0.36%及 104 年度 0.99%，顯見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抗生素之違規情形呈惡化趨勢，中央及地方各衛生機關允宜積極改善，俾避免因藥局違規販售且民眾得輕易赴藥局購得抗生素，導致抗生素濫用情形之惡化，影響國人健康。綜上，由於抗生素若未正確使用，不僅造成健保資源之不當耗用，亦將因抗藥性之產生，導致後續感染用藥之困難，甚而出現敗血症或休克，爰其使用及販售尤應加強管控；另 101 至 104 年度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抗生素之違規情形呈惡化趨勢。爰要求中央及地方各衛生機關允宜檢討改善，俾避免因藥局違規販售且民眾得輕易赴藥局購得抗生素，導致抗生素濫用情形之惡化，影響國人健康，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三)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項下，續編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第 3 年經費 19 億 4,456 萬 9 千元。經查：1.具保母證照且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或申請服務登記證書之比率下滑，允宜分析待業原因，並妥適提供媒合機會，以提升托育人力運用效率：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中央透過「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並配合 103 年 12 月起實施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藉由登記納管，以保障托育服務品質。依據社家署提供資料，101 至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年度具保母證

照且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或申請服務登記證書之比率分別為 19.00%、20.20%、19.96%、15.05%及 14.88%，呈現下滑趨勢，反映具保母證照者有相當比率並未從事托育服務。為提升托育人力之運用效率，社家署允宜了解、分析其待業原因，並妥適提供媒合機會，輔導具保母證照者從事相關托育服務。2.居家式托育服務尚有相當收托空間，允宜對不適任者落實輔導、退場機制，改善托育服務品質，以提升有托育需求父母之送托意願：根據社家署提供各縣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供需資料，截至 104 年底托育人員登記數 2 萬 2,933 人，可收托 2 歲以下兒童數 4 萬 5,866 人，實際收托兒童數 2 萬 2,860 人，尚可收托兒童數 2 萬 3,006 人，居家式托育服務平均收托率 49.84%。進一步分析各縣市收托情形發現，多數都會型城市收托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反映都會人口受工作、生活型態影響，對居家式托育服務之需求較高，整體而言，居家式托育服務尚有相當收托空間。又根據社家署就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辦理現況說明，除對符合資格之家庭提供托育費用補助外，另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之行政管理、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績效等項目，會同專家學者、地方政府代表辦理每 3 年 1 次之評鑑。根據最近 1 次（103 年度）之評鑑結果，全國受評鑑之社區保母系統計 56 個，其中，未達及格標準者計有 11 個，亦即有將近 2 成之社區保母系統服務品質待改善。社家署允宜加強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不適任之托育服務提供者落實輔導、退場機制，改善托育服務品質，以提升有托育需求父母之送托意願。3.部分縣市未就居家式托育服務公告分區收費標準，不利減輕家長負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 2 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截至 105 年 9 月底，各地方政府雖均已完成訂定並公告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惟尚有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1 縣市，未依上開規定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以高雄市幅員廣大，僅訂定單一收費上限是否具參考性並符合各區家長需求，實有待商榷。綜上，社家署賡續推動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惟具保母證照中實際提供托育服務之比率近年來有下滑趨勢，允宜分析渠等人力待業原因，並妥適提供媒合機會，以提升托育人力運用效率；又各縣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仍存在相當收托空間，允宜督導各縣市政府就不適任者落實輔導、退場機制，改善托育服務品質，以提升有托育需求父母之送托意願；另部分縣市截至 105 年 9 月底尚未依規定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爰要求衛福部督促該等縣市儘速完成，以減輕家長負擔，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四)社家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86 億 9,066 萬 6 千元，包括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 4 億 0,320 萬元。經查：1.政府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據點及受益人數均呈增加之趨勢：因應人口快速老化，為提供健康情況較佳之長者初級預防照顧服務，落實在地安老理念，行政院於 94 年間核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社區據點計畫），長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有意願之社區團體，在村里設置服務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服務項目。關於社區據點計畫近年來實施成果，在據點數及受益人數均呈增加趨勢，反映該計畫之推動確有成效。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分布不均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部分高齡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仍缺服務據點：在服務據點分布方面，以各地方政府轄區內之社區據點平均服務村里數觀察，截至 105 年 7 月底，臺南市與基隆市轄區內之社區據點平均僅服務 2 個村里，分布密度較高，臺北市與雲林縣轄區內之社區據點平均服務 6 個村里，分布密度較低

，反映社區服務據點有分布不均情形。又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逾 1 千人之高齡村里計有 144 個，其中臺北市等 6 個市縣所轄計 70 個村里並無社區服務據點，反映對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有真正需求之高齡村里仍有近 5 成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洽據社家署表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設置涉及在地社福團體之服務能量、地方交通便利性、多元服務之選擇性等因素，臺北市轄區高齡里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較少，可能與該市轄區內交通較便利、高齡長者可選擇之銀髮族服務較多元有關。惟鑑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功能與其他銀髮族服務仍有所區隔，又當前新政府積極推動普及化長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在政策推動上，應可扮演一定角色，社家署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普及度及照顧能量。爰要求社家署針對前揭缺失積極檢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五)鑑於我國各縣市兒少安置及教養資源分布不均，又社家署平時雖辦理機構評鑑，惟評鑑及格之安置機構仍發生兒少受虐案件，要求應研議酌增不定期訪查機制，另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強化專業訓練並改善其勞動條件，以確保安置兒少權益。

1. 社家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展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所需獎補助費 3,492 萬 5 千元，主要係提供相關機構之硬體設施、設備之購置與修繕，以及改善專業人力薪資之所需。

2. 我國兒少及教養機構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規定之兒少福利機構，主要功能係針對來自功能缺陷家庭之兒少提供替代父母照顧之暫時性福利服務，直到渠等年滿 18 歲或原生家庭功能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評估獲修復為止。目前我國兒少及教養機構除採政府機構設立或公設民營形式外，多數由民間宗教及社福團體依兒少法授權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

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設立。

3. 兒少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社家署依前揭規定會同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每 3 年辦理 1 次全面性之評鑑。根據最近 1 次（104 年度）之評鑑結果，接受評鑑機構 101 家中，獲優等者 27 家（占 26.7%）、甲等者 49 家（占 48.5%）、乙等者 17 家（占 16.8%）、丙等者 6 家（占 6%）及丁等者 2 家（占 2%），屬需辦理複評且限期改善之丙、丁等合計 8 家，占比約 1 成。評鑑項目主要分為 4 大部分，包括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建築物環境與設施設備、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配分分別為 20 分、20 分、50 分及 10 分，雖於評鑑過程中安排專家學者隨機抽問安置兒少之情況，惟評鑑及格之安置機構仍發生兒少受虐案件。

4. 要求衛福部應研議酌增不定期訪查機制，另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強化包括情緒管理、處理違逆兒少行為之技巧等專業訓練，並改善其勞動條件，以確保安置兒少權益。

(二〇六)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雖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仍存有資源不足與分布不均現象，未來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時，要求應研謀對策，俾利推廣失智症照顧服務。

1. 社家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長照十年計畫 2.0 獎補助費 83 億 0,003 萬 2 千元，其中有關失智症服務項目編列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方案 9 億 8,719 萬 9 千元、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2 億 0,869 萬 1 千元等失智服務經費。

2. 隨著人口高齡化社會之到來，我國老年失智人口呈逐年增加趨勢。參據衛福部 100 年至 102 年度委託臺灣失智症協會辦理之調查結果，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失智症盛行率約 8.04%，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至 150 年臺灣人口推計報告」之中推計人口數資料，推估 105 至 107 年各年底我國老年失智人口分別約 24 萬 9 千餘人、26 萬 2 千餘人及 27 萬 6 千餘人。

3. 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包括混合型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等。依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縣市辦理情形，混合型日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收納失智者合計 3,390 人，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62 人，合計收納人數 3,452 人，占 105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24 萬 9 千餘人之比率僅約 1%，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復尚有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考量偏鄉離島及資源不足地區之老年人口比例較高，對長照服務資源需求相對急迫，惟服務資源分布明顯不均，有待改善。

(二〇七)社會及家庭署賡續推動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惟具保母證照中實際提供托育服務之比率近年來有下滑趨勢，要求應分析渠等人力待業原因，並妥適提供媒合機會，以提升托育人力運用效率；又各縣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仍存在相當收托空間，允宜督導各縣市政府就不適任者落實輔導、退場機制，改善托育服務品質，以提升有托育需求父母之送托意願。

1. 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項下，續編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第 3 年經費 19 億 4,456 萬 9 千元。

2. 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中央透過「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並配合 103 年 12 月起實施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藉由登記納管，以保障托育服務品質。依據社家署提供資料，101 至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年度

具保母證照且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或申請服務登記證書之比率分別為19.00%、20.20%、19.96%、15.05%及 14.88%，呈現下滑趨勢，反映具保母證照者有相當比率並未從事托育服務。為提升托育人力之運用效率，社家署允宜了解、分析其待業原因，並妥適提供媒合機會，輔導具保母證照者從事相關托育服務。

3. 截至 104 年底托育人員登記數 2 萬 2,933 人，可收托 2 歲以下兒童數 4 萬 5,866 人，實際收托兒童數 2 萬 2,860 人，尚可收托兒童數 2 萬 3,006 人，居家式托育服務平均收托率 49.84%。進一步分析各縣市收托情形發現，多數都會型城市收托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反映都會人口受工作、生活型態影響，對居家式托育服務之需求較高，整體而言，居家式托育服務尚有相當收托空間。

4. 根據最近 1 次（103 年度）之評鑑結果，全國受評鑑之社區保母系統計 56 個，其中，未達及格標準者計有 11 個，亦即有將近 2 成之社區保母系統服務品質待改善。社家署允宜加強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不適任之托育服務提供者落實輔導、退場機制，改善托育服務品質，以提升有托育需求父母之送托意願。

5.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 2 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二〇八)有鑑於居家照顧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法定福利服務項目，然長期以來失能身心障礙者經評估核定時數，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服務提供時數存在相當之差距，尤其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經常以人力不足為由未提供服務，嚴重侵害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生存權。

為確保長照 2.0 開辦後，提供予失能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照顧品質不致

倒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專案控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提供情形，並每月於該署網站公開相關資料。

(二〇九)有關 105 年 11 月 28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所提通過之「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原編列協助長照十年計畫 2.0 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 2,800 千元，減列 50 萬元」預算，為利該署長照業務之執行、推動與整體業務品質之提升，請該署於「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項下自行調整科目予以減列。

(二一〇)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工作計畫下「中藥養護植栽」分支計畫項之「業務費」科目下「一般事務費」編列新台幣（下同）1,871 千元，用於辦理國家藥園環境之清潔、維護、研究、種源鑑定、藥用植物培植、養育、圖鑑印刷及進用派遣助理等。惟國家藥園經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確已無法大規模規劃為國家藥園應有之樣貌與功能」，參訪人數亦未達到預期標準，卻仍編列高額一般事務費，爰凍結 500 千元。俟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妥慎規劃國家藥園未來發展方向及管理維護措施，並於 106 年 4 月底前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一)國家藥園之興建歷經近 20 年，投入 8 千餘萬元經費辦理迄今尚未完成，不僅造成閒置及設施損壞，且未能發揮預期興建目的，要求衛福部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妥慎規劃國家藥園未來發展方向及管理維護措施，俾維公產並發揮支出效益。

1.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編列「研究及實驗—中藥養護植栽」310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以下簡稱「國家藥園」）植栽及環境維護、標本館維護、教育導覽活動、進行藥用植物研究及

製作植物標本等活化國家藥園功能業務。

2. 國家藥園之興建，係該所為利用國內農業改良之技術，引進各種重要中藥草木在臺灣栽培，以確保穩定且品質優良中藥材之來源等，報經行政院於 84 年 7 月 6 日同意興設；86 年 1 月 24 日獲行政院同意撥用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約 161 公頃之國有土地；87 年 8 月間完成國家藥園整體規劃報告，並自 87 至 92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共計 1 億 1,400 萬元。後因環評及二期工程履約爭議等問題，以致工程原預算逾決算法規定之保留期限，未執行之工程款 3,063 萬 5,452 元分別於 96 年度及 97 年度全數繳回國庫。

(二一二)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掌理業務為中醫藥之研究，包含中醫理論、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及中藥研究等項，然該所近年研究偏重在中藥及化學領域等研究計畫，在中醫臨床領域之研究成果甚為缺乏。因此，要求應檢討以確實發揮機關職掌功能，俾達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二一三)106 年度環保署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預算合計 1,237 千元，原停於廈門外海貨輪「港泰台州號」吹至金門海域，且船身破洞漏油，造成嚴重汙染。該船隻仍停於原地，貨輪拖離計畫數次改變，移除進度遲緩，顯然兩岸溝通不順暢，海洋事務處理失當，爰凍結 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900 萬元、「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5,000 萬元、「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 億 3,700 萬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凍結十分之一。依據該署所提供之資料除第 5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皆僅函報行政院審議中，雖經該署提供計畫草案參考，但是「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等 3 項計

畫均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此與預算編製作業要點不符。為免前置規畫未周詳影響後續政策推展，該署各項計畫應依據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二一五)有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中，編列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需委辦費 7,500 千元，推動碳足跡的概念可確認污染源轉移的途徑，避免實質上未減量的假象，但查有關碳足跡資訊揭露部分，自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止，僅揭露 5 筆公開相關資訊，資料庫亦僅登錄 59 家廠商 253 項產品，且首頁引用文獻也只到 99 年後即未異動更新，均顯示委辦資訊揭露部分，與編列預算需提供的資訊質與量明顯的不足，爰刪減本預算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需委辦費 70%，計 500 千元。

(二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案，「綜合企劃」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4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各部會相關經濟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綜合企劃」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七)106 年度環保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旅費預算合計 352 千元。雖我國非該會議締約國，為建立

永續家園，提出減碳自主貢獻承諾，設定 2050 年排碳量不得超過 2005 年 50%，然我國未來能源政策不明，恐高度仰賴火力發電，且移動汙染源未能有效控管，與減碳自主貢獻承諾相違背，環保署應先具體說明未來減碳之計畫及每年之目標達成率。爰凍結 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八)環保署 106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4 億 6,5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經查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惟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仍有 11 條河川中度污染以上河段超過 50%，爰賡續推動 101 至 108 年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該計畫水體計畫包含「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三大工作項目，其中河川再生方面係以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北港溪及阿公店溪等 11 條列為重點整治河川，以達成不缺氧、不發臭為願景目標。請該署應針對嚴重污染河段，分析污染原因，採行加嚴標準或總量削減污染削減方式、事業廢水稽查管制、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下水道建設尚未普及地區推動現地處理設施等措施，以加速減輕嚴重污染程度。

(二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465,500 千元，係為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

環保署為提升環境水體品質，自 90 年至 100 年陸續推動「臺灣地區

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及「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以 15 處中度污染河段改善至輕度污染、完成整治 5 條都會型河川及保育 4 座水庫為主。惟仍有 11 條河川中度污染以上河段超過 50%，因此續推動 101 至 106 年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我國河川多坡陡流急，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使河川水質不易控制，導致未來河川流量可能長期面臨低流量情形，不利於水環境之維持。環保署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尤其集中資源推動 11 條重點河川之整治工作，然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爰凍結 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建設」項下：「水汙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 106 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水汙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465,500 千元。該項預算係執行河川流域整治工作、污染源稽查等工作項目，有鑑於花蓮縣卓溪鄉河床非法種植西瓜，該土地承租嚴重飄散雞屎味影響部落安全衛生及健康陳情，並未遵守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違反廢棄物處理法之相關規定，引致病媒孳生、汙染環境、水源保護及部落居民衛生健康與安全等公害發生，環境保護署並未積極監督並加強基層環保，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二二一)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工作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科目預算金額 1,347,102 千元，有鑑於環境督察總隊協調作業未能公開透明，並逃避中央與地方民意機關之監督，透過黑箱作業，擅自要求台北市環保局為他縣市代燒垃圾，造成台北市民健康之嚴重危害，爰凍結 10%計 134,710 千元，未來在焚燒外縣市垃圾前必須向台北市議會知會，且依台北市議會有關的附帶決議（

2017 年元月 10 日台北市議會垃圾焚化業務處理）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得解凍。

(二二二)環保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之獎補助費凍結 1/10。為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政策已賡續推動，惟近來回收策略執行出現瓶頸或部分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定計畫目標之達成，且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均逐年下降，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爰凍結 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案，「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共編列 526,800 千元，包括「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476,802 千元、「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43,000 千元、「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6,998 千元。

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環保署 86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94 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近 10 年全國垃圾產生量由 95 年度之 779 萬公噸，減至 104 年度之 723 萬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亦由 95 年度之 0.936 公斤，減至 104 年度之 0.844 公斤，源頭減量措施顯具成效。

近年資源回收觀念普及，全國垃圾回收量逐年攀升，由 95 年度之 276 萬公噸，增至 104 年度之 399 萬公噸，垃圾回收量攀升 44.56%。惟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

爰凍結 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加強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

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二四)環保署 106 年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8,000 萬元，及「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查掩埋場屬鄰避設施，目前既有掩埋場周邊土地多已開發利用，加以自 74 至 95 年期間補助設置之衛生掩埋場設施老舊，迄今約有 8 成已封閉或復育，若欲予以開挖活化，尤以封閉已久之場址，其相關設施如不透水布、滲出水收集系統、沼氣管等，恐已無法發揮原有功能，不免令人有二次環境污染之虞。綜上，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之維護和保障生活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未來效益均仰賴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合，勢須先取得在地民眾之認同，故鄰避效應仍為該計畫推動主要阻力因素。爰此，請環保署應督促地方環保局，並加強土地正義及嚴謹規範環境污染管理作業，以取得民眾信任，達成政策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4.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該計畫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000 千元，係為進行垃圾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中小型焚化廠興建及 3 離島縣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等相關工作。

為順應全球氣候變遷，達節能減碳目標，環保署規劃再提升優化焚化廠效能，將焚化廠進行延役整備，以確保我國未來 15 年垃圾處理無虞。計畫總經費 110 億 3,300 萬元，計畫期程 106 至 111 年。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為新編列計畫，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效益評估，爰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二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凍結 20%。106 年度環保署於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用途項下，垃圾焚化爐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中小型焚化爐興建、3 離島垃圾轉運等相關工作，然全國焚化廠密度已是全球第一，各焚化廠尚有餘裕量，且各地環保意識抬頭，對安全家園有著高度的企盼，焚化廠興建爭議較大，林內焚化廠、台東焚化廠也因地方反彈聲浪大、垃圾焚化量低於 BOT 合約等問題已停閒置 10 餘年未啟用，因此針對垃圾處理環保署應先考慮由全國統籌調度，協助解決垃圾問題，並採取多元化方式，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回收再利用，故凍結 2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二二七)活化掩埋場為重要課題，2014 年底因各地焚化爐調配和管理問題，卻未進行溝通，引發掩埋場周遭居民抗議，要如何有效率推動垃圾減量，爰提出專案報告。

(二二八)環保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獎補助費」凍結 1/10。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加強基層環境保健設」項下推展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汙染場址改善、水汙等相關環保工作，然近年民眾抗爭事件有逐年成長趨勢，環保署應與民眾積極溝通，並強化汙染場監督及考核機制，俾提升污染場址管制之有效性，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環保署亟待檢討精進。爰凍結 1/1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1 款第 1 項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號 7260011100）案，編列預算 40,559 千元。查本項

預算編列目的主在檢討空氣汙染防制法法規、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等工作。惟查相關法規之內容與實務執行顯有罅隙，以環保署宣稱：「特殊性工業區監測設施使用費，若由『空污費』支應，有違立法精神」為例，遍查空污法所有法規，無任何一條指明該費用不應由空污費支應。經濟部工業局徵收之「監測設施使用費」，是應空污法第 15 條而為之，其法規所定內容難道不是「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再者；空污法第 18 條其中所列各項，均有諸多可適用款項，環保署卻枉視而不予活用，顯然法規與執行落差迭見。法規訂定之目的是讓人民及政府互有所循，而非巧立名目任意諮行；當有所爭議或疑義時，應儘量選擇對人民有利部分，人民已據空汙法規定繳交空污費後，又再因同樣恐環境空氣遭受汙染二次被徵收規費，相關法益權衡顯有未臻妥適，應予務實檢討，俾讓空污法之施行更符公平正義與貼近民意。爰此，上端【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40,559 千元，予以凍結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417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各部會相關經濟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一)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推展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費編列 30,084 千元，為建立永續家園，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提出減碳自主貢獻承諾，設定 2050 年排碳量不得超過 2005 年 50%，然我國能源政策不明，再生能源發電量尚無法補足電力缺口，恐高度仰賴火力發電，且我國在公約的定位以及國際對溫室氣體的管制措施仍充滿不確定性，溫室氣體管制法仍有許多配套子法仍欠完備，存在授權不確定、重減緩輕調適、缺乏跨部會的整合權限。爰凍結 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案，「水質保護」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36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各部會相關經濟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三)106 年度環保署於「水質保護」項下推動海域汙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用途，並依「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提升海洋污染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能力。

今年 3 月「德祥台北輪」及「港泰台州」號，擱淺船隻處理及災害研判過於輕估，造成難以估計之浩劫，聯繫與通報系統顯然有嚴重瑕疵。台灣海岸線約有 1,688 公里（包含台灣本島與澎湖地區），海岸地區為

海洋與陸地之交界處，兼具海陸生態之特性，同時也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油汙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破壞及環境生態破壞甚劇，環保署應檢討預防措施、緊急危機處理、後續生態，盡速建立事故好發區域的資料庫。爰凍結 1/1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四)106 年度環保署於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用途項下，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運作效能，提升海洋污染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能力。本計畫依污染事件等級分類，可透過系統針對各機關執掌分工對應污染事件所需之應變等級，初步判定污染事件所需通知之對象，並協助各縣市環保機關通報者，確實通報所需應變之機關，並達到跨單位橫向聯繫之功能，然各地海域災情頻仍，今年 3 月「德祥台北輪」及「港泰台州」號，擱淺船隻處理及災害研判過於輕估，造成難以估計之浩劫，聯繫與通報系統顯然有嚴重瑕疵。

台灣海岸線約有 1,688 公里（包含台灣本島與澎湖地區），海岸地區為海洋與陸地之交界處，兼具海陸生態之特性，同時也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油汙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破壞及環境生態破壞甚劇，環保署應檢討預防措施、緊急危機處理、後續生態，盡速建立事故好發區域的資料庫。爰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1 款第 1 項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號 7260011300）案，編列預算 128,482 千元，查本項預算編列目的主在辦理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動及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再利用等工作。環保署為保護環境而加強廢棄物管理及再運用，於本項預算中；編列高額委辦經費，但對受委辦者資格審核卻未符實，查有受委辦者條件不足（如設備、作業區……等）仍受委辦，卻將為能處理受委託事務而必須

新添增人、物力經費，納入處理成本併入規費收取，若然如此；不但有量身裁衣更有圖利之嫌，相關各分支計畫中之委辦費管理及運用顯有檢討必要，爰此，為避免預算任編及濫用，上端【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128,482 千元，應予凍結 1 千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三六)106 年環保署「廢棄物管理」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128,482 千元，惟查，依據國內環保團體見解，經過毒物溶出程序（TCLP）檢驗合格的垃圾焚化爐底渣產品使用時都應限制不得位於水源保護區，也限制使用時應高於地下水層一公尺以上，且環保署對於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更建立嚴格的三級品管追蹤模式，由此可知，未經過任何處理的生底渣，如果以暫置為名義，任意進行露天堆置（暫置），且暫置場地還位於水源保護區，未經環評程序也沒有任何防護措施，一旦暫置的生底渣所含之毒性物質，隨雨水及空氣滲透到地下水層或飄散到農地，必將對土地、鄰近農田或民眾健康產生永久不可回復的損害；但面對全國各地任意暫置或堆置垃圾焚化爐生底渣的亂象，卻從未見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也未見環保署將此嚴重毒害環境的行為加以管理。爰此，特決議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研議，明令禁止未經處理且未經檢驗合格之生底渣露天堆置，並禁止生底渣任意掩埋，同時檢討已任意掩埋或任意暫置之生底渣究竟如何處理？擬具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三七)有鑑於行政院將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 81129222 號、第 81129225 號、第 81129226 號」，並將「含油脂廢馬達；含油脂廢壓縮機；不含油脂廢變壓器」修訂為免稅，增加混合五金廢料進口誘因。

然而，相關研究早已指出，廢五金等廢棄物，即使以合法方式處理，仍會對環境帶來負擔。包括貴重金屬需要用酸去溶解或採電解精煉，所產生的廢酸廢水也需要處理；這些過程耗能耗水、並會衍生煤灰、爐渣、污泥等廢棄物；其放流水中的重金屬，如銅，更是污染河川海域的元兇之一。而非金屬部分更有很大部分為塑膠，其除了可能還有重金屬

與塑化劑之外，大多含有溴化阻燃劑，其脂溶性的特性，容易透過空氣或食物累積在人體內，干擾體內荷爾蒙運作，並可能致癌。

環保署長李應元曾明確反對引進廢五金。並強調廢五金要付出的環保代價太高。在此案的修正討論過程中，環保署卻採消極態度，默許免稅誘因增加廢五金輸臺數量之可能。爰凍結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下關於「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制」委辦費 5 分之 1（89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此修正案提出說明暨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三八)關於委員提案針對「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因資源化產品品質未臻理想，底渣再利用管理制度趨嚴，致其使用用途受限，加以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有限，致底渣處理管道逐漸窄化，亟待該署檢討精進，俾利我國邁向循環經濟時代。」，爰要求環保署對底渣產生地主管機關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及再利用底渣時，落實雙方合約內容執行外，應要求底渣再利用過程之監督與驗收工作，環保署並將每年底渣再利用查核結果，持續滾動精進與檢討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二三九)環保署 106 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2,680 萬元，「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699 萬 8 千元，委外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備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規劃稽核等工作。經查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環保署 86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及回收基金等四者，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鼓勵全民參與；94 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規定民眾應先將家戶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大類，再分別交由清潔隊回收或清除。近 10 年全國垃圾產生量由 95 年度之 779 萬公噸，減至 104 年度之 723 萬公噸；平均每人每

日垃圾產生量亦由 95 年度之 0.936 公斤，減至 104 年度之 0.844 公斤，源頭減量措施顯具成效。綜觀垃圾處理方式包括焚化、衛生掩埋、資源回收、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等，早期以掩埋、焚化為主，近年資源回收觀念普及，全國垃圾回收量逐年攀升，由 95 年度之 276 萬公噸，增至 104 年度之 399 萬公噸，垃圾回收量攀升 44.56%。惟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近 10 年全國垃圾產生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逐年遞減，源頭減量措施已具一定成效，然近 3 年垃圾減量成效有鈍化現象。復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推動垃圾焚化產生底渣再利用，因資源化產品品質未臻理想、底渣再利用管理制度趨嚴，致其使用用途及範圍受限，加以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有限，致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亟待該署檢討精進，俾利我國邁入循環經濟時代。爰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〇)經歷多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大幅增加，雖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業，惟標章產品審查通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強化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之精進作法，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

(二四一)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環境監測資訊」項下，各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費合計 167,423 千元，幾占該工作計畫預算 343,668 千元之半數；扣除資訊服務費計 58,755 千元後，另又編列委辦費計 105,850 千元；全工作計畫預算，進行設備投資後，監資處幾乎委外執行！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工作計畫委辦費 500 千元！

(二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案，「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2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

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各部會相關經濟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1 款第 1 項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編號 7260011600）案，編列預算 343,668 千元，較上（105）年度增加 125,147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 0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經費 130,712 千元，亦較上（105）年度增加 39,602 千元，查本項預算編列目的主在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建構及汰除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等工作。而同樣為監測空氣品質之目的，公部門又據空污法第 15 條另徵收「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監測空氣品質的目的就是為了防制空氣遭受污染，環保署為利監測空氣品質維護環境安全，特編列本項經費管理及建構相關設施，本無可厚非，但公部門據「空污法」又以同樣『空氣品質監測』事由巧立名目另再收費，除有「一法（空污法）多釋」之嫌外，更涉重複規費收取！爰此，環保署應予有效整合，相關法規之內容與實務執行，及本項預算編列顯有檢討必要。上端【環境監測資訊～分支計畫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預算 130,712 千元，應予凍結 1 千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案，「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編列「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該計畫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6,000 千元，係

為開發掌握污染源頭式之熱區預警型督察雲系統；開發察不法之督察管理系統及行政支援體系；建構有效裁處作業模式及跨領域專業合作網絡。

鑑於民眾對日常空氣品質資訊之需求殷切，高污染天氣需精準預測以利緊急應變，污染案件需有效稽查裁處加以防制，故環保署規劃環境品質物聯網之建置應用，以精確掌握污染時空特徵，俾有效掌握查緝污染契機。

「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為新編列計畫，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效益評估，爰凍結 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二四五)我國事業廢棄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之必要。該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棄物之清理流向進行監控與稽查，然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間有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及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該署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

(二四六)雲林縣林內焚化廠爭議在於距離林內淨水廠不到兩公里的距離，其環評被撤銷至今，都尚未重啟環評，對林內淨水廠的危害更有著難以克服的技術問題，林內焚化廠存在此種種問題之下，根本沒有啟用之可能，編列 36 億 7,264 萬 6 千元其用意，令人質疑，政府難道是想強渡關山，不顧雲林百姓生活飲用水安全，啟用林內焚化廠嗎？

林內焚化廠絕對沒有備而不用的問題，當初環評有明顯瑕疵（除林內淨水廠外，尚有生態，水源水質、施工前健康風險評估……等）。林內焚化廠建在水源區，環境評估根本不可能通過，而為了當地飲用水安全著想，焚化廠更不可以啟動，環保署還要再編列 36 億 7,264 萬 6 千元

，非常不合乎情理，基於上述理由，未來不得編列。

(二四七)「環保署推動糞尿資源化利用計畫仍需積極推動，考量未來水污費上路後，請環保署結合跨部會資源—農委會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提供畜牧業提升畜牧場設備有 1.04%低利貸款、經濟部能源局調高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躉購電價等政策，擴大協助畜牧業撰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申請計畫、檢測分析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與媒合施灌農地，共同加速推動畜牧場糞尿資源化利用。」。

(二四八)環保署 105 及 106 年度 PM2.5 濃度目標從年平均值 21.5 微克下修為 20.5 微克/立方公尺，本年度預計修正之目標值僅進步 1 微克，距離環保署長李應元所稱「104-109 年為期 6 年之清淨空氣計畫達成 PM2.5 年平均濃度 15 微克之目標將縮短為 4 年（至 107 年）」甚遠，也未見環保署針對「清淨空氣計畫」訂定各年度目標值。再者，105 年 12 月空品指標新制 AQI 上路，已不適用環保署長 5 月所提出以 PSI 舊制設定之「紅色警戒日數 2 年內減少 30%、4 年內減少 50%，並設定每個監測站平均污染量紅色警戒值日數降低一半」目標。

另，衛福部與環保署共同執行的「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中，健康因子納入的終極版空品指標 AQHI 研究因各地的就診率和空污嚴重程度不一致而暫緩，環保署未就未來是否完成該研究、如何實施以及如何與 AQI 整合提出整體規劃。爰此，要求環保署提出清淨空氣計畫之各年度具體細項目標，包括各年度預計達成之 PM2.5 年平均濃度、24 小時平均濃度、適用 AQI 新制之空氣品質改善數值目標與期程評估，以及 AQHI 制度之規劃與整併，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四九)根據環保署資料，國內移動污染源對 PM2.5 濃度影響比率 37%為最大宗，其中大貨車影響比率高達 16.8%，而目前國內 16 萬 6,750 輛大貨車均使用柴油，其產生之煤煙不但為第一類致癌物，也導致全球暖化。另，

根據公路總局資料，我國機動車輛登記數 105 年 1 至 11 月柴油車數平均為 78 萬 2,544 輛，較 104 年 75 萬 2,736 增加約 3 萬輛，顯示環保署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成效不彰。

再者，國際上巴黎、馬德里、雅典和墨西哥市市長已於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墨西哥 C40 氣候變遷市長峰會上宣布，將於 2025 年前禁止柴油車在市區內上路，反觀我國，環保署雖宣示將加速汰換 8 萬多輛一二期排放標準的老舊柴油車，並預計逐年增加其牌照稅，但並未明確提出更積極之政策報告。爰此，建請環保署協調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移動污染源管制提出年度具體計畫，包括柴油車之淘汰數額、加裝濾煙器之比例、環保能源機動車增加之使用率、大眾交通運輸提高之使用率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五〇)環保署於 2015 年 6 月將高屏地區指定為優先總量管制區，截至 2016 年 7 月第一期程排放量認可作業之申請收件結果，高雄列管總家數 458 家有 35 家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申報無強制力，宣導成效也尚待加強。另，認可排放量雖低於許可量，卻遠高於實際排放量 3 至 4 成，若以此作為管制目標之削減量基準，即使認可排放量之標準比先前減少 5%，也未能呼應現狀，實際削減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效果有限。再者，中部及雲嘉南縣市亦為空汙重災區，重大污染源包括台中港中龍鋼鐵、台中火力發電廠、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及雲林六輕石化工業園區等，環保署卻至今未將其列入空汙總量管制區，態度消極且不見願景。

爰此，建請環保署重新評估認可排放量基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中部之空污總量管制進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五一)環保署於 2015 年預告修正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應廣泛蒐集國際間管制資料，研擬各惡化等級濃度及因應管制措施及預期效益，加嚴各項污染源管制，訂出真正有效改善空氣污染的各等級管制措

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五二)澎湖縣澎湖內灣海域，攸關澎湖縣整體近海環境發展。但該海域因海域底泥與沉網汙染嚴重，造成環境危害為解決澎湖內海嚴重污染。環保署應調查澎湖內灣海域環境品質，進行污染調查、抽樣檢驗，並提出底泥污染改善具體可行性評估，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二五三)為有效降低現有交通運具造成之空氣污染及碳排放情況，環保署應就有助於減少空污、碳排放之交通運具如電動車、油電車及油氣車等之推動，擇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經濟效益較佳者，考量實際推動成本效益，針對營業用車部分如何有效迅速轉換成為低污染排放（電動車、油電車、油氣車）車輛擬訂具體目標及方案，其中就轉換成本較低、產業技術已臻成熟較易推廣之營業用油汽車（LPG 瓦斯車）推廣亦應銜接過去之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並於相關計畫中（如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訂定具體推廣目標，在兼顧經濟效益、推廣實效等原則下賡續推動。

(二五四)有關外國媒體報導咖啡紙杯不能回收，但同時也有媒體報導台灣廠商有技術可再利用，而根據臺灣環保署的統計，2015 年全台資源回收率達到56.8%，新加坡則有 60%，顯示含有 PE 膜之紙餐具、咖啡杯等的資源回收還不夠澈底，爰要求環保署持續透過媒體廣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及垃圾袋破袋檢查等方式，提升廢容器回收率，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及清潔隊，對於廢紙餐具（含紙杯）或鋁箔包、紙盒包等廢紙容器，應以容器類回收，勿併一般紙類回收。

(二五五)台灣每年產生 10 至 12 萬噸廢輪胎，其回收再利用為 11%熱裂解、20%磨粉，其他占比最大的 67.92%，就是破碎處理成膠片，作為輔助燃料，但今年作為輔助燃料出現問題，到處都可見堆積成山的廢輪胎，顯現依賴單一再利用方式，會發生去化通路不足之問題，爰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提高其他再利用之計畫。

(二五六)我國現行臺灣機車採用的第五期污染排放法規，是從 2007 年 7 月開始實

施，至今已超過 9 年時間，並在 2013 年預告於 2017 年實施第六期排放標準、2021 年實施第七期排放標準。然世界先進國家針對交通工具排放標準的宣告期程均參照歐盟標準，按此臺灣實施進度已是落後。由於近年臺灣空氣品質急遽惡化，空氣品質的嚴格把關將是首要目標，建請環保署研議是否將機車第七期排放標準提早實施。

(二五七)「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原訂期程自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配合「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修訂實施後，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成效卓著。自辦法調整後的 104.07.22~105.09.30，共讓 5,058 輛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數量 41,825 輛，績效遠高於過往。爰此，環保署於 106 年 10 月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防制煙塵掃除 PM2.5」修正計畫，並由增編列 20 億元支應地方政府自行研擬因地制宜之創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唯考慮整體 PM2.5 防治以及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之政策連貫性，要求三個月內彙整各縣市政府所提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確保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二五八)環保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將補助期間延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明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爰要求環保署應每半年舉辦公聽會滾動檢討該辦法之修正成效。

(二五九)台灣地區的河川已有半數以上受到程度不等的汙染（尤其是南部河川幾乎全部陣亡），特別是中、下游人口和產業密集的地區，嚴重影響民眾的生活品質、環境衛生及水資源利用。除了工業區的廢水外，更令人憂心的是許多地方政府將垃圾掩埋場設置於河川附近，致使毒性較強的垃圾滲出水，長年汙染河川水質。據統計，台灣各行水區設立的垃圾處置場逾五十五個，分布範圍涵蓋所有的主要河川，亦因此成為河川生態惡

化的主要汙染源之一。有鑑於此，爰要求環保署應落實嚴格的河川水質檢測工程，並應定期於河川周邊所設立之農、工業場所進行全面普查和列管，且予以公告普查資訊與處理結果，並積極輔導垃圾處置場設立合乎淨化汙水設備，以保障民眾的生活環境品質。

(二六〇)針對台灣十大死因中有七大死因和空氣污染有關，而台灣的懸浮微粒濃度和 OECD 的 36 國相比，高居第二糟。以世界公認的一級致癌物—細懸浮微粒（PM2.5）為例，PM2.5（細懸浮微粒）可以穿透一般口罩直達胸腔，增加各種心血管疾病和提高死亡率的風險。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依據環保署自動監測資料，計算出 2014 年 PM2.5 平均值近 30 微克／立方米，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值的兩倍。另有研究顯示 PM2.5 的威力，連健康年輕人都敵不過。學者研究追蹤大學生，發現空污嚴重時，他們的發炎指數和血栓指標都上升，心率變異性則下降，心血管疾病風險增高，顯見我國對於空汙監測與預防措施及成效仍待大幅改善。有鑑於此，為促進國民健康減少空氣汙染，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依據空污法規範嚴格檢/監測、取締空污事件，每季定期公布全國各縣市的空汙改善成效，並輔導廠商改善相關設備，降低空汙，以維護國民健康。

(二六一)環保署 106 年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新增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900 萬元、「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5,000 萬元、「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 億 3,700 萬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3,600 萬元等 4 項新興計畫。經查：1.預算籌編相關規定：(1.)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2.)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

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除上揭規定外，另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及第五(七)點亦有類似規定，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亦明定公共建設計畫應辦理先期審查，藉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期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俾政府有限資源獲得最佳配置，進而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益。2.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該署 106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 4 項新興計畫，重點摘述如下：(1.)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主辦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環保署為共同辦理機關之一，持續辦理該署補助設置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計畫總經費 6,300 萬元，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10 年。106 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900 萬元。(2.)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順應全球變遷，達節能減碳目標，規劃再提升優化焚化廠效能，將焚化廠進行延役整備，以確保我國未來 15 年垃圾處理無虞。計畫總經費 110 億 3,300 萬元，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11 年。106 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3.)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鑑於民眾對日常空氣品質資訊之需求殷切，高污染天氣需精準預測以利緊急應變，污染案件需有效稽查裁處加以防制，故規劃環境品質物聯網之建置應用，以精確掌握污染時空特徵，俾有效掌握查緝污染契機。計畫總經費 10 億 4,760 萬元，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106 年度分別於「環境監測資訊」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100 萬元、「區域環境管理—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1,600 萬元。(4.)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配合行政院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發展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5,461 萬元，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106 年度於「環境監測資訊—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3,645 萬元。據該署提供資料，除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皆函報行政院審議中。雖經該署提供計畫草案供參，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及「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等 3 項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綜上，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方謂妥適。該署 106 年度預算案部分新興計畫屬當前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預算項目，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環保署檢討改進，俾免前置規劃未盡周延，影響後續環保政策之推展，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合計 200 人，所需經費 1 億 0,267 萬元。經查：1.機關應定期檢討員額配置之合理性：由於組織改造推動過程中，機關間之整併、新設機關之產生、業務之移撥及委託民間辦理等，可能發生人力配置不均或人力重複配置等情況。爰此，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 8 條及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以落實檢討節餘人力之精簡。2.超額人力占比偏高，且運用非典型人力數不低，恐致人力閒置：在員額精簡及財政拮据壓力下，為增進行政效能並節省公務人力與經

費，推動業務委外、運用非典型人力成為各機關重要策略工具。總員額法施行迄今，歷經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 2 次全面性員額評鑑，環保署（含所屬）經行政院列管待精簡之超額預算員額由 101 年度之 235 人，降至 105 年 8 月底之 203 人，其中事務性人力之工友、技工、駕駛（以下總稱工友）及駐衛警占比均在 3 成以上。另該署（含所屬）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由 102 年度之 268 人，增至 104 年度之 273 人，有逐年遞增趨勢。由於該署（含所屬）工友及駐衛警等事務性人力，其超額預算員額占此類人力預算員額總數之比率，均超過 60%，而運用非典型人力比重不低（平均 30.11%），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綜上，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環保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運用非典型人力卻呈遞增趨勢，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顯未臻落實，爰要求環保署應依員額評鑑結論，確實檢討各類人力配置運用合理性。

(二六三)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抽樣密度顯然不足，另產品續約率不高，應考量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冗長，除檢討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二六四)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該署為強化事業廢物管理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然據審計部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間有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及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建請環保署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維護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

(二六五)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之維護和保障生活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由於「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未來效益均仰賴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合，且擬將既有掩埋場開挖活化再利用，勢須先取得在地民眾之認同與首肯，故鄰避效應仍為該計畫推動主要阻力因素，要求環保署應積極協調溝通，加強土地正義及嚴謹規範環境污染管理作業，取得民眾信任，方能達成政策目標。

1. 環保署 106 年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8,000 萬元，及「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
2. 為因應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協助地方建構足夠應變設施，環保署 104 年 8 月「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提報行政院審議，105 年 7 月 1 日經核定。
3.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係由地方政府提報既有掩埋場活化工程執行計畫，環保署以競爭型方式核定補助經費辦理活化工程，105 至 110 年度預計活化容積為 60 萬立方公尺，其中 40% 空間（24 萬立方公尺）由該署控留作為天然災害應變使用。由於掩埋場屬鄰避設施，目前既有掩埋場周邊土地多已開發利用，加以自 74 年至 95 年期間補助設置之衛生掩埋場設施老舊，迄今約有 8 成已封閉或復育，若欲予以開挖活化，尤以封閉已久之場址，其相關設施如不透

水布、滲出水收集系統、沼氣管等，恐已無法發揮原有功能，不免令人有二次環境污染之慮。

(二六六)鑑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之重要作業，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加以我國近年來產業活動與都市化發展快速，為能充分運用水資源，依上揭規定環保署應辦理評估各主要河川流量、支流流量、水體、水質、流域人口數及居民用水結構，逐年劃定並公告水區用途。惟迄今仍有楓林溪等部分縣（市）管河川計 29 條水系未完成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程序，要求環保署應檢討提升執行效率，俾利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推動。

1. 環保署 106 年度「水質保護—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範管理」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161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等事項。
2. 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所稱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指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之所有污染源，其排放之總量造成該水體水質之變動，不得超過依本法第六條所訂之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由此可知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為水污染防治之上位準則，係決定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之重要作業。
3. 我國現有河川水系計 118 條，渠等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前由台灣省政府辦理，已公告 32 個河川水系及 2 個區域排水水區。省府虛級化後，88 年起改由環保署辦理，該署 101 年委託辦理「推動水區劃定計畫」北、南二區 2 項計畫，實際支用經費 880 萬元，完成 25 條河

川水區劃定公告規劃；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委辦地方政府（8 市縣）辦理轄管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事宜，截至 105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4,982 萬 8 千元，已公告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之河川水系 89 條。惟仍有新北市 9 條、桃園市 1 條、苗栗縣 1 條、屏東縣 4 條、花蓮縣 3 條及台東縣 11 條等 29 條迄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該署執行績效實有待檢討。

(二六七)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方謂妥適。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案部分新興計畫屬當前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預算項目，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要求檢討改進。

1. 環保署 106 年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新增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900 萬元、「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5,000 萬元、「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 億 3,700 萬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3,600 萬元等 4 項新興計畫。
2. 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
3. 106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 4 項新興計畫，除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業

經行政院核定外，餘皆函報行政院審議中。雖經該署提供計畫草案供參，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及「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等 3 項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

(二六八)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環保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運用非典型人力卻呈遞增趨勢，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顯未臻落實，要求檢討其人力精簡效能。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合計 200 人，所需經費 1 億 0,267 萬元。
2. 由於組織改造推動過程中，機關間之整併、新設機關之產生、業務之移撥及委託民間辦理等，可能發生人力配置不均或人力重複配置等情況。爰此，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 8 條及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以落實檢討節餘人力之精簡。
3. 在員額精簡及財政拮据壓力下，為增進行政效能並節省公務人力與經費，推動業務委外、運用非典型人力成為各機關重要策略工具。總員額法施行迄今，歷經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 2 次全面性員額評鑑，環保署（含所屬）經行政院列管待精簡之超額預算員額由 101 年度之 235 人，降至 105 年 8 月底之 203 人，其中事務性人力之工友、技工、駕駛（以下總稱工友）及駐衛警占比均在 3 成以上。另該署（含所屬）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

權力之業務，由 102 年度之 268 人，增至 104 年度之 273 人，有逐年遞增趨勢。由於該署（含所屬）工友及駐衛警等事務性人力，其超額預算員額占此類人力預算員額總數之比率，均超過 60%。而運用非典型人力比重不低（平均 30.11%）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

(二六九)根據交通部統計至 105 年止，台灣汽車登記數量高達 780 餘萬輛、機車 1,300 餘萬輛，而每年衍生出廢輪胎已超過 10 萬公噸。，而台灣目前廢輪胎回收再利用技術已成熟，其中最主要就是將廢輪胎以破碎處理膠片，作為輔助燃料之用，且已有 4 家汽電共生廠使用膠片作為燃料之用。但據環保署於今年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答覆指出，位處台中地區的 2 家工廠因為民意反映或其他問題，目前已處於停燒狀態，已直接造成全台已數千公噸的廢輪胎無法處理。現各地方修車廠及機車行廢輪胎已無人回收囤積於營業處所，因空間有限業者最後迫於無奈只能付費委託回收業者來收取。但各式輪胎早在出廠銷售時，政府已同步收取廢輪胎處理費，最後在處理時，卻要另行付費，此現象除造成二次付費不合理現象外，亦未見政府部門有任何處理作為。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儘速動用隨輪胎販售收取的廢輪胎處理基金，召商全面回收全國各地廢輪胎，而收回相關後續處理問題，由行政院自行研議辦理。

(二七〇)環保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公布空氣品質指標新制，以 AQI 取代原先 PSI（懸浮微粒 PM1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及 PM2.5 併陳的雙指標方式，並以綠、黃、橘、紅、紫、褐紅六色燈號分級，但新制中紅色燈號（對所有族群不良）PM2.5 濃度範圍為 54.5-150.4 微克/立方公尺、紫色燈號（非常不良）為 150.5-250.4 微克/立方公尺，對比舊制指標紅色對應 54-70、紫色對應 71 微克/立方公尺以上，新制標準級距拉大，恐造成民眾混淆且難以警覺其嚴重度，必須除去「紫爆」印象，對空品指標重新認知。爰此要求環保署重行檢討 AQI 新制指標級距之適

切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宣導計畫，加強與民眾溝通，說明空品新舊制差異、新制分級方式、依據及其相應之應變措施。

(二七一)經查，目前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僅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公告並設有罰則，而（空氣污染防制法》中雖於「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中列有氣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衍生性污染物、毒性污染物及惡臭污染物，另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中列有污染物標準，但並未依照其有害健康程度分類，且物質種類分散於各表中，令業者無從依循，民眾也難以清楚參照及檢視。爰此，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盤整《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各類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並明定空氣污染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進行公告。

(二七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辦理行政院食安五環之推動政策中第一環源頭控管，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以維護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書之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含建立資料庫及「流向追縱」，另於環保署 106 年度施政計畫亦提及從源頭預防化學物質風險，「追蹤有害物」……等，然從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機關職掌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均未將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納入，明顯無法達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原始初衷在食安第一環做好源頭控管。爰此，刪除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 3,000,000 元。

(二七三)針對「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務係掌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惟其職掌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重疊。毒化物管理、既有化學物質、新興化學物質，需同時與環保署及職安署申報，令民眾無所適從。」一事，經環保署說明：

1.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協調之下，環保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達成共識，共同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業者目前只需透過單一窗口提交登錄資料，無須重複再向兩部署各自提交，而單一窗口受理業者登錄資料後，透過兩部署會審方式進行資料的審查，

相關審查意見亦由單一窗口彙整後回覆業者，已有簡政便民之措施。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定期召開兩部署化學物質登錄運作協調會議，至今已召開 8 次會議。

2.另在法規調和部分，雖然目前業者依兩部署法規規範提交申請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記）之資料，新化學物質數量每年達 10 公噸以上，勞動部要求繳交危害評估及暴露評估之資料，而環保署係要求新化學物質數量每年達 1,000 公噸以上始須繳交，未來兩部署將朝向規範及要求提交資料一致，進行運作機制與法規上的調和。

3.綜上，同意不刪除不凍結，並請環保署於 6 個月內將上述運作機制（包含要求業者提交資料之差異、審查期限之不同等改善作法及期程）與勞動部協調結果之報告送委員會。

(二七四)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所需的專業人力，應進用具有毒理分析、流行病學或藥物動力學等專長人員，協助推動相關生物毒性效應資料分析做為行政決策管制參據。

而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之功能，應包括加強國內新興毒品防制與管制藥品，並將牽涉之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後衍生之相關毒性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請環保署規劃組成「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委員會」，並推動跨部會合作進行相關計畫。

且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登錄資料，除資訊系統建置及應用委託資訊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外，另就登錄資料應藉由專業研究機構，協助大數據分析，提出預警資訊。

另高雄大林埔地區相關單位長期的健康及環境檢測資料等資訊，應進入化學局所推動的化學雲資訊系統，提供相關部會做為綜整性研析及運用。

(二七五)環保署化學局組織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總統公布，已有組織法源依據。惟該局後續應強化與民眾溝通化學物質風險，解答民眾疑慮及增強

民眾之信賴。就化學物質流向與使用情形應進行實地查核，落實源頭管理；另就邊境管理 801 輸入規定中非屬各部會管制之含有化學物質輸入項目，應由環保署主政管理。環保署化學局針對風險溝通與邊境把關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6 年度所提出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化學物質核准標準登錄件數的年度目標值僅九件，實屬目標值過低。經查應與《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中「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門檻過高有關，爰此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持續關注國際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發展趨勢、登錄資訊之內容、各國認可之檢驗方法、數量級距（門檻）及我國登錄人申請之情形等，同步研擬調修「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之作法，以與國際調和接軌。而目前「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查詢平台」的公開方式與使用介面應檢討並調整，以促進跨機關資料流通及民間共同監督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應配合施政目標及重點，環保署化學局應通盤檢討後進行調整。

(二七七)106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550 萬元，為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允宜檢討改善。爰減列 800 萬元，分支計畫自行調整。

(二七八)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歲出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減列 30 千元。該局為三級機關，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規定，因設立之急迫性，且環境資源部完成改組時程尚難確定，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然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臨時性機關應共體時艱，不宜過度鋪張，應優先完成急迫性之任務。爰減列 30 千元。

(二七九)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6 年預算較 105 年增加 3 億 5,830 萬 7 千元，主要係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工作預算，並占該局歲出預算 4 成以上；2.該局現行組織以行政命令為之，有違相關法律；3.該局尚未法制化及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符等問題。經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承接環保署原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相關業務，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工作預算包含毒災諮詢監控中心與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7 隊之運作，經費均覈實編列，不宜中斷，避免影響毒化物災害應變處理，危及社會安全。此外，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送本院審查，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審查通過，105 年 12 月 23 日經總統令公布，符合法律訂定及預算法規定，爰為保障民眾安全及強化食安源頭控管，要求毒物化學物質局妥善運用有限預算與人力，推動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二八〇)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6 年度「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550 萬元，為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及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專業技術咨詢服務等經費。經查：1.建置環境毒災應變小組機制行之有年，均委外辦理：(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自 75 年公布實施後，國內毒化物之管理，90 年以前主要在預防與整備工作；90 年至 95 年間於北、中、南建置毒化物諮詢中心，開始採取主動式監控與應變作業；95 年至 98 年則因應「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第一期」之建置目標，增設中央監控中心與 7 個環境毒災應變隊，3 個諮詢中心整合為一個全國毒災諮詢中心，由上而下之毒災應變體系建置完成，維運迄今。(2.)環保署依「災害防救法」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 96 年起即委外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環境毒

災應變隊建置計畫」（計有北、中、南部 3 個子計畫），委託民間技術機構全省分區成立 7 個環境毒災應變隊派駐新北市等地，24 小時全年無休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趕赴現場應變處理、專責應變監測、應變採樣與善後復原工作，以有效強化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103 年起續執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 年—107 年）」，該應變隊名稱改為「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近 5 年委外建置相關經費年平均約需 1.35 億元。2.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成員流動率高，不利經驗傳承與累積：該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以下簡稱技術小組）係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建置，目前北部地區由中原大學辦理；中部地區由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南部地區則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屬任務編組型態。平時以事故應變演訓、運作場廠無預警測試與臨場輔導工作為主；毒災事故發生時，則接受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毒災監控中心派遣至災害事故現場，從事災害搶救、應變與事故現場復原等工作。是以，技術小組成員除須維持基本儀器裝備操作、安全觀念及實際應變所需技能外，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污染防制及緊急防治工作等相關作業，亦須具備基本專業知識。查該技術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非公務人員，成立迄今，人員流動率不低，以 103 年度之 25 人最高，流動率達 22.3%，究其主因係當年度發生高雄氣爆事件。由於毒化事故發生態樣不可預測，其專業技術能量尤賴經驗之累積，方能擴大環境事故之應變能量，惟該技術小組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綜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增加及防災救災之需求趨於多元化，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爰要求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檢討改善，俾免培訓能量無法與時精進，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一)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增加及防災救災之需求趨於多元化，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要求環保署檢討改善，俾免培訓能量無法與時精進，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

(二八二)環境檢驗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該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年度施政目標如次：(一)檢驗測定業務管理。(二)創新檢測技術開發，提升鑑識量能。(三)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經查：1.關鍵績效指標應反映施政重點：現行績效管理機制係採取「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與「個別施政計畫管理」雙主軸併行方式，其中「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主要係依總統治國理念及行政院施政主軸，各部會據以訂定之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擬定中程施政計畫，每年再據以編定年度施政計畫推動，以作為年終施政績效考評之準據。是以，關鍵績效指標係反映施政重點及衡量關鍵策略目標之依據，應以各機關之施政重點為核心，作為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標的。故該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以上述 3 項施政目標為核心，作為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標的。2.關鍵績效指標與年度施政目標未能切合，無法有效反映施政實績：該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7,048 萬 2 千元，除「一般行政」計畫 1 億 4,313 萬 6 千元外，最主要工作計畫為「科技發展」計畫 4,208 萬 4 千元及「環境檢驗」8,506 萬 2 千元。揆該所 106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選定，為「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惟該所依據「104 年至 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環境檢測工作，除辦理環境科學及研

究外，尚辦理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管理與輔導相關之「環境檢驗」工作計畫，其預算編列占歲出預算近 3 成（31.45%），卻未列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恐難有效反映該所整體施政實績。綜上，環檢所 106 年度預算案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擬定，未將施政目標之一「檢驗測定業務管理」列入，除無法彰顯整體施政重點暨有效反映施政績效外，不無規避立法院院監督之嫌。爰要求環境檢驗所檢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三)有鑑於環保專業訓練經費近年歷經幾次刪減，104 年度相較於 l00 年度減列 47%，環保署訓練所訓練業務規模有逐年縮減趨勢。另由每年實際訓練量占該所可容納訓練量之容訓率觀之，致該所容訓率於 104 年度未及 8 成，顯然該訓練機構未發揮最大效益，政府資源顯有閒置之虞！爰建請環保署訓練所未來應配合因環保政策的臨時需求外，另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容訓率達八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大效益。

(二八四)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為環保專業訓練機構，環保專業訓練、環保證照訓練及推動各項教育環境認證工作為該所三大業務主軸。其中環保證照訓練業務係委外辦理，而該所辦理環保專業訓練業務規模有縮減趨勢，致該所容訓率未及 8 成，顯示該訓練機構未發揮最大效益，要求環保署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1.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6 年度「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83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培訓環境保護機關專業（從業）人員業務執行與管理能力等訓練，預計 8,600 人次。
2. 歷年辦理環保專業訓練，依訓練類別分為環保法規政策、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 4 大類。近 5 年訓練經費由 100 年度之 2,349 萬 6 千元，減至 104 年度之 1,247 萬 3 千元；實際參訓人次由 100 年之 9,702 人次，減至 104 年度之 8,889 人次，該所訓練業務規模有逐年縮

減趨勢。另由每年實際訓練量占該所可容納訓練量之容訓率觀之，近 3 年實訓量由 102 年度之 1 萬 7,177 人天，減至 104 年度之 1 萬 5,186 人天，致該所容訓率於 104 年度降為 75.6%，未及八成，政府資源顯有閒置之虞。

(二八五)我國勞保自民國 98 年起正式邁向年金化，即便社會保險異於商業保險，不應以足額提存準備（full-funding）計算費率，惟我國勞工保險法定上限費率自年金化起，與最適費率差距甚大，查 98 年、101 年、104 年勞保普通事故精算評估報告，最適費率分別應為 23.94%、27.84%、27.30%，然渠等最適費率與法定上限費率差距達 3 倍以上，致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出現收支不足與累積餘額虧損等情事。爰此，勞動部應研謀對策，確保勞保年金制度永續經營，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二八六)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精算評估報告書所示，至精算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參加勞保總人口為 9,587,936 人、平均投保薪資為 29,953 元，另查同年全國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為 38,208 元，每人每月高薪低報差額達 8,255 元，勞保保險費每人每月短收約 743 元，致勞保基金年均短收 854.76 億元，顯見我國勞工保險「高薪低報」問題嚴重，足以撼動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凍結「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 20%，待勞動部針對縮短「高薪低報」差額訂定「KPI 關鍵績效指標」，並提出更有效率之稽查方案，確保我國 950 萬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八七)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

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納入原住民職缺任用。爰此，請勞動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勞動部本部及所屬機關就業提出具體作法及書面報告，以落實蔡總統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

(二八八)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請勞動部就前開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應提具體推動計畫，並就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如何有效落實於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以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九)鑑於提升國人正確之勞動權益概念，要求勞動部積極建構勞動教育促進法制，今年應邀集學校、家長團體、工會、雇主團體、新住民團體及教

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等活動，聽取及蒐集各界意見，完成勞動教育法制可行性評估，並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〇)有鑑於勞動部推動勞基法「一例一休」、「刪除七天國定假日」等修法爭議，造成社會動盪不安，顯見勞動部對重大議題政策溝通及宣導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各項政策前應加強向勞雇團體溝通說明，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說帖與文宣資料，以使勞雇團體都能瞭解政策方向。

(二九一)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科目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及新住民勞動等人力資源相關業務。為提升勞動力之人力資源規劃效能，請勞動部建置相關勞動力諮詢平台，掌握與因應最新勞動情勢發展，以發揮最大效益。

(二九二)鑑於積極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為國家重要政策方向，勞動部應持續關注各區域經貿整合過程中勞工議題之進展，並於研議推動各項勞工政策前，加強向勞雇團體及新住民團體溝通說明，尋求社會共識。爰要求勞動部每年辦理相關溝通說明活動時，應請相關單位派員參與，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方向及文宣資料，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方向，擴大活動辦理效益。

(二九三)有鑑於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不佳，要求勞動部協助有意願籌組工會之企業及產業勞工成立工會，並規劃提升甫成立未滿一年之企業及產業工會會務運作之能力，相關規劃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四)鑑於我國簽訂團體協約與公司行號數相比仍顯不足，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規劃協助工會及企業簽訂團體協約之具體作為，並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五)有鑑於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兼任中華航空公司董事會董事乙職），於空服員組醞釀罷工爭議期間，不僅未作為勞資溝通之橋樑並試圖消弭紛爭，反倒屢屢發表不利於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之言論，令輿論嘩然。又查 102 年不當勞動行為第 21 號決定書認定，身分特殊敏感且具相當層級之人即為代理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妨礙或影響工會之舉應屬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惟我國工會法未明確渠等代理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所指為何，爰此，凍結「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50 萬元，待勞動部研議修正「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條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以確保複數工會彼此掣肘、勞勞相爭之情事不致重演。

(二九六)鑑於復興航空勞資爭議大量解僱勞工事件，影響勞工權益甚巨，要求勞動部積極研擬確保遭大量解僱員工權益相關機制，檢討如何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範，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七)為建立國民正確的勞動概念，要求勞動部今年度除推動勞動權益教育網路學習外，應以多元彈性方式，強化國民（包含新住民）勞動權益教育並辦理各區座談會，將規劃之相關內容，以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八)勞動部為加強縣市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公共安全及相關設施維護，於 106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獎補助費」編列 2,000 千元，作為補助各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安全設施設備檢修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之用。為強化勞工育樂中心教育訓練功能，請勞動部積極結合各地方政府檢視勞工消防安全設備及設施修繕，以加強提供勞工適合之教育訓練及育樂場所，提升勞工福祉。

(二九九)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

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差額達 844 億元。經勞動部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查處，截至 105 年底，已有 11.5 萬家事業單位符合足額提撥規定，約 8,400 家尚未足額提撥，爰要求勞動部仍應繼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三〇〇)據 103 年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服務年資達一年以上之部分工時勞工，高達 5 成以上其事業單位或雇主從未給予特別休假，足見勞動部針對部分工時勞工權益之相關法制教育及宣導嚴重不足，致渠等勞工權益受損甚鉅。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全國辦理 25 場「部分工時勞工權益說明會」並製作宣導短片、廣告文案等，使部分工時勞工得以知悉相關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〇一)為確保勞資關係穩定並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我國基本工資審議制度係採「社會對話」機制，乃政府、雇主和勞工三方建構社會夥伴平台，進行協商談判並形成最終決策產出。惟 105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五位資方代表缺席之下仍得依法召開，拍板確定調漲基本工資高達 5%，雖嘉惠廣大邊際勞工與部分工時工作者，但資方代表逾 2/3 缺席，致基本工資之審議業已失去「社會對話」之精神，足見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闕漏甚大。爰要求勞動部應對於最低工資審議制度，做更明確之規範，以符合社會對話之意旨，避免類似爭議情事再現，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二)鑑於勞動部於推動一例一休方案過程實質重視諮詢會議討論之過程，無視專家學者與工人團體之意見，爰要求勞動部於推動勞動基準法之修法時，於推動前應召開相關座談會及研商會議，充分聽取專家學者及勞工團體意見，並進行實質溝通，以保障勞工權益。因新住民已逾 50 萬人，

並多有就業需求，相關座談會皆應邀集新住民團體表達意見。

(三〇三)鑑於勞動部推動「週休二日」政策，於推動過程配套措施不足，先是造成勞團不滿砍 7 天假的抗爭行動，所謂的「一例一休」提高加班費計算標準、新增初入職場及資淺勞工特別休假日數等規定，不但引發各界對加班費、特別休假新制混淆不清，也引發產業界反彈，紛紛抨擊政府推動「週休二日」政策扼殺產業發展，整個社會因而動盪不安。

為促進社會發展，重塑勞資和諧互信基礎，爰要求勞動部應對於「週休二日」新制加強宣導，並逐步朝落實真正週休二日制度規劃，以保障勞工權益，並應強化對新住民團體之宣導。

(三〇四)勞動部為健全勞動法規，聘請部外法規委員出席法規會議，辦理勞動法規整理、法規調適及審議，惟勞基法修法爭議，造成社會動盪不安，顯見勞動部辦理勞動法制業務之成果，與勞工訴求落差甚鉅。爰提案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業務費」所列 139 萬 7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〇五)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準此，雇主應於 104 年底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夠，且於 105 年 3 月底前提撥補足該專戶差額。惟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額度高達 844 億元。爰此要求勞動部加強輔導並配合勞動檢查進行實地查核、通知催繳或祭出懲處並移送強制執行。

(三〇六)截至 104 年 8 月底直轄市政府積欠勞保（含就保）保費計有：臺北市 50 億餘元及高雄市 124 億餘元，合計 174 億餘元。爰此要求勞動部積極追

討欠費，或報請行政院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設定比率逐年扣除各直轄市所積欠之勞保保費。

年度	進度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合計
99-103	應償還	350.39 億元	161.48 億元	116.435 億元	628.305 億元
	已償還	350.39 億元	161.48 億元	116.435 億元	628.305 億元
	還款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4	應償還	20.25 億元	25.39 億元	5.51 億元	51.15 億元
	已償還	20.25 億元	16.21 億元	5.51 億元	41.97 億元
	還款比率	100.00%	63.84%	100.00%	82.05%
105	應償還	20.85 億元	32.30 億元	已無欠款	53.15 億元
	已償還	5.89 億元	0.80 億元		6.69 億元
	還款比率	28.25%	2.47%		12.58%

(三〇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動各項行政業務及運用各類媒體、活動進行政策溝通等業務。查勞工保險局運用媒體進行政策宣導主要以報章刊載及廣播託播等為主，觸及民眾族群有限，要求勞工保險局針對不同年齡層族群提出多元化媒體宣傳計畫，以收廣告成效。

(三〇八)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資格審查等業務經費。依勞保局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異常之情形，投保不符規定之比率甚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投保人資格及相關資料之作業未盡確實，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勞工保險之正確投保觀念，並督促各職業工會、漁會覈實審查會員加保資格及投保薪資。

(三〇九)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保險業務—06 農民保險業務—0200 業務費，辦理農民加退保、資格審查及給付等業務，目前各地農會於審查農民保險資格時辦理現地勘查等事項，倘發現不符加保資格條件與規定者，則向勞保局申報退保。另依勞保局資料顯示，農保被保險人與農委會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顯有落差，非從事農業工作卻參加農保或領取老農津貼者有待清查，監察院亦曾就相關情事提出糾正。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農保資格之查察。

(三一〇)根據內政部公布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新住民平均家庭

月收入為 46,173 元，相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 98,073 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新住民家庭仍需從社會扶助及提高就業保障等方面，協助其提升經濟能力。

調查也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整體勞動參與率約為 47%，國人近五年平均勞動參與率約為 58%，新住民的就業率顯低於國人；且 72%之新住民認為「薪水過低」為其工作最大之困擾，其次為 21%之受調查者認為「工作時間太長」，新住民之工作條件也須加以提升。

雖然有部分新住民得以順利就業，然新住民於職場上，也常因文化習慣之差異，遭遇職場環境、雇主或工作同儕之間所帶來的壓力，甚至有勞動權益受損狀況。而新住民之文化差異，亦易導致多數新住民受雇者需花費更多時間適應職場，進而發揮優勢，亟需政府輔導其提升職場之核心職能與適應能力。

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度就業服務預算 500 萬元，待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提升新住民就業機會及就業條件，以及提升新住民職場核心職能與適應能力，提出精進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一一)為使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推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三一二)106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 10,096 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查 104 年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結果，百貨業者違反職安法比率達 82%，其中未提供坐

具供連續站立作業勞工休息者約 26%，顯示百貨專櫃人員勞動環境惡劣，惟因工作場所管理權責與雇主分屬不同企業，勞動檢查開罰雇主並無影響負有工作場所管理權責之百貨業者，其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常年未見改善，相關法規及政策制定緩慢，顯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有待強化，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相關政策與制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一三)106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 1,061 萬 8 千元，辦理各行業及高危險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等監督檢查。經查 105 年實施保全服務業及物業管理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事業單位違反比例多達 41.7%，且以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居多，顯示前開業別應強化勞動檢查，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擴大該項專案檢查範圍及檢查頻率，以保障勞工權益。

(三一四)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管理運用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106 年度運用局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 23,661 千元，辦理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業務。除國保基金外，以最近 3 年度、5 年度及 10 年度績效觀之，各基金中、長期績效均偏弱。據 OECD 近期發布之 2015 年大型退休基金及公共退休準備基金年度調查報告指出，世界主要國家退休基金投資布局以國際市場為主。勞動基金運用局則受限於法令，國內市場投資比重均逾 50%，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適時檢討國內外投資策略及法令，以分散市場風險，提升基金穩健投資績效。

(三一五)「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計畫經費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衛福部負責推動，計畫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各年度擬編列 1,700 萬 8 千元、總經費 6,803 萬 2 千元，預計包括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兩大重點，涉及勞動及衛生福利領域，但具

體計畫內容尚待跨部會研商始可定案。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依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跨年期計畫概況表為單位預算書之附屬表格，各機關單位之繼續經費應據此彙編於預算書表。惟參據勞安所 106 年度預算書得悉，「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計畫並未編列跨年期概況表，且計畫內容散見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之各分支計畫項下，亦未載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與相關規定未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凍結 20%，俟勞動部與衛福部提出具體計畫，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一六)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撙節開支，持續針對勞動關係、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及福利等進行相關研究以完善勞工權益保障法制，尤其產業變遷全球化後，非典型受僱者日益增多，須加強對保障非典型勞動者之權益及未來實施周休二日後配套措施及特休假實施影響評估；照顧遭受職災勞工與促進產業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規劃相關研究，以增進勞動福祉及提升勞工生活品質，如有研究具體的成效，請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一七)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考量財政困窘，撙節開支，繼續加強辦理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及福利、職業重建以及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持續進行相關研究以完善勞工保險法制，強化勞工退休生活保障；照顧遭受職災勞工並促進產業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增進勞動福祉及提升勞工生活品質。

(三一八)民國 94 年 12 月進行「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現況調查」之結果顯示：國內醫院病歷電子化發展已相當普及，共計約有 5 成醫院病歷資料已進行

電腦化，約 3 成醫院病歷電子化已進展至院內整合階段並逐漸邁向院際之分享與交換應用，顯示過去幾年推動病歷電子化之發展已具初步成效，應順勢大力推展。

為了延續「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民國 91 至 94 年）」、「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民國 92 至 95 年）」等計畫之基礎，落實衛生福利部「全人健康照護」政策目標，推動「從出生前到老去健康資訊 e 化流通」發展策略，民國 93 年 10 月開始規劃「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National Health Informatics Project，NHIP）」，並於民國 94 及 95 年提出計畫申請，於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核定通過，由政府扮演推動角色，營造國家健康資訊發展環境，推動衛生醫療資訊之重要基礎建設，其中，「推動實施電子病歷」與「建立及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ealthcar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HCA）」即為 NHIP 之兩大分項計畫。

「智慧醫療服務計畫」為行政院 98 年 4 月 30 日核定之「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加值產業」項下四大方案之一，該方案項下包含「推動遠距健康照護計畫」、「推動電子病歷及醫療影像傳輸計畫」、「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醫院安全關懷 RFID 計畫」、「健康資料庫加值應用計畫」五大計畫。後續，衛生福利部除繼續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外，並擬規劃台灣健康雲計畫，發展電子病歷雲端服務，增加國內醫療院所推動電子病歷之意願。

希望利用資通訊技術，透過醫療院所對病人的全方面服務，提升醫療品質、促進病人安全、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增進民眾健康自主管理與預防，並持續精進公共衛生，讓電子病歷推動的成果，能成為溫暖醫病關係、營造健康社會的重要基石，然而目前病患從區域醫院轉診至醫學中心，仍需要重新進行醫療檢查，無疑是浪費醫療資源及健保，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醫院推動電子病歷交換，研議相關政策，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一九)衛福部 106 年預算於「科技發展工作—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該計為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預計每年我國將投入 100 億元發展生醫產業，至 2025 年創新新藥 20 項，醫材 80 項，促成百項生醫產品發展，年均成長率達 9%，讓台灣成亞太生醫研發重鎮，帶動生醫產業爆發成下一個兆元產業。

未來將朝向產業人才開放、法規鬆綁、資金籌措，智財權保護，選出具未來性主題，建構生醫大數據等六大面向推動，未來將選出焦點領域，聚焦生技產業轉型、擴大市場，讓國產新藥納健保給付範圍。每年將投入約 100 億元科技預算發展，促新藥發展 20 項以上，新醫材 80 項以上，催生百項創新產品，並搭建健康福祉產業平台至少 20 個，讓生醫自過去 5 年年均成長 6%，至 2025 年時年均成長達 9%。

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投入之資源龐大，並且攸關我國國家未來之發展，對於該計畫的施行民眾與民意代表仍不甚瞭解，無法有效監督或支持，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計畫，至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預算項目下編列 62,813 千元，該計畫為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脫貧服務追蹤系統及政策模式評估……等，惟我國貧窮率 2.84%，數據被質疑偏低。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具體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一)衛福部 106 預算於「科技發展工作—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82,025 千元，該計畫為辦理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健康照護業務發展、補助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辦理偏鄉醫療影響判讀等建構偏鄉醫療網之計畫。

然而，台灣偏鄉醫療長期匱乏，以牙醫為例，台北市平均每 1,000 人就有一位牙醫師看診，而偏鄉地區平均 4,000 人才有一位牙醫師服務，顯

見偏鄉學童的口腔健康亟需從小密切照護。人力不足，醫院間相互調度、支援更是偏鄉急診的常態，但就連做為醫學中心、對外提供醫療支援的花蓮慈濟醫院，急診人力短缺也是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醫療人力提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二二)經查該計畫為國衛院主要科技計畫，占該院 106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 24 億 3,545 萬 8 千元之 63.87%，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 Top15% 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25 件並獲得 20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 10 件等；雖據計畫總目標及說明，該計畫係支持國衛院執行政府所賦予之任務，以及維持全院運作之最重要支柱，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餘元至 16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僅預計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106 年度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7%），國衛院應依近年實際技轉成果，提升該計畫之預期績效目標，俾彰顯技術研發效益。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方法，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經查該重點為協助解決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嚴重問題，以及預防如茲卡病毒感染症等新興蚊媒傳染病爆發流行，該計畫擬建構台灣南部地區登革熱病媒蚊蟲防治之防治技術體系，及相關病媒蚊蟲防治人才培育，同時投入各縣市登革熱好發地區參與第一線病媒蚊防疫工作，主要為建立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蚊媒傳染病防治機制及以防疫引導研究之目的。另查該計畫規劃方向：「短程於國衛院下設分支研究單位，研擬 105 年及 106-109 年研究計畫；長程作法為原則朝向設置專責機構之方向規劃」。查現行中央已由疾管署及環保署負責疫情控

制及孳生源清除之督導，地方政府則由各縣市衛生局負責第一線防治工作之進行，未來該計畫之發展及蚊媒防治機構（單位）之定位，無論係由國衛院之分支單位執行、抑或新成立專責機構辦理，允宜先行釐清該機構（單位）之角色：係屬中央與地方防疫體系之一部分並與現行體系分工合作、抑或係擔任指揮角色，或者僅專責「研究」並將成果供參，甚或兼作防疫或研究人才之培育。鑑於我國現行防疫體系執行有年，各機關單位亦具備既有之分工及業務範圍，該計畫基於加強蚊媒傳染病防治之目標而生，立意良善，希冀妥擬策略俾確實改善上述防疫人力及知能不足、民眾防疫認知較低、疫情未能及時控制等缺失，並妥善規劃專責防治機構之定位及方向，避免因職能及分工重複而造成防疫指揮體系之混亂，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00 千元，待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二四)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

凍結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對於辦理保全、清潔及人力派遣等委外人力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二五)近年來年輕醫師猝死事件頻傳，使住院醫師過勞問題備受關注，104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必要項目納入「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項目，依該評鑑項目規定：「住院醫師每週正常值勤時間連同延長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88 小時」及「住院醫師每 7 日中至少應有完整 24 小時之休息」，依上開規定，住院醫師至少應週休 1 天，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依衛福部提供之「104 年住院醫師單週值勤時數表」，各科別單週值勤時數均未超過 88 小時，惟外科之最高值勤時數達 88 小時，已屆上開規定之上限；依每 7 日中至少應有完整 24 小時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每週以 6 天計算工作天，外科最高值勤時數平均每日 14.7 小時（88 小時÷6 天），兒科 14.13 小時，復健科 13.3 小時，耳鼻喉科 13 小時，超過評量項目 5 前段：「住院醫師每日正常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規定；且一般上班族每週工時 40 小時，本案外科單週最高值勤時數 88 小時、兒科 84.8 小時，復健科 80 小時，耳鼻喉科 78 小時，甚逾一般上班族正常工作時間之雙倍，顯然住院醫師過勞問題仍甚嚴重。爰此凍結「醫政業務」預算 10,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二六)依美國腎臟登錄系統 2015 年報，臺灣末期腎病之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58 人，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138 人，洗腎人口之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021 人，上開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情形之嚴重程度。依健保署資料，95 年度至 104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5,388 人大幅增至 8 萬 2,221 人，淨增加 2 萬 6,833 人，平均每年淨

增 2,981 人，使健保總額由每年 277 億餘元，增加為 341 億元，約占健保保險給付 6.36%，又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算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約達 42 萬元，形成健保之重大負擔。請衛福部提供現行推動各項預防透析及提升透析品質之方案執行成果，並強化腎臟移植之獎勵誘因，以降低透析發生。

(三二七)監察院 89 年及 98 年均曾調查抗生素濫用等問題，並責成相關部門針對抗生素之使用及管控加以強化。依健保署統計，101 至 104 年度門診抗生素使用率有微幅下降趨勢，惟每年西醫門診抗生素藥費仍高達 14 至 15 億餘元。就各縣市分析，台北市 101 至 104 年度抗生素藥費均為各縣市之冠，每年均逾 3 億元；至於抗生素使用率，新北市 101 至 104 年度均為各縣市第一，使用率為 12.4%-12.7%，105 年 1-6 月使用率更達 12.8%。上開抗生素若未正確使用，不僅造成健保資源之不當耗用，亦將因抗藥性之產生，導致後續感染用藥之困難。另查，抗生素係屬醫師處方藥品，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醫師處方藥品，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定，在藥品許可證上，載明須由醫師處方或限由醫師使用者。」，另藥事法第 50 條第 1 項：「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同法第 92 條：「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查衛福部為掌握抗生素之使用流向，乃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抗生素之販售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其中 104 年度查獲違規件數最多之縣市依序為：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桃園市；至於全國違規比率部分，由 101 年度 0.13%、逐年增加為 102 年度 0.19%、103 年度 0.36%及 104 年度 0.99%，顯見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抗生素之違規情形呈惡化趨勢，中央及地方各衛生機關（單位）允宜積極改善，俾避免因藥局違規販售且民眾得輕易赴藥局（房）購得抗生素，導致抗生素濫用情形之惡化，影響國人健康。爰此凍結醫政業務預算 5,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之問

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心理健康業務，其長程目標係擘劃全人、全程、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提升民眾幸福正向能量，經查 104 年我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675 人，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5.7 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2.1 人，未達第一期計畫之 104 年目標值 11.9 人，且較 102 及 103 年增加，男性與女性之標準化死亡率均上升，部分年齡層（0-14 歲及 75 歲以上老人）呈現自殺死亡率不穩定之波動現象，農藥及墜樓自殺之死因在過去十年不僅沒有下降，反而有上升趨勢，顯見我國之自殺防治仍有精進空間。再加上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高齡化、家庭功能式微、經濟及就業不穩定等，均不利自殺防治工作推動、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檢討自殺防治之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相關策略，並強化跨網絡合作，共同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提升自殺防治效能。

(三二九)根據衛福部表示，目前衛福部補助各縣市共 96 名社區關懷訪視員，要負責 3 萬 4 千多名精障者之追蹤工作，由於個案數量龐大，常常一年內就要結案，每個人一年平均訪視一名個案僅五次，且社政與衛政系統彼此之間不聯繫，也常有重複開案問題。對照國外社區積極性治療作為，其內含不同專業之團隊分工（包括醫生、護士、社工），職業倦怠感低，服務人數比相對較低，每個團隊 10-20 人，且無結案壓力。爰此，凍結衛福部 106 年度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0 萬元，待衛福部針對以上問題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三〇)衛福部 106 預算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3,941,373 千元，該計畫為辦理長照十年 2.0、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等。

經查，台灣長期不良的護理勞動環境，已耗損了許多優秀的護理人員。根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 年調查，護理人員超

時工作的現象普遍；其中，高達六成的白班醫學中心護理人員，平均工時超過 1 小時，甚至還有護理人員加班超過 4 小時以上。若逾時工作，從地區醫院到醫學中心，將近三成七到五成的護理人員，連補假或加班費都沒有。即便 2014 年起護理人員適用《勞基法》、護病比則在 2015 年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但台灣護理勞動條件亂象依舊存在。根據勞動部專案檢查統計，2015 年全台一百多家醫院中，仍有 25%違反《勞基法》；違反原因不乏未給加班費、超時工作，或連續工作 7 天卻沒有例假。醫療改革基金會曾比較各國狀況，美國加州的護病比僅 1：5、荷蘭則為 1：7，台灣仍差距大。甚至根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 年調查，小夜班及大夜班的護理人力更為吃緊，四成以上護理人員輪值大夜班時護病比大於 1：17。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後，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一)衛福部 106 預算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3,941,373 千元，該計畫為辦理長照十年 2.0、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等。

經查，根據移民署資料，到 105 年 9 月底外籍看護工人數超過 23 萬人，比起前兩年輸台人數各約 22 萬人，看似略為成長但背後暗藏缺人危機。但長照 2.0 11 月開始試辦，明年 106 年正式上路，人力部分堪憂，根據衛福部的統計，長照 2.0 上路第一年，光是居家照服員就出現最少 4500 人，最高 1 萬 2 千人的人力缺口不知如何解決？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後，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二)有鑑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住民族專章」指出：原住民族平均餘命，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分別低於全體國民 10.22 歲、6.06 歲；為彌補原住民族地區環境及資源分配相對不足問題，政府應改善原住民族之居住環境、山地交通建設及提升醫療品質，以期有效降低原住民死亡率。再者，原住民族地區地理環境特殊、幅員遼闊、交通不便、醫療資源

可及性不足、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部落集體文化支持系統式微，在在皆造成原住民族在地安養條件之結構化障礙。

台灣原住民族各族均有其傳統文化、語言、慣習及價值觀之特殊性，長期照顧既為互動密切之照顧關係、有賴良好的溝通與信任關係以建立照護品質，基此，如何建立「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之適地性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便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住民族專章的首要之務。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計畫 2.0 總經費 177.52 億元，其中原住民族及偏鄉長照服務編列 65.87 億元，供日照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家庭托顧站、長期照顧分站之設備費、人事費、維運費等。

然而，衛生福利部作為長期照顧計畫之統整單位，卻未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部落之長期照護人力培訓規劃，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與能力訓練課程」納入「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20 小時在職訓練之必要課程並為簡易教材之編列，亦未協調勞動部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積極研擬輔導、鼓勵在地原住民族人參與長期照顧服務員之訓練或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市場策略，藉此減緩部落人口外移、促進族人在地就業、健全提升在地老化之安養結構；實難以想像如何有效建立「信任的照護品質、適地性原住民族長期照護」。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預算 1,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人力培訓，提出「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與能力訓練課程」列為原住民族長期照護必要課程之研析報告，並就如何善用「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長照政策推動、資源發展、新增服務量或型態、研究與創新、人力培訓及品質促進等相關業務經費」以有效充實「原住民族地區在地長照人力培訓」提供老年、失能族人在地安養老化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為落實原住民族部落長期照顧政策，並考量原鄉及偏鄉與一般區域

長照需求之差異性，爰建請衛福部應對行政院政務委員所召集協調會議分組，新增設原鄉、偏鄉及離島小組，以有效解決原鄉及偏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

(三三三)1. 衛福部依長照十年計畫 2.0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應盡速成立鄉、鎮、市、區原住民族長照分站及推動委員會，並聘請具有原住民身分、文化敏感度且具社工系或護理系畢業者，擔任照管專員及督導員，並研議以兩年以上之實務經驗等同師級執照。

2.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試辦計畫」，衛福部應成立專案輔導團隊，並聘請一定比例原住民專家及熟諳原住民事務之專家擔任輔導團隊，及早診斷問題，例如：玉里鎮、鳳林鎮，原住民部落較偏遠，仍應特別考量其長照需求與發掘個案，發展合適的輸送服務模式，以加速佈建適合原鄉的日照中心、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服務資源及人力配置、薪資給付與津貼。

3.原鄉日照中心、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衛福部應督促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優先讓原住民團體與個人就近參與服務；至有關日照中心之設立條件請專案通盤考量原鄉特殊性。

(三三四)衛福部 106 預算於「中醫藥業務」編列預算 54,660 千元，該計畫為辦理中醫規劃、民俗調理輔導與管理、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等。

台灣民眾習慣拿方到中藥房抓藥，或請中藥房代煎、代製成丹膏丸散，但衛福部擬修「藥事法」，草案若經立院通過，未來民眾若想到中藥房抓點四物藥材、或想請中藥房協助煎好藥、又或者想把四物藥材做成丸型用吞的，這些服務可能在中藥房找不到了。衛福部最新研擬的「藥事法」修正草案建立「中藥技術士」的資格及執業範圍，但卻刪除了原本中藥商所有的中藥「調配權」，也就是拿著固有成方抓藥或是將成方客製化為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的權力，只能零售中藥材，對此

民眾深感不便。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之問題，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五)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至 2016 年 5 月為止，中低收入戶共 108,563 戶（約 329,087 人）、低收入戶共 140,438 戶（約 324,046 人），貧富差距逐漸擴大，面臨高失業、低薪資之危機。而根據內政部之統計，新住民家庭整體平均月收入為 4.6 萬，相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 9.8 萬，新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相對弱勢。

近年兩岸及跨國婚姻逐漸普及，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 51 萬人，加上新住民第二代，人數已超過 80 萬人。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多，其卻時常被視為「外國人」而被排除於社會福利體系以外，許多新住民嫁至台灣後，生活無虞，卻也有許多新住民落入「貧窮圈」，急需我國政府予以協助，我國政府應以人道立場，協助其獲得最基本生活及醫療水平。

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約 21 萬人，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被排除於該法之適用資格，換言之，約有 30 萬名新住民未受《社會救助法》保障，無法獲得妥適的社福資源照顧。

爰此，凍結衛福部 106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150 萬元，待衛福部針對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納入《社會救助法》照顧，提出修法政策與配套措施研議，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三六)關於「衛福部 106 預算於『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編列 111,690 千元，該計畫為辦理衛福行政資訊服務、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公衛與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推動智能醫療等。今年春節過後流感肆虐，醫學中心急診塞爆，高雄長庚有 100 餘人等無病床，顯示在疾病大流行時，各家醫院病床的透明度出現嚴重問題，此外，為要求病床資訊公開，健保署規定醫

院應在網頁明顯處公布每日總床數及空床數，但實際上醫學中心網頁發現，19 家醫學中心，僅 5 家將病床資訊置於首頁，多數醫院民眾須點到第 2 層甚至第 3 層才能找到，不僅如此，各醫院放置病床資訊的欄位名稱亦十分混亂，有的放在醫療指南，有的掛在訊息公告專區，民眾進入的欄位名稱亦十分混亂，有的放在醫療指南，有的掛在訊息公告專區，民眾進入網頁後，常不知道要點到那裡去找。爰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提案，經衛生福利部說明後，同意免予凍結預算，惟要求衛福部仍確實督促醫院配合公開一致且便民之病床資訊。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機構業務委託曾於 99 年頒訂醫療機構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迄今已七年，爰醫療法本已規定醫療行為須以醫事人員為之。近日又發生校護不可換藥風波，究其原因係因衛生福利部皆以公文或是行政命令方式處理，依法律明確性原則，衛生福利部應於半年內針對醫療法規做一通盤檢討並修正，在醫療法規未完成修正前，相關函釋或行政命令應重新檢討因應時勢變遷作出修正，以符合實務。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推動醫院評鑑改革，落實病人安全工作目標；以及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留任及吸引護理人員回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精進照護品質等。鑑於醫院之「護病比」係平均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之數量，可反映醫院護理人員人力是否足夠。而「降低護病比」除為改善「血汗醫院」之問題外，護病比標準之制定亦能於醫院評鑑時顯示該院之照護品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制定符合實際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並應明定入法（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勞基法等），亦應研擬將護病比達成率納入健保給付參考標準。

(三三九)政府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並由衛福部與財政

部會銜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範其分配比率及運作方式等事項。惟部分菸品健康福利捐用途項目執行率長期未達 8 成，故國健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明定各受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 105 年於網站公開，以強化資訊透明。惟獲配機關揭露菸捐運用資訊內容品質不一，難彰顯運用效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將揭露菸捐運用資訊不足與闕漏之獲配機關，於次一年度調降或凍結分配金額，待要求獲配機關改善修正後，始續依相關法規補（捐）助。

(三四〇)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依該法條文文義解釋，需支付補充保險費之主體，係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若非有該等被保險人，則無繳納補充保費之義務，然對於同一投保單位所負擔非屬於該投保單位之人應審慎處理。

次按本法對於補充保費之計算標準亦僅以薪資所得為計算之基準，故若非屬薪資所得之部分即非補充保費計算之依據，針對勞動合作社承攬公立醫院照顧服務之勞務採購之勞務委託，其屬代收代付免開扣繳憑單之款項者，自無繳納補充保費之義務。

(三四一)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公設財團法人，且為國內唯一的「任務導向」國家級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除擔負國人健康的科研先鋒，更以實證基礎的知識見解，扮演政府醫藥衛生政策的智庫，成立至今於新藥與疫苗研發、重大環境健康議題與醫藥衛生政策等均有具體之研究成果。

國衛院之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國衛院多年

來累積之醫藥衛生研究成果已陸續展現，爰此，國家衛生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為 24 億 3,545 萬 8 千元，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通案刪減原則第六點調整者，衛福部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科技發展工作」編列共計 381,748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食媒性傳染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研究計畫」編列 102,709 千元，係屬食媒性傳染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

據查 105 年度該科目項目編列之預算金額為 6,664 萬元，與 106 年度預算 1 億 270 萬 9 千元相較成長達到 154.13%，該預算之編列實有疑慮，正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三)疾管署為延續防疫雲 1.0 研究成果及雲端服務，建構疫情通報作業作業朝人性化、生活化及效率化，將便捷通報程序推展至各級醫療院所，及結合大數據分析之防疫資訊提供民眾使用，在健康雲 2.0 架構下推動防疫雲 2.0 計畫，該計畫實施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總經費 1 億 2,874 萬 5 千元，106 年編列經費 1,500 萬元。根據疾管署提供資料，防疫雲 1.0 計畫已建置「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與「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兩大自動交換系統，著重於透過制訂及推動法定傳染病與實驗室傳染病標準交換格式，並藉由獎勵補助方式，推廣兩項雲端服務至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截至 105 年 8 月底各有 37 家醫院參與系統運作。惟查防疫雲 2.0 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維運『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之自動交換系統功能及資料品質調校，達成 60%以上參與醫院持續以系統自動介接方式通報法定傳染病」與「維運『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之自動交換系統功能及資料品質調校，達成 60%

以上參與醫院持續以系統自動介接方式傳送實驗室資料」並未將基層診所納入評估範圍，與該計畫「將便捷通報程序推展至各級醫療院所」之目標實有相違。另查，疾管署 106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關於防疫雲 2.0 之說明，編列獎補助費 20 萬元獎勵醫療機構參加「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獎勵金，經洽疾管署進一步說明表示，該獎勵金係針對已上線參與醫院進行評比，依據醫院通報穩定性、病原體上傳種類數、資料更新配合度等面向訂定評分標準，擇優選出前 5 名醫院給予表揚，第 1 至 3 名獎勵 5 萬元、第 4 名獎勵 3 萬元及第 5 名獎勵 2 萬元。相較於參與醫院投入之資源，獎勵金金額對醫院恐缺乏激勵效果，疾管署應研議其他更具誘因之替代方案，諸如將參與系統運作情形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以擴大醫療院所參與率。爰此凍結 3,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四四)105 年起推動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 1 期計畫，惟前期之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成效未如預期。為免危害國民健康，影響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衛福部疾管署應進一步結合 WHO 及國際建議之防治策略，引進新檢測技術、藥物等，縮短診斷延遲、及早發現個案及避免感染者病，以阻絕傳途徑與協助提升個案治療品質，並減少傳染源。

(三四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業務，係以強化各縣市整體防疫體系之運作效能，爰於 106 年度整合「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急性傳染病防治計畫」、「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結核病防治」、「醫院感染管制品質提升計畫」及「全國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等項目統整為「傳染病防治計畫」，俾利各縣市政府編列自籌款及彈性運用補助經費，惟應定期審查計畫內容及執行進度，俾利落實防疫計畫，促使國民的健康。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編列防疫業務下檢疫防疫業務費用 9,132 萬元，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然而我國夏季登

革熱高峰期疫情影響層面屢屢提高，疫情控制未能趨於穩定，衛生福利部允宜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強化對民眾之衛教以提升社區動員效能、提高醫療體系通報警覺及提供病患適切處置，同時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提出具體提升防疫效能之方案，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發展，保障我國國人安全。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下「04 緊急應變整備業務」共編列 3 億 2,695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第 2 年經費 3 億 481 萬 3 千元，以及新興傳染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第 2 年計畫 580 萬 2 千元。查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第 2 年經費原訂 4 億 4,470 萬，新興傳染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第 2 年計畫原訂 1 億 1,787 萬，二項計畫經費皆大幅減列，惟年來因氣候變遷、都市化、生態環境改變，新興傳染病不斷出現，如 2012 年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及 2013 年伊波拉病毒感染、2015 年茲卡病毒等等，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完善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因應國際情勢進行彈性調整。

(三四八)我國病媒蚊引發之法定傳染病，近期包括登革熱及茲卡病毒。其中尤以登革熱疫情嚴峻，自 103 年度起國內接連兩年爆發登革熱大流行，103 年度病例數達 1 萬 5,732 例，104 年度攀升至 4 萬 3,784 例，而又以高雄市及臺南市等高度都市化之區域疫情最嚴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允宜妥擬策略確實改善高雄市及臺南市二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防疫人力及知能不足等缺失，並儘速建立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之蚊媒傳染病防治機制。

(三四九)今年 8 月包括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等單位組團前往日本，美其名為實地考察核災五縣食品，但考察報告中只見日方提供的食品輻射檢驗數據，考察團中對輻射檢驗有專業技術的原能會，竟未針對農產品、食品提供專業檢測，沒有發揮原能會該扮演的積極角色。爰此凍結「食品業務」費用十分之一，待提出日本核災五縣食品我方之檢驗報告，並於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赴日本實地考察核災五縣市食品、農產品，最主要目的為實地查核確認當地狀況，然考察後仍然僅採用日本農林水產省提供之報告作為考量是否開放核災食品的主要依據。
2. 具有輻射檢測技術，且在國內亦長久負責食品輻射檢測的原能會，竟未對食品、農產品進行再次檢測，負責食安的食藥署竟也未積極要求，並以作為開放與否的判斷標準，專業功能明顯不彰。
3. 爰此凍結「食品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費用十分之一。

（三五〇）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食品業務」編列共計 734,087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編列 238,736 千元，係屬辦理強化食品安全預測機制、落實食品輸入及製造源頭管理、促進跨國邊境食安資訊合作、開發精進食品檢驗技術、食品一、三級品管、精進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與登錄制度、厚植中央及民間檢驗能量等費用。

據查「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雖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所擬定，此為當前政府重要政策，然卻未獲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編列預算，實有疑慮，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待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三五一）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藥粧業務」編列共計 666,482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編列 143,000 千元，係屬辦理建構國際化法規與管理體系、強化產業諮詢輔導、精進審查及送審作業資訊化、精進濫用藥物預警監測機制、全面監管上市後品質安全及流通稽查、強化藥物運銷管理、提升不法藥物監測及偽劣禁藥之查處等費用。

據查「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為當前政府重要政策，然卻未獲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編列預算，實有疑慮，爰此凍結該預

算 300 萬元，待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於「藥粧業務—藥粧安全風險管理」項下編列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經費 1 億 1,879 萬 5 千元。雖近 3 年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率已超過 88%，惟檢查不合格率卻逐年遞增，顯示醫材製造廠不符規定有增加趨勢。鑑於「生技醫療」產業已納入政府極力打造的下一個明星產業。爰此要求食藥署應協助輔導藥品、醫療器材製造廠熟悉查驗登記、審核工廠製造品質及實地查核相關法規與流程。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於食品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2 億 3,873 萬 6 千元，計畫總經費 14 億餘元，該計畫係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方案而提出之 4 年期新計畫。為衡量上開計畫績效而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計有「高關注輸入產品合格率」及「推動食安五環，重建食品生產管理」二項。鑑於近日日本福島周邊縣市出產之食品、加工品迭次傳出輸入台灣販售，被查獲而下架的事件，再次引發民眾對食安的關注。爰此要求食藥署應將日本輸台食品納入「高關注輸入產品」，加強檢驗是否有遭核輻射汙染之食品及加工品進口台灣，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三五四)健保署於訂定健保業務整體執行成效之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時，已加強著重於該指標對健保重要政策推動之關鍵性、創新性，以呼應政府施政，並適用檢討修正，除鼓勵各界參與監督，並公開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以彰顯政府積極負責之態度，提高施政績效。另對於 102 年度實施之二代健保，亦採分階段方式逐年推動重要政策內容並列入關鍵績效指標中，所編列的各項預算實有其執行必要性，為持續強化業務推動及與落實為民服務品質，請健保署撙節經費，妥適分配預算，精進醫療服務效能，爰同意免予凍結。

(三五五)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健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及管理，並

查察特約機構有無密醫看診、虛浮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據該署近年之查核結果，受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規比率偏高，惟訪查率未能隨之因應調整，以提升健保醫療資源之合理運用，有欠妥適；顯示該署往年之稽查方式及嚇阻效果仍待加強，俾有效杜絕詐領健保給付之弊端。故中央健保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1. 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的最後一道關卡，健保署應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
2. 對於重大詐領健保費用案件，更應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提升健保資源之有效利用。

(三五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6 年度編列「科技發展工作」下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委辦費」係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全人健康促進等各項健康監測與調查費用。此分支計畫名稱與 105 年度有所調整，經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指出，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台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等經費 1,897 萬 4 千元。然於分支計畫說明中委託研究台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編列 283 萬元，顯示該筆預算有規避立法院審查監督之嫌。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敘明計畫委託內容與預期成果，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七)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工作計畫項下「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計畫編列 18,000 千元，然其中委託費 1,735 萬佔該計畫經費 96.39%，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研究預算，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敘明計畫委託內容與預期成果，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科技發展工作」編列共計 283,727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編列 53,319 千元，係屬辦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所需之費用。

據查該分支計畫其委託費 3,639 萬佔該計畫經費 68.25%，而資訊設備列 1,614 萬 2 千元佔該計畫經費 29.34%，顯有違常理，正值國家財政

困難之際，政府經費理應妥善運用，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 萬，待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九)針對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婦幼及生育保健」科目預算編列 6,767 千元，請國民健康署推動醫療院所母嬰親善支持環境時，要尊重母親對是否母乳哺育及母嬰同室之選擇，以提升婦幼健康。

(三六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科技業務」編列共計 40,544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健康福利 e 點通—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經費 5,040 千元，係屬購置電腦 AP 及 DB 主機及開發社會福利法令規範 e 點通系統網站、建立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友善平臺等費用。據查法務部目前已對於社會福利法令規範有相關網站設置，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三六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共計 22,983,330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獎補助費」編列 7,161,102 千元，係屬兒少安全、福利各項活動之津貼及補助費用。

我國兒少遭到不當對待時有所聞，為保障我國兒少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理當提供相關協助，防範於未然，請社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六二)針對「社家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展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所需獎補助費 3,492 萬 5,000 元，主要係提供相關機構之硬體設施、設備之購置與修繕，以及改善專業人力薪資之所需。經查，我國兒少及教養機構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規定之兒少福利機構，主要功能係針對來自功能缺陷家庭之兒少提供替代父母照顧之暫時性福利服務，直到渠等年滿 18 歲或原生家庭功能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評估獲修復為止。目前我國兒少及教養機構除採政府機構設立或公設民營形式外，多數由民間宗教及社福團體依兒少法授權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設立。截至 105 年 6 月底，各縣市除連江縣未設置相關機構外，合計有 121 個機構，實際安置人數 3,335 人，機構配置之保育及生活輔導人員數 1,037 人，平均每個機構安置人數約 28 人、平均配置之保育及生活輔導人員約 9 人，惟觀察各縣市兒少安置及教養資源分布情形，各機構平均安置人數多者如新竹市約 57 人，少者如彰化縣約 14 人；各機構平均配置之保育及生活輔導人員多者如新竹市約 16 人，少者如彰化縣約 5 人，存在安置資源分布不均情形，致產生兒少跨區安置情形，不利於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渠等之後續追蹤輔導。爰此，請衛福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六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共計 22,983,330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獎補助費」編列 2,301,303 千元，係屬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規劃家庭福利服務，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提供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建構學齡前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收出養服務及親職教育，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與家事事件服務及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等費用。

我國兒少於高風險家庭受到不當對待時有所聞，為保障我國兒少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理當提供高風險家庭相關協助，避免因家庭因素引響兒少發展，爰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說明相關改善計畫。

(三六四)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項下，續編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第 3 年經費 19 億 4,456 萬 9 千元，經查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中央透過「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並配合 103 年 12 月起實施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藉由登記納管，以保障托育服務品

質。依據社家署提供資料，101 至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年度具保母證照且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或申請服務登記證書之比率分別為 19.00%、20.20%、19.96%、15.05%及 14.88%，呈現下滑趨勢，反映具保母證照者有相當比率並未從事托育服務。為提升托育人力之運用效率，社家署允宜了解、分析其待業原因，並妥適提供媒合機會，輔導具保母證照者從事相關托育服務。爰此俟衛福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六五)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

(三六六)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1989（No.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環保署對於辦公室清潔業務、保全等類型招標案應研議進用原住民人員一定比例或數量，以落實政府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

(三六七)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 909 萬 1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六八)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用 79 萬 1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

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六九)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費用 372 萬 5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〇)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費用 120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

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一)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環境督察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費用 427 萬 2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二)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在綜合企劃項目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事務費費用 159 萬 9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

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三)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在綜合企劃項目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國內旅費費用 52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四)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在綜合企劃項目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國外旅費費用 14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

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五)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在綜合企劃項目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之一般事務費費用 284 萬 5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六)有鑑於 106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共編列 8

項出國計畫，為達出國計畫之預期目標，尤其是重要國際會議，並有效利用預算，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審慎評估出席國際會議之必要性與效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規定，執行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三七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經費 2,018,202 千元，辦理河川整治及垃圾全分類零廢棄、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新增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相關推動成效有必要積極性檢討，以整治河川及推動建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成效令人質疑，相關經費使用效益應再檢討，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更應該是個口號，畢竟垃圾處理是國際性的經驗，何為綠能令人質疑，凍結 2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八)環保署 106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4 億 6,5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我國河川多坡陡流急，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使河川水質不易控制，導致未來河川流量可能長期面臨低流量情形，不利於水環境之維持。環保署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尤其集中資源推動 11 條重點河川之整治工作，然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該署整治措施亟待檢討精進，俾因應未來全國水體環境之整體變遷。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0 千元，俟環保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九)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

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經查，「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俟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三八〇)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經查，「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三八一)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各縣市政府針對固定污染源分別訂立較嚴格之標準，中南部六縣市共同宣誓支持「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例如：雲林縣通過「禁燒生煤自治條例」，台中市通過「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等。然而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卻有牴觸中央法規之問題，顯見中央與各縣市政府並未做橫向溝通，亦未提供自治條例訂定時相關中央法規之意見。爰此，科目預算屬通案部分併入通刪辦理，非屬通案部分凍結 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各縣進行協調，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自治條例並召開相關會議，於做出統一解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八二)行政院環保署自 101 年委託辦理「推動水區劃定計畫」北、南二區 2 項計畫，截至 105 年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4,982 萬 8 千元。全國河川水系 118 條（中央管 24 條、跨省市 2 條、縣市管 92 條），環保署於 105 年底前業已督促地方政府全數完成 118 條河川水區劃定公告及訂定水體分類之作業程序。爰建請環保署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河川水質改善及維護事宜。

(三八三)有鑑於行政院環保署 106 年度於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預算編列，與 105 年度預算相比，增加考察韓國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及生物毒化管制相關法令國外旅費 25 萬 4 千元，惟前三年度均未至韓國考察，請環保署辦理本次考察應掌握考察目的及預期成效，本次考察將確實瞭解韓國針對高科技產業及電子大廠廢水處理管制及污染監控措施等，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三八四)有鑑於監察院於 2015 年 10 月提出調查報告，表示關於中國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觀光，督促相關機關改善。環保署雖業已規劃辦理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惟金門縣今年 5 月進行淨灘活動，仍清出 13 噸海漂垃圾，顯見環保署協助離島地區處理海漂垃圾之成效有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依據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海漂垃圾清除工作，維護當地海域環境。

(三八五)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垃圾以一次性使用、及日常生活垃圾為多數，參酌部分縣市已經開始先行推廣禁用一次性餐具，成效頗佳且有部分縣市陸續跟進，爰要求環保署針對一次用產品垃圾源頭減量問題加以研議，並於 106 年底提出報告。

(三八六)經歷多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大幅增加，雖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業，惟標章產品審查通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強化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之精進作法，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

(三八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本計畫為 106 年新增為跨年度計畫，但並未清楚說明：

1. 該計畫成立之目的。

2. 透過環境品質物聯網大數據之分析，對於污染治理及改善成效有何助

益。

3. 各年度執行規劃與預期達成目標。

爰此凍結 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執行方針、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八八)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經查，「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編製程序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請環保署日後改善作業方式，並落實計畫執行，確保預算運用效益。

(三八九)環保署 106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3,271 萬 9 千元，辦理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加強違反環保法規定之稽查督察業務。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該署為強化事業廢物管理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然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間有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及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故該署允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維護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爰此，凍結該預算 71.9 萬元，俟環保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下列各單位審查結果，均應依上述新增通過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新增通過決議覈實刪減。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3 項　勞動部 139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1 億 2,552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552 萬 4 千元。

第 14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4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9,000 萬元，照列。

第 147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疾病管制署 450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3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3,20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中編列「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預算歲入金額 2,502 萬 7 千元，惟自 105 年起查核成效漸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覈實檢討編列收入。

第 180 項　國民健康署 4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2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千元，照列。

第 183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292 萬 5 千元，增列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及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9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91 萬 5 千元。

第 184 項　環境檢驗所 23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3 項　勞動部 2,41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勞工保險局，無列數。

第 11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5,19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3,43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5,062 萬 2 千元，增列 550 萬元（含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61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歲入項目中使用規費收入下「資料使用費」編列 2,331 萬 4 千元。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加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健康加值應用作為健康研究與政策的用途雖值得肯定，然而目前卻無相關法源作為使用和管理之依據，顯然對於國人資料應用之保障，仍有疑慮。儘管 104 年度已有相關委託計畫，且 106 年度亦有「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應用法治推動計畫」委託案，然仍待相關法案之提出，以確立相關法律保障之健全。

爰此，凍結「使用規費收入」項下「資料使用費」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提出法規草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歲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988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於 105 年度開始，為因應眾多資料分析者之需求，因此設立中研院、北醫、國衛院、台大、長庚、陽明……等多處分中心，以遠端連線的方式來連接衛福部統計處的資料，供研究者進行分析，目前試運行的為北醫、中研院、國衛院 3 處。分析者如果打算進入各分中心分析資料，必須於 1 個月前上網登記後並付費，方得進入該分中心操作。然而，未來若各分中

心均開始上線，恐擔憂遠端連線速率受限於頻寬而有效率下降之疑慮，進而對於付費申請進入操作區分析者權益受損。

爰此，除增列數額外，凍結歲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經費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各分中心均開始運作後之使用效能及運作效率進行完整實測，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 146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2,55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2 億 0,62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自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中調升及新增規費項目後相關歲入除直接用於審查相關業務外，為配合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發展，並健全管理法規，促進國際調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有具體作為包括：於藥粧業務項下規劃辦理藥品查驗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及提升臨床試驗中心執行創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能力及品質並培育臨床試驗人員相關計畫，研擬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編修非處方藥管理法規，持續增加研擬上市前技術基準以供產業遵循，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兼顧增加本國產品競爭力。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具體執行項目之書面報告。

第 148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1,80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環境保護署 3,12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90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環境檢驗所 1,079 萬元，照列。

第 152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20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2 項　勞動部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勞工保險局 3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9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第 166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397 萬元，增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497 萬元。

第 197 項　疾病管制署 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5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2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50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環境保護署 6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環境檢驗所 2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0 項　衛生福利部，無列數。

第 1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5,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9 項　勞動部 8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勞工保險局 4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4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第 163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衛生福利部 3,477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署 5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署 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 億 6,40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 73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三、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174 億 0,185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20 萬元（含「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項下「業務費」10 萬元、「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9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50 萬元及「教育訓練費」30 萬元、「勞動資訊業務」110 萬元（含「業務費」中「維護本部員工互動入口網等」50 萬元）〕、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290 萬元〔含「策劃政策推展」30 萬元、「強化國際事務」6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130 萬元（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2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50 萬元）、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20 萬元、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60 萬元（含「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40 萬元、「健全合理工時制度」10 萬元）、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10 萬元（含勞動法務 5 萬元、「勞動法制」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73 億 9,465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查我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每 3 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之職災平均費率依次為 1%、0.8%、0.8%、0.9%、0.59%、0.39%、0.34%、0.33%、0.27%、0.22%、0.21%、0.22%，費率的趨勢是逐年下降，皆不及於韓國 1.78%（2006）、日本 0.7%（2008 年）、德國 1.32%（2006 年）與芬蘭 1%（2008 年）。引發學者檢討我國是否因核定職業傷病與補償率過低，導致保費精算連年下降，以及保費精算未考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用。為健全我國職災預防補償制度財源，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2 億元，俟勞動部提出政策職災保險費率檢討報告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我國勞工保險自 98 年起正式邁向年金化，即便社會保險異於商業保險，不應以足額提存準備（full-funding）計算費率，惟我國勞工保險法定上限費率自年金化起，與最適費率差距甚大，查 98 年、101 年、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精算評估報告書，最適費率分別應為 23.94%、27.84%、27.30%，然渠等最適費率與法定上限費率差距達三倍以上，致財務負擔日益沈重，出現收支不足與累積餘額虧損等情事。爰此，凍結「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提高法定費率」、「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受僱勞工納保」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確保勞保年金制度得以永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 10 月失業率為 3.95%，預計 11 月失業率可能再下降，然而勞動部於 11 月 16 日公布全國最新無薪假人數卻是最近一年來增加幅度最高，增加人數暴增 64%，實施人數多為 50 人以下事業單位。同樣是觀察就業市場動態，卻呈現反差。顯然，當景氣不佳的時候，廠商不見得會解雇，可能改以縮短工時、無薪假等方式，失業率與景氣的關係恐失真，勞動部應重視無薪假指標以精準掌握勞動市場動態。

次查，僱用安定措施是為避免雇主於經濟不景氣大量裁員，鼓勵勞雇雙方相互協商採取縮短工時及調整薪資等方式渡過非常時期，以達到預防失業目的

。惟勞動部雖研議檢討降低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若仍維持就業保險失業率，仍然無法反應無薪休假情形，爰針對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八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合理啟動門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史上首例空中服務員罷工行動，工會提出 7 項訴求於當日下午 4 點由勞動部部長郭芳煜親自主持勞資協商，歷經 4.5 小時協商談判後達成初步共識，次長郭國文於協商後向記者媒體說明，外站津貼分段實施，105 年 7 月 1 日起為每小時 4 元美金，106 年五一勞動節後調整至 5 元美金，且根據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之「反搭便車條款」，非空服員工會會員不得享有本次抗爭的成果。然，罷工告捷後，中華航空公司卻宣稱 6 月 24 日勞資雙方所訂定之勞動條件變更非團體協約，顯見部長郭芳煜、次長郭國文未妥善調處勞資衝突、有失職守，致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至今陳情抗議不止。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科目預算共編 392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含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142 萬 5 千元；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 24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 10 萬元。前述第 2、3 點業務內容重複性質高，以相互支應為宜，勞動部並應加速台灣勞工雜誌無紙化（E 化）進程。爰此，凍結「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達成(1)文字易化：設的用詞淺白利於大眾閱讀之摘要，以方便訊息流通。(2)方便搜尋：在各大搜尋網站上登錄刊物連結，以免費登錄為優先考量。(3)提升閱覽率：未來全年季刊應有超過 1 萬人之閱覽率，請研議本項條件之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科目預算共編 854 萬 2 千元，其中有疑義處包括：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

活動 103 萬元；蒐集最新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並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182 萬元；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 50 萬 7 千元；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 240 萬元。

前述各項業務雖有強化國際交流之必要性，惟該成果控管不易，並未能與國民分享辦理之成果。爰此，凍結「強化國際事務」預算 85 萬元，勞動部應即研擬推動國際事務成果資訊公開之便民措施辦法，針對政府、與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民間團體，於該業務施行完畢後，將其時間、地點、內容（或議題）、成果（或紀錄）等資訊，詳細公布於官方網站或政府編印之期刊等資訊平台，以為國民共享，擴大國際勞工事務參與面。另，本辦法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俟本辦法含施行日期訂定完畢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06 年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 6 大項：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全民勞動教育；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問題如下：雖勞動部表示，持續推動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以促進勞資雙方於企業內建立日常處理問題之合作模式，預防爭議發生或外部化，惟近來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與中華航空公司勞資爭議之罷工事件，除造成國內外旅客不便及企業之損失外，更遭外界質疑恐引發罷工之連鎖效應，後接續發生三大國營事業台電、中油與台鐵員工為爭取權益，擬醞釀「罷工」等事件，雖其後因與管理階層或主管機關協商，實際尚未發生罷工，但已影響勞資關係之和諧，並引發社會不安，其後亦爆發工會與華航公司所達成之共識是否履行仍有爭議，亟待重塑勞資夥伴關係，建立勞資之互信基礎。

近 3 年來「協調」及「調解」之和解率，主管機關協調之和解率 102 年至 104 年各為 80%、69%及 52%，民間團體調解之和解率分別為 59%、59%及 56%，主管機關調解之和解率逐年為 52%、51%及 48%，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允

應檢討改善，以提升成效。「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計畫預算 3,487 萬 2 千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源自《勞資爭議處理法》，主要處理爭議的程序為「調解」與「仲裁」，但從預算書說明觀之，顯示我國勞資爭議之「調解」與「仲裁」人才欠缺，制度亦未健全，勞動關係司有待檢討改進。綜上，「勞動關係業務」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4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按勞動部委託「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指出，90 年至 103 年我國「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實質薪資年平均負成長 0.45%，其中「批發零售業」年均負成長 0.25%、「支援服務業（含人力派遣業）」年均負成長 1.24%、「住宿餐飲業」年均正成長僅 0.44%，足見渠等行業亟需強化勞資關係與工會效能以提高受僱員工勞動條件。然，至 104 年底止，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等 3 行業，企業及產業工會僅 37 家、工會會員人數僅 3,100 人，與總計 267 萬 5,297 從業員工人數規模相去甚遠。爰此，凍結「勞動關係業務」項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提出相關計畫，有效提升前開各行業「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企業及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家數」，促進勞資關係之強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近年來我國派遣勞動人力大幅提高，公部門也為因應人事預算縮減帶頭大量進用派遣勞工，立法院於委員會或院會多次質詢，要求公部門逐年降低派遣勞動，然執行成效有限。在勞動環境不利於勞工之條件下，逕將派遣勞動合法化，不僅予以派遣勞動合法地位，形同認同此種勞動形態存在，變相鼓勵雇主用此種更為彈性、低成本之方式取得勞動力，亦形成藉法律保障之名，替代政府應致力降低是類進用方式之責，在現今高工時、高勞動、少福利之

勞動條件下，無形製造更多不利於勞工之勞動條件。爰此，「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包含：強化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等業務。近年來勞資衝突頻傳，相關對話機制之推動與建立，勞動部執行溝通對話推動不力，且參與國際會議是否具有實際意義，效益值得商榷。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 480 萬 4 千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團體協約法」為我國勞資雙方解決勞資爭議之重要法令，簽有團體協約法之企業家數至 104 年第 4 季前簽訂家數為 664 家，雖較新法實施前（100 年第 1 季）相較成長約十五倍，惟勞動部 104 年度針對雇主辦理經驗分享及輔導計畫僅 1 場次，輔導 18 家次，其未訂約或尚未輔導者與我國全體公司行號數相比，仍顯不足。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加強輔導計畫，使勞資協商制度更臻健全，保障勞工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鑑於我國集體勞資關係疲弱、工會效力不彰，勞動部大力推展「勞資會議」制度，試圖替代抑或補充工會之不足。查規範勞資會議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實為一法規命令，且勞資雙方間「協商決議」之法律效力不甚明確，致實務上產生類似團體協約拘束勞方之法規性效力，故引發知名量販通路業者「一次勞資會議訂定變形工時而萬年有效」之爭議。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針對該法第 13 條勞動條件之變更等「討論事項」，增訂條文、酌修文

字以完善相關協商程序及契約效力之追認，促進勞資兩方平等協商對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 6 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全民勞動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存在問題如下：「勞動關係業務」分支計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編列 480 萬 4 千元，但是有關「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大法官第 740 號解釋已指出，保險業務員是否適用勞基法應視個案而定，此與行政法院之見解不同，勞動部對此應及早因應，並儘早解決此一爭端。綜上，「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06 年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編列 120 萬元，作為「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業務費用。派遣勞工保護法立法為新政府選前承諾，然立法程序緩慢，有違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勞動部應於 106 年上會期將派遣勞工保護法送立法院審議，並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7. 近年來由於國內企業面臨產業結構調整、追求經營效率及彈性運用人力資源，促成了就業型態的多元發展及非典型僱用型態的興起。然而，除定期契約於法有據外，其他如派遣、部分工時，皆尚未有「法律」上的規範及保障，以派遣勞動為例，此僱用型態易造成中間剝削、僱用不安定、勞工間差別待遇、雇主責任不明確、團結權的破壞、任用與懲戒權力歸屬的混淆等，雇主有濫用派遣以逃避責任之虞。

人力派遣業及工作者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勞動部雖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

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更於 99 年 7 月 7 日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立法院審查 100、102、103 及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時均做成決議，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勞動部雖稱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間函送行政院，然迄今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法制化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又逐年耗費公帑。爰此，「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派遣法令，蒐集各界意見完整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動教育」之「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動教育」預算 310 萬元，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全民勞教 e 網」上線至今提供約 200 門課程，前三大熱門影片觀看人數僅約 13,000 至 8,000 人次，與勞動部另一勞動教育網站「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提供約 2,200 門課程相比，明顯未發揮其應有之教育功能，宣傳不足且課程未符實際需求。且兩網站皆為影片教學推廣之用，功能重疊，致民眾查找、使用困難。爰此，「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加強使用推廣計畫及貼近勞工需求之課程規劃，確保相關數位勞動課程之可利用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勞動部連年均編列「全民勞教 e 網」之網頁維護更新及編製線上課程等業務費用，惟「全民勞教 e 網」網站自 98 年建立以來，宣導方向定位不明，勞工

資訊流於政策性之新聞宣示，且課程內容之更新未能及時反應社會所需，並無顯著之推廣成效，爰此，「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06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經費 298 萬 6 千元，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座談會，管理及維運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費用等。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相同分支計畫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執行率僅 6.30%，勞動部應檢討該分支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查立法院為解決選取舊制退休金的勞工，屆齡退休如發生因雇主關廠、舊制專戶退休準備金不足，導致勞工領不到退休金的問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墊償與提高勞動債權順位等修法。立法院審議過程，勞動部強調將加強稽查開戶及足額提撥情形，以源頭管理的方式解決。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未足額提撥家數 2 萬 5,578 家，提撥不足金額仍有 844 億 1,894 萬元。提撥不足金額前三高分別是台北市（251 億 1,583 萬元）、新北市（104 億 5,807 萬 4 千元）、高雄市（103 億 2,642 萬 5 千元）。勞工退休制度是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核心之一，勞動部雖編列預算加強，勞動福祉退休司仍應提出政策檢討方案，如何落實舊制退休金足額提撥，爰「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政策具體成效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已十餘年，雖政府持續強化各項相關措施，打造友善職場環境，惟依據勞動部 104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104

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性別工作平等部分措施之比率相較，103 年仍有降低者（如同意員工申請或有提供「生理假」、「安胎休養假」、「流產假」及「產假」申請之比率）。爰此，凍結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相關政策之落實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勞動部編列出國經費應依撙節原則編列及妥善運用，並應審慎評估該國際會議之出席國家、會議規模、效益及必要性等，爰要求勞動部設置出國經費之內部審核機制，並掌握出國報告繳交情形，以發揮經費支用最大效益。

(十五)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精算評估報告書所示，至精算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參加勞保總人口為 958 萬 7,936 人、平均投保薪資為 29,953 元，另查同年全國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為 38,208 元，每人每月高薪低報差額達 8,255 元，勞保保險費每人每月短收約 743 元，致勞保基金年均短收 854 億 7,600 萬元，顯見我國勞工保險「高薪低報」問題嚴重，足以撼動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勞動部應針對縮短「高薪低報」差額訂定具體查核措施，確保我國 950 萬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十六)勞動部已將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業務納入，而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涉及 1 千餘萬勞工工作安全及退休生活保障，至為重要。監理會為勞工監督勞、就保險業務之重要平台，應透過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讓監理委員可針對勞、就保險相關法案提出諮詢與建議，並為瞭解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業務面臨之困難，應針對全國依不同規模之投保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及督導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運用就業保險基金辦理就業促進情形，因此，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外部訪視業務，以達實地監督功能。另投保單位常有將員工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情形，影響勞工日後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權益，監理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與財稅資料連結，加強查核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申報情形；並每年對勞工保險局進行業務及財務檢查，以監督勞工保險局對各項業務確依法令規定辦理，符合簡政便民的目標。因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監理業務檢討報告送

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請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各該所屬事業單位積極合作，尋找適合建築物（含雲林地區），評估以無償撥用、參與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多元方式處理，在顧及政府財政前提下，儘速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問題。

(十八)勞動部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請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部會積極合作，尋找適當建築物，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方式通盤處理，以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需求。

(十九)勞動部於研議推動各項政策前，理應加強對外溝通說明，尋求社會共識，政策推出後更應有捍衛、辯護之能力，惟如以 105 年「勞工週休二日修法」過程觀之，勞動部政策論述或辯護能力尚待加強，爰要求勞動部於每年度辦理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活動時，將「政策論述與辯護」納入課程規劃，另應通函所屬單位及機關（構）製作政策文宣內容宜採庶民語言，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方向。

(二十)鑑於勞動部針對一例一休、國定假日、七休一、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宣導極差，造成勞資雙方無所適從，顯見政策說明與溝通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各項政策前應加強向勞雇團體溝通說明，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說帖與文宣資料，以使勞雇團體都能明瞭政策方向。

(二十一)近年來我國勞動權利意識受到各界重視，民眾亟為關心自身勞動權益資訊，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政策廣告或宣導容有其必要性。為確實達到政策宣導目的，讓民眾瞭解切身權益，並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要求勞動部製作政策文宣內容宜淺顯易懂及更貼近民眾口語，並應該運用各種管道適時宣導，且勞動部應通函所屬單位及機關（構）確實辦理，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二十二)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編列 246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各項專案之管考、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業務創新及自行研究評獎等業務。為提升管考作業效能，勞動部應推動管考作業電子化，以節省各項支出。

(二十三)106 年度勞動部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並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編列「業務費」24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編列業務費 10 萬元。為強化臺灣勞工雜誌之效能，進而擴散該雜誌之閱覽人數，請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該業務，以發揮最大效益。

(二十四)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相關業務。為提升勞動力之人力資源規劃效能，請勞動部建置相關勞動力諮詢平台，即時掌握與因應最新勞動情勢發展，以發揮最大效益。

(二十五)鑑於勞動部 105 年已編列「檢討法制」，理應提出健全勞動權益之改善方案，爰請勞動部辦理全國各區座談會，分別邀請派遣勞工、民營企業、國營企業及工會等不同對象參加，彙整意見及凝聚共識後，研擬提出法案。

(二十六)為使勞、資雙方確實瞭解「不當勞動行為」之法制規範，且為使雇主在事業單位內存有複數工會時，瞭解「雇主中立維持義務」之作為，請勞動部針對工會幹部以不當行為妨礙其他勞工團體行使勞動三權，於 106 年辦理 10 場次以上工會法制座談會，聽取並蒐集各界對工會法不當勞動行為規範之意見，並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二十七)鑑於勞動部針對一例一休、國定假日、七休一、基本工資調整等政策宣導極差，引發勞資對立，至今無解，政策混亂更造成勞資雙方無所適從，可見社會對話做得不夠。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動權益較具爭議性產業，主動聯繫相關工會及雇主團體，協助辦理社會對話，並將 106 年勞雇對話結果報

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勞動部自 103 年即推動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計畫，目的在於避免勞資爭議外部化，並協助企業內部建立良好勞資夥伴關係，穩定勞資關係。惟從 105 年高鐵、華航及華信等重大勞資爭議持續發生，甚至演變為歷年最大之罷工事件，影響眾多消費者權益，付出高昂社會成本，顯見勞資協商過程中，勞動主管機關未盡溝通協調之責，且相關夥伴計畫之推動效益欠佳。勞動部應檢討如何強化勞資爭議內部溝通協調機制，並於爭議發生時應依據法令適時出面協調，避免爭議擴大，造成社會重大衝擊。勞動部應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如何強化勞資溝通協調機制，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九)為促進勞工團結，穩定勞動關係，勞動部應積極檢討現有與勞資關係有關之行政函釋，將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之行政函釋，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勞資查詢及運用，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資和諧。

(三十)為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透過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提升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擴大支持勞動事務服務；並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輔導其建立員工關懷機制與協助措施，促進勞工健康，爰要求勞動部強化推廣勞工志願服務，加強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提升勞工福祉。

(三十一)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經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努力查核後，至 105 年 11 月中，12 萬家有舊制勞工的事業單位，已有 11 萬 4 千家符合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足額提撥規定，惟尚未足額提撥者，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嚴加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輔導補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三十二)有鑑於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中之決策機制、調整指標、調整程序及

執行機制尚未法制化，導致審議過程易發生爭議，如因審議委員會不具最終決定權，決議送至行政院核定時反遭否決。基本工資調整公式紊亂，未能符合勞工實際生活所需，致勞資雙方長期於薪資調幅上難達共識；為避免物價上漲、薪資始終不漲的現狀落差，為滿足勞工及受扶養家屬最低生活所需，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最低工資法」立法勢在必行，且蔡英文總統曾在選前表示，要儘速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化，勞動部當初亦許諾要在年底前提出草案，現已邁入年終，呼籲應儘快履行當初對選民作出之承諾。爰要求勞動部於 105 年年底前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並於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北、中、南、花、東至少 5 場公聽會及相關影響評估後，將最低工資法之法制工作研擬推動時程及其配套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排除部分工時勞工之適用，休假及相關權益均依照均等待遇原則及比例原則，給予相當日數。惟部分雇主或勞工可能不清楚相關法令，致使部分工時勞工權益受損。為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及宣導，使事業單位及勞工瞭解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落實勞動法令。

(三十四)為確保勞資關係穩定並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我國基本工資審議制度係採「社會對話」機制，乃政府、雇主和勞工三方建構社會夥伴平台，進行協商談判並形成最終決策產出。惟 105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 5 位資方代表缺席之下仍得依法召開，拍板確定調漲基本工資高達 5%，雖嘉惠廣大邊際勞工與部分工時工作者，但資方代表逾三分之二缺席，致基本工資之審議業已失去「社會對話」之精神，足見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缺漏甚大。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議訂定最低工資法，對於最低工資審議制度，做更明確之規範，以符合社會對話之意旨，避免類似爭議情事再現，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五)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

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人及爭議審議申請人有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業務，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及爭議審議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訴願決定書及爭議審議審定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期提高透明度及中立客觀性，實有必要。

(三十六)勞動部之「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係提供民眾勞動法令資訊，故應蒐錄完整及最新法令資料。對於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之行政解釋，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視，並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以確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三十七)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於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另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及就業保險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其中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其 104 年訴願案件收辨總件數為 2,781 件，高居行政院各部會第一，另 104 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審結案件亦高達 3,750 件，應充實辦理案件所需人力，以期提升審結案件效率，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

(三十八)勞動部規劃近 2 年報廢老舊公務車 2 輛，並汰換客貨車 1 輛，惟 106 年預算書說明註記為新增購置，易使立法院討論審查時造成誤解，爰請勞動部未來各項預算科目說明用詞應力求精準，以茲明確。

(三十九)自 105 年 6 月起，外勞人數已破 60 萬人，且失業率自 105 年 6 月起至 8 月分別為 3.92%、4.02%及 4.08%逐月升高，若對外勞引進人數不設定警戒上限，恐造成國人薪資福利、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條件下降，甚至使企業更

依賴外勞，而不願改善薪資福利與工作環境，形成外勞引進越多，缺工問題越嚴重之惡性循環。政府應循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精神，在引進外勞補實企業缺工與國人就業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引進外勞而排擠國人就業，以提供國人友善之就業環境。爰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訂定進度之說明。

(四十)根據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近 3 年來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中，以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最多，約占總違反件數五分之一。另外，違反工時、例假日規定、假日加班未給工資或加班費之違法情形亦名列前茅。鑑於 105 年起勞工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推動週休二日，以避免勞工工時過長，影響其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為確保政策有效落實，勞動部應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統整各縣市勞動檢查情形，建置違法雇主查詢系統，提供方便、完整的查詢服務，以利求職者和在職勞工查詢之用，勞動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建置完成。

(四十一)經查勞動部 104 年度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發現，國內雇主因延長工作時間及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而違法之比例仍相當高；又勞工無論是以具名或匿名方式向勞檢機構申訴，或由第三方來檢舉，亦常見有不慎透漏資訊，以致勞工遭致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情事。為提供勞工完善之勞動條件，實應嚴格監督各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勞動檢查之機制，並督促企業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爰此，建議勞動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檢討之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

(四十二)依據 106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6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經費 200 萬 2 千元，但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尚待與教育部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爰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勞動權益之確保，勞動部應持續與外界溝通，並洽商相關部會循序推動適用勞基法事宜，確實洽商教育

部及銓敘部等部會依既定時程循序推動。

(四十三)依據 106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6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編列 619 萬 3 千元之性別預算。經查，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目前仍略低於世界主要國家，以 104 年度為例，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8.7%、男性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各為 66.9%及 50.7%，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僅高於日本 49.6%，低於韓國 51.8%、香港 54.8%、美國 56.7%及新加坡 60.4%，顯示政府改善友善女性勞動力之就業環境仍待努力。爰勞動部應針對如何協助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與健全友善環境政策等，確實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報告，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經查，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勞動部所屬各單位應強化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核實編列預算，俾資源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

(四十五)長年來，我國外籍移工遭雇主監禁、施暴等不人道對待之案例不絕，相較本國籍勞工、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犯遠為嚴重。而究其緣由，此間主要原因之一，係移工人身自由易遭雇主及仲介限制。在移工於我國處社經、文化弱勢且極度缺乏人際網絡支持的情況下，雇主及仲介舉凡扣留其護照、居留證、銀行存摺乃至限制通訊，均足以實質剝奪移工在台之人身自由，致使其難以避害。

據查，目前針對雇主或仲介非法扣留移工之護照、居留證或財物，政府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54、57、67、72 條之相關規定，予以罰鍰或廢止、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等處分。然而，對照移工人身自由遭實質剝奪而易遭受之暴行，現行法規僅得對雇主或仲介扣留移工證件、財物給予行政處罰，實難嚇阻此等行為，亦不符合所致損害與懲罰間比例。又，

針對移工遭雇主監禁、施暴，目前司法慣以《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與第 304 條「強制罪」論處。至於以移工在台處境，扣留其證件與財物雖已足實質剝奪其人身自由，然就司法認定，仍尚不滿足妨害自由罪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故，如政府欲有效嚇阻雇主及仲介扣留移工證件、財物，從源頭減少移工遭雇主施暴機會，主管機關實需其他可用之法律工具。

自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強制勞動罪」制定以來，主管機關以其與《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以及第 304 條「強制罪」存在競合為由，從未引以執法。然，比起《就業服務法》第 54、67、72 條僅規定行政處罰，「強制勞動罪」訂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罰；又，相較《刑法》屬法務部主管，須尊重主管機關對法律解釋，《勞動基準法》為勞動部主管法規，主管機關自可對之進行適法之解釋。綜上，考量外籍移工在台處嚴重弱勢，其人身自由、安全亟需政府積極介入保障；針對我國雇主、仲介慣常扣留移工證件、財物而實質剝奪其人身自由，爰要求勞動部秉全國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應有之保護勞工立場，儘速邀集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滿足《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強制勞動罪」之構成要件。俟後，並再擴大邀請學者專家及移工團體舉行座談或研討會，廣泛蒐集意見，考慮作出對《勞動基準法》第 5 條之保護性解釋。

(四十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於「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 2 億 8,226 萬 2 千元。經查：依勞保局 102 至 105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可悉，取消投保資格之比率各為 47.88%、40.54%、37.54%及 40.73%，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 94.14%、97.39%、94.95%及 95.08%，而雙重加保通知件數各為 29 萬 3,428 件、23 萬 8,672 件、23 萬 7,159 件及 10 萬 5,746 件，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

各職業工會或漁會每月向會員收取之勞保費，如未依勞保條例規定期限彙繳至勞保局，其所屬會員之各項給付將遭暫行拒絕給付，對所屬會員之權益影響至鉅，但如會員應繳之保險費已繳至工會，於申請各項給付時，提具工會開立之證明，則不受影響，惟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計有桃園縣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5 個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前開情形顯示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財務管理未臻健全。依勞工保險局管理職業工會預收勞工保險費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勞保局可定期訪查，或配合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不定期訪查，鑑於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之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允應提高其定期訪查家數，另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酌予提高不定期訪查之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進。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其財務業務之管理是否健全攸關會員權益至鉅，惟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有重複納保情形，且有財務管理未臻健全之情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自行並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

(四十七)勞委會民國 79 勞動二字第 17873 號書函中之「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之範圍，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所示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如係因事業單位生產之需要，致使勞工無法休完特別休假時，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應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至於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如係勞工個人之原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勞上易字 76 號民事判決表示：「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工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可見勞工申請之特別休假，雇主應照給工資，勞工若未申請特別休假，仍照常工作，雇主即應加倍發給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該實際從事工作之休假日應得之工資，雇主自應給付工作日之工資及未休假之特別休假工資，同法施

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款亦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則勞工只要於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有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雇主即應按其日數發給勞工特別休假工資。由於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款均未限制勞工應休而未休之原因，是勞工應休而未休，自不以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為限，雇主自不得以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拒絕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勞委會 79 年 9 月 15 日台勞動二字第 21827 號所函釋……，將雇主所應發給之特別休假工資限制於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致勞工未休完特別休假，與上開規定明顯不符，該勞委會命令自屬違法，不能採用。如上文所示，自始函釋違法並無後續舉證之辯證，爰建請勞動部再次重新思量該勞動二字第 17873 號書函內文之合法性，為維護普羅勞工朋友於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之權益保障，建請勞動部研究廢除該文函釋。

(四十八)有鑑於我國勞資爭議事件不斷，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數居高不下，依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除案件審查程序龐雜外，所有工作僅得由設置之裁決委員分組進行之，造成裁決機制中，事關勞資糾紛癥結之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等程序難以整全落實。為提升我國整體裁決機制之品質，發揮裁決委員會之實質運作效能，爰此，建請勞動部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所面臨之問題，修正相關法規，補足所需之人力並提出健全裁決制度之規劃報告，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我國於 100 年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審理。裁決委員會之委員共 7 至 15 人不等，皆由我國熟悉勞動法規及長期接觸勞動實務面之專業人士，以兼職方式任之。再者，進一步參酌歷年申請裁決案件統計數據，每年申請件數落在 50 至 60 件不等。經查，整體審理程序從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至最終裁決決定，皆僅得由裁決委員分組進行之，在具時間及申請人壓力下，不僅造

成裁決委員勞動狀況不甚理想，亦可能直接影響案件審理之品質。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裁決會必須依職權「主動」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但現多由勞工自行舉證、聘請律師，勞資實力不對等，不利於弱勢方之勞工爭取權益，勞動裁決機制難以落實，爰此，要求勞動部強化勞工關於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處理機制，須達到迅速、專業、便宜之目標。

(四十九)前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前局長詹克斯（W.Jenks）曾說：「勞工教育要使勞工有能在這日益複雜而機動的社會中，負起促進政治安定、經濟進步和社會正義的更大責任」。實施勞工教育益處，並不僅只對勞工有益而已。企業方面，可因實施勞工教育而提升員工素質，增加對外的競爭力，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發展；工會方面，工會可藉由辦理勞工教育來使勞工了解到自己應有的權力及義務，更可使順利推展勞動事務和資訊。

我們都了解勞工教育的重要性，但是基於現實的各種考量，使得勞工教育成效不彰，且多數勞工教育重點僅在技能訓練與培養，對於目前勞動條件與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少有宣導，以至於多數勞工對於勞動基準法等法令不清楚，進而常有勞資糾紛或是長期被稱血汗工廠的場內勞工不自知。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現行勞工教育提出檢討報告，擬定並推動讓勞動條件意識提升的具體執行方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五十)我國目前每年有 231 萬勞工受有家中長者照顧責任，每年有 13 萬 3,000 人因不堪家庭照顧及工作雙重壓力而「介護離職」，因照顧而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的勞工則約有 17 萬 8,000 人，且尚須面對每月約 2 萬元之照顧耗材費用及動輒數萬元之輔助設備費用，經濟、心理及照顧壓力龐大，因此而生之社會案件層出不窮。我國自 105 年起每年勞動力將減少 18 萬人，介護離職之情形將日益嚴重。日本「零介護離職計畫」為減緩介護離職情形訂有「照

顧休假」，我國則未有任何針對在職照顧者之政策。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防止介護離職之政策及研議「照顧休假」之修法草案，並推動友善在職照顧之職場措施，提升國內企業或雇主對在職照顧者之支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1 億 1,203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1,19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 億 0,565 萬 4 千元，推動各項行政業務及運用各類媒體、活動進行政策溝通等業務。查勞工保險局運用媒體進行政策宣導，主要以報章刊載及廣播託播等為主，觸及民眾族群有限。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要求勞工保險局針對不同年齡層族群提出多元化媒體宣傳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255 萬 9 千元政策宣導費用，經查勞保局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業務均已編列政策宣導費用，且當今新媒體興起，透過傳統媒體廣告方式成效遞減，是否仍有必要編列大筆政策宣導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相關費用應撙節使用，且應尋找更有效之宣導方式，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8,226 萬 2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經查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105 年 7 月底經查核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取消投保資格比率為 40.73%，雙重加保件數為 10 萬 5,746 件。另經人權團體與移工團體揭露漁工雇主拒替外籍移工投保勞保，或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雖每月向會員收取勞保費，惟未依規定限期繳至勞保局，對該會員權益影響甚鉅，爰凍結「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項下「保險業務」，編列「獎補助費」2 億 8,226 萬 2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等團體，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列 1,935 萬 7 千元。然而，職業工會及漁會之保費收繳業務及財務管理長期以來未臻健全，勞保局每月均有公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之職業工會名單，且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及有重複納保情形。

次查，106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之「保險成本」編列「呆帳」3 億 5,899 萬 7 千元，係按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餘額依回收情況提列呆帳，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 億 2,508 萬 3 千元增列 3,391 萬 4 千元。綜上，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其財務業務之管理是否健全攸關會員權益至鉅，勞動部應持續增加對職業工會及漁會之訪查及頻率，督促其儘速改善，經勾稽有欠繳情形者即不予核撥補助。爰凍結 106 年度「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有效改善其財務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勞保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有關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預算編列使用內容空泛且說明內容紊亂，「資訊業務」費用使用監督不易，請勞保局以後預算除應撙節使用外，對於各項預算項目應評估效益後始得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四)106 年度「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包含：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編印法規及手冊，購買編譯國內外社會保險制度書刊資料等；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獎勵；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宣導，辦理業務說明會暨各項講習會等，相關影印費用與研習會辦理費用，監督不易，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相關經費應落實撙節原則，響應節能減紙政策，減少刊物印刷等費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浮濫編列。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業務，為鼓勵辦理自行研究編列獎勵業務費用，然該項業務費用說明不清，勞保局給付業務效率屢遭民眾詬病，又考量近年政府經費拮据，浮濫編列恐影響國人觀感，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年檢討經費編列妥適性，應落實自行研究案之審查，避免浮濫發給獎勵。

(六)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資格審查等業務經費。依勞保局 102 至 105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異常之情形，投保不符規定之比率甚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投保人資格及相關資料之作業未盡確實，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勞工保險之正確投保觀念，並督促各職業工會、漁會覈實審查會員加保資格及投保薪資。

(七)按我國地處亞熱帶及板塊交界，颱風、地震素來頻繁。加以近年，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寒流、熱浪等各類天災益增，所致損害日愈嚴重。又，當代高科技風險社會下，各種工業意外與生化、疫病災害迭生，天然、人為災害結合更形成複合式災害。如何預防災害，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實為政府面臨之重大課題。勞工因災害期間出勤而致傷亡案例不絕，勞保局未另行針對颱風天事故建立相關欄位，致無該類統計數據，顯見行政機關並未對我國勞工於災害期間出勤之風險，有足夠重視、掌握。為督促行政機關了解、掌握勞工於災害期間出勤風險，請勞保局參酌《災害防救法》第 2 條對「災害」定義，建立勞工因災

害期間出勤發生事故申領職災給付之相關統計。

(八)106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之「業務費」，辦理農民加退保、資格審查及給付等業務。目前各地農會於審查農民保險資格時辦理現地勘查等事項，倘發現不符加保資格條件與規定者，則向勞保局申報退保。另依勞保局資料顯示，農保被保險人與農委會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顯有落差，非從事農業工作卻參加農保或領取老農津貼者有待清查，監察院亦曾就相關情事提出糾正，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農保資格之查察。

(九)政府為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就各類職域人員建立退休及保險制度，以建構多層次保障體系，惟勞保局 106 年度預算書揭露，「依據本局 105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4 年底為基準日，……，精算 104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9 兆 6,716 億元，扣除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433 億元，餘額為 8 兆 9,283 億元」，準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仍存在不確定性。政府建置各類職域退休及保險制度，係為保障國人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惟針對勞保之最終財務責任歸屬未臻明確，允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俾消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不確定性。

(十)年金改革為當前國家重大議題，有關勞保財務問題，因年金制度實施前之勞工保險保費長期低收，造成基金存在龐大的潛藏債務問題，一旦開始實施年金之後，將使勞保財務危機更快浮上檯面，為使勞保能永續經營，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制度之修正條文，同時通過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建請自民國九十八年起分十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然至今 8 年多以來，行政院未曾依照決議編列預算撥補，致使勞保基金潛藏債務缺口越滾越大。

查勞保局 106 年度預算書揭露，「依據本局 105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4 年底為基準日，……，精算 104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9 兆 6,716 億元，扣除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

事故責任準備 7,433 億元，餘額為 8 兆 9,283 億元」，準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存在不確定性。且勞保現行條文對於最終財務責任歸屬未臻明確，有別於其他各職域社會保險之虧損撥補責任歸屬明確。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並釐清具體財務撥補計畫，俾消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不確定性。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2,491 萬 3 千元，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2,400 萬元、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134 萬 9 千元〔含第 1 節「綜合規劃」10 萬元、第 3 節「就業服務」124 萬 9 千元（含「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24 萬 9 千元）〕、第 4 目「技能檢定中心管理」8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61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9,87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總數 4 億 8,348 萬 3 千元，99 年 2 月行政院為因應簽訂各國自由貿易協定的衝擊，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至 104 年 8 月為止歷經 4 次修正，分 10 年共編列 982 億 1,000 萬元預算，主要分為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與勞動部業務有關者，為振興輔導科目下之協助勞工穩定就業；體質調整科目下之協助勞工轉業及再就業；損害救濟科目下之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協助勞工轉業及再就業。並具體規劃有：辦理勞工技能提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薪資補貼；失業勞工求職交通補助、搬遷補助、租屋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臨時工作津貼；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待業生活津貼；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就業獎助生活津貼；職務再設計補助；職場學習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創業協助；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措施等 11 項。惟該等方案係依照「進口損害」救濟思維制定之，必須經過廠商或勞工申請經貿易調查委員會審議以被動認定之，對於因資本外移對勞工的衝擊缺乏警覺性。以與中國簽署的兩岸經貿協議（ECFA）為例，自 100 年至 105 年 4 月，我國

赴中國投資的核准案件數達 666 件，計 7 億 6,672 萬 5,100 美元，因此受牽連的勞工人數，係未能掌握以提供協助。本方案雖以「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為名，惟其係為因應 ECFA 所制定者，之於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國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FTA）適用之成效尚有疑義。

106年度與105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較

項　目	106年度 預算案數 (1)	105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3)=(1)-(2)	增減說明
合 計	18億2,491萬 3千元	18億5,832萬 2千元	-3,340萬 9千元	
1.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億8,348萬 3千元	4億8,348萬 3千元	0元	
2.其他業務推動及基本行政運作經費	3億1,844萬 9千元	3億3,268萬 8千元	-1,423萬 9千元	主要係減列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及委託辦理我國未來十年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之研究等經費。
3.人員維持	10億2,298萬 1千元	10億4,215萬 1千元	-1,917萬元	核實減列人事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至 105 年 10 月為止，勞動部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協助之廠商與勞工的相關統計資料，如各項補助措施之件數（含廠商及勞工）、金額、與執行之分署；並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因大量解僱對勞工造成衝擊之主動提報機制，其內容應包含：(1)整合勞動部主管的「大量解僱通報清冊」與異常「大量轉出、解約」（不含一般 3 年到期解約者）外勞兩項情報，得知事業單位異動的訊息。(2)主動提報事業單位異動訊息以書面方式轉交經濟部，提供投審會審查國人赴大陸投資許可之參考；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該事業單位是否屬因應貿易自由化指定產業之對象，並提供對應之輔導措施。(3)經確認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指定產業之企業與企業的勞工，即進入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勞

工就業協助措施之處理機制。爰此，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400 萬元，俟勞發署完成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避免或降低不景氣對勞動市場之衝擊，頒訂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為避免資遣勞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始得暫停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並於無薪假期間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協助無薪假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並於訓練期間發給訓練津貼。惟實施成效卻是企業開辦課程意願低，勞工報名官方訓練課程意願亦不高。問題核心在於勞工領取津貼之權利，仍取決於雇主是否提出申請。如果企業沒有意願，穩定就業資源就無法照顧勞工，爰「一般行政」在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要旨所示，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然該函釋不僅顯與勞雇關係建立、約定勞動契約等相關勞動法學術通說與實務見解有所違背，且另查勞動契約法第一條所稱「勞動契約」，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職是之故，所謂勞雇關係、勞動契約之確立，「從屬關係」與「給付報酬」密不可分，且 105 年 9 月已有行政法院判決推翻主管機關函釋見解，顯見前開函釋顯有不當之處甚至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餘。爰此，「綜合規劃」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廢止「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另行發布函釋以符合現行相關勞動法規，避免歧視外籍勞工之爭議再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美國在台協會所公布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經查於雇主薪資給付不足之部分，外籍移工之膳宿費經由民間移工與人權團體多次揭露，雇主於薪資扣除該筆款項後並無等價對待外籍漁工之吃住照顧。爰「綜合規劃」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移工之膳宿費金額上限數目下修之可能，會同參考各外籍移工工會、NGO 及專家學者之意見重新規劃考量，排出實務上合理必要性與修正範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新政府上台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加入「中國大陸」所主導之「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RCEP）」眼見遙遙無期；而有賴美國協助加入之「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因美國新任總統當選人川普（Trump）於選前即誓言將退出 TPP，故我國進一步參與 TPP 之可能性極低。綜上所述，新政府於短期內加入 TPP、RCEP 基本無望，故貿易自由化對於相關產業之衝擊尚待進一步評估。爰此，「訓練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我國經貿關係有所重大突破，相關就業衝擊更形顯著，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遭衝擊事業單位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訓練措施之必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之「訓練發展」編列 953 萬 8 千元，辦理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之相關事宜。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顯示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立法院多次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檢討課程規劃，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兼以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卻無顯著效益。為使勞動力發展署重視此問題，爰凍結「訓練發展」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內容需有失業勞工參與職前訓練後就業情形，至少為期半年的追蹤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勞動部資料指出，50 到 55 歲的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台灣是 69.6%，其他國家如：韓國 78.8%、日本 85.2%、美國 78.2%，顯然台灣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偏低。其中 50 歲到 55 歲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從 79 年的 90.87%，掉到 103 年的 83.85%，此案更值得有關單位重視，勞動部應即早提出因應對策。

以 104 年度為例，我國之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8.7%、男性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各為 66.9%及 50.7%，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僅高於日本 49.6%，低於韓國 51.8%、香港 54.8%、美國 56.7%及新加坡 60.4%，顯示女性勞動參與率尚待提升。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訓練發展」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宗明義指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惟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的義務機關構總計有 1 萬 6,633 家，未足額進用單位占 9.42%，合計 1,566 家，公立單位占 52 家，私立單位則有 1,514 家。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名單，私人單位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多，公立單位則有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以及國立東華大學等。雖然勞動部持續進行就業媒合服務、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助津貼、職場

學習及再適應等計畫，並輔以加強宣導及獎勵等措施，以鼓勵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但是很顯然地，勞動部對於身障者的照顧仍有待加強之處。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 1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5 年 4 月仍有 1,575 家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人數 2,168 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 2 千人。爰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職業重建服務等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06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5 個分署合計編列 12 億 3,873 萬 3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1)為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推動「青年圓夢計畫」。然以 104 年度數據觀察，該年度青年平均勞動力為 88.6 萬人、參與率 29.36%，低於美國（55%）、日本（43%）及新加坡（37.5%），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亦屬偏低，應儘速改善。(2)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發布的資料顯示，全世界 15 到 24 歲青年失業率達 13%，約為整體失業率的兩倍，台灣去年 9 月統計 20 到 24 歲失業率達 13.03%，是整體 4%的三倍多，青年失業率問題，仍居多不下，多年未曾改善。(3)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3 至 105 年度，103 年度經費 124 億餘元、104 及 105 年度均為 107 億元，總經費 339 億餘元。惟觀諸近兩年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之勞動參與率資料可悉（見附表），以 104 年度為例，我國之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8.7%、男性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各為 66.9%及 50.7%，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僅高

於日本 49.6%，低於韓國 51.8%、香港 54.8%、美國 56.7%及新加坡 60.4%，我國之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多數之世界主要國家，顯示女性勞動參與率尚待提升。(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方面，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偏低，桃竹苗分署執行率僅 42.83%，中彰投分署執行率僅 45.60%，高屏澎東分署執行率僅 45.58%，均遠低於平均值的 49.97%，效率不彰，應予以酌刪。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分署管理」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各國 104 及 105 年度勞動參與率比較表

單位：%

國別	合計		男		女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中華民國	58.7	58.9	66.9	67.2	50.7	51.1
日本	59.6	60.3	70.3	70.5	49.6	50.8
韓國	62.6	63.3	73.8	74.5	51.8	52.6
香港	61.2	61.3	68.8	69.2	54.8	54.9
美國	62.7	62.9	69.1	69.6	56.7	56.7
新加坡	68.3	-	76.7	-	60.4	-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月報

(七)106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練」，5 個分署合計編列 4,633 萬 5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1)勞動力發展署規劃各分署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係扮演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故應切合產業發展規劃課程內容，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2)國內失業與缺工問題同時並存，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尚未獲得緩解，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各分署分支計畫「辦理職前訓練」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06 年度預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39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68 人；而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各為 534 人、1,472 人及 712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2,718 人，是正式人力的二．五四倍。勞動部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106 年人力規劃雖符合部長承諾「……有比較多派遣人力的勞動部發展署，明年起每年減少 3%」，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仍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106 年度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39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68 人；而非典型人力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103 人及 2,615 人，合計 2,718 人，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472 人、派遣人力 712 人等，達正式人力之二．五四倍。勞動部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仍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國內目前勞動派遣、勞務委外、定期契約等「非典型雇用型態」盛行，勞動部為捍衛勞工權益之行政機關，所屬機關勞動力發展署進用非典型人力情況嚴重，且多年來未確實改善，102 年僅進用 2,881 人（臨時人員：501 人、承攬人力：1407 人、派遣人力：973 人，共 2,881 人）。勞動部為勞動行政之最高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推動業務，顯不符合社會期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設有全球資訊網站等，得以提供民眾查詢相關業務，然而該相關網站使用不便，更新速度緩慢，已提醒多次皆未改善。經查 105 年 7 月「台灣就業通」網站遭到入侵，被竊取 3 萬多筆民眾個資，至今 105 年 11 月未對網站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儘管勞動力發展署表示已加強對「台灣就業通」監控，分析資訊資料，並將預設密碼複雜化，但長期以來對網站維護等相關作業未有積極作為，實不可取。基此，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整體網站改善之具體方案。

(十二)「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包含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 151 萬 2 千元；協調聯繫、追蹤管考服務工作，編列業務費 459 萬 8 千元。協調聯繫、追蹤管考等預算編列高額經費，效益值得商榷。相關預算監督不易，應撙節使用，避免浮濫編列。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因應貿易自由化職業訓練業務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中「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單一僅針對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計畫內容不明，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說明該計畫主要內涵、過去執行成效及行政業務預算應儘量撙節使用，避免浮編預算。

(十四)勞動力發展署轄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目的乃便利民眾直接聘僱或續聘外籍勞工管道，減輕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負擔。然而過去雇主習慣仰賴仲介，因此鮮少注意外勞合約與居留證到期日不同之問題。故當雇主脫離仲介轉向使用直聘中心時，經常發生外籍勞工合約未到期，但居留證先到期卻忘記展延等問題，導致外籍勞工必須飛回母國一趟再回台灣之窘境，勞民傷財。爰要求直聘中心，若雇主於該中心續聘外籍勞工，應主動通知關於外籍勞工居留證到期之事宜，以解決明明尚有合約，但卻因居留證到期被強制遣送回國之憾事。

(十五)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尚進用為數眾多之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而非典型人力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103 人及 2,615 人，合計 2,718 人，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472 人、派遣人力 712 人等，達正式人力之二．五四倍。政府機關運用人力雖力求精簡化及彈性化，然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比例甚高，允應參照立法院決議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建立派遣人力之控管機制，逐年降低派遣人力僱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六)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 5,604 萬 7 千元，加計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 3 億 3,359 萬 8 千元，合計為 3 億 8,964 萬 5 千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另編列 1,336 萬 4 千元及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9 億 1,085 萬 7 千元，合計 9 億 2,422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經查：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79%，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最高，雖 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2 月略為下降至 2.61%及 2.69%，尚未獲得大幅緩解；而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亦由 98 年 2 月之 19%，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分別增加為 50%及 56%，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2 月仍達 44%，產業面臨缺工，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主管機關應檢討課程規劃，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兼以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

(十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編列 712 萬 5 千元，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經費 9 億 9,744 萬 9 千元，經查：100 年底至 104 年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未足額進用人數）

各為 1,672 家（3,019 人）、1,622 家（2,667 人）、1,514 家（2,331 人）、1,567 家（2,312 人）及 1,562 家（2,180 人），截至 105 年 4 月仍有 1,575 家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人數 2,168 人。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 2 千人，應強化相關協助就業措施之有效性，以促進其就業機會。

(十八)鑑於職前訓練係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所推動之計畫，希望藉由培養專業技能，進而參訓者立即就業。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供之職業訓練調查報告中，卻無職訓後就業類別與職訓類別相關性之調查。亦即勞動力發展署未對「職訓之專業技能與就業率是否呈現正相關」進行調查，無法對於職訓計畫之成效進行有效評估。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完成職業訓練訓後就業調查報告，針對 99 年以來參訓者就業狀況統計，就「職訓專業類別」與「年齡與性別」分別製作 2 項統計表格，其中須將「就業類別同職訓專業類別」與「就業類別不同於職訓專業類別」之統計數字分別列出。

(十九)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8 億 6,868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6 億 0,881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持續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如：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明師高徒等計畫）及「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如：青年就業讚、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辦理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等計畫，及促進青年就業計畫），以提高青年就業能力。104 年度執行「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除「明師高徒計畫」外，均高於 85%，其中「明師高徒計畫」之訓後就業率僅 47.28%，基於該計畫旨在協助青年學習在學校或專班式訓練中不易習得之技術，透過一對一密集式師徒訓練，協助青年在實務環境獲得專業技能，允應加強師傅資格之嚴謹審查，輔

以持續追蹤並協助就業市場接軌，以提高訓練成效；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實際參與訓練人次、服務人次或參加人次均高於預期人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4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78%，其中青年失業率 12.05%，雖低於 OECD 整體（13.9%）、歐盟 28 國（EU-28）之 20.4%及歐元區 19 國（EU-19）之 22.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之日本 5.6%、南韓 10.5%，且青年失業率仍達整體失業率之三倍餘，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勞動力發展署雖已執行青年職能開發及促進青年就業計畫，惟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仍達整體失業率之三倍餘，勞動部應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進行相關措施之轉銜搭配，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7 億 3,452 萬 5 千元，減列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40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責職災預防與職災重建業務，惟辦理成效有待加強，詳列如下：(1)國內外針對中小企業（以 100 人以下製造業與營造業為對象）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皆有其困難性，可能原因包含成本考量、風險認知低，以致難以符合法規要求。勞動部自 97 年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9 年起新增安衛家族工作項目，期盼透過大廠帶小廠的模式，由資源較豐富的大廠提供諮詢與教育，以落實職災預防教育宣導。惟該項政策推動至 105 年成立安衛家族數涵蓋勞工人數僅 4 萬人，涵蓋率僅 0.76%。(2)另依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書，指出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計 203 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以事業單位規模分析，發生重大職災者以未達 50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占多數，共計 272 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之八成，50 人以上之中大型事業單位計 68 家，僅占二成。顯然，中小企業職災預防仍需公部門資源投入引導改善。(3)此外，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範圍包含業務推廣、教育訓練與研習等相關活動及就業服務，以及其他就業穩定等相關

事項，但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22 項計畫，卻超過二分之一用於宣導、教育訓練與研習，其對於職災勞工重拾勞動力的效益有限。

綜上，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如何有效針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推廣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以及提供資源輔導協助落實職災預防，爰「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十分之一，待職安署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因應我國長照 2.0 政策實施大量人力需求所致，從事照顧工作之照顧服務員之職業安全與健康為政府應積極關注之事項。尤其，鑑於照顧服務員因職業所引發之職業病，於勞工保險職業病之生活津貼申請多有不易，影響患病勞工生活甚鉅。依據民國 98 年修訂〈職業性肌腱炎診斷認定參考指引〉敘述有云：褓母為具潛在性暴露職業之一，係因：「長期抱小孩很容易沿著手大拇指方向產生無力的狀況。」同理，從事照顧工作的照顧服務員因其工作內容為：服務無法生活自理者，協助其翻身、起身、換尿布、盥洗、打掃、洗衣、及推輪椅外出等家事。並被照顧者多為老人，因患疾、老化、衰弱而臥床，無法自行活動，無論翻身、起身皆需有他人自背後腰間施力以扶起，而下床，則需他人抱起，並因無法站立、行走，因此需將之抱至浴廁以進行梳洗。若需外出，則將之抱至輪椅，繼而推輪椅以移動。

依實務案例而言，多有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多因患有肱二頭肌腱炎、旋轉袖口肌斷裂等傷害，於傷病期間以職業病名目申請生活津貼而不獲准，其原因疑似因為勞工保險局對於患者提供暴露證據在「強度」、「長時間暴露」的認定之疑義所致。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會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針對居家服務機構、身障機構、老人機構內從事工作之照顧服務員發生職業病之

原因進行研究，並提出修正參考指引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5,390 萬 7 千元，分支計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預算金額 1,061 萬 8 千元，「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預算金額 2 億 3,000 萬元。經查，有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之實施計畫，106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9,595 萬 8 千元，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共 325 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除由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執行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的實際任務外，另授權直轄市政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及時妥處，在檢查人力及經費均有限的情況下，應重點協助督促六都以外之地方政府強化監督該等縣市政府之處理效率，促請其儘速改善。爰凍結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改進效率之具體協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1,009 萬 6 千元，包括辦理研修職安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與研修勞動檢查方針。惟依據勞動部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綱要乃明載我國須持續檢討外籍移工政策與相關措施，目前仍有諸多尚須改善之地。依照美國在台協會所公布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指出在台灣漁船上工作的外籍勞工，許多都有遭到販運的跡象，如雇主未給薪或薪資給付不足、工時過長、身體虐待、供餐不足、及生活條件惡劣，成為我國在人權維護的死角與黑洞。105 年監察院也正式發文彈劾漁業署就 1 名印尼外籍漁工 SUPRIYANTO 疑似在 103 年時於船上遭到虐待死亡事件，要求重啟司法調查。

經查於雇主薪資給付不足部分，雖勞動部明定外籍移工膳宿費用最高上限可至新台幣 5 千元，惟於勞動契約載明於薪資扣除該筆膳宿費若高於 2 千 5 百元，該份勞動契約於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驗證時，易於遭到駁回，至雇主擅自修改收取金額，實則高額扣薪卻於勞動契約低報膳宿費扣除額，遭法院裁定違法敗訴，另經外籍移工之膳宿費經由民間移工與人權團體多次揭露，雇主於薪資扣除該筆款項後並無等價對待外籍漁工之吃住照顧。爰凍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7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移工之膳宿費金額上限數目下修之可能，會同參考各外籍移工工會之意見重新規劃考量並提出報告，並針對現有之雇主扣除漁工膳宿費確實花費於漁工身上與否排出具體勞動檢查工作項目、期程、考核及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勞動部為因應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縮短，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俗稱過勞）之認定參考指引」，將渠等認定基準「長期工作過重」之延長工作時數（俗稱加班）均上調 8 小時。然主管機關希冀藉由法定正常工時之縮短，有效縮減勞工總工時，非於總工時不變之下，得以恣意增加延長工時之時數，惟此項法定正常工時之縮減，係回應近來我國多起勞工因過勞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情事，此一論點對照 104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並未同步配套修正第 32 條，對於一個月延長工時（俗稱加班）總數仍維持與過去相同，足堪佐證。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回復舊制之過勞認定基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據勞動部 103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 28.2%的雇主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惟 103 年勞動檢查年報統計，查無任何一家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拒絕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顯見勞動檢查業務之落實與成效尚待改善。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

督檢查」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前開檢查業務之程序進行檢討改善，確保立法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得以貫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經查，現行暴露評估監測方法過於老舊，無法有效反映實際狀況，恐導致暴露危害資料庫之資料可信度不足，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預算 100 萬元，俟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經查，現行暴露評估監測方法過於老舊，無法有效反映實際狀況，恐導致暴露危害資料庫之資料可信度不足，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危害通識、評估工作、危害資料及後市場查核」預算 100 萬元，俟職安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業務費中編列進用勞動派遣共 109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5 人，作為「一般行政」工作人力，鑑於近年政府財政拮据，人事凍結，然一般行政維持工作為連續性工作，並非短期業務，且基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應考量以正式編制人力進用。爰要求勞動部逐步檢討將此等行政業務工作改由正式編制人力擔任，並將相關人員納入正式聘僱人力，以維護勞工權益。

(九)勞動部職安署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曾頒布「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期以有限人力發揮勞動檢查效能。查該處理原則雖已於今年停止適用，惟仍造成現行各勞動檢查機構執法方式不一，為齊一檢查尺度，確保檢查品質，請勞動部職安署於 2 個月內檢討研訂有關監督檢查之行政指導，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查職業安全健康相關資訊包括：勞動檢查中強制通報之重大職災資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資訊、職業健康管理資訊、職業疾病通報系統、職業傷病保險給付資料、及事業單位需申報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等。然而前開資料庫並未有相

互連結及勾稽機制，不利國民職業安全健康資料之分析及研究。

為使國民職業安全及健康之相關研究具更完備之實證資料，並使研究成果作為研擬政策方針之重要基礎，以促進國民健康安全健康，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研議規劃整合相關職業安全健康資訊資料庫之可行性報告，以提供相關團體及機構查詢及應用，前開報告內容須包括：勞動部各資料庫的建置期程、建置經費來源及金額、建置目的、現有資料樣態、執行通報的對象、法規依據、個資資料處理方式（法律授權妥適性），資料庫連結與勾稽的規劃（含解決現行職場新興職業病和預防職災工安及與外部資料庫勾稽等問題），以及現行資料庫需要突破之資料技術彙整和規劃等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十一)為避免未成年工作者因從事致癌物作業導致健康危害，要求勞動部應檢討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2 條之附表一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研議將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歸屬第一類致癌物質納入規範，並於 106 年 8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經查該項制度勞動部已推動多年，其中通過 TOSHMS 認證之家數，101 年已達到 761 家事業單位，但 4 年來至 105 年上半年止，卻僅增加至 912 事業單位，平均每年僅微幅成長 37 家事業單位，近年推動績效明顯不彰。鑑於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攸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甚鉅，為擴大保障勞工，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研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事業單位成長停滯緣由及改善對策，於 3 個月內將檢討與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如何確保資料庫之可靠性與信賴度將攸關後續監督與管理之效能，依據勞動部職安署資料顯示，每年約有 5,000 家事業單位通報作業環境監測數據，惟監

測數據顯示大部分偏低，可靠性與信賴度堪慮，爰要求職安署應針對事業單位及監測機構加強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查核及現場採樣抽測，樣本並需透過公正之認證實驗室分析，以確認採樣結果之有效性，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十四)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近 10,700 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仍須擴大認可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佐證文件之國內檢測驗證機構，增加受理申辦案件數量，降低業者疑慮，尤以防爆電氣設備及動力堆高機兩種產品，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扶植且輔導國內經認證合格之檢測驗證機構，將每年案件處理量能擴大成長一倍以上，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案件數達 15,000 筆以上，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初步報告。

(十五)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提升我國職業全衛生水準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執行率實屬偏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執行績效，並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事項，於 2 個月內將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六)作業場所因化學品不當暴露，可能造成勞工健康危害，而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CCB 工具主要適用於中小企業，但對於有能力之大型事業單位，應進一步要求建立較完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4 個月內，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改善作法，並考量事業單位規模及特性，發展進階之化學品暴露評估與風險管理方法或工具，及研議檢討修正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落實工作場所危害性化學品之控制管理，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

(十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1,061 萬 8 千元。經查：104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317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3,453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5,349 項。違反勞基法案件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106 項、占違反法令總項數之 20.68%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851 項、占 15.91%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780 項、占 14.58%居第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496 項、占 9.27%，檢查結果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主管機關應強化勞動檢查並督促業者遵守，並增加勞檢人力，以保障勞工權益。

(十八)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6,662 萬元，各子計畫為(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各編列 400 萬元、2,002 萬元及 4,260 萬元之經費。經查：行政院 104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經費各為 7,000 萬元、6,662 萬元、5,584 萬元、5,396 萬元及 5,358 萬元，總經費 3 億元。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編列之預算數 6,850 萬元，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325 萬 5 千元，整體執行率 33.95%，各子計畫達成率各為 42.18%、29.46%及 35%，執行率實屬偏低。部分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寬鬆，或有達成情形欠佳之情事，主管機關應覈實編列預算、強化經費控管，並滾動調高部分計畫績效指標及提升計畫成效。

(十九)依據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勞工檢查機構檢查發現違反本法案件，應依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處以罰鍰事項時，應即備函連同有關文件資料移送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處理移送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雖自 102 年的 109 天逐漸改善至 105 年上半年的 49 天，但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平均處理天數超過 100 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司職業安全

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與監督，應督促相關縣市政府儘速改善，提高處理效率。

(二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職業病調查與鑑定，提供勞保局或地方政府行政處分之參考，惟實務上勞工職業暴露有關資料大多掌握在資方，若雇主刻意刁難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可能因暴露資料不全，造成鑑定結果不利於勞工或延宕鑑定時程。爰要求勞動部積極檢討職業疾病鑑定機制，並於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時納入修法，以維護勞工權益，提升行政效率。

(二十一)依據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104 年職災人數計 31,967 人，其中勞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合計達 14,529 人，占總給付件數 45.4%，相較其他災害類別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高，需採取積極作法，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擴大宣導，並針對中小型企業提供個案式輔導，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以強化其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預防機械切割夾捲等災害，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為事業單位生產之核心設備，大型企業如煉油廠、石化廠、鋼鐵廠等，中小型事業單位如染整廠、機械製造廠、食品加工廠等，均需廣泛使用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天車、吊車……等機械設備，安全檢查不落實或使用不當，極易造成操作人員死傷，尤其是鍋爐、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危險性設備之內容物往往是高壓高溫的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可能造成操作勞工的傷亡、火災爆炸及廠區周圍民眾中毒等事故，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及相關規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向勞動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後使用，目前全國每年約 11 萬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申請檢查，勞動部應落實相關安全檢查，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部分，應編制足額代行檢查人力，並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

學能，提升檢查品質，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爰要求勞動部應落實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編列足額委辦費，提升代行檢查品質，莫讓勞工承受生命安全危害的巨大風險，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 12 月將代檢業務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該署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委辦費 2 億 2,200 萬元，列為排除統刪項目。

(二十三)勞工團體提出之「公平經濟新藍圖—2016 年勞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及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與次量不足，面對派遣、非典型就業等低薪的貧窮就業充斥、實質薪資的嚴重倒退、無薪假的幽靈盤據，甚至必須在過勞的危機下餬口的情況，政府應提出具體的保障勞動權益措施。依照 ILO 對已開發國家建議，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應達 1：10,000，以我國勞工人數約 11,198 千人估計，至少應有 1,100 人方可符合上開標準。

勞動部先前曾對外宣示將落實總統政見倍增勞動檢查人力至 1,000 人，經查，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授權直轄市政府辦理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之預算員額共計 440 名、桃園市預計新增 46 名。加計 106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 2 億 9,595 萬 8 千元，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有意願之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共 325 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上勞動檢查人力共計 811 名，尚缺 189 名。為督促該部早日增補勞動檢查人力，確實保障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研提人力請增計畫，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增補正式員額，將具體請增計畫進度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未即時妥當處理移送違犯勞基法案件，104、105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處理天數各為 78 天、49 天，惟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平均處理天數甚高，其中新北市政府 159.7 天、南投縣政府 358.8 天，爰要求職安署允應強化監督該等縣市政府之處理效率，應將移送違反勞基法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列入地方勞檢考評項目。

(二十五)為改善國內勞工工時過長及避免勞工過勞之情形，經查 104、105 年上半年度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案件為 2,281 件、806 件，違反勞基法第 36 條為 1,568 件、499 件，違反第 38 條為 1,284 件、426 件。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例假等規定，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有關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採取預防措施之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項目，以達成督促之目的，並持續規劃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檢查人力，編制足額檢查人力，擬在維護勞動檢查人力之勞動品質下，擴大勞檢監督能量。

(二十六)勞動部曾公開表示，除爭取增加勞檢人力外，亦將透過增加專案檢查種類與次量、強化申訴處理機制等方式，持續擴大勞動檢查。然查 106 年度預算，針對「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項目中有關勞檢執行業務部分之費用，較 105 年度預算所減列動態稽查經費 118 萬 1 千元，就成本與支出應為正相關的概念理解，認知擴大執行勞檢政策，其所被分配之費用應同步提高，但實際結果與此相反，致質疑政府所言與實際落實間存有落差。

勞工未能透過有效且即時之檢舉管道獲得回應、雇主經舉報卻未受罰等事件頻傳，勞動檢查之落實至今仍待加強，而勞檢結果，應確實將資訊透明公開，才能有效降低勞工資訊不對等之現狀。再者，「吹哨者保護」之法律保障，為減緩勞工主動申訴之顧慮，應於法令訂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的申訴，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的規定。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行檢討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之法規面、人力面及執行面等三大面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執行檢討、改善報告以及針對勞檢相關法令提出修法評估和計畫。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9,01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舊制勞退、勞保基金等各項勞動基金，運用績效攸關勞

工權益保障，該局 106 年度人事費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 488 萬 2 千元，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有效規劃人力之運用，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提升人力使用效益，更須加強基金運用及風險管理，積極為廣大勞工創造更高之收益。

(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且勞動基金規模日益龐大，各相關業務極具機密性，有關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妥善規劃辦理。

(三)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 2,366 萬 1 千元，辦理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及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業務。查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管理運用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惟依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最近 3 年度、5 年度及 10 年度績效觀之，除國保基金外，各基金中、長期績效均偏弱。據 OECD 近期發布之 2015 年大型退休基金及公共退休準備基金年度調查告指出，世界主要國家退休基金投資布局以國際市場為主。勞動基金運用局則受限於法令，國內市場投資比重均逾 50%，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適時檢討國內外投資策略及法令，以分散市場風險，提升基金穩健投資績效。

(四)勞動基金 104 年底規模為 2 兆 9,634 億元，今年 9 月底規模為 3 兆 2,612 億元，基金規模成長迅速，由於主要國家寬鬆貨幣政策之低利率環境，以及英國脫歐、美國新任總統經濟政策、Fed 未來利率動向、國際能源價格與區域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仍居高不下，而因另類投資與傳統股債相關性較低，可降低投資波動度，為加強基金投資運用宜因應國際金融情勢，持續深化全球多元投資布局，適度提高另類投資比例，爰勞動基金應於 106 年底前，建置另類資產投資部位不低於 10%，以分散投資風險，追求基金長期穩健績效。

(五)有關 106 年度預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設備及投資編列個人電腦、主機設備、網路設備與軟體購置費 75 萬 7 千元，及風險

控管系統強化及整合勞動基金國外委託及投資帳務系統開發費 1,253 萬 9 千元，共計 1,329 萬 6 千元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應配合基金業務推動需要，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妥善規劃新舊制勞退、勞保等基金之資訊系統整合平台，並注意控管執行進度，以建構一個安全、穩健的資訊作業環境，發揮基金管理功效，以達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六)有關 106 年度設備及投資，編列相關個人電腦、主機、網路設備汰換及基金系統整合開發費等，因經費編列金額較高，應撙節相關經費並注意預算執行進度，相關系統開發應配合基金業務推動需要，以發揮基金管理功效。此外，應確保基金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資安監控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服務、系統弱點掃瞄及滲透測試等安全性檢測等，以強化基金資訊安全，達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以維護廣大勞工權益。

(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中長期績效表現多不及短期表現。新制勞退基金最近 3 年度、5 年度及 10 年度績效各為 3.6%、2.9%及 2.8%；舊制勞退基金各為 4.4%、2.9%及 3.0%、勞保基金分別為 3.5%、3.0%及 3.1%；國保基金則為 2.9%及 3.5%，顯見除國保基金外，各基金中、長期績效偏弱。主管機關允宜積極檢討資產配置之相關法令，並完善投資風險管控措施，提高基金投資運用之靈活程度，積極透過全球布局，分散投資風險，俾提升基金穩健之投資績效。

(八)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05 年中發布新聞稿，標題為「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然整體基金規模為 3 兆 1,921 億元，細究其收益率僅有 2.03%，同期上半年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上漲了 3.94%，高出將近一倍。今年上半年新、舊制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益率分別為 2.02%、1.86%、2.52%、0.45%、0.46%及 1.09%，沒有一項打敗大盤，操作績效只能用一個「慘」字形容。爰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代操勞動基金的機構名稱、代操金額、代操條件（代操手續費等各項相關費

用的計算標準），讓相關資訊透明化，讓勞工朋友可以清楚瞭解基金操作之過程與績效。

(九)勞動基金 104 年底規模為 2 兆 9,634 億元，今年 9 月底規模為 3 兆 2,612 億元，基金規模成長迅速，9 月底收益率為 3.49%。近年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投資貿易成長低迷，低利率、低成長環境仍可能持續，且英國脫歐後續進程、美國新任總統新政策對全球市場影響、Fed 未來利率政策之幅度及時程、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及區域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干擾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加劇。面對市場眾多變數，基金投資運用宜審慎規劃資產配置，管控基金下檔風險，強化各項投資策略，配合市場情勢妥為因應，以達基金長期穩健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2 億 9,071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400 萬元〔含「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250 萬元（含「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100 萬元）、「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100 萬元、「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671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6 年度法定編制員額合計 70 名，人員維持費合計 8,846 萬 9 千元，另於各項費用彙計表中，彙計臨時人員酬金 2,067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3 萬 3 千元。復於人事費分析表中說明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4 人共 2,482 萬 4 千元，顯示以業務費進用之非典型人力比重過高，宜檢討改進。爰「一般行政」扣除人員維持費後凍結三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說明及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國內旅費」為各研究計畫執行中所須辦理之審查會議委員、採購案實地查核人員、研究人員現場訪視、協助職災鑑

定及不定期召開各職類專家諮詢會等之所需國內旅費，另加上研究成果之相關發表會與展示活動之所需費用。由於國內勞動市場資訊需加強蒐集，3k 等傳統產業急需加強安全衛生輔導，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加強基礎資料調查，並將研究成果推廣於相關產業。

(三)臺灣面臨中高齡提早退出勞動市場與所得偏低的問題，勞動部針對中高齡就業之問題，應提出有效的中高齡勞動力政策。此外，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高居全球第一，針對本國籍長照人才不足之狀態，應提出吸引人才投入長照服務之政策與方案。前述問題應積極進行相關研究與探討，基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將中高齡研究規劃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6 年「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之分支計畫「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辦理產業與就業動態分析等工作，因特別爭取與衛福部的合作計畫故經費大幅增加，惟勞動市場與全球趨勢、在地優勢、環境需求、就業、社會安定、教育及經濟等諸多項目高度相關，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持續掌握我國勞動市場情勢，進行青年優質就業及人口老化提升中高齡勞動力等勞動市場相關研究，並撙節預算支出，以促進我國勞工的就業、社會的安定及國力的發展。如有研究具體的成效請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撙節開支，持續針對勞動關係、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及福利等進行相關研究以完善勞工權益保障法制，尤其產業變遷全球化後，非典型受僱者日益增多，須加強對保障非典型勞動者之權益、未來實施周休二日後及特休假實施影響評估配套措施；照顧遭受職災勞工與促進產業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規劃相關研究，以增進勞動福祉及提升勞工生活品質，如有研究具體的成效，請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撙節開支，加強針對

僱傭關係、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及福利、職業重建以及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持續進行相關研究以完善保障勞動者權益，強化集體勞資關係、勞工保險法制，強化勞工退休生活保障；照顧遭受職災勞工並促進產業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增進勞動福祉及提升勞工生活品質。

(七)鑑於最近 10 年勞工因職業災害而罹災死亡，每年皆維持在 310 人上下，減災成效亟待改善。生命無價，保護勞工工作安全，勞動部責無旁貸，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從產業面、環境面、法規面及執行面，同時運用職災資料庫大數據分析，針對營造業施工架倒塌、高處墜落，製造業成電、火災爆炸等重大職災主要致災類型，專案辦理框式施工架耐風與系統施工架元件安全分析、高處作業勞工不安全行為及認知調查、電氣人員感電重大職災情境分析與預防對策、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技術等研究，提出可有效降低勞工重大職災之具體對策，並善用研發成果，進行推廣應用，以提升雇主防災技術，加強勞工安全意識，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之分支計畫「結合科技掌握職業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辦理肌肉骨骼傷病危害調查、噪音工程改善技術、通風與呼吸防護技術等工作，雖有助於職業衛生危害改善，惟研究成果推廣、論文發表篇數仍不足，為落實研究成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加強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參與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宣導與輔導活動，以推廣成果。另請勞安所在撙節預算支出的前提下，持續釐清暴露於職業危害因子衍生之職業衛生狀況，研擬適當預防、控制、防護措施。導入新觀念新技術於職業衛生預防，發展本土肌肉骨骼疾病暴露量化評估技術與改善策略，落實聽力保護措施，加強相關預防醫學介入的指引、技術資料庫建置，以落實職業衛生預防危害之目標。如有研究具體的成效請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九)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密切合作，雙方共同挹注預算，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培養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之專業技

術人力、建立職場有害物暴露評估和生物偵測技術，提昇職場環境衛生監測品質，保護勞工健康的目的。並於 106 年 12 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我國產業結構、職場暴露危害因子等面向，規劃高風險行業勞工暴露調查和職業流行病學等研究，包括落實製造業與營造業勞工流行病學調查及職業病預防研究，以掌握勞工作業場所石綿、游離二氧化矽、有機化合物、重金屬等危害因子，協助事業單位進行職場環境改善，保護職場勞工工作健康及預防職業傷病發生。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660 億 7,665 萬 5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 3,603 萬 6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興建工程及增撥醫療藥品基金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1,609 萬 7 千元〔含「委辦費」500 萬元、「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100 萬元、「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中「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750 萬元、「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120 萬元、「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39 萬 7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2 萬 4 千元、「國外旅費」中「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或專家及技術性會議」7 萬 3 千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600 萬元（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00 萬元）、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長期照顧服務規劃」250 萬元、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中「推展社區發展」之「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3 萬 7 千元、第 7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1,063 萬 4 千元〔含「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中「加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團體會員」4 千元、「健

全醫療衛生體系」100 萬元、「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213 萬元（含「國外旅費」83 萬元）、「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450 萬元（含「業務費」中「委辦費」250 萬元）、「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300 萬元（含「獎補助費」200 萬元）〕、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心理健康行政管理」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等」1 萬元、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50 萬元（含「長照十年計畫 2.0」中「獎補助費」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護理服務等」50 萬元、「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100 萬元）、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230 萬元（含「政策推展」100 萬元、「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30 萬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中「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之「國外旅費」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967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60 億 3,69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7 項：

(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617 萬 9 千元。醫藥品查驗中心在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中，主要係為收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然而藥品給付與否影響不僅僅是財務考量，亦應涵蓋病患影響評估及醫學倫理探討，才是對於病患用藥權益之保障。另，依據二代健保之精神，病友得參與醫療科技評估整體計畫及健康政策的決策。雖然近來醫藥品查驗中心委託辦理「社會參與與民眾授能系列講座」，期待透過講座過程讓民眾、病友們更加了解醫療科技評估，並希望以後能有民眾、病友參與的機制，但目前仍屬前期，還有待未來之發展。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經費 100 萬元，待醫藥品查驗中心提出針對民眾、病友如何參與醫藥科技評估之教育訓練、規劃期程與目標……等說明，並

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衛福部 106 年度預算「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5 億 5,557 萬 5 千元。經查，此一計畫每年占國衛院總經費均達六成以上，106 年度目標包括發表 350 篇論文、提出 30 件政策建言、30 件產學合作、2 件技術授權、獲得 20 件專利。然而近年此一計畫編列每年預算高達 15 億餘元，但是權利金收入目標僅 4,000 萬元，不到投入經費 3%。再者，從該計畫目標顯示該計畫似有過度重視論文而輕忽實務之嫌，是否符合國衛院之定位？且該計畫內容說明過於簡略，無從監督其計畫執行。爰凍結二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存在下列問題：該財團法人在「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配合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策略目標，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作為院研究策略，以成為「學術卓越、科技創新、政府智庫」的國際頂尖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為發展總體目標。惟該計畫為國衛院主要科技計畫，占該院 106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 24 億 3,545 萬 8 千元之 63.87%。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 Top15%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25 件並獲得 20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 10 件等；雖據計畫總目標及說明，該計畫係支持國衛院執行政府所賦予之任務，以及維持全院運作之最重要支柱，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餘元

至 16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僅預計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106 年度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7%），該計畫宜提高預期績效目標，俾彰顯其技術研發效益。

基此，凍結「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教育部校安通報學生濫用藥物統計，三級毒品通報人次由 95 年 104 人，至 104 年暴增至 1,749 人，增加近二十倍，其中以高中職學生人數最多，約占六成；另根據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處理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案件由 98 年 80 件，上升至 104 年 138 件；保護事件由 98 年 531 件，上升至 104 年 971 件，足見毒品戕害學子身心健康情形日益嚴重。衛生福利部現行物質成癮研究計畫，僅著重在臨床管制藥品及新興濫用藥物研究，欠缺保障未成年人因進用毒品而造成成癮之問題研究，顯未能保障兒少健康。爰此，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物質成癮研究計畫」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未成年人藥物成癮問題納入研究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發展計畫項下「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編列 3 億 3,738 萬 5 千元。「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涵蓋層面甚廣，例如：規劃執行促進老化及健康升級、保健食品研發、居家智能科技強化居民健康管理、利用整合性智慧載具發展適合銀髮族之精緻化健康促進方案……等。然而，保健食品、智慧載具……等項目在業界與市場上已有眾多發展和商品，是否需由國家再行挹注經費應審慎考量，避免資源重複使用、疊床架屋。

爰此，凍結「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經費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分支

計畫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87 萬元，其中為辦理全民健保業務法規研修及制度檢討等所需行政費用。惟該一般事務費用途為何均屬不明，卻占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預算 45%，恐有浮編之可能，甚已逸脫預算監督機制。

按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明訂，一般事務費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然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保業務法規研修及制度檢討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87 萬元，占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預算 45%，惟均不知其用途為何，亦殊難想像倘欲用於前開注意事項所述各項費用，何以需耗費如此鉅額之公帑，爰凍結上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259 萬 4 千元，其中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各項政策溝通所需行政費用、及維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與「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共計列 259 萬 4 千元。惟該一般事務費用途為何均屬不明，卻占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59%，恐有浮編之可能，甚已逸脫預算監督機制。

按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明訂，一般事務費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然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各項政策溝通所需行政費用

、及維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與「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共計列 259 萬 4 千元，占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59%，惟均不知其用途為何，亦殊難想像倘欲用於前開注意事項所述各項費用，何以需耗費如此鉅額之公帑，爰凍結上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506 萬 3,000 元，105 年度在「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分支計畫中因應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事故「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中編列 1,336 萬 6,000 元、106 年度編列 1,269 萬 8,000 元，爰相關訴訟仍持續進行中，又期許該中心建立災害管理典範。為有效監督本案確實執行，爰凍結此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表揚日、觀摩聯誼等項目，以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為樂，服務最榮」之精神，惟預算編列項目之內容難以有效達到預期成效，流於形式無法產生實質效益。爰此，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之「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推展社區發展」之「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全數凍結，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在「推展社區發展」分支計畫中編列「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預算 8 萬 7 千元。查 105 年 8 月已有由《北京海峽兩岸社區發展研究中心》及《大高雄里長主席聯誼總會》於高雄中山大學共同主辦「2016 京台社區發展論壇」。又當前兩岸關係緊縮，相關交流計畫宜由民間主導進行，爰此，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

全數凍結，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之分支計畫「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說明之一係為「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計列 8 萬 7 千元；惟該項業務並未就其執行之目的及規劃為詳細說明，效益令人質疑，爰此，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全數凍結，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推展社區服務中「大陸地區旅費」原編列 8 萬 7 千元。然新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緊縮，官方交流完全停滯，衛生福利部編列該筆預算原規劃用於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當前局勢未有實質改變前，恐無法成行，爰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推展社區服務中「大陸地區旅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全數凍結，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鑑於苗栗醫療資源匱乏，衛福部以考量醫院計畫就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癌症臨床中心原則同意核定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立。甚至以此協助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取得國有土地租約進行園區開發。

然而，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癌床中心興建計畫自始至終行政院從未核定，衛福部應釐清該案原則同意函妥適性。此外，衛福部僅以業者提供 101-9、101-12 地號，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出租 20 公頃國有土地，以致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假借興建醫院名義從事園區開發，淪為地方炒作地產話題。

查行政院責成衛福部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相關部會釐清該案法律問題會議，衛福部已言明僅審查第一期興建醫院，其餘二、三、四期等工程不在審查範圍。次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發文函詢衛福部核定醫院實際面積，衛福部未協助釐清，僅以審核權責僅限興建醫院樓地板面積為由撇清責任。

衛福部作為醫療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職責協助釐清，爰排除人事費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待衛福部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有鑑於新政府上台後，於府院增設不少組織，疊床架屋情形日益嚴重。如總統府已增設「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南向辦公室」、「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四個機構；行政院另有「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等亦不勝枚舉。衛生福利部亦成立「長照專案辦公室」，雖為任務編組，惟現行已有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社會保險司等負責相關業務單位各司其職，實無另增設專案辦公室之必要，亦不符組織精簡再造之目標。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現行長照業務人力配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編列 11 億 7,626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近日為簡化評鑑基準，將各項醫院內人力之條文予以刪除，導致各醫事相關團體群起抗議。衛生福利部雖指出未來將以監測系統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督考來監督醫院對於醫院人力之配比，然而，監測系統尚未完成，其中內容是否足以達到監督之效，仍有待確認，且地方主管機關之督考長年來對醫院難有即時改善效果，因此，各醫事團體亦難以信服。

爰此，凍結「醫政業務」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評鑑基準中「各醫事相關人力及社會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重新納入」，「護理人力部分之護病比改列為必要項目」，「針對護理護病比之內容研議將全日護病比改為三班護病比進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合併凍結六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中央研究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 Biobank）係由衛福部出資，委託中研院執行之生物資料庫，但形式上仍由中研院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規定，向衛福部申請，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獲衛福部核准設置，使中研院成為法律上之設置者。TW Biobank 是台灣目前唯一非由醫院或健檢中心設立、也是唯一在全台灣各地招募參與者的人體生物資料庫。

據瞭解，實際負責營運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 Biobank）之執行團隊以同一筆經費向中研院 IRB 申請編號 10217，名稱為「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一般民眾」的研究計畫，中研院 IRB 逾 101 年 8 月 29 日審查通過，其後中研院 IRB 並於 103 年 6 月 5 日與 104 年 9 月 17 日通過其中報告暨修正申請。

惟中研院 IRB 在 105 年 9 月 7 日在內部與外部委員共 5 位，會同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治理委員會（Ethics Governance Committee, 以下簡稱 EGC）代表 3 位進行實地查核後，發現 TW Biobank 在執行計畫時有以下違反倫理與法令之違失：

(1)TW Biobank 實際提供「一般民眾」填寫的說明同意書，事實上並非事前經 IRB 審查通過之版本。

(2)TW Biobank 另使用「追蹤版參與同意書」與「進階追蹤參與同意書」收案，但亦均未經 IRB 審查通過。

(3)TW Biobank 已實際保存特定疾病參與者的檢體。熱心提供這些檢體的病患填寫的也是完全未經中研院 IRB 審查通過的說明同意書。

(4)TW Biobank 在包括門諾醫院等未經中研 IRB 同意的地點設置駐站並招募參與者。

根據上述情事與其他違失，中研院 IRB 認定 TW Biobank 違反人體研究法第 5 條第 1 項情節重大，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決議應暫停執行，並依法通報設置者中央研究院與人體研究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人體研究法第 17 條第 2 項）。

中研院 IRB 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會議紀錄確認程序，並在網站公告暫停執行的訊息後，TW Biobank 隨即在 10 月 26 日深夜發表聲明，表示「錯愕」、「震驚」、「不解」，並指責中研院 IRB 無權審查監督 TW Biobank，IRB 之決議「違反憲法與研究倫理之基本原則」，並「將造成我國生醫發展之重大困境」。

回顧中央研究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 Biobank）設立之歷史，中研院受國科會委託，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由當時中研院生醫所所長陳垣崇主持可行性計畫進行問卷等研究，翁啟惠於 95 年 10 月接替李遠哲的中研院院長職務。

96 年 1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陳垣崇繼續主持衛生署補助的人體生物資料庫先期計畫。當時的執行團隊包括賽亞基因科技陳奕雄以及惠普公司何薇玲等協同主持人。這個階段的計畫已開始採集人類檢體，不進行基因分析。中研院 IRB 是以附條件的方式通過了前述先期計畫。條件之一是必須成立 EGC 進行治理，IRB 也派出了 3 位委員擔任 EGC 的委員。

綜上，中研院對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 Biobank）之計畫變更有管轄權，而衛福部醫事司石崇良司長卻對媒體表示「最近才得知中研院 IRB 主張對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有管轄權」，醫事司的業務管轄實有失職之嫌，爰凍結「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六分之一，待醫事司提出檢討報告書，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衛福部為防範醫療場所暴力事件之發生，對全國設有急診室之醫院，提出多項安全防暴措施，亦制定「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以提供醫院因應暴力事件之標準作業流程。但醫事人員對其人身安全仍感疑慮。

《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明定任何人對執行醫療業務中之醫事人員有毆打、言語脅迫等醫療暴力，警察機關將可依規定主動介入調查，經判決最高可處三年有期徒刑，仍難以遏止日益猖獗的醫療暴力事件。

醫療場所暴力事件之發生，讓醫事人員身心受害，亦影響就醫病人及家屬的權益，最終減損醫療品質，影響全民就醫之權益。衛福部應透過有效之政策行銷，加強國民對分級醫療之認知，爰凍結「醫政業務」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六分之一，待其提出醫療場所暴力事件防治政策宣導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有鑑於隱私權係屬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受他人侵擾之基本人權，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將醫療隱私權維護規範由「門診」擴大為「全院」適用，增加 4 大修正重點加強病人隱私權之維護，確保就醫民眾的醫療隱私權益，相關措施包含：

1. 醫療機構應將各項隱私權保護，訂定具體規定，包括處理申訴程序及檢討改進機制，並應完備各種設施、設備或物品。
2. 診療過程中，醫病任一方如需錄音或錄影，均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3.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
4. 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應顧慮其權利及尊嚴。

惟現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醫療業務督導管理執行不周，導致有侵害病人醫療隱私權之虞。爰此，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凍結「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現行醫療監督管理模式，並研議落實病人醫療隱私權之維護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 1,768 萬 6 千元，辦理包含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等各相關業務。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與基層社工專業人員所做調查顯示，高達八成醫院社工表示近年需要醫院醫療社福金之民眾需求增加，56%社工認為醫院社福金資訊不夠透明清楚。另查衛福部網站公布之各醫療財團法人財報所列之醫院社福

金使用情形過於簡化，亦無相關補助資格與申請辦法等資訊，難符現今大眾對於公益責信之要求。爰此，凍結「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社福金使用情形表」、「104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業務調查表」每年偕同醫院財報同步上網公開，並要求醫療財團法人公布詳細社福金使用細目（可比照之前健保要求各醫院填報公布住院護理補助款使用用途之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衛福部 106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編列 1,768 萬 6 千元、「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9,965 萬 9 千元，合計 1 億 1,734 萬 5 千元。經查，由於健保給付制度設計不良，造成大型醫院衝刺門診量，嚴重違反分級醫療之原則，甚至中大型醫療機構出現「攬客」、「搶客」之怪象，不但扭曲醫療分級制度之推動，且造成醫療商品化，更可能掏空基層醫療體系，然而衛福部坐視此等狀況卻無積極作為，爰凍結上 2 項預算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9,965 萬 9 千元。台灣人口老化快速，衛福部開始研議推出照顧身障者及其年老父母的雙老家園服務模式，顯見「雙老」將是未來社會普遍的現象。在老人照顧老老人的社會下，若其中之一住院，家屬未必能夠負荷陪病與照顧的責任，因此，「全責護理」的一對多照顧模式，將是相對減輕病患家庭經濟和家屬照顧負荷的雙贏考量。再者，護理人員從臨床流失的現象至今仍依舊存在，全責護理模式搭配專業照顧服務員來協助照顧病患，亦可適度減輕護理人力在照顧病患上的負擔。因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鼓勵醫院以合適之方式試辦或設置全責照護病房，以減輕家屬及護理人員之負擔。

爰此，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經費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鼓勵醫院設置全責照護病房」提出鼓勵機制，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經費 9,965 萬 9 千元。據媒體報導及醫糾案件發現，現行各醫院急診室是否開設兒科急診之作法不一且資訊標示不明，迭生醫療爭議及民眾就醫痛苦，甚至發生過「發燒 42 度被 3 次轉院、病童像人球互踢」等新聞爭議事件。為落實「兒童醫療並非縮小版的成人醫療」之政策理念，並提供家長針對兒童急診所需就醫指引。爰此，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設置可清楚查詢有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提供部分時段兒科急診的醫院資訊，上網供各界查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有鑑於醫療改革及相關醫事團體質疑，自民國 96 年來衛生福利部陸續將醫事人力成為評鑑之必要項目，甚至自 104 年才將全日護病比正式納入，惟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評鑑，將原本護病比、藥師人力等醫事人力之重要項目，全數刪除，未來醫院人力不足，評鑑仍可過關，顯未達新政府上台「簡化醫院評鑑，減少血汗醫護負擔」之承諾，並罔顧民眾就醫安全。爰此，凍結「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將人力項目列為醫院評鑑必要項目，持續監測各級醫院醫事人力狀況，適時調整評鑑等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業務費」編列 9,463 萬 5 千元，其中為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計列 11 萬元。惟目前醫院評鑑基準尚有諸多缺失有待改善，亟需兼顧醫療人員勞動權、改善其執業環境，並於評鑑標準規劃訂定如醫事人員離職率、留任率等指標，藉以推動優質護理職場。

查揆諸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公告之「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該部雖表示自 5 月迄至上開評鑑基準公告，已召開多場會議進行評鑑簡化工作，研議改革醫事人力評鑑。詎簡化後之結果，雖刪除 88 項評鑑項目，卻恐加重醫療環境惡化，無助改善醫療人員過勞，更將損及照護品質及民眾就醫安全。質言之，如原經營管理篇人力資源管理章第 6 條，本規範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惟修正後之經營管理篇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支持章中已不見類似內容；又如醫療照護篇特殊照護服務章，原分別於第 1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3 條規範急診人力、加護病房人力、精神照護人力、牙科人力、中醫人力等，然新修正之同章節則僅餘「具備完善的急診醫事人員」之要求。

再者，我國平均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之數量（即護病比）為 1：13，遠高於歐美國家之護病比，然甫修正之「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卻未思改善上開缺失，仍將醫療照護篇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章第 5 條「適當的護病比」維持為重點條文，即縱評量為不合格，尚有限期改善接受重點複查之機會，而非採為必要項目。故對於護病比之改善，助益實為有限。

醫療評鑑改革若係為杜絕評鑑作假，減少護理人員文書作業負擔，其理念固值贊同。但如改革之結果造成醫療人員之人力，無法藉由評鑑把關，令醫療人員人力僅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即為已足，誠屬錯誤之改革方向。是以，為兼顧醫療人員勞動權、改善其執業環境，評鑑標準自應規劃訂定如醫事人員離職率、留任率等指標，藉以推動優質護理職場，惟現行規範對此均付之闕如，爰「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預算 11 萬元全數凍結，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有鑑於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統計資料，自民國 76 年至 105 年 9 月底，外籍配偶人數已達到 518,098 人，人數眾多，惟外籍配偶就醫時，常遇到因語言不通選擇門診困難、難以向醫事人員完整陳述症狀內容等情形，可見衛生福利

部醫事司於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尚有改善之處。爰此，凍結「醫政業務」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現行通譯人力配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衛福部為鼓勵各教學醫院提出降低醫師工時的方案，推行「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視達成情形發給醫院補助，款項用途以主治醫師值班費、聘用行政人員費用為主；同時為養成住院醫師打卡習慣、確實計算工時，設計「工時回報 App」，住院醫師上下班時以手機「打卡」，都能夠獲得額外的 50 元補助金。

但，醫院為避免「真實工時超過會讓醫院拿不到獎勵金」，要求醫師配合以軟體預設時間「打卡下班」，縱使當日工作較多延後下班，系統紀錄到的，還是準時下班，或由醫院行政人員統一打卡。仍重蹈「假班表」的情況，打卡 App 作法創新仍然無法反映實際工時。

綜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衛福部應要求申請「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之醫療機構，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讓受僱醫師及醫院管理者，充分了解相關勞動權益。爰凍結「醫政業務」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 2,800 萬元，待其重新訂定獎勵計畫之辦法，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經費」編列 8 億 6,029 萬 7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第八期醫療網業務等經費」2 億 8,629 萬 7 千元。查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仍於行政院核定中，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6 條與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之規定，應先有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據以擬編預算。爰凍結「新增辦理第八期醫療網業務等經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經行政院核定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分支計畫「醫師人力培育與訓練」的說

明係為「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醫院整合醫學專科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編列預算計 3,010 萬 2 千元。惟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修法期程及配套措施有一完整之規劃及說明，爰此凍結上項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等科目，分別編列 3,010 萬 2 千元及 8 億 1,924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委辦費」部分計列 3,010 萬 2 千元，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醫院整合醫學專科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又「獎補助費」部分計列 2 億 2,000 萬元，辦理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括醫院整合醫學專科照護制度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惟投入鉅額公帑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工作條件卻仍需近 3 年時間，顯有重行規劃預算用途，調整政策實踐手段之必要。

查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提供之「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規劃說明」，其中仍載受僱醫師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時程為 108 年 9 月 1 日。惟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曾以 102 財正 52 號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復揆諸鄰近國家日本，該國最高裁判所於 2005 年 6 月間，判決肯認雇主若與醫師具指揮監督關係，自屬該國勞動基準法中之勞工，進而有該法適用。

反觀我國，監察院提案糾正迄今已逾 3 年，國內醫療環境非但未見改善，更日趨惡化，受僱醫師勞動權益改革迫在眉睫。惟以衛生福利部 105 年

度預算為例，於「醫政業務」工作計畫下亦曾編列召開醫師人力諮詢及專科醫師訓練諮議委員相關會議、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括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等），詎投入鉅額公帑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工作條件卻仍需近 3 年時間，顯有重行規劃預算用途，調整政策實踐手段之必要，爰凍結「獎補助費」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預算 1 億 0,554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設置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網頁，供民眾查詢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病床等待人數，惟衛福部網頁僅張貼各醫院連結，未清楚列出統整資訊。另，該即時訊息網頁未列出各醫學中心兒童醫院之急診資訊，網站資訊未臻全面，致民眾使用困難。爰「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預算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計畫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原編列 11 萬 6 千元。該項預算規劃用於參加海峽兩岸醫藥合作協議相關會議，然當前局勢未有實質改變前，恐無法成行，爰將「醫政業務」計畫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全數凍結，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處理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案件由 98 年 80 件，上升至 104 年 138 件；保護事件由 101 年 866 件，上升至 104 年 971 件，足見毒品戕害未成年學子身心健康情形日益嚴重，顯見現行衛生福利部成癮防治服務仍有改善空間。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事項亦曾表示，毒品危害講習屬警告性行政處分，係使違規者加強自我保護意識，充分瞭解毒品危害問題，避免再度違法受罰，具有教育及警告作用。爰此，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現行戒癮防治業務作整體檢討評估，以提升戒癮效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共編列 9 億 0,155 萬 8 千元，其中口腔部分為 3 億 5,759 萬 2 千元，占比約四成。但在扣除「未滿 6 歲兒童塗氟、口腔健檢及衛教」2 億 4,886 萬元，及「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塗氟、口腔健檢及衛教」1 億 0,545 萬 1 千元後，僅餘 328 萬 1 千元。因此，藉由預算分配，可以看出我國口腔衛生政策多著重於兒童時期，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 12 歲以上族群之口腔健康政策相當漠視。

根據國民健康署 94 年資料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齲齒率高達 87.99%，65 歲以上老年人齲齒率盛行率更高達 89.36%。98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中，65 歲以上老年人在牙齒健康上，65%有缺牙狀況；而在口腔健康認知上，甚至大多認為年紀大罹患牙病及掉牙是正常現象，或者覺得真牙壞了還能用假牙代替所以不重要等不正確口腔健康認知。口腔健康識能的低落，牙齒保健行為亦不易正確，造成齲齒、牙周病機率也較高，缺牙除了影響咀嚼，甚至恐進而影響語言。再者，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曾表示，口腔健康擁有良好咀嚼力可降低失智症風險。然而，老年人的口腔保健習慣並非一日養成，故除了兒童時期的塗氟與衛教，其後的積極口腔健康衛教介入，亦不容忽視且刻不容緩。

爰此，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成人口腔健康」提出長程政策（其中應含具體執行策略、績效目標與經費規劃）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台灣人口成長已趨緩，未來不久恐成為負成長。高齡人口的提升，預估牙周病及假牙相關醫療照護需求量也將增加，勢必增加口腔照護體系之人力需求。現階段我國口腔健康與醫療體系中，主要人力為牙醫師，除了提供醫療照護外，亦負擔相關口腔健康之衛教工作，因此實務上多聘有牙科輔助人力以協助牙醫師。

國際上眾多國家均設有口腔衛生師制度，例如：澳洲、加拿大、日本、美國、英國、瑞典、德國……等，業務主要作為口腔保健指導及牙醫臨床輔助，與我國之教育體系中口腔衛生學系所訓練的課程相符，亦與實務上牙科輔助人力相似，然而我國卻未有相關制度之建立。

目前台灣牙科輔助人力之體制定位並不明確，此不利長遠性口腔健康體系之發展。應將相關人員予以明確定位並納入法制管理，並建立完備人才之教、考、訓、用制度，方為健全口腔健康體系之道。

爰此，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口腔衛生師（牙科醫療輔助人員）之制度規劃及法制化相關草案，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依據衛福部歷年國人自殺死亡率統計，粗自殺死亡率由 100 年每 10 萬人口 15.1 人，上升至 104 年 15.7 人，未達該部 102 至 105 年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劃第一期計畫」之 104 年度目標值 13 人，顯見自殺防治工作仍猶待改善。

另，近年來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人數逐年成長，顯見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未對精神疾病之防治及改善治療有所成效，主管機關應研擬具體改善策略，避免自殺死亡率持續惡化。爰此，凍結「心理及口

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2,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39 億 4,137 萬 3 千元，具醫療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癲癇、氣切、吞嚥不良、鼻胃管、胃造口管等）由於需要護理專業照顧，依法除自己的親人和外籍看護以外，須由護理專業人員提供照顧，也因此他們的教育、喘息服務、日間托育、居家服務，嚴重缺乏學校、照顧機構可以提供支持，導致家庭照顧壓力破表。目前為了接受教育（療育），在早期療育、學前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教育現場，缺乏護理照顧人力情形下，學校要求其家長或外籍看護必須陪讀，變成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期間，竟然演變成必須提供家長和外勞休息教室的特殊狀況。家長認為陪讀應該是放心不下的家長的權利，而不是變成義務。據了解，日本已在 5 年前開放介護士經過一定訓練可以從事抽痰和管路餵食等照顧護理行為，面對重症兒童和長照人力的需求，台灣不得不面對這個問題。針扎、塞劑、餵食藥物也是經過和護理界協調後，開放受過訓練的照服員可以從事的業務，當前剛好是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專業人員子法訂定的期間，這個問題應該一併檢討。

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非醫事人員提供生活中之抽痰、管路餵食等照顧事宜，提出提供人員資格、生活照顧內容項目、研習及實習時數與內容、操作場域與督導等問題通盤規劃，並訂定照顧服務人員之分級制度規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 3,727 萬 3 千元。台灣人口老化快速，衛福部開始研議推出照顧身障者及其年老父母的雙老家園服務模式，顯見「雙老」將是未來社會普遍的現象。在雙重老化的老人照顧老老人社會下，若其中之一住院，家屬未必能夠承擔起陪病與照顧的負擔，因此，「全責護理」的一對多照顧模式

，將是相對減輕病患家庭經濟和家屬照顧負荷的雙贏考量。再者，護理人員從臨床流失的現象至今仍依舊存在，全責護理模式搭配專業照顧服務員來協助照顧病患，亦可適度減輕護理人力在照顧病患上的負擔。因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鼓勵醫院以合適之方式試辦或設置全責照護病房，以減輕家屬及護理人員之負擔。

爰此，凍結「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經費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全面推廣全責照護」提出策略及評估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06 年衛福部「中醫藥業務」預算編列 5,466 萬元，負責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中藥（材）、植物性藥材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等業務。惟綜觀國內中醫藥之發展，中醫藥司雖已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及「中醫學系實習生訓練計畫」政策，中醫系畢業生受訓率卻僅有 47.8%，與一般醫學系畢業生差距甚遠，且國內並無任何國立之中醫藥大學，顯見國家對中醫藥發展之不重視。又國人傳統飲食習慣上，多屬藥食同源，在比較目前中藥進口數量及目前政府對市售中藥材及中藥製劑抽批檢驗之件數，邊境查驗及委由地方政府抽批檢驗比例均明顯過低，爰凍結「中醫藥業務」106 年度預算 600 萬元，待衛福部重新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套結合產、官、學界之完整中醫藥推動政策，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中醫藥業務」計畫下中醫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1 萬 9 千元。上項預算規劃作為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查核與人員制度考察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列計 12 萬 7 千元；中國大陸中藥（廠）相關事務考察列計 12 萬 7 千元；參加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列計 5 萬 3 千元；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工作會議，列計 21 萬 2 千元。然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目前仍未有改變，編列

是項預算顯無法成行，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中醫藥業務」計畫之「中醫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51 萬 9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之「政策規劃」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新政府上台後，不停強調為最會溝通之政府，願意傾聽人民之意見。然針對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一事，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臨時提案之決議，基於民主原則及開放政府理念，要求衛生福利部召開至少 10 場公聽會，透過公開對話過程，廣納民意。惟公聽會旋即於該週週末召開，從公聽會預告時程、公聽會名稱、舉辦時程、邀請出席人員，外界均提出諸多抨擊與質疑。爰此，凍結「政策規劃」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對於相關重大政策溝通流程，制定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公眾參與公共政策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政策規劃」經費 1,634 萬 7 千元。根據統計，目前國內約有 55 萬名 C 型肝炎患者，但接受治療比率偏低。92 年 BC 肝炎治療試辦計畫實施以來，以干擾素注射及雷巴威林口服藥物治療 C 肝患者，然因副作用較大且治療時間長，患者未必願意接受治療。近年 C 肝口服新藥上市，由於副作用低、成效高，且療程較短，因此預期將大幅提高病患之治療意願。106 年 C 型肝炎口服新藥確定正式納入健保給付，然而整體之防治規劃才是長遠性作法，先前雖有設立「C 肝防治計畫辦公室」之訊息傳出，然而後續情況與規劃均未明朗。

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規劃」經費 100 萬元，待衛

生福利部提出長程 C 肝防治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06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有下列問題：分支計畫「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編列 1,852 萬 3 千元，係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位於南投草屯）之營運經費，故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106 年度所編預算，又較 105 年度為高，然以 103 年度預算觀之，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為 3,200 元似有偏高（表一）；其次，衛福部新建大樓已搬遷至台北南港，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應盡量善用部本部現有設備及資源，俾節省經費。

基此，凍結「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100 萬元，待衛福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預算金額	受訓人數	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
102 年度		5,485 人	
103 年度	22,371 千元	6,916 人	3.23 千元
104 年度	18,750 千元		
105 年度	17,946 千元		
106 年度	18.523 千元		

(三十五)我國於 99 年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103 年兩岸醫藥衛生部門亦共同宣布海峽兩岸藥物臨床試驗合作方案，更進一步於 104 年兩岸各有 4 家醫院，分別是台大、北榮、林口長庚、三總與北京兩家醫學院附設醫院、上海復旦、交大的附設醫院，都可秉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一起宣布彼此臨床試驗都能作為雙方查驗藥品依據。惟新政府上台後，該合作協議並仍無任何具體進度，顯不利雙邊交流。爰此，「國際衛生業務」之「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促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平台交流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計畫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 億 5,397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與漢生病防制管理業務、「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擬定等相關經費，總計 1,800 萬元。

按樂生療養院之保存，對我國反省、記憶己身之公共衛生、文資保存以及都市開發歷史，具重大指標意義。首先，做為早年醫療侷限、觀念錯誤下，隔離漢生病患此一不人道政策之具體表徵，樂生療養院的存在提醒世人，許多時候，一個社會的所謂「正常」、「文明」，係構築於對「異者」的剝奪與排除；其保存於是告誡社會，不應再因自身的無知及恐懼，而對任何人犯下同樣、造成極大傷害的錯誤。再以，如今，樂生院區之走山事實已證明捷運新莊機廠選址不當；捷運新莊線在機廠尚未完工之情況下通車，則顯示早前以樂生全區保留妨礙機廠工程而致捷運無法通車為由，強制拆除部分院區並搬遷院民，是為嚴重錯誤。是故，基於警惕開發主義和文資受損，實有必要對樂生療養院做妥善之保存、維護。

然而，儘管樂生療養院之保存，具有實踐、滿足轉型正義之重大意義。並且，樂生能有今日之部分保存，實賴眾多院民之犧牲、血淚。但經查，對本質上係因虧欠院民而來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相關行政部門之籌備、規劃卻恣意專斷，極度欠缺對院民尊重。例如，過往歷次「樂生園區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衛福部均未事前提供會議資料予樂生保留自救會代表；會議中，討論主要以普通話進行，亦未替僅諳河洛語之自救會代表派置翻譯；會後，更不准自救會代表攜出會議資料；凡此種種，均不免讓人懷疑行政部門有意利用自救會代表之知識落差及語言隔閡，在其難以表達反對、質疑的情況下，虛假滿足「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之院民參與。105 年 10 月 19 日，立法院委員蔡培慧召開「樂生院區入口景觀復原方案協調會」，會議結論認為，原經「樂生園區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討論之人行陸橋方案並不妥當，便清楚顯示該項計畫之籌備、規劃

機制具改善餘地。

綜上，為保障後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中，樂生療養院院民之實質參與，滿足真正以院民為規劃主體之程序正義，爰凍結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計畫項下「醫院營運輔導」，對特種基金補助中「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擬定經費 466 萬元；俟經衛福部依參與式規劃原則，改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機制，廣泛納入院民實質參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計畫項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編列國庫增撥衛福部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歷史建築修復與重組工程等，總計 4,530 萬元。

按樂生療養院之保存，對我國反省、記憶己身之公共衛生、文資保存以及都市開發歷史，具重大指標意義。首先，做為早年醫療侷限、觀念錯誤下，隔離漢生病患此一不人道政策之具體表徵，樂生療養院的存在提醒世人，許多時候，一個社會的所謂「正常」、「文明」，係構築於對「異者」的剝奪與排除；其保存於是告誡社會，不應再因自身的無知及恐懼，而對任何人犯下同樣、造成極大傷害的錯誤。再以，如今樂生院區之走山事實已證明捷運新莊機廠選址不當；捷運新莊線在機廠尚未完工之情況下通車，則顯示早前以樂生全區保留妨礙機廠工程而致捷運無法通車為由，強制拆除部分院區並搬遷院民，是為嚴重錯誤。是故，基於警惕開發主義和文資受損，實有必要對樂生療養院做妥善之保存、維護。

然而，儘管樂生療養院之保存，具有實踐、滿足轉型正義之重大意義。並且，樂生能有今日之部分保存，實賴眾多院民之犧牲、血淚。但經查，對本質上係因虧欠院民而來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相關行政部門之籌備、規劃卻恣意專斷，極度欠缺對院民尊重。例如，過往歷次「樂生園區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衛福部均未事前提供會議資料予樂生保留

自救會代表；會議中，討論主要以普通話進行，亦未替僅諳河洛語之自救會代表派置翻譯；會後，更不准自救會代表攜出會議資料；凡此種種，均不免讓人懷疑行政部門有意利用自救會代表之知識落差及語言隔閡，在其難以表達反對、質疑的情況下，虛假滿足「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之院民參與。105 年 10 月 19 日，立法院委員蔡培慧召開「樂生院區入口景觀復原方案協調會」，會議結論認為，原經「樂生園區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討論之人行陸橋方案並不妥當，便清楚顯示該項計畫之籌備、規劃機制具改善餘地。

綜上，為保障後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中，樂生療養院院民之實質參與，滿足真正以院民為規劃主體之程序正義，爰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計畫項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經衛福部依參與式規劃原則，改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機制，廣泛納入院民實質參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公費生培育」業務計畫中新增「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培育業務」編列 4,705 萬元，其長程目標為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以及均衡城鄉差距，但公費生制度存在下列問題：制度設計資訊不透明、鉅額違約罰款、薪資過低、血汗勞動條件等問題，且多數高中生在升學時不清楚公費生相關制度，日後只能聽命於所屬醫院，任期屆滿後的公費醫師的留任率不到一成，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廣納各界意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度「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 4,705 萬元，從 105 年開始招收，每年招收 100 名醫學生，畢業訓練完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 6 年，期間若有違反契約則處以 600 萬元罰鍰。然而該制度今年開始實施時，合約內容與招生說明會資料不一致，保證人要求過於嚴苛，以及過往實施公費醫師制度，普遍

存在薪資低於行情、遇糾紛無申訴管道等問題，以致於契約期滿，留在偏鄉服務比例過低等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廣納各界意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計畫書及配套措施。

(四十)有鑑於原住民族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原先目的是為充實偏鄉醫療人才、提升偏鄉醫療品質而設立；惟現行公費醫生長期面臨勞動條件不佳、公費醫師的專長與在地需求不相應之情形，比如心血管重症醫師或腦神經外科醫師被派到小離島看感冒，無法發揮所長等等，加之偏鄉地緣因素，導致公費醫生期滿續留比例極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計有 8 項分支計畫，預算數為 9 億 1,16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0,397 萬 9 千元增加 762 萬 2 千元。該等預算由衛生福利部多個司處編列，似由科技發展組負責整合，但該組預算與人力在預算書中並未顯現。

此外，整體科技發展工作仍有應檢討之處，例如：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科技發展工作—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3,392 萬 9 千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高達 50%!且「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編列 5,617 萬 9 千元，其評估報告恐偏重各國相關評估資料蒐集與經濟效益分析，而輕忽本土資料分析及民眾、病患參與，及醫學倫理探討，恐有影響病患之用藥權益之虞。故請衛生福利部督促醫藥品查驗中心 106 年需辦理病友座談會及「公民審議會議」，以利後續健保資源配置能充分考量民眾之觀點與需求；並於 2 個月內提送相關規劃內容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科技發展工作—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2,273 萬 7 千元，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然，行政院對於生技產業之方案尚未經核准，如何執行這些計畫令人擔憂。此外，衛生福利部的職掌應該是以維

護全民健康福利為優先，產業發展應該是經濟部的責任，衛生福利部應該也缺乏能力推動產業發展，故整體效益如何，應審慎評估。基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送各計畫之計畫書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編列相關計畫經費共 3 億 2,286 萬 8 千元。部分新推動計畫內容尚未確定，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送各計畫之計畫書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免予凍結。

(四十四)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計畫編列 8,082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推動，提供醫療院所及民眾更便利查詢就醫資料，以整體提升醫療品質。

(四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中編列「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e-Health 之發展相關工作……等」，計列 4,752 萬 5 千元。其中，「研擬如何建立 AAL（環境輔助生活系統）整合營運模式」一案編列 400 萬元。

衛生福利部編列 AAL（環境輔助生活系統）之相關計畫係自 103 年開始，至今編列第四年相關計畫。104 年度為建立 AAL 整合營運模式及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銀髮族數位生活空間，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導入環境輔助生活技術之研究」。105 年度之計畫目標則為確立相關服務之運作模式，以達永續經營，除了於 10 月 30 日辦理「銀髮智慧生活暨科技應用國際研討會」外，並針對銀髮族數位生活空間之需求，進行分析，再透過我國資通訊科技產品現況，與官產學研之共同規劃，提出智慧裝置之老人友善發展方案。106 年度之計畫目標在於設計並提出相關資源政策，使高齡者和失能者及其家屬之自行照顧環境強化，並依據相關成果，發掘適合應用於銀髮族照護之科技發展模式。然對於 AAL 之長遠性目標仍不甚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 103 年至今各年度 AAL 計畫之進展說明。

(四十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該科目預算係全數對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之獎補助費，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我國唯一專責醫藥衛生研究的研究機構，執行多項任務導向的研究計畫，105 年也配合政策需求，設置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與中央地方共同合作，防堵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爆發。但是目前大部分的資源都建置在竹南，若需要針對南臺灣的各項民眾關切議題進行研究，實難以即時投入人力、物力。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規劃於南臺灣設置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分院，納入目前已設置的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並積極投入南臺灣民眾關切的醫藥衛生議題的研究。且衛生福利部每年亦應編列相關費用，以使南部分院可永續經營。

(四十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02 符合 PIC/S GMP 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預算編列 1 億 0,744 萬 2 千元，包含為運作符合國家法規之 PIC/S GMP 六大系統，維持國家防疫政策所需之人用疫苗自製及開發能量，以隨時因應國家緊急防疫需求，並提供國內產學界之技術服務，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降低我國對進口疫苗之需求依賴，亦加速我國人用疫苗自製能力經費 1 億 0,744 萬 2 千元。相關維持營運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效益應重新評估。國內得以生廠之藥廠皆為 PIC/GMP 藥廠，國衛院編列高額經費效益值得商榷，因立法院 106 年預算中心報告與審計部 104 年決算書，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四十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預算 1 億 1,556 萬 3 千元，預算包含利用新藥研發平臺技術、專長與經驗，結合已建立之核心技術，並籌劃建置新一代技術平臺，進行新穎標靶之鑑定、驗證與相關藥物開發，並針對臨床上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進行新穎標靶鑑定與確效。相關預算常年編列，高額預算效益應重新評估。因立法院 106 年預算中心報告與審計部 104 年決算書，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四十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預算 600 萬元。奈米物質之產品持續就環境健康安全議題進行政策科學化、檢驗技術與管理體系實用化等方面投入人力與資源，以建置優質奈米生醫產品法規及管理策略，目標在於保障消費者安全，並減少消費者對奈米科技疑慮，促進奈米生醫產品之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已經進行多年，是否有持續研究之效益值得商榷，經費高額委辦，是否應回歸國衛院自行研究為妥當？主管機關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內容與效益，並撙節使用，有效發揮效益。

(五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編列 1,804 萬 6 千元，預算包含藉由執行基礎與臨床管制藥品及新興濫用藥物研究、藥癮流行病學調查及專業醫療人才訓練，強化管制藥品管理及研析預防介入措施，以提升成癮醫療品質，計列 1,804 萬 6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相關研究計畫已經進行多年，是否有持續研究之效益值得商榷，高額預算委外研究，是否妥當值得再次評估。因立法院 106 年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與審計部 104 年決算書，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五十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究」編列預算 3 億 3,738 萬 5 千元，預算包含並透過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國內廠商投入醫藥生技開發，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與診斷方法、治療藥物及新穎診療儀器。遵循此任務目標，國衛院於規劃執行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常年投入高額經費進行研究，效益值得商榷。相關研究成果不佳，應重新檢討政策研究方向。預算包含高額委外費用，是否妥當亦應再次評估。因立法院 106 年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與審計部 104 年決算書，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五十二)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編列 1 億 7,500 萬元，無

論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支單位執行，抑或成立新專責機構辦理，宜妥擬策略俾確實改善登革熱防疫人力及知能不足等缺失，並妥善規劃專責防治機構之定位及方向。鑑於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已定位為國內蚊媒傳染病防治智庫，爰此，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依照原規劃，持續結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縣市政府防疫工作，依據中央與地方的第一線防治工作之需求，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體系，採行「第一線作戰帶領研發」之策略，參照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防疫經驗，以科學實證提供可行之防治技術與建言。

(五十三)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編列 1 億 7,500 萬元，無論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支單位執行、抑或新成立專責機構辦理，允宜先行釐清該機構之角色：係屬中央與地方防疫體系之一部分並與現行體系分工合作、抑或係擔任指揮角色，或者僅專責「研究」並將成果供參，甚或兼作防疫或研究人才之培育。鑑於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已定位為國內蚊媒傳染病防治智庫。爰此，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依照原規劃，持續結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縣市政府防疫工作，依據中央與地方的第一線防治工作之需求，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體系，採行「第一線作戰帶領研發」之策略，參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經驗，以科學實證提供可行之防治技術與建言。

(五十四)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管理」編列 414 萬 8 千元，包含全民健保業務法規研修及制度檢討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321 萬 6 千元（通訊費 15 萬 8 千元、資訊服務費 16 萬 6 千元、保險費 1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萬 2 千元、物品 25 萬元，一般事務費 187 萬元、國內旅費 10 萬元）。相關行政協助費用應回歸健保署規定，編列高額預算，效益與妥當性值得商榷。因立法院 106 年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與審計部 104 年決算書，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五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437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各項政策溝通所需行政費用 297 萬 7 千元，費用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長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政策溝通，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為避免浮濫編列，請衛生福利部於未來預算書清楚陳述經費用途，並具體評估政策溝通效益。

(五十六)有鑑於世界多數先進國家對於符合推定為永久居留狀態之移民，皆有資格與該國公民依相同要件適用社會福利方案，惟我國 51 萬 8 千名外裔、外籍配偶即使未就業亦不得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成為被保險人，顯有違國民年金法之立法目的。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十七)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之次月，每月基金獲配之公益彩券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之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迄 103 年不足數已達 156 億餘元，雖由 104 年公務預算撥補，但其已導致政府鉅額欠款。104 年度國民年金亦產生資金缺口，而由 105 年度的公務預算撥補。

按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應由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以籌措支應，然國民年金法自 96 年制定至今，皆未調整營業稅，而是以同條第三項編列預算撥補。預算撥補應是備用財源，應以調增營業稅為優先，另縱有預算撥補，且因連年未足額撥付國保基金致資金缺口龐鉅，105 年度恐需支付逾 1 億元之遲繳保費利息暨週轉金利息，實不利國保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健全國保財務永續經營計畫，並研擬若徵收 1%之營業稅對社會所帶來之衝擊，及對政府或國保年金所帶來之利益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五十八)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 8 億 5,238 萬 6 千元，並以經濟弱勢人口扶助率作為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之一。根據衛生福利部推動脫貧措施之說明，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項措施，參考各地方政府辦理脫貧之人數，訂定 106 年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脫貧措施成果報告內容，並未就參與脫貧方案之後續脫貧情形予以追蹤統計，亦未建立脫貧措施成效評估指標及相關統計，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策進作為說明等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串連弱勢服務計畫編列 3,200 萬元，鑑於過去脫貧自立計畫效果有限，在地社區實物拓展計畫成效亦有待評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度串連弱勢服務計畫，建立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主動發掘需要協助的民眾，縮短審核流程，發揮即時紓困功能並提供轉介協助，強化鄰里及學校通報，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實物給付，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項措施，並建立脫貧措施成效評估指標及相關統計，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策進作為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 1 億 4,200 萬 9 千元。社會工作是專業的學科，須透過專門的課程或訓練，才能使社會工作者獲得助人所需的知識和技術。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統計顯示，預估實務上社會工作者共計 12,487 人，另有執業登記者共計 5,107 人。然而，實務上提供服務的社工未必均領有社工師執照，且領有社工師執照者又未必均進行執業登記，使得主管機關對於社會工作人員之執業、流動等均難以掌握。為確保主管機關對於專業人員執業與否之掌握，並確保民眾所接受的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提社會工作專業精進規劃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每 6 年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始得更新執業執照。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支持偏鄉離島之社會工作師完成繼續教育積分，

將持續編列經費補助辦理課程、提升系統功能、滾動式修正繼續教育相關法規，以避免因課程資源不足影響離島偏鄉社會工作師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及依法更新執業執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展社區發展」編列 2,000 萬 3 千元，預算包含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計列 8 萬 7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發展研習、社區意識凝聚、關懷互助等活動、社區刊物及社區發展 50 週年系列活動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型計畫，計列 1,531 萬 8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相關費用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且長年編列預算進行大陸交流，效益應重新評估，未來應加強，要求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核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業務，部分勸募活動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結案，且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對捐款運用資訊揭露規範未臻完善，導致政府機關辦理之勸募活動資訊揭露情形不一，為保障捐款人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106 年度預算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 9,471 萬 4 千元，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家庭暴力保護等業務。據研究顯示，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成年後成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加害人之比例，約為一般人之五至十倍，兒少家庭暴力之防治不僅保護兒少權益，更有助於改善國內家庭暴力情形。國內每年家庭暴力事件自 94 年通報案件 66,080 件，快速成長至 104 年通報案件 135,983 件，近十年間增長近一倍。國內每年平均通報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人數約 2 萬人，惟若以通報案件數估，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至少將近 9 萬人，顯示仍有眾多家庭暴力之受害兒少未獲相關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提家庭暴力防治及宣導計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政府組織改造後，衛生福利部業務龐大，橫跨醫政、藥政、社政、衛政，但國會聯絡長期以來均有人力不足之情形，致使該部服務量能低落，現僅 3 名國會聯絡人，難以應付龐雜的國會聯絡事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該部國會聯絡組編制人力配置，以提高國會聯絡之服務量能。

(六十六)針對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Biobank）與醫院合作收集國人常見慢性疾病病人檢體乙事，衛生福利部應確實負起監督管理之責，請衛生福利部將人體生物資料庫查核機制及實地訪查納入 106 年之重點辦理項目。

(六十七)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 1,427 萬 8 千元，預算包含辦理全國醫政研討會及醫療糾紛案件處理與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計列 735 萬 1 千元（委辦費）。相關費用監督不易，是否應委辦亦值得商榷。相關預算應加強效益，要求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計辦理計畫內容。

(六十八)我國醫院評鑑基準計算護病比僅規範全日護病比，未就白班、小夜及大夜三班制分別規範，難以真實反映護病比實況，衛生福利部應修改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將護病比等人力項目保留，並納入下一輪評鑑基準研修，檢討改善護病比之標準。

(六十九)有鑑於醫院評鑑實地訪查相關要求，造成若干醫護人員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需重新檢視相關預期成果，並持續落實醫院評鑑簡化業務，但不得刪減人力評鑑部分，減輕醫護人員行政負擔。

(七十)鑑於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29 日公告 106 年地區及區域醫院評鑑基準中，將護病比外之醫院人力項目均予刪除，恐加重血汗醫院亂象，請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前開公告，將原必要條文 7 條所規範之醫師、營養師、復健（含物治、職治、語治、聽力）、護產、藥事、醫檢、放射人力等 10 類人力仍列為必要項目，至原非必要條文之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等 3 類人力亦予保留。又護病比自 104 年度始納入醫院評鑑之重點條文，本輪評鑑期間（104-107 年），仍維持護病比評鑑條文，宜請配合以持續性監測方式，每月監

測醫院達成情形，並於下一輪評鑑基準研修時，就各醫院護病比之實際配置情形，檢討改善護病比之標準。

另於未來進行相關基準研修時，應邀集相關團體參與，以及提供匿名檢舉專線管道，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醫療替代役役男員額已逐年縮減，醫療替代役男分發單位多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衛生所）；並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衛生單位為優先，藉由以醫療役役男輔助性勤務，用以協助各地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替代役運用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七十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要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加強推廣鼓勵民眾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及讓更多民眾及醫事人員對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有正確之認知，106 年應努力加速達成 47 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為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應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讓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

(七十三)有鑑於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為衛生福利部之重要工作業務，占 88.96%，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需確實掌握相關委辦計畫之人力配置、辦理進度及成果驗收，使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與區域合作強化、落實病人安全與安寧緩和推廣及醫療法人輔導等業務，以持續提升我國醫療品質。

(七十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分支計畫「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查其業務之一的說明係為「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推動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安寧緩和醫療推廣、醫療相關政策規劃及醫療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等」，預算高達 8,865 萬 9 千元。惟國內民眾普遍對於分級醫療資源之利用的認知不足，近年頻頻發

生可於社區醫院處理之傷病患者卻至醫學中心佔用急重症者的醫療資源。又衛生福利部並未就「如何有效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之業務詳細說明。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開刀房內手術煙霧危害會危及醫護人員及病人的健康，為降低其傷害，提升醫事人員工作品質，衛生福利部應於計畫結案後 6 個月內提出開刀房內環境維護標準或指引等具體改善方案，以降低開刀房醫護人員長期暴露於健康危害之風險。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應將歷次招商之成果簡列和公布，使國內領域相近之醫療院所、廠商有更多的合作契機。同時應配合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與「五加二重點產業」推動之政策，篩選臺灣重點、具有全球優勢之醫療領域進行重點招商，以避免資源浪費。請衛生福利部調整招商之標的，以更符合國家導向和臺灣之未來潛力發展項目。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 106 年「醫政業務」下編列共計 11 億 7,626 萬 3,000 元，其中分支計畫「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編列 8 億 6,029 萬 7 千元，其中存在著下列問題：

1. 近年來年輕醫師猝死事件頻傳，醫師超時工作的過勞問題層出不窮。104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必要項目納入「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項目，依該評鑑項目規定：「住院醫師每週正常值勤時間連同延長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88 小時」及「住院醫師每 7 日中至少應有完整 24 小時之休息」，依上開規定，住院醫師至少應週休 1 天，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惟在此規定下，住院醫師過勞問題仍嚴重，其中外科單週最高值勤時數已達規定上限 88 小時。對於住院醫師工時過長問題，衛生福利部雖已承諾 4 年後將所有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但為解決醫師納入勞基法面臨之人力缺口問題，衛生福利部仍應妥擬醫療院所人力充實及醫護環境之改善方案。

2. 依據臺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登錄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數共 834 位，雲林縣卻只有 9 位老年專科醫師，約占 1%。對於老年人之照護遠遠不足，顯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之區域，衛生福利部應妥擬策略加以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供訓練經費，由醫院擬具整合醫學照護制度計畫，培育老人醫學及全人醫療之專業訓練。

(七十八)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計畫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 萬 6 千元。為提升兩岸緊急救治之運作效能，藉由工作會議促進陸方配合程序措施以保障國人，於 105 年年底前提出歷年執行成效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七十九)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心理健康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1,574 萬 8 千元，預算包含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與活動及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等，計列 773 萬 7 千元。相關費用國際交流監督不易，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因立法院 106 年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與審計部 104 年決算書，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八十)根據統計，我國近年來毒品濫用問題以二、三級毒品為主，且施用年齡年輕化，加上歷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中皆以毒品犯比率最高，導致監所人滿為患，為此，衛生福利部雖自 103 年起分別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及「矯正機關藥、酒癮醫療服務獎助計畫」，但 104、105 年「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僅有 12 家醫療機構辦理，「矯正機關藥、酒癮醫療服務獎助計畫」也只開辦 5 家矯正機關，藥癮治療服務量能明顯不足，因應目前毒品濫用趨勢及新興毒品濫用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擴大辦理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及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計畫，提升毒品防治成效。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6 年成癮防治相關預算中，扣除一級鴉片類替代治療相關預算，僅編列補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及

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約 3,200 萬元，顯有不足，亦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並擴編相關經費，以落實藥癮防治工作之推展，提升藥癮醫療涵蓋率，降低毒品對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中，有關「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097 萬 3 千元，以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請衛生福利部務必將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精神疾病正確知識及反污名化等重點宣導事項確實納入心理衛生教育內容。

(八十二)查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針對「國民心理健康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其中關於「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編列 8,530 萬 6 千元，捐助對象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病人及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惟此 3 類捐助對象之捐助比例宜詳細列出。另關於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應持續的輔導並更有積極的規劃，以保障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權益。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分支計畫「長照十年計畫 2.0」存在下列問題：

1.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的統計，107 年臺灣將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從「高齡化社會」到「高齡社會」的老化速度裡，美國花了 73 年，瑞典花了 85 年，法國花了 115 年，而臺灣，只花了 25 年（臺灣自 82 年 2 月邁入高齡化會），人口老化速度世界第一強。未來有關老人的心理、社會、生活、福祉、健康照護、疾病等方面議題，是全民必須面對重大課題，聯合國更將「健康生活、全人健康」列為 2030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之一，當健康老化已成為全球共同目標時，惟臺灣有關人口健康老化的面向上政府並未提出有效的政策。
2. 長服法即將上路，根據行政院版的《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指出：「……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

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雖然小型機構「法人化」問題在法律層面上已排除，但是在實務上，仍限制其不得遷移等事宜，對此，衛生福利部仍需強化政策溝通。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分支計畫「長照十年計畫 2.0」，該項業務經費計 35 億 3,800 萬元。為因應我國長期照護需求及長照服務體系之整體規劃，長照十年計畫 1.0 推動至今已有初步成效，有關照管人力、護理機構評鑑及相關長照醫事專業人力缺口，應強化積極辦理，以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推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擬長照照管制度、護理機構評鑑及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分支計畫「長照十年計畫 2.0」業務說明之其一係為「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該項業務計列高達 5 億 8,267 萬元之委辦費。查該筆預算之編列為 105 年度所編列的兩倍之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照專規劃及長照人力缺口於 2 個月內提出詳細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查目前國內照顧管理專員平均負責個案量高達 500 案，導致照顧管理專員工作負荷過重，可能因此影響個案評估及管理上的品質。長照十年計畫本規劃讓照顧管理專員平均負責個案量降低至 200 案，但顯然過去主管機關並未致力於此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改善照顧管理專員個案量過高，於 2 個月內提出改進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長照十年計畫 2.0」分支計畫「業務費—委辦費」科目編列 6 億 0,997 萬元，其中辦理長照評估人力培訓及長照機構評鑑業務計畫計列 2,730 萬元。惟依長期照護服務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4 項長照機構評鑑或為衛生福利部、直轄市

政府、縣（市）政府掌理，端視同法第 3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如何規範，而該法規命令既尚未制訂，預算需求自仍混沌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提出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護病比為重要醫療品質指標，賓州大學愛肯教授 2002 年於知名雜誌（JAMA）早已指出：「護理人員照顧之病人數太多時，病人死亡風險較高，多照顧 1 位病人，病人 30 天內死亡風險將增加 7%；護士照顧之病人數，從 4 位病人增加到 6 位，病人死亡風險將增加 14%；增加到照顧 8 位病人，則增加至 31%」依據醫改會統計資料顯示，主要國家護病比為英國 1：8、日本 1：7 及美國（加州）1：5，惟臺灣護病比仍居高不下，比例高達 1：14。衛生福利部經費年年編，但護病比問題仍未獲解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 3,727 萬 3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民國 58 年至 100 年間「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各類醫事專業期滿人員留任狀態統計中，護理專業留任率為最低，且留任之平均服務年資偏短，其中離島護理人員之服務年資尤是。再者，民國 100 年到 101 年為我國護理短缺困境高峰，偏鄉護理人力問題更甚，依據 101 年衛生福利部照護司資料顯示，偏鄉招募護理人員困難程度高遠全國平均，且偏鄉護理人員之總離職率和空缺率則高於全國。

其後，104 年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係以將公費生分發至衛生福利部定之醫院，並擴大對偏鄉之定義，期待能改善偏鄉之護理人員短缺問題。然而，該計畫 104 學年度預計招收 60 名護理公費生，但最後實際就讀僅 36 名，未來如若培訓過程有再流失，恐難以達到該計畫之運作目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護理人力培訓」之長遠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之偏鄉長者照顧需求。

(九十)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 3,727 萬 3 千元，其中產後護理機構相關業務計 1,785 萬 4 千元，辦理產後護理業務政策規劃、輔導評鑑、產後護理機構及助產所之管理與法規解釋等業務。產後護理之家共 211 家，數量因少子化影響，國人重視母嬰照護而逐年成長，惟產後護理之家品質良莠不齊，照護疏失頻傳。衛生福利部雖公布有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惟根據消基會統計，抽查之 10 家產後護理之家全數未提供契約審閱期，或有部分護理之家護嬰比不符合規定，或有坐月子中心不實聲稱其為護理之家等情形，對有產後護理需求之民眾影響甚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辦理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 3,727 萬 3 千元，其中派員 2 人參加護理國際會議（CNR），預算編列 27 萬 6 千元。惟 106 年度派員參加護理國際會議（CNR）僅為汲取各國護理政策經驗，以作為我國護理制度之參考，其目標與本年度其他僅派 1 人到場汲取經驗甚或實質參加會議者一致，有預算編列浮濫之虞。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CNR 會議前 1 個月提供衛生福利部出席代表名單及具體行程規劃，並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九十二)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聯合會統計，全國 22 縣市及有 18 縣市每萬人口醫師數低於全國平均，偏鄉醫療資源嚴重不足。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偏鄉醫療問題，重啟公費醫師制度，然公費強制服務期滿後自願留任偏鄉公費醫師，只有 2.7%，顯示偏鄉資源對於醫療人員之誘因不足，造成偏鄉民眾之健康照護嚴重不足，亟待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在地養成公費生計畫提出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地理環境特殊、幅員遼闊、醫療可及性不足，長照 2.0 資源佈建更形重要，惟現行仍有交通接駁車次明顯不足、照服員與醫事人員不足與流動頻繁、留任不易等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醫療在地化提出具體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中醫藥業務」預算編列 5,466 萬元，預算與上年度相較，大幅增加 1,276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1)中醫規劃及管理經費 2,14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證照制度等經費 1,163 萬 7 千元。(2)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經費 64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中藥典編修及編印等經費 3 萬 2 千元。(3)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經費 46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審查等經費 131 萬 9 千元。(4)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經費 2,21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藥用藥安全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 22 萬 5 千元。相關預算與主題常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相似研究，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九十五)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之推動對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具有實質意義，且能促進臨床服務品質之提升，達成現代化中醫師培育之意義。但政府編列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經費明顯不足，使中醫訓練資源遭排擠，衝擊國人健康，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經費資源之分配，並應與中醫界加強溝通，檢討後續策進事宜。

(九十六)「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編列 648 萬 7 千元，預算包含辦理中藥公務聯繫及資料彙整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69 萬 7 千元。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查核與人員制度考察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計列 12 萬 7 千元；中國大陸中藥（廠）相關事務考察，計列 12 萬 7 千元，合共 25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中醫藥政策發展，經費 200 萬 4 千元。相關交流費用監督不易，政策研究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九十七)中藥材主要來自境外，近九成來自中國大陸，為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應落實輸入中藥材邊境管理，滾動式檢討邊境查驗品項及持續強化市售品抽驗。另外，針對台灣中醫藥在國際市場上的拓展應體察情勢，規劃因應對策。適時規劃參與中醫藥國際會議，增進國際及兩岸中醫藥科技交流與經驗分享，了解國際間中醫藥規範及發展現況發展，以促臺灣中藥品質管理之競爭力。

(九十八)中藥材主要來自境外，近九成來自中國大陸，為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應落實輸入中藥材邊境管理，滾動式檢討邊境查驗品項及持續強化市售品抽驗。適時規劃參與中醫藥國際會議，增進國際及兩岸中醫藥科技交流與經驗分享，了解國際間中醫藥規範及發展現況發展，以促臺灣中藥品質管理之競爭力。

(九十九)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非常重要，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強化中藥安全與品質管理機制，擴增中藥檢驗暨品質管控品項、建立安全管制標準規範，強化進口中藥材品質把關。建立持續性、進階性與制度化教育訓練課程，檢討教育訓練內涵，充實專業及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深度與廣度，培育中藥產業專業人才。提升中藥產業管理能力，健全法規環境，增加臺灣中藥產業及產品國際競爭力。

(一〇〇)綜合規劃業務「政策規劃」預算編列 1,634 萬 7 千元，預算包含政策溝通協商共識會議。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政府重大社會發展類與公共建設類計畫、行政與政策類研究計畫、政策方案規劃等先期審查作業及健康服務品質政策等相關計畫。相關政策協調監督不易，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一〇一)綜合規劃業務「管制考核」預算編列 397 萬 2 千元，預算包含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管考暨績效管理、提升管考品質作業等，追蹤管制及部長電子信箱系統更新及維護等，「送子鳥資訊服務網」系統更新及維護等

計列 118 萬 3 千元。相關軟體經費監督不易，績效管理理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一〇二)綜合規劃業務「政策推展」編列 729 萬 4 千元，預算包含編印衛生福利年報，出版衛生福利報導季刊，辦理衛生福利政策推展之相關活動及出版品，以及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處理等業務。相關經費監督不易，政策溝通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並發揮最大預算效益，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一〇三)綜合規劃業務「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 3,871 萬 1 千元，預算包含辦理國人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計列 226 萬 6 千元，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調查統計，共需經費 1,130 萬元。相關統計成效值得商榷，且軟體費用監督不易，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一〇四)現行衛生福利部於網站上公開「死因統計資料集」，然其中數據屬於次級資料，亦即已去識別，資料主要變項有六：年度別、鄉鎮市區代碼、死因原因、性別、年齡代碼、死亡數。其中死因原因係以國際疾病分類碼（ICD Code）分類整合後提供，對於縣市衛生局或學術界，無法透過該筆資料了解國人之詳細死因。長遠而言，對於地方衛生福利政策之規劃，甚或學界之公共衛生之研究，恐有不利。

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歷年死因統計資料集之釋出重新檢視，將國際疾病分類碼（ICD Code）回復未去識別化資料（敏感性疾病除外），且經資料安全驗證後，置於政府開放資料集提供各界開發應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〇五)有關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國際衛生業務」共計有 4 個分支計畫，各分支計畫均編列委辦費用，惟我國國際處境艱困，外交工作推展不易，需整合

國內各項資源以提升計畫品質與成效，強化我國專業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之深度與廣度，基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委託辦理各項計畫時，確實落實監督與管理，以利在有限資源內，發揮最大之效益。

(一〇六)國際衛生業務「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編列 1,240 萬 7 千元，辦理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所需行政費用，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補助特種基金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相關交流成效值得商榷，費用監督不易，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一〇七)國際衛生業務「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編列 519 萬 8 千元，包含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所需行政費用，政府機關辦理及出席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等，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相關交流成效值得商榷，費用監督不易，爰要求主管機關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一〇八)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編列 1 億 1,169 萬元，預算與上年度相較，大幅增加 409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經費 2,20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衛福行政資訊系統維運等經費 19 萬 2 千元。新增推動智能醫療經費 1,831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主管機關執行率應加強效益，應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一〇九)衛生福利資訊業務「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編列 2,209 萬 2 千元，預算包含辦理衛福行政資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辦理中英文網站、公文、人民申請案線上申辦、衛生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等。相關軟體建置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相關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一一〇)醫院營運業務「醫院營運輔導」之「業務費」編列 823 萬 2 千元，預算包含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暨

專業能力，藥事作業管理及社區醫療保健、衛生教育、營運成效等業務。相關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並避免浮濫編列，對於如何提升醫護人員工作環境，以及提升部立醫院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各部立醫院醫事人力與醫師人力與工作環境之改善作為。

(一一一)醫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提「通訊診察、治療」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雖已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50215400 號公告，惟為因應近年來醫療科技發展迅速以及高齡化社會來臨，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規定，結合 3C 產品以利加速我國遠距醫療之未來發展。

(一一二)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定中已有「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設計，然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與時程，卻付諸闕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6 年深化家醫群計畫及推動區域整合計畫，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健全分級醫療制度。

(一一三)有鑑於長照 2.0 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試辦上路，然根據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布「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審查結果」，不論已通過審查之 9 個試辦單位或是其他 14 案需修正審查計畫等，呈現出顯著城鄉差異。雖現衛福部已給予照顧服務員保障月薪 3 萬元，但衛福部並未考量城鄉差異所帶來之交通成本影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原鄉等交通不便之處，予以交通補貼，以增加偏鄉、原鄉照護服務員就業意願。

(一一四)我國在牙醫界和障礙團體的努力下，特殊需求者的牙科治療已經不再是弱勢民眾遙不可及的服務。現況中，除了 7 家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示範中心以外，尚有網絡醫院計畫以及有經過特殊牙科學習學分的開業牙科醫師可以提供協助。再者，甚至在社會福利機構和特殊學校亦有部分設置診療台，可供牙科醫師以巡迴醫療模式為特殊需求者提供服務。另，我國全民健保現針對特殊牙科醫療服務試辦計畫在總額內匡列適當預算來提供特殊牙

醫服務資源。

然而，現階段特殊需求者（身心障礙、老人、系統性疾病患者）之牙科訓練，僅停留在由有興趣的牙醫師籌組學會來提供學分訓練，而未能系統性發展專科醫師制度。面對高齡化社會以及我國弱勢民眾的牙科醫療需求，我國必須儘速建立相關體制以保障特殊需求者之醫療品質。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牙科之特殊需求專科制度之成立，且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教育部，針對「特殊需求者牙科治療之全身管理及診療安全納入牙醫養成教育課程」進行規劃。

(一一五)我國以往在口腔健康政策的指標和調查數據之掌握，多以兒童為主，例如在描述口腔健康政策現況及未來執行目標時，均以 5 歲以下齲齒率、12 歲以下齲齒率為指標。日本曾執行長期世代研究（Japan Collaborative Cohort Study），追蹤了 4,139 位 40 至 79 歲的民眾超過 13 年後，發現牙齒的症狀與因心血管疾病和肺炎的死亡具有相關性，牙齒的症狀包括：敏感性牙齒、咀嚼困難、牙齦流血、感到口腔黏膩。反觀我國，多數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均為橫斷面資料，致使長期以來在成人、老年人口腔健康狀況缺乏長期性資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成人口腔健康追蹤調查之規劃與執行時程。

(一一六)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有賴各項福利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支持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之提供不中斷，要求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將規劃身心障礙制度及提供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實配賦額度。

(一一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及兒童托育照顧等業務，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照顧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長照十年計畫 2.0 與建置長照服

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與療育費補助、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 3 歲以下兒童醫療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實配賦額度。

(一一八)近年來家庭型態趨於多元，家庭網絡支持力量越趨薄弱，加上受到國際經濟景氣影響，就業型態轉變，非典型就業、失業問題嚴重，首先衝擊的就是最底層的弱勢家庭，導致其家庭經濟生活更加陷困，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未增反減。為使貧窮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的救助資源，並落實擴大照顧經濟弱勢，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時，應將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一一九)鑑於兒虐案件、目睹暴力兒童成年後弒親、情侶分手暴力等新聞事件不斷發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逐年增加，特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以推動目睹兒少保護、年滿 16 歲之未同居親密伴侶暴力納入保護令適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等業務。再者，行政院核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因應保護範圍擴大、被害人 24 小時安全評估、緊急、短中長期安置、對兒少及家長之家庭維繫與處遇等工作入法規範之重大變革，惟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公務預算卻未配合新制推行而增加，顯不利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制及相關保護服務之推展，且 106 年度預算為 2 億 9,04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802 萬 6 千元。為使整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服務業務持續推動，行政部門應有具體精進作為及積極防治策略，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時，應將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一二〇)有鑑於社會工作人員是政府福利服務的輸送者，而建構完善的專業人力制

度與維持福利服務輸送的正常運作，則是完善社會福利政策的根基，且培訓社區專業人力、強化社區組織與功能亦為社會福利社區化之基礎。衛福部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辦理社區發展業務，編列經費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約聘社工人事費、攸關社工人員應試權益之年資審查、繼續教育積分審認與培力社區相關業務，係屬法定業務及社工專業制度推展；亦鼓勵相關團體辦理加強社區意識凝聚及社區福利服務等方案，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時，應將社會工作與社區發展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一二一)有鑑於每年皆會有因流感疫情造成死亡之病例，尤其疫情爆發時，不僅造成民眾人心惶惶、醫療院所大排長龍，更會使國人平均生產力低落、民眾健康支出提高等等，影響整體社會、經濟活動甚鉅，不利國家發展。

衛福部除責成疾病管制署加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外，並應積極研究提高流感疫苗施打覆蓋率，以避免疫情再次爆發及擴散，爰要求衛福部 107 年應寬列疾病管制署防治流感之相關預算，並擴大接種公費流感疫苗範圍，確實達到防治流感疫情，以維護國人健康。

(一二二)政府政令宣導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等。衛生福利部近期為宣導民眾接種流感疫苗，邀請部分地方首長拍攝代言廣告，惟該作法有「以宣導之名行部分政治人物宣傳之實」，並有濫用中央政府預算播送置入型形象廣告之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未來應以邀請專業人士拍攝宣導廣告為宜。

(一二三)有鑑於 105 年流感疫情提前，類流感群聚案件及病例正顯著增加，尤其從現有罹患流感病例中分析，今年主要病毒株是曾造成國內及國際間大流行的 H3N2，故對於疫情防範不可不慎。

衛福部除加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外，並應對於協同防疫之醫療院所、

衛生單位提供必要之補助與協助，以加強防疫成效，爰要求衛福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對協同防疫之醫療院所、單位加強補助、協助之具體措施。

(一二四)有鑑於苗栗縣南北長約 50 公里，但是縣內卻沒有大型醫院，故每天約有 7 千人次縣民，須舟車勞頓至其他縣市就醫，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推動中之苗栗醫療生活園區不僅可解決苗栗醫療匱乏問題，並能帶動地方整體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協調苗栗縣政府提出改善苗栗醫療資源匱乏之具體策略，並按季提出進度報告。同時在該園區設立完成前，應協調大型教學醫院協助人力、物力等資源進駐苗栗，以解決苗栗縣民眾每年約 4 萬 7 千及重症人次、7 萬 4 千住院人次和 202 萬門診人次之醫療需求。

(一二五)依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4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67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7 人），相較 103 年之 3,542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1 人）增加 133 人，就自殺粗死亡率而言，增幅 3.97%；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1 人，較 103 年（每十萬人口 11.8 人）增加 2.54%，未在世界衛生組織（WHO）2011 年所定義之高自殺危險區域（每十萬人口 13 人），顯示防治自殺已有成效，然而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憂鬱症之防治仍多停留在宣導方面，對於建立篩檢機制仍付之闕如。鑑於憂鬱症患者是自殺高危險群之一，美國在 1991 開始訂定國家憂鬱症篩檢日，也在 1999 年把降低自殺率訂為國家目標。基此，衛福部應提出積極防治憂鬱症導向自殺之策略方案及作為。

其次，依據表一所示，自 97 年至 104 年我國男性自殺率均明顯高於女性，且若個別分析男女族群之自殺傾向，可發現女性族群近年來均落在自殺死亡中盛行率區間，而男性則遠超過自殺死亡高盛行率下限，針對男性之自殺死亡率明顯較女性高問題之改善作法，允宜持續努力，擬訂具體因應策略。

最後，近年來我國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人數逐年成長（表二），精神疾病人數仍成長，衛福部宜持續努力心理健康業務。

表一、國人自殺死亡率統計

單位：人，每 10 萬人口

年度	每 10 萬人口粗自殺死亡率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97	24.3	11.5	17.9	20.8	9.7	15.2
98	24.1	11.1	17.6	20.3	9.2	14.7
99	22.7	10.9	16.8	18.8	8.8	13.8
100	20.5	9.7	15.1	16.9	7.7	12.3
101	20.8	11.5	16.2	17.0	9.3	13.1
102	20.5	10.1	15.3	16.3	7.8	12.0
103	20.2	10.1	15.1	15.9	7.7	11.8
104	20.7	10.6	15.7	16.3	8.1	12.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表二：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人數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較上年度成長率
93	83,175	9.68
94	87,039	4.65
95	91,160	4.73
96	97,127	6.55
97	101,846	4.86
98	107,663	5.71
99	110,809	2.92
100	113,992	2.87
101	119,514	4.84
102	119,666	0.13
103	122,538	2.40
104	124,240	1.3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一二六)《醫療法》雖於 103 年已增修第 24 條之「妨害醫療罪」，然近期醫療場所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顯然透過法律之遏阻並不能有效改善日趨惡劣之醫病關係。而醫護人員除工時長、待遇低及照顧病患人數過多外，與病患及其家人間的醫事糾紛問題亦是造成其工作環境更加惡劣的因素之一。如不能有效維護醫療場所的秩序及保障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不僅受到暴力對待的醫護人員無法進行醫療照護，甚者更會影響到其他病患的就醫權利，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醫病關係之改善」研議相關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七)依據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4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67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7 人），相較 103 年之 3,542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1 人）增加 133 人；就自殺粗死亡率而言，增幅 3.97%。而憂鬱症患者是自殺高危險群之一，如患者能夠及早接受醫師之治療其成效愈好，然而國內患者願意主動就醫治療的比例偏低。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針對憂鬱症傾向患者之醫療防治研議相關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八)我國社工人員長期嚴重不足，行政院雖於 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並逐步納編約聘社工人員。以 106 年度為例，衛福部補助各縣市進用社工人力 366 名，預算 9,221 萬 5 千元，對於各地方政府補助有限，且不少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加上人事法令之限制，造成社工人員多以約聘為主，因服務量大、工作環境不佳，人員流失情形嚴重，影響社福工作之推展。爰要求衛福部應全面檢視社工人力配置之狀況，參酌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服務需求，會同人事、主計等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一二九)我國對於護理人力僅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護床比」，並無其他完整的保障機制。目前衛生福利部雖透過醫院評鑑將護病比納入評鑑項目，然而醫院評鑑只能呈現醫療機構受評鑑時之狀態，且僅列為重點項目而非必

要項目，缺乏強制力。再者，目前醫院評鑑之護病比標準過於寬鬆，且以全日平均護病比為標準，無法充分呈現護理人力狀況。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提升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應參酌先進國家標準，於 4 個月內檢討並研議「護病比」相關保障機制及具體修法草案建議，以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一三〇)按樂生療養院之創始，首要任務係漢生病之專門醫療、照護，為全臺歷史最悠久之「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醫院」。而近年經「樂生療養院保留運動」洗禮，樂生療養院做為我國醫療公衛、轉型正義乃至都市發展歷史之重要象徵，其文資價值亦廣獲社會肯認。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樂生療養院收入中，來自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與院區保留以及漢生病患醫療、照護相關之補助，分有「漢生病巡迴檢診及管理」400 萬元、「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第一年補助經費」1,400 萬元、「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歷史建築修復與重組工程」4,530 萬元、「漢生病公費床病患照護收入」2,911 萬元，合計 9,241 萬元。

按理，樂生療養院做為我國首創、歷史最悠久之「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醫院」，單位預算編制應反映其專門任務。又，上開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既為專款，支出亦應專用。然，審視 106 年度樂生療養院單位預算，支出科目鮮少反映該院漢生病醫療、照護之專門任務，上開專款補助收入應予全數編入專用支出科目。

故，為使樂生療養院之單位預算編制合理反映業務，並符合公務預算補助之專款專用原則；爰要求自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衛生福利部應就公務預算對樂生療養院之補助，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所屬樂生療養院亦應就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補助經費，於附屬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並落實專款專用，另檢附上年度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公費床病患照護、漢生病巡迴檢診及

防治管理等業務執行明細資料。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編列 5,466 萬元，負責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中藥（材）、其中 1,685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及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等審查，惟衛生福利部 104 年 4 月 20 日公告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輸入中藥材得按 2%至 50%抽查，迄今距 50%上限標準仍有落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年內逐年增編中藥材邊境及市售品查驗費用，俾利提高中藥材邊境查驗比例到達 30%。

(一三二)有鑑於原住民平均餘命低於全國國民，因此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制定施行之「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即已將原住民老人年齡定為 55 歲的概念，延伸至今之「國民年金法」也是如此，但長照十年卻以「經費不足」等理由，將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老人，以 55 歲及 65 歲作為區分，導致全國原住民老人福利年齡規定「一國多制」。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視並研議調整中央所有老人福利政策，原住民老人年齡界定應統一列為 55 歲，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推動老人福利措施，建請應將原住民老人年齡統一設定為 55 歲，消除老人福利制度原住民老人年齡不一致之亂象。

(一三三)查「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之政策目標為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照護品質，此為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施政目標之一。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為 104 及 105 年關鍵績效指標，惟「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卻未列於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衛生福利部應逐年增編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預算，保障病人醫療自主權與善終權利。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將「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俾衡量施政成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三四)據統計至 2014 年為止，國內有護理職業執照人數為 253,454 人（即念護理科系畢業且考到證書的人），但實際真正執業的人數卻只有 147,773 人，占領證人數的 58.3%。可見即使領有護理師證書，卻有 40%的人不願意從事護理工作。相較於加拿大與美國的執業率 93.6%、83.2%，我國護理人員的執業率偏低。在職場 3~5 年後，具備專業成熟度時，而我國護理人員，卻許多選擇此時離開原職，使護理人員工作年資，出現低於其他國家（加拿大 20 年以上、香港 25 至 30 年）之隱憂。護理人員不足問題，涉及就業率和長期留任的意願，特別於離島與偏鄉地區特別明顯。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護理人力缺乏與改善就業環境之具體精進作為。

(一三五)長照 1.0 主要於提供失能的照顧，長照十年計畫 2.0 的創新是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主要增加提供有效的預防照護服務，為預防失能及延緩失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預防與延緩失能各項服務及研究，並請拓展服務的據點廣佈，尤其是偏鄉、離島地區，衛生福利部應加強輔導，讓社區長者都能樂齡生活，降低失能，以延長國人健康餘命。

(一三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 102 年至 105 年進行「六輕石化區對附近學童之流行病學研究」，透過該院研究人員和院外專家學者的合作至今計畫已經完成，研究發現獲得國際期刊的登載，其研究成果和數據可作為中央政府及當地政府在因應學童身體健康的重要參考依據。

針對學童身體健康的追蹤，宜長期持續才能有效地發現尚未發掘的問題所在，和評估政府改善污染後的健康效益。然而此計畫至 105 年就結束，甚為可惜，因此請衛福部就此一研究計畫繼續執行，並擬定長期研究計畫來追蹤該石化區附近居民健康上長期變化的情況。

(一三七)電子病歷推廣多時，病歷電子化以後，病患資料在患者同意下，可以直接傳輸至轉診之醫院，方便民眾就醫，也使醫師能迅速掌握患者用藥、治療的歷史，減少重複醫療及藥物處方的開立，替健保支出做到開源節流，這也是顛覆過去紙本病歷書寫後僅能存放在一處地方的缺點，並且相較以往

需要大量紙張及空間的浪費，電子病歷確實是能有效節約醫療資源及健保支出的重要政策。

目前已將近八成醫療院所都加入使用，地區級以上院所幾乎都具備交換電子病歷的能力，但仍有部分醫療院所尚未加入，造成電子病歷的一個漏洞，為何無法完全的推廣電子病歷，衛生福利部需深入檢討，並於 106 年度持續推動病歷電子化政策，朝全醫療院所完全電子病歷化目標前進，並於下年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效報告。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50 億 8,442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290 萬元（含「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中「業務費」60 萬元、「巨量資料於感染相關監測及防治策略之應用計畫」30 萬元）、第 3 目「防疫業務」3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交通及運輸設備」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減列 8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7,62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6 年度疾病管制署於「防疫業務」項下編列 37 億 2,922 萬 8 千元。疾病管制署於 88 年由原行政院衛生署防疫處、預防醫學研究所及檢疫總所 3 單位，合併成立疾病管制局，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當年，各處、所、研究所各司其職，將防疫、檢疫及醫學研究分工處理，而後因國家整體防疫需求及對於疾病管制專業的追求，87 年於立法院舉行相關公聽會時，也得到現任副總統陳健仁於當時的背書，進而組織合併成立現今的疾病管制署。

疾病管制署於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之中，呈現大量使用補充人力及臨時人力之情形，委辦及委託案相關情形嚴重。以 106 年為例，疾管署共進用臨時人員 4 人，勞動派遣 131 人，另委託辦理相關業務，年度委辦經費合計 2 億 8,639 萬 9 千元，相關計畫及預算編列，顯然違背合併組織對於人員專業及業務專辦的追求與期盼。另有甚者，過去幾年，疾管署長年編列研發替代役之經費，用

以各項計畫執行及業務使用，經查，過去 3 年中常態性的有約 60 名的「用人費用」列於預算書中，研發替代役之使用非為疾病防制及業務發展之常規，大量進用補充人力也非業務執行解決之道。爰此，凍結「防疫業務」300 萬元，待疾病管制署檢討相關臨時、補充人力之使用情形，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具體提出委外業務及研究相關檢討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防疫業務」項下「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 3 億 8,591 萬元，辦理「愛滋防治第 6 期 5 年計畫」之愛滋檢驗、防治教育等業務。疾病管制署自 97 年至 104 年底，愛滋篩檢相關經費投入合計高達 7 億 4,894 萬元，全國青壯年人口篩檢率自 18.7%增至 21.4%，高風險群篩檢率自 26.7%增至 56.2%。惟全國青壯年人口篩檢率仍未達六成，無法有效透過篩檢發現，降低愛滋病毒傳播。此外隨愛滋新藥發展，感染者存活率提高，105 年 6 月累計之存活人數較 96 年度增幅逾一倍，新增愛滋感染人數則自 101 年度起每年新增人數突破 2 千人，顯示現行愛滋防疫、防治政策有待強化。爰凍結「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項下「愛滋防治第 6 期 5 年計畫」預算」100 萬元，並要求疾病管制署至 106 年 6 月，高風險族群愛滋篩檢率應超過 105 年同期達 3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防疫業務」項下「疫苗基金補助」預算 7 億 3,121 萬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撥補疫苗基金，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疾病管制署 104 年度 8 大類公費施打流感疫苗對象，即有 5 類，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及機構對象、國小學童、罕病及重大傷病、醫事防疫人員、禽畜業者等之施打數量未達目標值。且 101 至 104 年度各年度不同年齡層國人，除青壯年族群不屬公費疫苗施打對象外，接種率皆未達五成。另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度未接種疫苗者佔罹患流感併發重症之比率均接近九成，且流感併發重症之死亡率分別為 8.78%、7.36%、9.7%、18.09%，逐年增加，顯示未接種疫苗與罹患流感併發重症具高度相關性，影響國人生命健康甚鉅。爰凍結「防疫業務」項下「疫苗基金補助」預算 100 萬元，並要求疾病管制署應達成最高風

險族群 65 歲以上老年人接種率成長至少一成之目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科技發展工作」下「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對國人健康及防疫影響之評估」包含「委辦費」157 萬元等，相關法定職務委辦研究之必要性值得商榷，相關計畫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高額委辦研究監督不易，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因應氣候變遷，避免造成傳染病威脅，以提早進行防疫作為，降低疾病擴散及本土流行。本評估案應提供實證及具體評估結果，以作為防疫政策制定重要參採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妥善規劃並善用資源。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國內罹患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流感死亡率偏高，接種率偏低，預防接種政策顯有檢討必要。小兒科醫師亦指出，流感併發重症死亡之病例，幾乎是未接種疫苗病人，接種流感疫苗係為預防流感併發重症最佳手段。雖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5 年已增加計畫實施對象及倍增接種人口涵蓋率，且依其統計資料，各類對象接種率均較 104 年同期提升，尤以 3 歲以上至入學前學童提升 64.6%為最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掌握疫苗接種情形，並持續檢討與加強各項催注措施，俾有效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

(六)有鑑於急性傳染病對國家公共衛生安全帶來重大威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6 年度編列「防疫業務」下「檢疫防疫業務」費用 9,132 萬元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強化對民眾之衛教，以提升社區動員效能、提高醫療體系通報警覺、提供病患適切處置及加強邊境檢疫工作，同時會同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提升防疫效能之方案，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發展，並於 3 個月內針對預算使用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七)疾病管制署對於血清馬有訂定一套汰除程序，由獸醫師檢定，只要「整體身體狀況仍可供觀光、展示、教育及休閒娛樂等用途」，就可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變賣，而賣不掉的才會再進行轉贈，轉贈

對象大多都是有意願收容的公立機關或學校。然而，國內 1 年約有 60 匹實驗馬，其中疾管署的血清馬就占了 49 匹，其餘多在各大專院校作為研究用，血清馬對於國人健康而言貢獻程度相當大。退役血清馬作拍賣雖不違法，但以人道立場及動物保護的立場上，希望疾病管制署能善待血清馬，無論其是現役或退役。爰此具體要求疾管署比照其他公務部門的軍犬、檢疫犬等，這些單位使用犬隻執行公務，退役後的一些照顧跟列冊管理，進行必要的流向追蹤，並且妥適保障所有血清馬的照顧，善待這些貢獻很大的實驗動物。

(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度編列「防疫業務」下「檢疫防疫業務」費用 9,132 萬元，為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惟我國防疫經費年年遞減，且年年動用第二預備金。根據行政院資料顯示，因應登革熱疫情，104 年度行政院共動用第二預備金提供臺南市 1 億 0,580 萬元、高雄市 8,782 萬 7 千元及屏東縣 561 萬 4 千元，以及疾病管制署 1 億 0,405 萬 4 千元辦理登革熱防疫業務。105 年度則是再提撥疾病管制署 2,143 萬 5 千元。防疫如同作戰，各地方政府面臨第一線之作戰需求，如年年等候第二預備金動支程序，恐失防疫先機。衛福部疾管署除應提出有效作為降低流行疫情規模，並應爭取長期穩定的經費資源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減少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另防疫本是災害防救的一環，為儘速減災，防疫業務經費應優先排除統刪。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8 億 1,747 萬 2 千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萬元、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612 萬元〔含「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中「委託研究奈米食品及其包材容器具管理規範」92 萬元、「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270 萬元（含「辦理食品中危害物質及非傳統食品原料之安全評估等相關計畫」190 萬元、「辦理查驗登記食品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30 萬元、「辦理食品標示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50 萬元）、「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5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700 萬元〔含「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150 萬元（含「委辦費」中「邊境輸入食品及

相關產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委託檢驗計畫」50 萬元）、「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500 萬元（含「委辦費」中「辦理食品添加物依據國人膳食習慣所為之評估計畫」100 萬元及「辦理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評估計畫」100 萬元）〕、第 2 節「藥粧業務」420 萬元〔含「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中「委辦費」60 萬元、「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中「委辦費」110 萬元、「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250 萬元（含委辦費 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減列 1,83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9,915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預算中，委辦經費高達金額 12 億 0,884 萬 9 千元，占機關歲出預算四成二。立法院 105 年度預算決議中，已因食品藥物管理署委外業務幾乎占機關歲出預算四成，比率偏高，委辦效益與管控機制顯待檢討，凍結部分委辦費以茲警惕。然而食品藥物管理署所編列的 106 年度預算，委辦經費不論在金額或比率上，都較 105 年為高，顯然食品藥物管理署無視立法院決議，也無意改善。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費」500 萬元，俾促政府公務人員，善盡職責，並提升人力效率，減少委外業務，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350 萬元，該預算科目係捐助團體辦理國際間基因改造產品發展與法規環境最新議題之研究、補助私校辦理農產生技產品發展與安全性議題。然此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預算金額列 360 萬元，經費用途完全一樣，卻不見食藥署對於基改產品有何新興作為，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之「獎補助費」5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長期以來，食藥署怠於建設國家攝食資料庫，相關資料付之闕如，不利我國食

品安全之維護，爰此，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食藥署完善目前國家攝食資料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委辦費」編列 1 億 7,539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委託相關專家或機構團體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然此科目預算 105 年度「委辦費」列 1 億 5,180 萬 8 千元，且該計畫中亦有研究基金改造食品列 2,135 萬元，與「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之「獎補助費」雷同，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委辦費」1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食品風險管理者，如其同時作為風險評估，會造成球員兼裁判的窘境，故如歐洲食品安局和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都為獨立的食品風險評估單位，和管理單位分離，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食品中危害物質及非傳統食品原料之安全評估等相關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辦理查驗登記食品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已行之有年，然過去計畫做完之後，多束之高閣，成效不彰，效果有限，不應再逐年編列，耗費公帑，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查驗登記食品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預算 13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辦理食品標示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已行之有年，然過去計畫做完之後，多束之高閣，成效不彰，效果有限，不應再逐年編列，耗費公帑，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辦理食品標示管理精進等相關計畫」2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自建置食品雲相關系統至今，雖欲防止非食品級原料流入食品，但非在國內生產之特定化學物質，則食品雲及經濟部生產特定化學物質系統系統並無資料，無法達到建置食品雲本應達到之預警效果，且食品業者如蓄意使用非食品級添加物，也不會將非法添加物登錄於食品添加物系統，食品雲無法達到提供預警的功能，防範非法之功能薄弱。

如 105 年 11 月 16 日檢方查獲彰化市多家攤商為了節省成本，並讓海帶更有嚼勁，捨棄食品級的碳酸鈉而改用較為廉價的工業用碳酸鈉浸泡海帶，原料都向彰化市「綜原化工原料行」購買，而工業用碳酸鈉製程中可能發生重金屬和致癌物殘留，對人體健康造成傷害。105 年 4 月台中市政府抽驗麵龜，2 家業者麵龜製品檢出非法色素「鹽基性桃紅精（RhodamineB）」（俗稱工業色素），是多年來未檢出過的非食品級添加物。

104 年 12 月台北市內湖區的天福養生素食公司為了節省成本，將非食品級的純碱加入生產過程中，製成蒟蒻條，並供應關係企業餐廳、桃園「天福養生素食會館」或以外燴的方式製作成宴席使用。同年 11 月，發現大潤發販售的「Mountain Dew」飲料含有台灣未核准使用的食品添加物溴化植物油（Brominated Vegetable Oil，簡稱 BVO），但中文標示卻只有「玉米油」。台中市衛生局查獲非食品級碳酸鎂製成胡椒粉案，以及 104 年 9 月「台全」熱狗火腿行涉嫌添加非食用等級的亞硝酸鈉、硝酸鈉在火腿、熱狗、培根等 3 項產品，供應雙北市多間連鎖早餐店。

上述僅為查獲並被新聞揭露之案件數，相較實際非食品級添加物及特定化學物質流竄應為冰山一角，也顯示食品雲目前之制度設計無法有效防堵非食品級添加物及特定化學物質流入食品及達到預警效果。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合併凍結 3,500 萬元，俟

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我國食品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執掌機關，又為食品、藥品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但食藥署針對食品安全之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並未確切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改善計畫及加強人力稽查，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如 102 至 105 年度查核國內食品工廠不合格率呈現逐年惡化之趨勢等，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3,5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7 億 0,198 萬 6 千元，經查 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205 人，經費 1 億 7,805 萬 2 千元；勞動派遣 106 人，經費 8,166 萬 1 千元，兩項合計 311 人，而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員額也僅 679 人，且多數臨時人力皆為各項經常性計畫之執行，本不應以如此數量龐大之臨時人力為之。另該臨時人力尚不計入勞務承攬及研發或一般替代役人力，食藥署掌管國家食品及藥粧安全，責任甚重，大量進用臨時人力並不利於政策推動一致性，若有長期使用臨時人力之需求，則應朝向預算員額編制增加方式來做處理。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3,500 萬元，俟食藥署提出具體臨時人力使用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新政府上台後，衛生福利部一連串政策，從瘦肉精美豬是否進口、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輸入突襲解禁，到日本核災區食品研議開放等重大食安事件，各該議題均事關國人健康，但卻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另查新政府已計畫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赴日實地考察後所提供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之資料，僅引據日本農林水產省資料，有替該國產品背書之疑慮，且並無相關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之評估。爰此，「食品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因應重大食安事件之公開透明專案，且檢具相關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之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3,408 萬 7 千元，該業務預期完成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審查業務，辦理市售食品衛生稽查檢驗及追蹤業務。然而，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其容器或外包裝應加以標示為基因改造。同法第 30 條也規定，若要輸入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加以申請查驗並申報有關資訊。

目前，大豆調製品以及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等大豆調製之進口商品，並沒有區分基改與非基改。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這 3 項大豆調製品都只有非基改產品，該部分在法律適用上顯有疑慮。經查，關務資料並沒有該 3 項大豆調製品的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因此業者所進口的該 3 項大豆調製品即使是基改成份，也無從申報，而這些進口貨品在加工上市後當然也不會標示為基改，便會讓業者在未知的情況下觸法。為督促食藥署主動且盡力完善相關規定及程序，爰針對「食品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食藥署主動與關務署協調合作，增加並完備各項基改產品或再製品之相關分類號列，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預算「食品業務」編列 7 億 3,408 萬 7 千元。經查，我國近年來食安問題頻傳，政府不斷宣示要提升食品安全，然而本項業務預算卻比 105 年度減少 3,637 萬 6 千元，且「邊境查驗」及「食安新秩序」兩項計畫即占本項預算 88.5%，而食品檢驗業務僅占 1.66%。食安之維護及提升係全方位之計畫，包含源頭管理、邊境查驗、工廠查驗、市場查驗缺一不可，尤其臺灣食品管理制度不夠嚴謹，甚多流通食品難以源頭管理，

只能仰賴市場查驗。然而食藥署相關預算編列失衡，抽驗密度不夠，難以嚇阻黑心食品流通，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食品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委辦費」編列 1,000 萬元，該預算科目係委託相關專家或機構團體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此科目預算辦理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計畫列 400 萬元，然「科技發展工作」亦有委辦基因改造食品相關類似計畫，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食品業務」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委辦費」1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新政府上台後，大力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其中第三環，更強調「提高查驗能力」，說明投入查驗的預算跟規模都要達到前政府之十倍。惟據新聞報導指出，過期食品、營養午餐含農藥之消息仍層出不窮，如 22 噸食品原物料過期改標、冷凍食品公司及宅配網遭檢舉販售過期冷凍水產、過期海鮮竄 9 縣市 2 萬公斤水產等等，顯見查驗人力及預算亦未見達十倍之目標。另查新政府已計畫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又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時承諾將逐批查驗，查驗人力更顯窘迫。爰此，「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具體提升邊境及各區管理中心稽查人力、預算及查驗效能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食藥署編列「食品業務」項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

編列 4 億 1,096 萬 7 千元，政府面對即將開放的日本 5 縣核災食品輸入，倉促於 2 天內召開了 10 場公聽會，流於形式卻乏溝通誠意。而核災食品輸台最重要的就是邊境查驗，但目前台灣邊境人力僅有 69 人，明顯不足。而根據農委會、衛福部等單位的報告顯示，從 100 年台灣禁止日本核災 5 縣市食品輸台後，當年日本食品的進口量為 18 萬 3,839 公噸，每年的進口量則是逐步增加，到 104 年進口量達到 25 萬 1,891 公噸，進口量不僅沒有衰退，若以 99 年開始計算還成長 50.3%，金額增加 2.1 億美金，成長 27.6%。面對日本食品進口量不斷增高，邊境查驗人力又不足，且尚有其他國家食品必須查驗，殊難想像可確保邊境查驗滴水不漏，民眾健康安全尚有疑慮。爰「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食藥署提出增加人力具體成果，且確保日本 5 縣核災食品完全不會影響人體安全後之科學證據，並報告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存在下列問題：105 年 4 月 27 日，食藥署公布最新邊境不合格食品名單，樹森公司進口去骨美牛，被查獲含有萊克多巴胺，該公司過去曾有 40 多次進口肉品含瘦肉精違規的紀錄，10 月 29 日，台北市衛生局公布市售進口肉品抽驗結果，台北凱撒大飯店的美國沙朗牛肉被驗出瘦肉精萊克多巴胺超標近一倍，而肉品進口業者是知名的美福公司，顯示政府有關地區食品衛生稽查檢驗及追蹤檢驗，市售食品流通產品之稽查業務有待改善。

再者，劉建國委員辦公室曾經去函食藥署調閱近 5 年有關美豬進口報驗等相關資料，食藥署回函表示，從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自美國輸入豬肉共計 2,416 批、檢驗不合格共 7 批，檢驗不合格率為 0.29%。劉建國委員亦曾於 5 月 2 日質疑該檢驗不合格率之數值離譜到了極點，顯然有利用統計數字誤導國人情事之行為。最後，104 年 3 月，有業者將日本福島 5 縣市所進口的 283 件食品，以中文標籤產地造假的方式換標混入台灣，並流入市面。這到底是進口商做的，還是日方原廠做的，至今

未有釐清。民眾對國人邊境管理失去信心。

為監督衛福部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爰「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6 年度食藥署「食品業務」項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編列 4 億 1,096 萬 7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食品衛生稽查追蹤檢驗之用。然此科目預算編列「資訊服務費」1,600 萬元作為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用；又於「委辦費」編列「委託邊境輸入食品檢驗計畫」1 億 6,592 萬 1 千元、「邊境事務委託計畫」4,600 萬元，顯示重複編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業務」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預算法第 34 條明文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另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惟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該預算編列時，該計畫並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亦未完成送交立法院備查之程序，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顯有不符。爰此，「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存在下列問題：檢視近年食藥署及地方政府查核我國食品工廠情形，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檢查家數分別為 5,297 家、9,093 家及 1 萬 2,105 家（表１），檢查率依序為 43.57%、70.62%及 119.17%。雖逐年增加，惟不合格率分別為 9%、12%、15.9%，亦明顯提高，且 105 年 8 月甚至達 18.9%，顯示我國食品工廠不合規定有惡化趨勢。雖食藥署針對缺失屆期仍未改善之食品工廠，採取罰款、停業或移送法院之處罰方式，惟倘我國食品工廠不合規定比率未降低，顯不利於食品安全之保障，因而從源頭為民眾食安把關之效果將大打折扣。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係為落實食安五環而提出，惟近 3 年我國食品工廠不合格率增加，為避免減損源頭保護食安之成效，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查核國內食品工廠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家次；%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至 8 月底）
預算數	43,069	47,924	78,952	85,000
決算數	42,801	46,850	76,037	73,869
檢查家數（A）	5,297	9,093	12,105	4,971
總家數（B）	12,157	12,876	10,158	11,560
檢查率（A/B）	43.57%	70.62%	119.17%	43%
嚴重違反家次（詳表註 4）	3	50	34	4
不合格率（詳表註 5）	9%	12%	15.9%	18.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3.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食品業務」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 2 億 3,873 萬 6 千元，辦理強化食品安全預測機制、落實食品源頭管理、促進跨國邊境食安資訊合作與交流、開發與精進食品檢驗技術、食品後市場品質監測體系等業務。惟檢視我國食品工廠檢查情形，102 至 104 年度檢查率依序為 43.57%、70.62%及 119.17%。雖逐年增加，但不合格率分別為 9%、12%、15.9%，亦明顯提高。105 年 8 月甚至高達 18.9%，顯見我國食品工廠違規情形有惡化之趨勢，亟需改善。惟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未見加強查核或輔導我國食品工廠食安之計畫，爰「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我國食品工廠違規情形之政策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食品業務」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編列 2 億 3,873 萬 6 千元，辦理食安教育、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等 6 項業務。經查，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達 70%，重要事項幾乎均委外辦理，恐將造成食藥署核心職能萎縮，且委辦計畫高達 45 項，預算執行及計畫成效難以評估。

近來日本福島及周遭縣市食品輸台是否開放引發爭議，食藥署為食安主管機關卻隱身幕後，自降為幕僚單位，而由農委會主導，恐有失職之處。連年編列大量政策宣導費用，但對於重大食安議題溝通成效不彰，且食安事件依舊頻傳，預算使用效益值得檢討。爰此，「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5. 食品營養成分是訂定健康飲食、設計膳食與選擇食物不可或缺的數據，以協助國民選用食物、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執行營養照護，然而，食藥署長期怠於建置完善之食品成分資料庫，相關資料付之闕如，例如食品成分資料庫即無各食品糖分含量，導致國健署無法估算國人一天平均

攝取糖分之資料，惟糖類之攝取，可能會導致心血管疾病、糖尿病、三高等，食藥署怠責，將有害於國人健康。爰此，「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0 萬元，俟食藥署完善目前食品成分資料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食品業務」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重點為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及食品流通稽查檢驗相關業務、強化食品安全預測機制及落實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執行。

食藥署於 105 年 11 月中旬公布「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查核結果，其中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追溯追蹤系統」仍有一成三業者不合格，強制檢驗（一級品管）查核也有一成不合格。惟食藥署卻以「要幫助產業發展」為由，拒絕公布違規業者名單及詳細說明違規情形，也不再另開專案稽查。

另，根據食藥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資料顯示，近 3 年食品工廠檢查比率雖有提高，但不合格率卻也逐年增加。顯示近年來食藥署雖將預算經費定錨在輔導、查核食品工廠，然卻未達成提升國內食品工廠之品質，對食藥署如何落實源頭管理之把關更有所疑慮。爰此，「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0 萬元，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粧安全風險管理業務」下「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2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食藥署於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醫療器材製造廠（含國內外）檢查不合格率分別為 10.31%、10.73%、22.50%、23.26%，顯示醫療器材未能符合主管機

關、法規之要求有逐年惡化之趨勢。為使醫療器材產業健全發展，並帶領醫材創新產業起飛，製造廠是否具備符合法規要求之能力實為關鍵，如國內醫材製造廠產品不良率無法改善，恐傷害創新醫材之競爭力，並對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之政策效果造成傷害。主管機關應加強輔導並強化國內醫療器材製造廠之製造品質，避免民眾使用不合格醫療器材造成安全疑慮。爰此，「藥粧業務」之「藥粧安全風險管理業務」下「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凍結 1,2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食品藥物管理署依同法第 13 條及第 71 條之授權，分別訂有「醫療器材管理辦法」及「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以期藉由源頭監管國內外醫療器材製造廠之製造品質，確保醫材品質，其中國產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按前開檢查辦法第 8 條規定，每 3 年檢查一次。惟據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至 105 年度之資料，醫療器材製造廠查核率近九成，不合格率卻從 10.7%，增加到 23.3%，顯見醫材製造廠並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品質有日益下降之趨勢。爰此，凍結「藥粧業務」下「藥粧安全風險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 1,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提升我國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計畫，以達發展國產創新醫材產品之政策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藥粧業務」項下「藥粧安全風險管理業務」，「辦理藥品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 1 億 1,879 萬 5 千元。「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係配合政府「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生技醫藥面向」之政策擬定，

期程 4 年，總經費達 7 億餘元，並將每年國產創新醫材產品納入專案諮詢輔導 5 案，其成果不僅為政府施政績效，更關乎我國創新醫材之競爭力。惟檢視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我國醫療器材製造廠（含國內外）檢查率雖均超過 88%，惟檢查不合率分別為 10.31%、10.73%、22.5%、23.26%，顯示醫療器材製造廠未能符合法令要求之情形日益嚴重。爰凍結「藥粧業務」下「藥粧安全風險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預算 1,2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並提出改善我國醫療器材製造廠品質及法規遵循能力之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業務」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藥粧業務」項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 1 億 4,300 萬元，辦理藥物化妝品廣告監控、藥物及化妝品安全管理等計畫。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雖訂有化妝品廣告相關規定，惟僅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化妝品違規廣告稽查，每月均有眾多廠商屢遭違規處罰而未改善，其中更含多家化妝品大廠，顯示化妝品廣告相關規定罰則過低，無法有效規範相關廠商致不實廣告充斥市面。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違規廣告稽查之結果公布內容亦不一致，有僅公布違規廠商家數者，亦有連同廠商商品名稱一併公布者，消費者無法獲得詳細之稽查結果，影響民眾消費權益。爰「藥粧業務」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二十分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評估加強現行化妝品廣告稽查作業及公布資訊標準、研擬修法提高化妝品違規廣告罰則，以維護民眾消費、使用權益，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近年來網路購物興起，屢屢發生民眾在網路購買標榜減重產品，服用後出現心悸、口乾、失眠等症狀，經檢舉後搜查後才得知賣家在淘寶網購買台灣已禁用之西藥成分如 Sibutramine、Phenolphthalein，以及販售號稱強效瘦身中藥肚臍貼、紫晶減肥藥、加強版神奇減肥膠囊等產品，部分商品甚至以廠商核發授權代理許可自居，在台灣奇摩以及蝦皮拍賣上販售。

除此之外，在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網路媒體通路屢屢出現宣傳減肥藥神奇效果，待民眾下單後，賣家到淘寶下訂藥物運送台灣，再自行分裝提供藥品等行徑。主管機關應積極加強稽查網路銷售廣告，並研擬如何阻卻以網路跨國輸入禁藥及藥品之方式，和針對民眾加強宣導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藥品已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以及勿聽信不實廣告或購買來路不明、包裝不完整的產品。爰「藥粧業務」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二十分之一，待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健康」為年度施政目標，並以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為重點工作項目，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掌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檢驗方法開發，其所制定之檢驗方法與檢驗基準，更是供作我國食品公告檢驗方法與中華藥典特殊試驗法之技術文本。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加強高風險產品及時節性食品之監測，必須隨時依風險檢視增加高風險產品之抽檢率，並持續精進各項檢驗技術，為全民食安把關，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十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相關推動內容包含「完善藥品製造源頭、臨床試驗管理機制」、「健全上市前、上市後藥品管理體系」、「用藥安全宣導暨建構完善用藥安全環境」、「國際合作法規協和環境建置」等項，請食藥署加強管考，確保該等計畫充分發揮效益，以繼續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發展國家醫藥生技領域。

(十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藥品管理法規科學研究及諮詢服務」，為健全國際化藥品法規環境，提升新藥與新興生技藥品法規科學之有效性，加速完善生醫產業推動法規之重要業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督導其執行方式，以及該高額預算之執行成果。

(十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藥品管理法規科學研究及諮詢服務」，為健全國際化藥品法規環境，提升新藥與新興生技藥品法規科學之有效性，加速完善生醫產業推動法規之重要業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督導其執行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二十)有鑑於化粧品產品推陳出新迅速，國際間業已關注該等產品之消費使用安全，目前包括歐盟及東協等國家地區業已推行產品資訊檔案（PIF）制度，業者須主動評估產品風險，另為配合國際管理趨勢，化粧品製造場所須符合優良製造準則（GMP），以確保化粧品製造場所具備優良之作業環境及衛生條件，故推行 PIF 制度及提升我國產業 GMP 製造品質及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有賴政府給予輔導及協助。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編列「化粧品品質管制提升及法規諮詢」計畫委辦費 280 萬元，該計畫應加強辦理 PIF 實作訓練課程及化粧品 GMP 內部稽查管理人員訓練，提升化粧品品質管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一)為保障消費者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產品上知的權利，衛生福利部已公告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製造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標示其品名、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等事項，非經公告指定之產品，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製造業者仍應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其主要成分或材料。現行完整包裝之食品之標示項目，尚不包括用以承裝或包覆食品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輔導食品業者，鼓勵食品製造業者自主性標示包材材質，達資訊透明，並研議相關修法，使消費者安心。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科技發展工作」之分支計畫「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其中包括建立科技計畫績效評估模式、促進期刊國際化、建立新興媒體溝通模式及掌握國際食品藥物安全資訊、建立食品之關鍵成分分析及毒理評估、促進各界對食品法規之知能及交流所需，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計畫管理，以發揮計畫執行之最大效益。

(二十三)鑑於食品摻假手法日益翻新，食品添加物、食品中殘留藥物、污染物之品項眾多且繁雜，傳統例行性檢驗方法已不敷所需，亟需引入各種新式檢驗技術，以強化源頭及業者自主管理，並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效率。本計畫規劃進行食品快篩及快速檢驗方法之建立及推廣、多重檢測方法之精進研究、非預期及潛在危害物質、新興檢驗等技術之研發等計畫，其目的在確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福祉。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進行食品中非預期及潛在危害物質、殘留藥物、汙染物之新興快速檢驗方法開發研究，精進檢驗技術，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二十四)中西藥品安全管理精進整合計畫分支計畫存在中西藥安全精進整合實際成效不彰問題，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強化合作機制，以提升其整合成效。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計畫之執行及分工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中西藥品安全管理精進整合計畫」業務費預算 1,880 萬 8 千元，辦理用藥諮詢資料庫暨平臺建置及系統開發等工作，相關委辦係屬藥品安全資訊，藥品臨床應用等資訊建置、藥品衛教單張、藥品交互作用等項之藥品資訊查詢功能，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以維護國人用藥安全為考量，積極建置及維運用藥諮詢資料庫，供社區藥局及基層診所使用，以活化社區基層醫療照護品質之提升，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用藥諮詢服務及用藥安全。

(二十六)「科技發展工作」下「食品食媒性病原之調查監測」係食藥署配合農委會

、疾管署之跨部會合作計畫，旨在結合食品上中下游進行系統性食媒性病原體監測，以建立台灣重要食媒性病原之流行病學背景資料。「食品中高風險病原、市售即食食品食媒性病原之調查研究」計畫之目的係為了解食品中病原的污染情形及盛行變化，以強化源頭及業者自主管理，並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效率。鑑於國際間貨物交流頻繁，病原流通突變機率提高，即使是先進國家如日本、美國及德國，均發生過患者多達千人的食品中毒案件。目前食藥署國家實驗室之研究檢驗人力不足，故相關計畫委由民間實驗室辦理，可加強檢驗量能。另考量國人外食習慣及國外引入等新興飲食，本計畫規劃監測之食品及病原種類廣泛，販售點多樣，亦涵蓋網購等新興食品通路，可有效建立國內高風險食品及病原種類的背景資料，並有助評估污染原因、預防方法及未來食品安全政策規劃。爰此，雖囿於檢驗人力有限，仍建請該署持續執行相關監測，尤其應強化對新興食品販售網購通路之監測，以保障國內食品安全。

(二十七)有關食品中高風險病原、市售即食食品食媒性病原之調查研究，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單位之跨部會合作計畫，其目的在結合上中下游系統性食媒性病原體之監測，期能建立臺灣重要食媒性病原體之疾病負擔及流行病學背景資料，以防範疾病於未然。本計畫目的係為了解食品中病原的污染情形及盛行變化，以強化源頭及業者自主管理，並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效率。鑑於國際間貨物及人員交流日益頻繁，病原流通突變機率增加，另考量國人外食風氣及國外引入等新興飲食，本計畫規劃監測之食品及病原種類廣泛，販售點多樣，亦涵蓋新興食品通路（如網購），可有效建立國內高風險食品及病原種類的背景資料，並有助評估汙染原因及預防方法，分析結果更有助未來食品安全政策規劃。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進行本土高風險食品食媒性病原之監測，尤其應強化對新興食品網購通路之監測，以周全食品安全監測之全面性，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重點科別「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其目標係為強化國際、區域之藥物管理法規交流，促進國際法規協合化，以利我國生技產業進入國際市場，同時研析擬訂前瞻性產品之法規基準，供業者開發遵循，並提供業者輔導諮詢，以加乘產業研發上市效率，另外以製造廠查核管理控管產品品質，兼顧審查人員培育課程，整體計畫滿足我國病患對新興、高階藥物的需求，也提供我國生技製藥產業永續發展的關鍵基礎。未來應加強該等計畫之管理監督，以達有效落實促進生技、保障民眾用藥需求之責。

(二十九)鑑於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預算 1 億 3,923 萬 9 千元，辦理「辦理國際醫藥品經貿與法規議題研究及推動兩岸醫藥品合作發展」等計畫，內容涵蓋醫藥衛生產業發展之優勢環境及法規先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持續提升有關計畫內容之實質效益，具體掌握各項經費之使用情形，並積極加強臺灣與國際組織及世界各國主管部門之連結，建構醫藥衛生產業發展之優勢環境。

(三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高階生技及高值藥品管理法規制度及諮詢輔導」內容涵蓋高階生技及高值藥品之藥品法規管理制度與審查基準考量、藥品技術性資料評估、藥品專案諮詢輔導、及辦理藥事法規相關課程等，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保該計畫充分發揮效益，達到強化高階生技及高值藥品管理及滿足國人醫療迫切需求等具體成效。

(三十一)鑑於新興生技藥品發展迅速，及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需求之醫療器材開發，為確保藥物之品質安全及效能，本計畫規劃建立新興生物相似性藥品等蛋白質藥物檢驗方法、基準等技術規範，精進新興生技藥品檢驗技術，彙整微脂體藥品之化學、製造與管制要求，以供日後研擬我國對新興生技藥品管理規範之參考，另建立醫療輔具相關檢驗標準規範及驗證平台，精進產品品質與國際接軌，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與健康。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進行針對微脂體藥品、新興生物相似性藥品、蛋白質藥物、醫療輔具等產品建立品質驗證方法達 19 項以上，並針對市售產品進行品質調查達 60 件以上，以提升管理效能，保障國人用藥安全。

(三十二)「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係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建立「追溯追蹤」資訊系統，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並整合 6 個部會、15 個系統，總資料逾數千萬筆；並於熱狗亞硝酸鈉、蒟蒻條工業鹼等事件中達成第一階段問題發生時快速追蹤及嚇阻之目的，計畫除巨量資料分析系統等 8 個資訊系統維運及擴充，並應配合業務政策機動調整。另因食安追溯追蹤事涉業者敏感資料，為持續維持整體系統之安全，應持續導入資安機制部署等措施。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安全流向預警及追查等業務，在人力嚴重不足的情形下，應朝向資訊化管理，善加運用資訊系統協助業務推展。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便民考量上，建立更具使用者親和力之網路版使用介面；依業者資訊技術能力，提供 ERP 系統直接自動介接等機制，並強化業者輔導，以減少業者資料重複登打問題。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科技發展工作」下「藥物濫用資料分析及應用」預算項目，辦理「藥物濫用巨量資料與社福資訊整合」、「藥物濫用趨勢分析及前瞻性風險辨識」、「藥物濫用之公共安全危害影響評估」等委託研究計畫，鑑於在巨量資料時代，透過整合運用資料分析技術，能發展更優質之毒品防制政策，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切實辦理，分析各毒品相關資料庫串聯所產生的巨量資料庫，以發展優質之決策及管理模式，遏止藥物濫用危害。

(三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927 萬 4 千元，有關設備投資費，主要為充份應用空間，編列購置金山庫房檔案櫃、放置永久保存之檔案；另為藉檢討業務，促進員工

情感交流，培養團體精神、鼓勵工作士氣、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促使組織安定與發展，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列文康費，惟仍請食藥署應依編列標準及編列需求確實執行。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編列食品衛生管理歷年檔案彙整、邀請相關學者參加食品相關活動、辦理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辦理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所需等相關業務經費，鑑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與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負責處理跨部會食品安全協調與風險評估等議題，均為外界所關注焦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將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與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會議紀錄公布於網路，俾利全民參與食安。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由「地區食品管制」改為「風險食品管制」方式，然為確保國人健康，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具備相應之人力、設備及規劃，落實日本輸臺食品之安全，避免淪為口號，並請多方評估輻射警訊，持續風險溝通，在不影響其他輸入產品例行性檢驗之前提下，加強日本輸臺食品之輻射監測，以落實邊境查驗，為國人食用安全把關，並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日方提供官方證明文件始得進口。

(三十八)鑑於日本食品之產地查核，邇來迭有產地標示不實之問題，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日方提供官方產地證明文件，始得進口。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邊境查驗業務項目日趨多元，包含輸入食品、輸入中藥材、輸入醫療器材等；在人力嚴重不足的情形下，應善加運用資訊系統協助業務推展。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便民考量上，須維持全年每日 24 小時穩定不間斷正常運作，除了提供國人與報驗業者更便民的申報及查詢相關服務使用介面外，更應注意機關內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執行風險核判、查驗、通關單證比對等業務之資料庫安全。允宜透由 PDCA 循環改善之精神，持續完善資訊系統服務品質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符合國家法令要求，並透由通過第三方稽核方式，取得服務與安

全相關驗證，以確保系統之可用性、完整性、機密性，並提供可信賴的系統服務品質。

(四十)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項目下編列「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為落實食安五環之重要計畫，強化為民服務專線品質、提供民眾正確食品安全訊息及高關注議題之正確知能，保障消費者健康及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辦理相關業務並確實管理計畫執行效益，以達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四十一)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為民服務 1919 專線」，並提供民眾食品相關諮詢、檢舉及意見反映管道，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為民服務專線效能，並完善中央檢舉專線之追蹤管考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四十二)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食品業務」之「委辦費」下「為民服務專線委辦計畫」編列 1,020 萬元，為提供民眾食品相關諮詢、檢舉及意見反映管道，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為民服務專線效能，完善中央檢舉專線之運作，以達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預算案「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下「辦理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編列「機械設備費」購置超高效能液相層析、高效離子液相層析儀、動物房空調系統，因預算皆高於市場一般行情甚多，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儀器設備採購之管控，避免造成浪費。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 106 年度「藥粧業務」委辦經費 3 億 0,756 萬元，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基於資源整合原則，委辦內容相似或目的雷同的計畫，如中華藥典之編修運作與除錯應予整併，社區藥事服務與用藥安全、多元化藥事照護 3 計畫應該予以整併，以防人力物力資源之浪費。中華藥典為我國藥品之品質標準與檢驗方法之技術規範，考量醫藥科技之急

遽發展與進步，新分析方法及檢驗技術陸續問世，須與國際同步，爰規劃中華藥典精進計畫，以提升藥品品質。

此外，社區藥事服務與用藥安全、多元化藥事照護等計畫，為藥事照護納入長期照顧之執行，藉由藥師的專業領域，推動藥事照護服務，以及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以建構用藥安全環境，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計畫 105 年執行成果及 106 年重要工作項目書面報告。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需聘請 130 名臨時審查人員辦理藥品、醫療器材及含藥化妝品查驗登記等業務，爰此，請該署加強考核督導該等人力業務績效，確保查驗登記品質及時效，保障民眾健康安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具體執行項目之書面報告（含臨時人員制度檢討報告）。

(四十六)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藥粧業務」預算 1,206 萬 2 千元，惟 106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期品質管理、取締不法藥物、黑心食品及減少藥物濫用等，卻僅訂食品相關 2 項績效指標，未包含藥物及化粧品關鍵績效指標，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考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針對藥品、醫材及化粧品已訂有 24 項績效指標並進行管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 24 項績效指標於各該年度結束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自 102 至 105 年度不合格率從 10.31%增加到 23.26%，顯見醫療器材製造廠並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品質有日益下降之趨勢。經查，前述不合格率為初次檢查之結果，不合格廠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予 2 個月改善時間後，最終複檢結果之不合格率為 2 至 3%，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辦理廠商檢查說明會及法規標準研討會，協助醫療器材製造廠之品質提升，以保障民眾使用產品之安全及效能，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上述具體執行項目之書面報告。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近 3 年不合格率從 10.31%增加到 23.26%，顯見醫療器材製造廠並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品質有日益下降之趨勢。經查，前述不合格率為初次檢查之結果，不合格廠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予 2 個月改善時間後，最終複檢結果之不合格率為 2 至 3%，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加強辦理廠商檢查說明會及法規標準研討會，協助醫療器材製造廠之品質提升，並能提高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保障民眾使用產品之安全及效能。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不合格率自 103 至 105 年度從 10.7%增加到 23.3%，顯見醫療器材製造廠並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品質有日益下降之趨勢。經查，不合格率為初次檢查之結果，不合格廠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予 2 個月改善時間後，最終複檢結果之不合格率為 2 至 3%，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加強辦理廠商檢查說明會及法規標準研討會，協助醫療器材製造廠之品質提升，並能提高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保障民眾使用產品之安全及效能。

(五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不合格率從 10.31%增加到 23.26%，顯見醫療器材製造廠並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品質有日益下降之趨勢。經查，前述不合格率為初次檢查之結果，不合格廠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予 2 個月改善時間後，最終複檢結果之不合格率為 2 至 3%，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加強辦理廠商檢查說明會及法規標準研討會，協助醫療器材製造廠之品質提升，並能提高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且訂定初檢不合格率之懲罰或精進措施，保障民眾使用產品之安全及效能。

(五十一)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藥粧業務」中「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編列 2,500 萬元，為加強網路不實廣告流通，強化輸入偽禁藥及針對民眾進行宣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打擊網路偽禁藥及違規廣告監控，加強民眾宣導並提出改善方案，達到保

障民眾健康及權益。

(五十二)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我國重要之食品及藥物管理單位，過去重大食安或藥品安全議題，食藥署扮演政府部門相當關鍵的管制角色。然而，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各項計畫及業務中，編列研發替代役相關經費，且食品藥物管理署各項計畫中又有許多委外辦理或委託研究。例如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為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中，編列研發替代役共計 43 人，費用 2,057 萬元；為確保衛生安全環境，強化政府對於基因改造食品及奈米食品之管理能力，「業務費用」編列 207 萬 3 千元，但其中 192 萬元都為委託研究奈米食品及其包材容器具管理規範。

若國家食安及藥品安全都由過多的補充人力，或業務多所委外進行，那麼食品藥物管理署恐淪為橡皮圖章，相關業務及執行都由委外進行或補充人力執行，行政單位演變至此，實非國家之福。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檢討相關臨時、補充人力之使用情形，及具體提出食藥署委外業務及研究相關檢討改善之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檢討報告。

(五十三)鑑於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產品安全、品質及效能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食藥署為力行蔡總統「食安五環改革政策」、「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生技醫藥」、「五大社會安定—反毒作戰」及「建構在地健康照護網絡」，亟需經費以延續相關制度之落實，例如食品安全預測監控、食品原料安全管理；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管理及查驗登記管理制度；加強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查驗比率；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及強化食安諮詢檢舉專線等業務，並持續健全藥品供應評估處理機制、建立醫藥產業諮詢輔導機制、藥品追溯追蹤系統、藥物濫用預警監測機制、管制藥品流通縱向橫向合作機制及完善藥事服務網絡等業務。上開政策之推行亟需經費挹注以延續及落實，均為落實總統政策及健全食、藥相關管理制度之必要經費，爰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食品藥物管

理署項下「食品業務」、「藥粧業務」、「科技發展工作」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五十四)近年來國人消費之農產品逾半數仰賴進口，而國內許多食品之原料亦來自輸入之管道，因此輸入食品安全的控管實為重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食品藥物業之輸入查驗與境外管理作業係屬食品藥物管理署之主要權責；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雖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就輸入食品之境外管理作業，品項已由肉品擴大到油脂、乳品等大宗進口食品，亦增加來源國家；惟就個別食品安全事件，如核災地區之食品輸入，未曾派員至境外進行查核。爰此，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核災地區食品輸入之管理作法，仍有極大之改善空間，建議除與輸入食品來源地之主管機關強化合作關係、充分交換資訊外，宜評估考量是否有派員前往查核之必要，以釐清社會大眾之疑義。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5 億 2,333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460 萬元〔含「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50 萬元（含業務費 45 萬元）、「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50 萬元、「健康雲 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60 萬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150 萬元（含「委辦費」5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110 萬元（含「企劃業務」100 萬元、「分區業務組業務」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1,71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為提升各部會長期策略規劃與目標管理能力，要求各機關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等面向，聚焦機關施政重點，要求各機關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年終考評之準據。對於各項工作計畫，各機關應積極推動、嚴格管控執行期程、客觀辦理績效評估，讓民眾充分瞭解政府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然中央健康保險署106 年度編列「科技發展工作」支出 2 億 1,61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成長億元經費，卻針對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卻未盡完備，如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平衡、強化弱勢照顧等施政目標，均未訂定，顯有缺漏。爰此，「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對應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中雲端資料庫相關計畫項目內容相近，宜審慎評估，確保計畫內容非重複及各系統間資料轉換相容性。爰此，「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2 億 1,615 萬 5 千元，系爭預算較上年度 8,373 萬 9 千元，兩者大幅增加 1 億 3,241 萬 6 千元。相關科學研究常年編列高額預算並進行相似主題之研究，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部分委辦進行之計畫相關效益值得商榷，高額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避免浮濫編列，爰「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衛福部擬於 106 年調漲部分負擔，試圖以價制量達到分級醫療，惟 94 年調漲部分負擔政策，已有學術研究分析卻發現整體就醫次數不減反增。況且，醫改團體、急診醫學會以及中研院院士廖運範學者皆質疑，調漲部分負擔恐造成醫療資源不足區，以及經濟弱勢者更大的負擔。此外，健保署亦承認，費

用調漲後約有 1,600 萬人次受影響，然而影響層面卻未見詳細分析報告，爰「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健保署於 2 個月內提「調漲部分負擔，落實分級醫療」部分不足的衝擊評估報告，並提出相關配套研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05 年 9 月起衛生福利部頻傳部分負擔調漲以達到分級醫療的訊息，此政策屬健保體制之重大決策，然而衛福部、健保署並未於 9 月總額協商時一併納入討論，顯然政策制定程序未盡周全。而對於達到分級醫療而言，部分負擔調漲並非唯一且根本之方式，應有相關政策或支付制度調整之因應。再者，部分負擔調漲政策恐影響弱勢民眾就醫權益，應有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及實務性配套機制，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卻仍未見。爰此，「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分級醫療之整體政策規劃與相應配套機制報告」，以及「部分負擔調漲之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和實務性配套說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載明「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辦法第 7 條，亦明文「本會議於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邀請該藥物提供者與相關之專家、病友團體代表列席表示意見。」現階段雖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並於其中提及「健保署意見分享平台（即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然而目前病友們於該系統中填寫意見後，並無相應之回饋機制，等於意見表達後即石沉大海。爰此，「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建立相應之填表人回饋機制規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3,389 萬 3 千元，系爭預算包含促進健保能永續經營，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全民健康保險科技研究評估計畫，作為政策改進及實務執行的參考。相關科學研究常年編列高額預算並進行相似主題之研究，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部分委辦進行之計畫相關效益值得商榷，高額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避免浮濫編列，爰「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訊顯示，各區域級以上醫院處理輕症案件比率仍高，以 104 年度為例，以醫學中心門診件數 3,241 萬 1 千件及區域醫院門診件數 4,291 萬 2 千件估算，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件數中，仍有高達 1,231 萬件門診案件（醫學中心門診件數 3,241 萬 1 千件×12.7%+區域醫院門診件數 4,291 萬 2 千件×19.1%=1,231 萬件）可由基層醫療院所處理，顯見分級醫療仍宜持續改善。然現行健保署為落實分級醫療，似僅有以調高定額部分負擔之手段進行，顯然輕忽台灣存在已久之醫療診病文化。爰此，「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有效提升醫療資源使用效率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 3,389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2,334 萬 9 千元，包含 3 大類 13 個委辦計畫，其中多數為研究案。本業務連年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用，除多年期研究案外，不少研究案性質相似，亦有計畫名稱空泛、語焉不詳

者，對於業務之推動是否有實際效用難以得知。爰此，「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6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3,389 萬 3 千元，全民健保制度於 104 年起擴大辦理「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然至今之成效仍未臻明確，且相較於先前「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監督基準明確，現行連動機制下難以確保醫院是否實際將資源挹注於護理人員之薪資或福利。先前亦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0 次會議中提案，要求應於限期內檢討，然而，至今未果。爰此，「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內針對「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訂定監督評核機制，提出各層級醫院之加成比率檢討說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 1 億 3,200 萬元，辦理健保承保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保險憑證跨域整合、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及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計畫等。相關健康存摺推動效益值得加強，資料開放服務涉及個人隱私爭議。為撙節預算，並發揮預算效益，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

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方案」編列 1 億 3,200 萬元，辦理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Open Data）服務、保險憑證跨域整合、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及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計畫。經查，該計畫目標為計畫完成後，民眾可利用健康存摺下載並掌握個人健康資訊，透過雲端藥歷，避免所服用藥物互斥及浪費健保資源，另將於 5 年內全面推動醫療院所審查資料電子化。然而政府此前花費鉅資推動醫療雲、健康存摺、電子病歷等成效不彰，並曾遭監察院糾正。現第五階段計畫預期於 5 年內全面推動醫療院所審查資料電子化，卻不見對過去執行不佳之前計畫有何檢討補救，也未提及相關措施如何推動及其效益評估，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用以辦理保險憑證跨域整合、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訊開放、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及等計畫。為撙節預算，並發揮預算效益，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 1 億 3,200 萬元，係辦理新興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之相關費用。其中「委辦費」已編列 6,404 萬 3 千元，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5,446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之「業務費

」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883 萬 5 千元，其中媒體通路宣導計列 1,100 萬元。惟以落實垂直分級醫療為例，主管機關僅以增加部分負擔為手段，鮮少於媒體、國中小學教材中宣導與教育民眾正確之就醫觀念。爰近日中央健康保險署擬調整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以達落實分級醫療之目的。而落實分級醫療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自極值贊同，惟為達此目的，可得採取之手段亦應多管齊下。如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舉行「推動健保法 43 條分級醫療公聽會」時，即有論者指出「民眾常常分不清楚什麼是小病、什麼是大病，因此政府應該要把定義講清楚」，可見教育與宣導之重要性。

然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雖編列媒體通路宣導之預算，惟回顧過往，鮮少於媒體、國中小學教材中宣導與教育民眾正確之就醫觀念，自有必要檢討與調整媒體宣導之標的，強化說明分級醫療之重要性，爰凍結「一般事務費」5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企劃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國外旅費」144 萬 4 千元，包含出國參與各項國際會議等。為透過適度參與國際會議，積極將全民健保制度行銷國際，同時加強與國際專家學者互動，汲取最新各國健康照護制度發展的資訊，掌握國際趨勢，使我國健保制度維持國際間領先優勢。鑑於所編列預算為執行業務必要所需，同意所列，惟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各項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六)查「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 92 年試辦至今，其政策目標為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整合式醫療照顧，家庭醫師亦負有醫療體系第一線守門員之功能，為協助民眾轉診及落實分級醫療的關鍵角色，但該計畫試辦多年，在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都呈現停滯。且根據審計部 104 年決算意見指出，即便是家醫計畫收案會員亦對該計畫所知有限，顯見家醫計畫之宣傳推廣效果不佳。另有民間團體調查指出，家庭醫師在協助會員轉診分流上未能提供有效的資訊與諮詢服務，足見家醫計畫原先應發揮的協助分流效果亦受質疑。爰此，建

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增加普及度並加強轉診分流之功能。

(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 2,378 萬 1 千元，相關修繕費用具體內容不明，「一般行政」費用大幅增加有浮編預算之虞，為撙節預算，爰要求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包含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業務、設備及投資與獎補助費，以及文康費用、特別費等。國家財政困難，資源有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業務費用應撙節使用，發揮最大效益。

(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2 億 8,131 萬 9 千元，惟保費收入負成長、給付支出正成長，相關業務單位應持續檢討給付制度之合理性，抑制違法請領事宜發生；另大陸地區旅費應敘明參加需求及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十)偏鄉醫療本是政府立意良善之政策，可改善偏鄉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與就醫不便等問題，但中央機關卻無謹慎審核醫療資源執行狀況，部分巡迴醫療地點竟設置在特定政黨之黨部，健保醫療資源儼然成為特定政黨經營組織之工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澈底清查此況並研擬檢討改善方案，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健保資訊業務」分支計畫下「業務費—通訊費」科目編列 2,415 萬 2 千元，其中該署「骨幹網路、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及配合二代健保相關業務擴充頻寬」等計列 2,415 萬 2 千元。惟第一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仍有指出健保相關業務之頻寬並非順暢，究其原因或為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間連線之問題，抑或為受

限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有之設備，均有待主管機關協助處理。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處理醫事服務機構網路連線相關問題，若確因網路問題造成該段時間醫事服務機構無法成功查詢，應有相關機制可予以排除核刪，並加強向醫事服務機構宣導可多加利用健保資訊技術服務專線，以共同提升健保業務服務品質。

(十二)健保開辦 20 年來並未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制度，民眾隨興選擇就醫地點，認為大醫院才有好醫師，許多輕症者往大醫院就醫，造成大醫院門急診壅塞、而基層醫療卻閒置的怪現象，分級醫療形同虛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透過有效之政策行銷，加強國民對分級醫療的認知，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透過「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讓民眾查詢各院所看診時段，另開發提供民眾簡易急診檢傷評量資訊，醫院急診壅塞查詢的 APP；同時加強宣導分級醫療，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官方臉書、LINE@、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報等多元媒體通路及大眾傳播媒體（公車車體、戶外、電視、廣播、捷運、報章雜誌等），並結合行政資源（跑馬燈、新聞稿等）加強宣導。

(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健保業務」項下「分區業務組業務—國外旅費」預算 144 萬 4 千元，其中派員 2 人「參加國際健康經濟學會年會—臺灣健保專題會議」編列 34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主辦單位合作辦理臺灣健保專題會議，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表報告臺灣健保險相關成果，並與國際專家學者交流討論，藉此宣揚臺灣健保成就，有助促進國際知名度及提升我國形象。因每屆會議地點及邀請之與會者不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無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歷年皆派員 2 人以上參加會議，除主管層級以上主講人外，處理行政事務人員至少 1 人，隨同處理會議準備事項。鑑於所編列預算確為執行業務必要所需，同意所列，惟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程序慎選出國人員名單、艙等，並撙節費用，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依規定於回國後填報出國報告。

(十四)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有審查全民健保醫療服務之責，惟該署 100 年至 104 年對醫療院所有訪查率偏低，違規比例偏高之情，且 104 年移送法辦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七成；顯示該署訪查率過低，嚇阻效果有待加強。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1)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的最後一道關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2)對於重大詐領健保費用案件，更應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提升健保資源之有效利用。

(十五)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數」1 項，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平衡、強化弱勢照顧、保障就醫權益、持續提升醫療品質與公開資訊等施政目標，雖已列入該署例行、持續加強辦理之重點業務，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果，亦於健保會例行會議中提出進度報告，惟未列入關鍵績效指標，致無法完整呈現與評估施政績效，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十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民國 99 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總共實施兩階段，共 401 項 Tw-DRGs。原先預定於 105 年上路的第三階段，係將原先的 401 項擴增至 1,062 項。Tw-DRGs 中同一診斷的病例，將不論實際耗用成本，以定額方式支付。然而雖然 Tw-DRGs 強調同病同酬以利醫療品質比較，但現實上由於醫療院所規模、所在地以及病人特質不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仍在計算支付定額時加入不同權重。另一方面，Tw-DRGs 支付制度亦有鼓勵醫院發展臨床路徑，節省醫療花費之用意，並以此補償打折給付的案件。原定於 105 年初上路的第三階段 Tw-DRGs 制度至今已延遲將近 1 年，日前於 106 年度健保總額協商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曾承諾將繼續推動，然而卻遲遲未定出制度推行之時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提出第三階段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推行之時程規劃。

(十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高施行醫療分級成效，試圖推動未經轉診部分負擔擬調漲新臺幣 60 元到 100 元。民間許多團體反應，分級醫療是希望強化基層，鼓勵患者得從基層診所就醫，但多種慢性病、罕見疾病等必須至大醫院看診的「忠誠病人」，如缺乏完整規劃擅自調整，將增加有經濟困難與特殊病患之負擔，無助改善分級醫療。此外，各大醫學中心實務上採行建議病患選擇自費方式規避健保部分負擔調漲之費用，因此以部分負擔提高作為落實分級醫療方案並不可行，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研議能兼顧弱勢族群以及提高一般民眾參與分級醫療意願之較佳方案。

(十八)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歷年來行政管理經費嚴重不足，從健保開辦初期以 70 億 5,700 萬元的行政經費，管理 2,143 億元的醫療費用，約 3.29%，至 106 年度行政經費僅 55 億 2,300 萬元，管理超過 6,540 億元的醫療費用，僅約 0.84%，健保以低行政成本管理 2,300 萬人口之保險事宜，行政經費已是全世界最低。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確保健保業務順利推動及醫療服務品質，該署 106 年度預算中，獎補助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水電費及物品等預算，用以補助公所與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印製寄發繳款單、醫療費用審查，與維持健保業務順利推動所仰賴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維運等必要經費，要求應將上開預算科目排除統刪。

(十九)有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具有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其復原期也短之優點，然目前迄今僅部分新科技醫療技術納入健保，如具療效與安全之達文西手術，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體系三輸之局面。考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法辦理新醫療技術相關業務，為利民眾醫療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項目結果未納入支付項目者，優先針對醫療技術純熟之項目，研議先由健保比照傳統支付項目給付，俟再次通過醫療科技評估，再納入支付標準。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25 億 0,944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740

萬元〔含「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60 萬元、「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350 萬元（含「業務費」中「委辦費」100 萬元）、「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130 萬元（含「委託研究針對不同營養狀態、飲食型態，研發適合老年人之飲食指引等」70 萬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0,204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各項分支計畫「委辦費」總計高達 1 億 9,564 萬 3 千元，委辦業務多達 34 項計畫。查部分委辦計畫（如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計畫、建置智慧健康城市計畫、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執行目的不明，而預期效益亦有限。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之「委辦費」500 萬元，俟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6 年度國民健康署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 1 億 3,401 萬 2 千元。國民健康署對於國人健康調查資料掌握甚多，其中「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及「臺灣出生世代研究」屬於長期性追蹤調查。近年因詐騙猖獗，行政部門委託或自行執行之調查訪談均遭遇許多困難，故該長期追蹤調查更顯其重要且珍貴。

其中，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第一波係於 78 年開始收案，之後每 3 至 4 年再行調查一次，至 96 年已完成六波調查，其目的主要係為瞭解台灣地區中老年人的家戶狀況、居住安排及社會支持情形；工作及經濟狀況、休閒活動與退休前後之生涯規劃；以及健康狀況、衛生行為及醫療保健服務利用情形，並比較不同背景特徵之中老年人在上述健康與生活狀況之差異，藉以估算未來高齡人口在醫療保健與生活支持的需求。

然而，近年由於受限於資料保護，現階段對於各波串接資料難以外釋，國健署亦表示將於 106 年度進行去識別化驗證，然而去識別程度將影響後續外釋

資料之可用性。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經費 200 萬元，待國民健康署針對「長期性追蹤調查」針對調查性資料去識別化廣納學術界意見，以避免去識別化驗證後之資料效益遽減，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國民營養法涉及國民健康，國際上已有效證實，肥胖會導致三高、慢性病等，其衍生之醫療成本，亦會造成病患或國家之負擔，故營養法之法制作業，乃現代社會之當務之急。立法院早於 30 年前便推出營養法草案，但因行政院遲遲未提出對案而使法案遭擱置，行政機關之怠職，恐有害國民健康，影響重大，爰此，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500 萬元，俟主管機關完成法制作業向立法院提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成年及中老年保健」等計畫的「一般事務費」中編列委外人力費共計 1,214 萬元（17 人），平均每人年薪約 71 萬 5 千元。惟衡諸一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與加給，合計約為 4 萬 6,225 元，然前開事務費經換算每人每月為 59 萬 5 千元，是該委外人力薪資編列依據為何並未說明，恐與撙節原則相違。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週內提具「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成年及中老年保健」等計畫人事費編列依據及對專業性之要求，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106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預算與上年度預算相較，大幅增加 9,026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等計畫，經費總計增列 1,897 萬 4 千元；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經費，較上年度辦理資料庫整合與加值分析暨專案管理計畫等之經費，總計增列 219 萬 2 千元；新增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經費 1,800 萬元；以及新增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經費 5,331 萬 9 千元等。相關計畫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避免浮編預算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敘明計畫委託內容與預期成果，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較上年度經費增列 1,897 萬 4 千元。其中，臺灣出生世代研究已執行多年，應確實檢討計畫之規劃設計與研究成果，以落實科技研究經費使用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105 年底前召開專家會議，針對過去研究結果檢討，並共同規劃下期計畫內容。

(七)針對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之內容，目前國民營養調查已在進行中，兩者之研究內容有高度重疊，不應分列兩項重複調查，耗費公帑；又計畫的樣本數不足，代表性有限，且導致須擬定其他子計畫以因應之。國民營養狀況事關國民健康重大，需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提供國人營養與健康狀況數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應確實詳加規劃設計，確保調查結果能提供政策應用，進而對國家及民眾之營養與健康狀況改善助益。

(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中辦理「衛生保健」之電話調查計畫委外費共計 1,000 萬元。當前趨勢顯示電話調查準確度待議，且委辦內容未說明電訪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 103 年、104 年衛生保健電話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849 萬 4 千元，其中委外人力 4 人計列 288 萬元。惟衡諸一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與加給合計約為 4 萬 6,225 元，然前開事務費經換算每人每月 6 萬元，是該委外人力薪資之編列依據為何，是否要求相當之專業性均待說明。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逐年調減委外人力，朝向以常任人力辦理。

(十)查「推動活躍和諧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為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施政目

標之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針對「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委辦費」5,548 萬 6 千元，包括 11 項委託研究計畫。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出版「國民幸福指數年報」，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及平均壽命）從 93 年度之 77.5 歲提升至 103 年度之 79.8 歲，而健康平均餘命低於平均壽命之年數，僅從 69.4 歲增加至 71 歲，老人身體不健康而需要依賴他人之存活年數，從 93 年度之 8.1 年擴大為 103 年度之 8.8 年，國人老化但無法活躍老化之年數不減反增，顯示活躍老化目標尚未達成，仍難有效降低高齡長者失能率、依賴率，延長並提升「健康平均餘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增進活躍老化之具體計畫，並提出「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之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應提前檢視「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計畫執行成效，以落實經費使用效益。

(十一)委託辦理研擬高齡飲食營養健康促進方案之任務，原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業務，應由機關內部之人員規劃，目前已有「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針對各個年齡人民進行調查，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今年又針對老年人編列 3 至 4 個預算案，且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於高齡階層，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1 個月內具體提供 3 年計畫之規劃說明，以維護高齡者健康。

(十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我國高齡人口於將於民國 107 年超過總人口 14%，至 114 年將再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然卻缺乏老年人口及各次族群之營養狀況或飲食型態、營養狀況與老人症候群關聯等相關資料。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新增編列 1,800 萬元，以辦理「高齡健康飲食及營養監測分析研究」，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檢討改進強化高齡健康及營養監測與研究，落實經費使用效益。

(十三)委託研究老年人營養狀況及飲食型態與各種老年症候群相關研究，目前研究範圍過於狹隘，可能造成抽樣成果不具代表性之問題，行政機關應俟妥善規

劃完成後，再行編列為之；又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於高齡，然應兼顧不同所得之族群需求，妥善規劃，始為妥適，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具體提供此計畫之規劃說明，以確保符合各類高齡者之健康需求。

(十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低溫保健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編列「委辦費」179 萬元，辦理委託研究低溫保健之傳播策略發展及評估計畫，經查，本計畫 105 年度業已編列 178 萬 4 千元辦理同樣名目之委託研究，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 105 年辦理「低溫保健之傳播策略發展及評估計畫」之初步成果及 106 年計畫之規劃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下「保健雲計畫」預算，包含委託研究保健雲計畫後續擴充，設備及投資 15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 萬 8 千元，購置業務所需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系統開發費等經費等，相關軟體建置經費監督不易，長年推動相同計畫成效不明。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並考量其係屬基礎設備固定支出，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健康雲計畫之推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規劃說明。

(十六)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編列 5,331 萬 9 千元，係為營造有利民眾自我健康管理，採取健康生活型態之支持性環境，將運用資通技術（ICT）發展智慧健康生活圈，進行場域試辦，並致力提升健康資訊傳播模式之有效性。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年度綱要計畫書裡，亦有「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之混合型計畫，依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向規劃，配合新政府推動臺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策略，以發展智慧健康生活圈及促進生物經濟之應用。觀兩者計畫同質性高，其研究目的、方法與內容等皆雷同，然兩者之預算編列卻非相同，若非有確信之差異與不同，自非受有預算編列之必要與合理性。查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6 年度之計畫編列 2,190 萬元，相較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之預算 5,331 萬 9 千元，少 3,141 萬 9 千元，為確保預算編列之必要與合理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之執行計畫及預期成果，於 5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104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中第 5 條第 4 項明載「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四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然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雖已建置菸品健康福利捐專區，然揭露資訊不足，不利民眾或監督機關了解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與運作。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揭露之項目、機制，於 2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106 年度國健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包含資訊服務費 1,137 萬元：採購知識管理、出納薪資管理系統、網路健康傳銷效益暨署內知識平臺、主機房設備與使用者前端服務、視訊會議、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行政支援系統改版暨維護、公文線上簽核之維護功能改善效能提升、資訊相關設備之維護及障礙排除、預算管控資訊系統功能改善及效能提升等資訊服務費用。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內容。

(十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58 萬元，其中委外人力 2 人計列 134 萬元。惟衡諸一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與加給合計約為 4 萬 6,225 元，然前開事務費經換算每人每月 5 萬 5,833 元，是該委外人力薪資之編列依據為何，是否要求相當之專業性均待說明。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逐年調減委外人力，朝向以常任人力辦理。

(二十)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兒童及青少年保健」預算 266 萬 6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推動宣導兒童過重及肥胖，惟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3 到 6 歲幼兒平均每週攝取 4 次糖果，7 到 12 歲的兒童平均每週攝取超過 3 次。另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我國國小及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分別為 29%及 28.8%，兒童肥胖比率較亞洲國家偏高。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宣導兒童過重及肥胖之措施有待強化，需妥適運用預算並訂定績效指標並確實達成，以遏止兒童肥胖問題。

(二十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年及中老年保健」預算，辦理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臺灣地區三高追蹤、婦女更年期諮詢等業務。近年空氣污染嚴重，全臺 PM2.5 指標「紫爆」頻傳，將民眾健康暴露於高風險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僅編列宣傳預算，惟相關空污報導經常佔據媒體版面，顯見相關資訊已有宣傳管道，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 105 年辦理「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保健宣導計畫」初步成果及 106 年計畫之規劃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有鑑於長照 2.0 政策將「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老人健康福祉，提升生活品質」納入總政策目標，惟現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項目之預算說明過於簡陋，難以看出與長照政策接軌之整體考量。考量 104 年該項預算執行率達 99%，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提出「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年及中老年保健業務」經費規劃具體執行事項，及與長照 2.0 銜接之活躍老化、預防保健之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三)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75 萬元，其中委外人力 1 人計列 72 萬元。惟衡諸一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與

加給合計約為 4 萬 6,225 元，然前開事務費經換算每人每月 6 萬元，是該委外人力薪資之編列依據為何，是否要求相當之專業性均待敘明，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逐年調減委外人力，朝向以常任人力辦理。

(二十四)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106 年度菸捐預計徵收總金額 300 億元，較 105 年度 305 億元，減少 5 億元。查我國依「菸酒稅法」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的「菸」與「酒」課徵「菸酒稅」，而菸品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附徵「菸品健康福利捐」。菸捐自 91 年度開徵以來，快速上升趨勢，歷經 95 及 98 年度兩次調高菸捐後，於 99 年度達 348 億元，隨後皆維持 320 億元以上，102 年度高達 351 億元，較 101 年度增 2%。分配至特種基金之菸捐，為達菸捐收入流向公開透明化之目的，並維持菸捐專款專用之立法精神。國健署應定期作成報告，公開所有菸捐利用實際作為。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282 億 0,578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229 萬 2 千元（含「強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功能計畫」100 萬元、「社會福利科技發展前瞻規劃與績效管理」45 萬 2 千元、「健康福利 e 點通」84 萬元）、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370 萬元〔含「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及「協助長照十年計畫 2.0 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50 萬元、「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業務費」之「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業務等」20 萬元、「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100 萬元、「推展家庭支持服務」150 萬元（含「業務費」50 萬元、「獎補助費」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99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 億 9,979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辦理社會福利科技發展前瞻規劃與績效管理」預算 545 萬 2 千元，惟本項業務之執行計畫與預期達成目標模糊不明，難以評估業務的必要性與實際效益。爰此，凍結「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科技發展前瞻規劃與績效管理」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本項業務之

具體內容、執行方針、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編列 1,000 萬元，該預算科目係「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經費。然查此計畫為 4 年計畫，總經費為 6,000 萬元，理論上經費預算應逐年平均編列，然 106 年為第一年計畫編列，確屬偏低，顯示此預算編列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業務」項下「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社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原住民地區長照資源嚴重落後，長期照顧計畫 2.0 所設置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規劃「一鄉一日照」為長期照顧最基本之服務，但設定達成目前時間卻需 10 年，雖衛福部 105 年 10 月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口頭允諾，擬將「一鄉一日照」時程由 10 年改為 4 年，但目前仍無具體規劃。爰此，凍結社會及家庭署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0 萬元，待衛福部具體提出「一鄉一日照」4 年內完成之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目前 55 個原住民地區「一鄉一日照」進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累積設置間數	6間	11間	16間	21間	26間	31間	37間	43間	49間	55間

(四)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 87 億 1,771 萬 9 千元，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及評鑑等、檢討相關法規、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調查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等業務。根據衛福部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辦理之調查結果，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約 8.04%，105 年至 107 年各年失智人口推估分別約 24 萬 9 千餘人、26 萬 2 千餘人、27 萬 6 千餘人，失智症人口逐年增加。長照 2.0 雖將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納入服務對象，惟各縣市失智症照顧資源，包括日照中心、團體家屋等合計收納人數僅 3,452 人，僅占 105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24 萬 9 千餘人之 1%，且尚有縣市未提供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爰凍結「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 100 萬元，要求社會及家庭署研擬失智症老人照顧提升計畫，俾提升長期照顧 2.0 之整體施政成效，並將成果報告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86 億 9,066 萬 6 千元，其中為長照十年 2.0 計畫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列 4 億 0,320 萬元。惟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逾 1 千人、且占比達 14%以上之高齡村里仍有近五成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期照護服務法施行在即，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否足及時提供生活支援不無疑問。

查長照十年 2.0 計畫中，規劃將服務體系區分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巷弄長照站係為提供短時數看顧衰弱或輕度失能者照顧服務，以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為場域，目標規劃設置 2,529 處。然查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逾 1 千人、且占比達 14%以上之高齡村里計有 144 個，其中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6 縣市中，仍有多達 70 個村里並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覆蓋率顯有不足，如何得於長期照護服務法施行後，及時提供生活支援，爰凍結「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地方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之普及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06 年度社家署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編列 6,845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 ICF 行銷與身心障礙福利宣傳等編列 1,000 萬元。惟 ICF 自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至今，每年皆編列 1,000 至 1,500 萬元不等之宣傳費用，而第一階段以初次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

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鑑定與評估主要對象之換證已完成，目前為第二階段以執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為鑑定與評估主要對象為主。其宣傳費用應以之前所佈建之效果逐年將費用降低較為合理且撙節開支。

ICF 自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期程一：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初次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鑑定與評估主要對象。期程二：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持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為鑑定與評估主要對象。目前期程一已完成，期程二欲換證與宣傳之對象，本身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對相關權利義務較熟悉與關注。且自 101 年開始宣傳至今，其累積之宣傳與說明效果亦應足矣。

期程二之宣傳對象，非對身心障礙規定完全不熟悉之族群，其宣傳方式不應再以過去通路託播以媒體近便性為考量，以電視及廣播廣告為主。而是應該針就這一族群進行焦點式的小型宣導說明會，宣導說明會不如媒體託播需耗費大量預算。爰此，凍結「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100 萬元，待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06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32 億 1,290 萬 5 千元，該預算科目係身心障礙者福利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對地方政府與團體之獎補助經費，其中「長照十年計畫 2.0」經費列 6 億 9,996 萬 8 千元。然目前長照十年計畫 2.0 相關細部計畫仍未具體明確，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 1,000 萬元，待社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兒少安置機構問題頻傳，不僅發生輔導員摔死家暴兒的嚴重案件，安置機構人員暴打身障生，在桃園甚至有被安置之性侵害被害少女逃出安置機構，並表示安置機構內體罰事情層出不窮。兒少安置機構是遭受虐待、性侵、家庭暴力等兒少的最後庇護所，但兒少不但未獲得適當庇護，反遭到體罰、喪命等影響生命、身體安全之重大傷害，顯見兒少安置後於機構內的安全機制需要澈

底檢討。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 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除現有的內部監督外，研議擬定兒少安置機構之外部督導，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回報之相關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我國於 100 年參酌兒權公約與海牙公約，針對收養應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禁止牟利、在地收養優先等精神，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6 條第 3 項則明文的規定，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收出養數據顯示，102 年國內總出養人數 266 人，國內 100 人、國外 166 人；103 年國內總出養人數 347 人，國內 155 人，國外 192 人；104 年國內總出養人數 301 人，國內 143 人，國外 158 人，近 3 年來國外收養人數均較國內收養高，顯見推動國內收養優先之成效有待加強。另查，104 年 5 月社家署已函頒「寄養家庭有意收養寄養兒童案件處理流程」，當孩子被評估需要被出養時，寄養家庭若有意收養寄養兒童即可透過該流程予以收養，惟多數寄養家庭卻不知現行有該流程，或非該流程生效後始得適用之案件，卻誤認有該流程之適用而爭訟不斷，顯見寄養轉收養之推展成效與說明成效不彰。爰此，「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如何落實國內收養原則提出具體方案，另對於「寄養家庭有意收養寄養兒童」提出加強宣導之可行方式與執行流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社家署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服務」之「業務費」編列 1,725 萬 6 千元。查 104 年度績效目標其中為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之建立，目標值為 36,000 人，雖然當時成果分析達成度為 135%，然

此為領有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托育人員計 22,933 人，加上親屬托育人員 25,748 人，合計 48,681 人。但親屬托育人員以照顧自己親屬幼兒為主，難以堪稱厚實社區保母照護承載力。

根據社家署於 104 年所訂定年度績效目標第 1 點：「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其中衡量指標第 1 點為：「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目標值為 36,000 人。但其計算方式為為領有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托育人員計 22,933 人，加上親屬托育人員 25,748 人，合計 48,681 人，達成率為 135%。然親屬托育人員以照顧自己親屬幼兒為主，大部分不會再照顧其他幼兒，實難謂能厚實社區保母照顧人力。以 104 年度為例，一般托育加上親屬托育的保母人數為 48,681 人，托育兒童人數為 69,428 人，比例約為 1：1.4。若將人數扣除親屬托育人數，則保母人數為 22,933 人，托育兒童人數為 43,680 人，比例約為 1：2，一般托育保母人數仍然不足。

查 102 年一般托育保母人數為 20,549 人、103 年為 21,381 人、104 年為 22,933 人、直至 105 年 6 月底止為 23,402 人。雖人數年年成長，但幅度極小，每年成長人數平均不超過 1 千人。但自 102 年起社區保母托育兒童人數為 49,296 人、103 年為 59,982 人、104 年為 69,428 人，每年成長人數平均為 1 萬人，保母增加人數明顯趕不上托育兒童成長人數。

親屬托育固然為減緩兒童托育問題的重要一環，然社家署在計算保母與兒童托育比例時，不應將不會照顧其他兒童的親屬托育保母納入，此舉易使數據失真，無法呈現一般雙薪家庭需要保母卻找不到的窘境。要求社家署應將親屬托育之保母及兒童扣除於計算社區保母體系建構之範疇，爰「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待社家署提出一般托育與親屬托育分開計算的目標數值，並提出增加一般托育保母人數之計畫、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國收養資訊不清，媒體迭有報導，如 105 年 4 月暫住屏東葉姓寄養家庭的 5

歲兒童小寶（化名）被帶離生活 4 年的寄養家庭，即將出養至美國，小寶由社工帶離時哭著揮別寄養家庭，葉媽媽憤而控告屏東縣政府未事先告知，就裁定小寶的國外出養許可。類似爭議時有所聞，顯見本國收養資訊確有改進之處，爰「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待社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 2 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截至 105 年 9 月底，各地方政府雖均已完成訂定並公告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但尚有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共計 11 縣市，未依規定公告轄內分區收費。前述 11 縣市，部分縣市幅員廣大但卻僅訂定單一收費上限，是否符合該地區托育之實際需求有待商榷。爰此，「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至該 11 縣市實際了解尚未訂出分區收費之原因，若因縣市之特殊性而無法訂定，社家署應協助給予替代改善方式，另對尚未完成轄內分區收費標準之縣市提出督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衛生福利部以「業務費」進用派遣勞工及勞務承攬人數眾多，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及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二)106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下「社會福利科技發展前瞻規劃與績效管理」預算，包含辦理健康幸福社會科技發展前瞻規劃與績效管理，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綱要計畫相關會議、社會福利科技發展教育訓練、新興議題研議、政策溝通研究（含委辦費 505 萬 2 千元），所需「業務費」545 萬 2 千

元等。有鑑於該計畫預計委託專業團隊就新興議題蒐整國內外發展趨勢、政策制定與實務模式等，發展出適合我國運用之政策模式，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 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編列 486 萬 9 千元，作為建置維護全國輔具補助與服務資訊整合平臺所需設備及投資費用。然目前輔具補助多元化及資源整合工作成效仍有改善空間，輔具使用者的可近性不佳，該計畫如何改善現況，以達輔具多元化整合工作，尚待觀察。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項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四)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優質輔具服務，推動輔具資訊整合平臺並發展輔具多元給付方案實有必要，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五)「科技業務」下「健康福利 e 點通」預算「應用巨量資料及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所需業務費 480 萬 8 千元，購置電腦 AP 及 DB 主機及開發社會福利法資格審定法令規範 e 點通系統網站、建立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友善平臺所需設備及投資（資本門）504 萬元。有鑑於係透過分析巨量資料以掌握社會發展趨勢並發揮預警功能，政府將建置「全國社福法規 e 點通」等友善民間資源平台，達到即時便民服務，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 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嚴重落後，長期照顧計畫 2.0 所設置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規劃積極佈建家庭托顧服務資源，但設定達成目前時間卻需 10 年，請衛生福利部加速佈建辦理期程，並納入巷弄長照站服務資源，於 4 年內完成預期目標，另請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提出規劃辦理情形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此外，推動此長照計畫資源應避免成為特定政黨經營組織之工具，不得由特定政黨組織執行該項計畫，或設置於特定政黨之黨部。

(十七)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的統計，107 年臺灣將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從「高齡化社會」到「高齡社會」的老化速度裡，美國花了 73 年，瑞典花了 85 年，法國花了 115 年，而臺灣只花了 25 年（臺灣自 82 年 2 月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的速度世界第一強。未來有關老人的心理、社會、生活、福祉、健康照護、疾病等方面議題，是全民必需面對重大課題，聯合國更將「健康生活、全人健康」列為 2030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之一。臺灣面臨老化的衝擊，亦需即早準備。

對此，長照 2.0 實施在即，考量現行全國 900 多家私立小型機構廣佈於社區，實為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各項服務之重要資源與夥伴，但有關長照十年計畫 2.0 A、B、C 之角色定位仍然相當模糊，「試辦期間以培植 A、擴充 B、廣佈 C 為原則」要如何落實，亦未對社會說明清楚，最後，城鄉差別會造成 A、B、C 三級建構上產生落差，需不需要針對區域特性做些調整？此外，推動充實長照人力之規劃亦也未說明清楚。

再者，因應人口快速老化，為提供健康情況較佳之長者初級預防照顧服務，落實在地安老理念，行政院於 94 年間核定「建立社區照顯關懷據點實施計畫」，長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有意願之社區團體，在村里設置服務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服務項目。觀其服務據點分布方面，以各地方政府轄區內之社區據點平均服務村里數觀察，截至 105 年 7 月底，臺南市與基隆市轄區內之社區據點平均僅服務 2 個村里，分布密度較高，臺北市與雲林縣轄區內之社區據點平均服務 6 個村里，分布密度較低，反映社區服務據點有分布不均情形。

第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辦理社區據點計畫，委外設置及維運專屬網頁（網址：http：// e-care.sfaa .gov .tw）提供包括據點查詢、系統公告、檔案下載、短片欣賞、統計圖表及連絡我們等便民服務項目，惟載至 105 年 9 月底查詢時，核有：據點查詢項下之多數據點並未提供每月特色活動或課程方案內容，且未提供長者前往據點所需之交通資訊。

最後，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包括混合型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等。依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縣市辦理情形（如附表），混合型日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收納失智者合計 3,390 人，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62 人，合計收納人數 3,452 人，占 105 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24 萬 9 千餘人之比率僅約 1%，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考量偏鄉離島及資源不足地區之老年人口比例較高，對長照服務資源需求相對急迫，惟服務資源分布明顯不均，有待改善。基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因地制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機制及充實長照服務人力之規劃等，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附表：105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各縣市提供失智症老人服務資源情形

單位：人

縣市名	日照中心		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提供單位數	服務人數	提供單位數	服務人數	提供單位數	服務人數
臺北市	15	346	2	34	1	17
新北市	19	353	1	41	0	0
桃園市	5	85	1	10	0	0
臺中市	16	368	2	45	2	9
臺南市	17	369	5	75	0	0
高雄市	11	274	1	3	0	0
基隆市	3	56	0	0	0	0
宜蘭縣	5	90	1	11	0	0
新竹縣	4	32	1	21	0	0
新竹市	3	44	1	14	0	0
苗栗縣	5	62	1	23	0	0
彰化縣	4	74	1	26	0	0

南投縣	7	87	3	28	1	9
雲林縣	13	289	2	40	1	6
嘉義縣	4	56	1	12	0	0
嘉義市	3	54	2	30	1	15
屏東縣	10	113	1	20	0	0
花蓮縣	3	43	0	0	1	6
臺東縣	4	74	0	0	0	0
澎湖縣	4	49	1	2	0	0
金門縣	2	37	0	0	0	0
連江縣	1	0	0	0	0	0
合計	158	2,955	27	435	7	6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十八)衛生福利部為負責各項長照福利方案規劃之主管機關，但長期忽略家庭照顧者，特別是離開職場照顧親人的家庭照顧者，鄰國日本政府已提出「零介護離職」政策，衛生福利部應與相關執行機關進行統籌規劃，訂立並提出「零介護離職」之目標政策；此外，在職照顧者需要更有彈性的長期照顧服務，目前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僅支援白天服務，然在職照顧者亦有下班照顧服務（於 17 時至 22 時）、周末喘息服務之急迫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擬定並提出「喘息服務」由現行每年 14 至 21 天增加至每年 52 天，讓家庭照顧者至少可以週休 1 日以及晚間及夜間服務實施計畫，以紓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十九)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 87 億 1,771 萬 9 千元，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及評鑑等、檢討相關法規、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調查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等業務。惟於服務據點方面，截至 105 年 7 月底，臺南市與基隆市之社區據點平均僅服務 2 個村里，臺北市與雲林縣之社區據點則平均服務 6 個村里，加之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逾 1 千人以上之高齡村里計有 144 個，臺北市等 6 個縣市所轄計 70 個村里並無社區服務據點，顯示有照顧服務之

高齡村里仍有近半數仍無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資源配置不均之情形。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地方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普及度及照顧能量，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以檢核方式取代原有評鑑，強化據點基礎管理及服務執行面向鼓勵更多民間團體設置據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長期照顧 2.0 之整體施政成效。

(二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預算係老人福利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對地方政府與團體之獎補助經費，其中「長照十年計畫 2.0」經費列 83 億 0,003 萬 2 千元。然目前長照十年計畫 2.0 相關細部計畫仍未具體明確，亦不夠公開化、透明化，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個月內針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規劃情形、推動方式、審查機制等提出整體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赴美考察整合社區、居家及機構式照護服務計畫」8 萬 6 千元，長照制度規劃為新舊政府共同關注之重大施政，然新政府之長照十年 2.0 計畫內容空泛，決策方向仍有待觀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然過往新舊政府提及長照政策或參考日本、或參考北歐國家，美國長照制度甚少提及，且美國長照制度、社會文化及人口密集狀況皆與本國差異甚大，是否有參考價值仍不得而知，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出國計畫執行目的及相關說明。

(二十二)有鑑於長照 2.0 政策以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為目的，惟現行居家服務給付項目過於僵化、以小時為給付單位造成民眾使用不便，加上核發的時數過少，並無法達成到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之政策目標，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 個月內提出改進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1 億 0,886 萬 8 千元，補助辦理家庭托顧服務。相較於其他服務模式，家庭托顧服務在原鄉地區有較高的接受度和

滿意度，但礙於法令限制，原鄉地區合法建物難尋，改建無障礙設施的成本又太高，實難以擴大推動。其次，現行規定家庭托顧照服員和服務人數比為 1：4，實過於僵硬，與實際服務情況顯有不符。再者，家庭托顧照服員依法須符合「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及 1 千小時以上直接服務失能者之經驗」要件，對原鄉來說過於嚴苛，形成服務提供之障礙。最後，被照顧者的受服務時數取決於評估結果，實務上會影響家庭托顧服務之實施、以及家庭托顧照服員的待遇，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4 億 0,320 萬元，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然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布不均，老年人口數逾 1 千人之高齡村里仍有近五成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且因補助項目不包括人事費用，多數據點難有專職或兼職人力推動各項服務，只能仰賴志願人力，無法提供持續且穩定的服務；又據統計，102 年至 104 年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別有 82、75、70 個據點停辦服務，恐難達成社區積極預防之目的，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地方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之普及度，並透過據點加值經費補助服務 5 天之日托據點專職人力或兼職人力，以培養據點照顧服務之能量，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以檢核方式取代原有評鑑，強化據點基礎管理及服務執行面向，鼓勵更多民間團體設置據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五)「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所列 71 億 7,080 萬 5 千元，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改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評鑑制度以及評估運用具實務經驗人員進行外部監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考察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與育兒措施及服務」所列 5 萬 6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提供該項出國考察計畫，並考量業務內容，選任適任之公務員代表我國考察，以規劃我國社會福利業務並與國際接軌。

(二十七)「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編列 23 億 1,855 萬 9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托育人員托育品質指標，暨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立規格與成本之效益分析之招標採購程序。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編列 19 億 4,456 萬元，然而該計畫實施多年，成效不佳，未能有效建構 0-2 歲專業照顧模式，如居家式托育服務平均收托率只有 49.84%、經評鑑有近二成之社區保母系統服務品質不佳、未落實不適任者落實輔導與退場機制、具保母證照且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或申請服務登記證書之比率過低、尚有 11 縣市未依規定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以及親屬托育未與一般居家托育人員分流管理等事。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計畫及完善保母照顧體系執行配套說明書面報告，以有效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提高有托育需求父母之托育意願，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九)查「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政策目標，為協助國內居家托育服務之發展，保障有育兒需求的家庭能夠獲得優質平價的居家托育服務。然相關政策自 97 年實施至今，依靠家庭及親人提供育兒照顧的家庭仍占近九成，而使用居家托育服務家庭的比例僅在一成左右。服務推展成長有限固然有許多原因，但根據相關研究提及：托育人員的素質及提供服務的品質良窳，可能是影響家庭選擇托育服務的重要因素。因此，主管機關應規劃建構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的品質管理機制，以期發揮獎優汰劣的效果，促進優質的居家托育服務人力發展。爰此，建議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研擬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獎優汰劣之品質管理制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經全文修正，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公布。收出養業務正式法制化，至今已屆 5 年之久，但因社會

時空變遷之下，於執行上已有不足之處，如收養前的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各團體認證標準不一、收養課程及服務費用過高及收出養資源平台功能待加強等諸多情事，前開情事致國內收養程序繁瑣，阻礙國人收養之意願，導致跨國境收養人數高於國內之狀況。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通盤檢視收出養服務與業務，並邀請民間收出養媒合機構、民間團體以及專家學者研商之，請將前述辦理及檢討之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收養家庭與被出養兒少的權利。

(三十一)目前桃園女子監獄、臺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臺北女子看守所等矯正機關皆有隨母在監子女，攜子入監收容人刑期以 1 至 3 年居多，其次為 3 至 5 年。入監時，七成以上的子女年齡在 6 個月以下，換言之，在監撫育嬰幼兒期程約達 2 年。隨母在監子女為配合受刑人作息，3 歲前難依其生理、心理需求成長。隨母在監子女 3 歲後離開監獄，回歸一般社會，卻因沒有銜接輔導而造成孩子的焦慮。各矯正機關兒童福利準則不一，難以保障隨母在監兒童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視隨母在監兒童應受保障之權益，並偕同法務部針對以下提出解決方案：(1)配合嬰幼兒作息，增加使用監所保育室的時間，同時調整收容人工廠作業時間，避免影響其積分。(2)北、中、南 3 所女子監獄應與社政機關建立早療篩檢的體系。(3)研議並落實收容人之子女入監或出監時之個案評估及輔導流程，並與社政單位之資源進行連結；並請將上述研議結果於 106 年 3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隨母在監兒童權益。

(三十二)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之福利服務政策規劃與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均係屬社會及家庭署的主要職掌。針對國內多數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長期以來面臨資源分布不均（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政策不同）、兒少安置及教養資訊媒合平台運作等問題，社會及家庭署宜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兒少福利機構研議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兒少權益之保障。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原列 1 億 4,850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40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掌理業務為中醫藥之研究，包含中醫理論、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及中藥研究等項，惟該所近年研究偏重在中藥及化學領域等研究計畫，在中醫臨床領域之研究成果甚為缺乏。因此，該所宜予檢討，以確實發揮機關職掌功能，俾達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凍結「科技發展計畫」下「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費 76 萬元，俟其訂定不同階段性研究目標，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國家藥園之興建，為利用國內農業改良之技術，引進各種重要中藥草木在臺灣栽培，以確保穩定且品質優良中藥材之來源等，於民國 84 年設置，隸屬教育部，於 102 年改制屬衛福部。為活化國家藥園，於 104 年起開放參觀導覽，辦理教學研究及教導民眾正確辨識中藥及珍惜天然藥用植物，至今參訪人數共計 590 人，可見參觀人數甚少，迄今歷時 20 多年興建設立，仍未能發揮國家藥園預期興建目的。

監察院 105 年 2 月調查報告：「國家藥園……位於地質敏感地區，土質偏酸性，致所栽種藥用植物僅 114 種，維護不易，……，座落地質敏感且為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於此可見，有浪費公帑之嫌，其間設置及設施之損壞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國家藥園至設置及管理實應予檢討。爰凍結「研究及實驗」下「中藥養護植栽」預算 50 萬元，俟其重新檢討並訂定國家藥園有效執行之未來發展方向及管理維護措施，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計畫係衛生福利部推動「臺灣中藥典」編修計畫之相關工作範疇，102 年出版之第二版載明 3 百種中藥的許多規範，來確保國人使用中藥的安全與療效。衛生福利部規劃於 107 年出版第二版增補版，除新增中藥材品項外，同時加強編修原收載中藥材之品質規範，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

藥研究所應配合該中藥典進行中藥指標成分分析之研究與分析條件之開發，並建置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請衛生福利部於增補版出版後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37 億 9,609 萬 8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80 萬元（含「國際環保組織活動等及雙多邊會議」10 萬元、「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10 萬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10 萬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項下「大陸湖泊污染整治及事業廢水水質監測考察」7 萬元、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中「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5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200 萬元〔含「環境管理」中「委辦費」60 萬元及「獎補助費」50 萬元、「環境影響評估」10 萬元、「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80 萬元（含「委辦費」20 萬元）〕、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2,200 萬元〔含「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200 萬元（含「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50 萬元）、「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00 萬元（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500 萬元、「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500 萬元）〕、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200 萬元、第 5 目「水質保護」158 萬 5 千元（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國外旅費」8 萬 5 千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350 萬元（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中「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等業務費」50 萬元、「資源循環再利用」50 萬元、「事業廢棄物管理」中「研修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子法等業務費」100 萬元）、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中「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之「辦理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成效提升計畫等委辦費」100 萬元、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153 萬元〔含「推動環保標章計畫」（不含「運用勞動

派遣人力辦理環保標章等事務工作」項目經費）103 萬元〕、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中「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300 萬元，共計減列 3,79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5,811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一)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有 6 項計畫，預算數為 123 萬 7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諸如：(1)「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等，天數太長，應力求精簡；(2)我國環保技術較中國進步，故應是要由中國派員來我國學習研討；(3)台灣長期受中國空氣污染影響，如何改進空污問題？應由我方提議改善方案，而不是受於對岸政策控制；(4)派員赴大陸計畫於 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爰此，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二分之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 106 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派員赴大陸計畫明細表，俾利檢視是否有重複情形，以及提供 104、105 年度之考察和參加會議報告，以瞭解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環保署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預算合計 123 萬 7 千元，我國境外污染源

占三成，空氣品質防治而言，必須內外兼籌。該派員赴大陸計畫共 6 項，其中 5 項 3 年內無赴同一單位拜會，環保署應提出考察計畫及具體合作目標，又「港泰台州號」至今尚未處理完畢，對當地居民已形成嚴重影響。

9 月 15 日原停於廈門外海貨輪「港泰台州號」吹至金門海域，且船身破洞漏油，造成嚴重污染。該船隻仍停於原地，貨輪拖離計畫數次改變，移除進度遲緩，顯然兩岸溝通不順暢，海洋事務處理失當。爰此，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預算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科技發展項目，業務費用多為委辦費，與 105 年度相較，增列 4,510 萬 1 千元，且決算數 2,574 萬 0,783 元，僅占預算數 54.37%。研究項目包含有關噪音管制、奈米科技、懸浮微粒、碳足跡項目等多項研究，相關研究進行多年，已累積許多研究成果，研究計畫之效益欠缺明確性與必要性；此外，委辦費用占業務費用比重過高，宜檢討改進。基此，凍結「科技發展」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進方案及將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度）科技發展各委辦計畫之研究成果列表（含計畫名稱、金額、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成果摘要等）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編列 9,548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 99.16%，且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數為 2,574 萬元、剩餘數比率為 45.6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 億 3,635 萬 4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 105 年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創新規劃、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十年之歲入方案及總量管制規劃、塑膠微粒之環境調查等作業，爰凍結 106 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八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5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亞洲水泥在花蓮太魯閣開礦引發關注，無獨有偶宜蘭潤泰礦區也有類似情況，環保署在類似開發爭議中，應基於環境保護立場，掌握全部開發（採）情況，但環保署目前沒有完整資料，林務局所主管之土地即有超過 30 個採礦之開發案，環保署卻無掌握資訊。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通過之後，開發（採）並無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縱使日後採礦期限展延嚴格把關，亦應先掌握目前所有山坡地開發情形，應該掌握所有開發（採）案、開發（採）期限、面積。爰此，凍結「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國外旅費」編列 282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6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共編列 8 次出國考察，惟出席國外會議之必要性與效益難以評估。爰此，凍結上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外旅費之考察事項、會議內容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20 億 1,820 萬 2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垃圾減量與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用。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4.44%、2 億 8,412 萬 9 千元；賸餘數比率為 3.84%，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3,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有鑑於雲林縣各鄉鎮垃圾因外縣市焚化爐歲修及風災重創，截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既有堆置量已達約 3,000 噸，且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清運缺口更將擴大為每日 146.5 噸，每月將有近 4,500 噸之垃圾暫置各鄉鎮，縣府雖積極宣導垃圾分類，垃圾每日可減量 20 噸，但仍不足以填補清運缺口。環保署於 105 年 9 月底要求雲林縣府儘速完成焚化廠環評程序，惟仍遭當地區民反對，顯見 104 年至今，環保署僅每年協調處理雲林縣之垃圾清運，但自有焚化爐卻遲不啟用之核心問題，一直未獲有效解決。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方案，及各縣市焚化爐整合協調與應變計畫，並提出協助雲林縣焚化爐重啟爭議之有效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然而近兩年地方政府陸續發生垃圾大戰，近日又發生蘭嶼垃圾爆量、無法處理問題，經查，目前台灣計有 24 座焚化爐，總設計容量達 900 萬噸，而 104 年總焚化量僅 653 萬公噸，顯示問題並非容量不足，而是區域調度問題。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 億元，待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解決地方垃圾處理危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部分縣市每年皆面臨垃圾清運的重大問題，然而有些縣市卻是焚化爐有餘量，卻無垃圾可燒的情況，此一問題出自於整體垃圾區域調度的制度及調配，然而環保署卻遲遲無法妥善調度，致生有餘量的縣市不燒家戶垃圾而去燒工業垃圾，部分垃圾處理量不足的縣市年年都要忍受垃圾山，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 億元，待環保署提出備妥完善調度計畫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並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施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等工作。102 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提出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的垃圾回收率。但澎湖缺乏焚化爐，卻未積極輔導加強回收率之提高，104 年的回收率僅 52.7%，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相較之下屬於中後段班。究其原因，乃環保署不斷地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工作，降低提高資源回收率之動力，此乃環保署預算之錯置。

澎湖每日產生 50 噸垃圾，觀光旺季甚至達 90 噸，每年合計約產生 1.8 萬噸的垃圾，由於澎湖縣境內並無焚化爐，一向以每噸 2,100 元送往高雄焚化處理，最近甚至醞釀調漲至 2,300 元。細看垃圾成分組成，澎湖面積小、人口少，主要發展觀光，垃圾成分相較單純，像是廚餘、紙類、塑膠就占九成，等於大多可以回收，根本不用蓋焚化爐。

92 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提出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的垃圾回收率。但澎湖缺乏焚化爐，卻未積極輔導加強回收率之

提高，104 年的回收率僅 52.7%，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相較之下屬於中後段班，同樣沒焚化爐的連江縣卻有將近 70%的垃圾回收率。究其原因，乃環保署不斷地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工作，降低提高垃圾回收率之動力，使得部分離島過於依賴此補助，此乃環保署預算之錯置。爰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 億元，待環保署提出加強資源回收率提高之辦法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精進資源回收、再生產品再利用，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從 102 年迄 106 年，106 年預算編列 5 億 2,680 萬元。惟檢視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逐年下降，顯示垃圾減量成效已出現鈍化。

為落實政府推動「循環經濟」之目標，並考量國家經濟狀況，爰凍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成效提升方案、及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改善區域合作機制，提出因應計畫及執行改善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編列 5 億 2,680 萬元，為 102 年至 106 年跨年期計畫，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據悉，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大戰，除因多座垃圾焚化廠適逢歲修外，另外縣市調漲垃圾處理費率，以及未依契約履行，亦肇致垃圾無法有效處理。監察院亦於 105 年度 2 月 3 日調查後進行糾正（105 財正 0006 號）如下：

(1)105 年度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 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又，臺中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 60 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

(2)「區域合作機制」明顯失靈，致使部分縣市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而嚴重久置，部分縣市焚化廠又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突顯環保署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迄未健全，洵有欠當。

(3)垃圾清理工作固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本應責無旁貸，惟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地方制度法、該署組織條例及相關主管法令，既分別負有策劃、指示、督導、查核、協調、補助、代行處理之責，容難以置身事外，允應積極督同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研謀解決良策，以維護政府形象並遏阻垃圾處理危機任何可能發生之機會。

(4)國內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之平均廠齡已逾 15 年，其中 13 座逾半數更已逾或將屆原規劃之 20 年服務年限，且公有公營焚化廠效能普遍不彰，致整體運轉率遞減及偏低，無異減損全國垃圾總處理容量。

環保署作為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應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改善垃圾減量成效不佳與積極處理掩埋場剩餘容量容積比率低之地區後續配套（如桃園市）。同時亟應協同各級地方政府未雨綢繆，妥為規劃未來垃圾處理方式，以邁進零廢棄與妥善處理垃圾之職責，落實永續健全發展。環保署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上仍有改善執行空間。

綜上所述，爰凍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要求

環保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與執行改善之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合併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我國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每年約產出 70 萬至 100 萬噸底渣。然而隨著焚化底渣數量日益增加，地方政府無法取得足夠掩埋場用地，環保署開始採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之政策，惟在此政策之下，卻導致許多不肖業者是將焚化廠底渣非法棄置，以台南市為例，半年來三度在安南區發現堆置焚化爐底渣，且總掩埋量 2 萬餘噸，顯見補助地方政府底渣再利用之方針有待改善。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底渣再利用的證明文件、對違法業者撤照、環保局委外的監督與稽查，擬定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長期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但由於底渣品質不佳，公共工程使用有疑，底渣於公共工程的利用率始終無法大幅提高。此外。儘管底渣有三級品管制度，卻因制度漏洞，底渣往往遭業者違法棄置在農田、魚塭，造成二次土地、環境污染，並衍生農產品之食安問題與健康疑慮。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提出底渣品質改善作法，並提供如何提升底渣於公共工程之再利用率政策手段，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查環保署 106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獎補助費 5,580 萬元，然焚化爐底渣違法再利用事件頻傳，近日又接連發生農地、魚塭遭違法傾倒焚化爐底渣，這些焚化爐底渣普遍不但有臭味，還夾帶碎玻璃、碎陶瓷與鐵釘，甚至仍有重金屬含量偏高之情形，顯見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不良，產生再利用去化的市場受限。

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強化計畫、落實品質控管及嚴審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獎補助款事宜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獎補助費為 5,580 萬元。查地方政府將底渣委由再利用公司處理後，監督力道即減弱，導致底渣隨意傾倒，污染農田或魚塭之新聞時有所聞，環保署應課責地方政府環保局應盡好監督責任。

全台 24 座焚化爐，每年會產生約 100 萬噸底渣，必須送掩埋場處理，不過掩埋場有一定容量上限，因此不少縣市開始將底渣再利用，作為道路級配及公共工程回填材料，但像是南投縣政府，對於底渣是否造成二次污染仍有疑慮，堅決反對再利用，顯示出各地方政府對於底渣如何處理其實沒有一定的準則，且底渣是否完全無污染疑慮亦值得疑慮。

惟地方政府將底渣委由再利用公司處理後，監督力道即減弱，無法明確掌握底渣的去向。且底渣處理費所費不皆，故許多再利用公司經常隨意傾倒來節省處理費，卻造成污染農田或魚塭之新聞時有所聞，爰凍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加強地方環保局監督再利用公司之辦法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編列 8,000 萬元。

焚化爐應優先燃燒境內外新產生的生活廢棄物，仍有餘裕量才處理掩埋場的舊垃圾焚化；否則將造成新舊垃圾大戰的荒唐現象。掩埋場的垃圾含土量及濕度高，除燃燒後易產生較多底渣及飛灰外，亦有可能產生較多酸性氣體及戴奧辛，恐縮短焚化爐壽命及降低焚化效率。

爰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 2,000 萬元。俟環保署盤點各焚化爐餘裕量，並參考北投焚化廠過去燃燒內湖掩埋場垃圾的操作經驗，擬定合適的掩埋場垃圾占總焚燒垃圾量的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十一)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新增「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該計畫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退回該計畫於環保署，要求補正再行提報。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方為妥適。此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惟該計畫在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3 億 4,710 萬 2 千元，其中依行政院審

議「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離島中小型焚化廠興建等等。民進黨政府在 102 年首度執政時曾宣布不再興建焚化爐，並以「零廢棄」的目標作為替代。而按照澎湖垃圾的組成來看，近九成的垃圾屬可回收之垃圾，再加上垃圾焚化爐易造成空氣污染，影響澎湖觀光發展，且尚未徵詢地方居民同意，興建焚化爐，非屬必要之事。

據報載，由於澎湖目前沒有焚化爐，垃圾只能轉運高雄，該計畫也打算補助澎湖興建一座新的焚化爐，處理澎湖、金門與連江 3 離島縣的垃圾，由環保署全額補助興建費 10 億 1,300 萬元。目前已編列 5,000 萬元預算，在 106 年用於修繕屆齡除役的焚化爐，希望焚化爐可以延役 15 至 20 年外，還有一部分將補助澎湖作為興建焚化爐的規劃。

澎湖每日產生 50 噸垃圾，觀光旺季甚至達 90 噸，每年合計約產生 1.8 萬噸的垃圾。細看垃圾成分組成，澎湖面積小、人口少，主要發展觀光，垃圾成分相較單純，像是廚餘、紙類、塑膠就占九成，等於大多可以回收，根本不用蓋焚化爐。

92 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宣布不再興建焚化爐，提出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的垃圾回收率，環保署應延續過去政策發展垃圾回收率之提升而非興建焚化爐來處理垃圾。焚化爐往往是空氣污染之主要元兇之一，而空氣清淨計畫亦是環保署近年來主要政策目標，興建焚化爐不啻是與其政策目標背道而馳。此外，澎湖屬觀光大縣，若因焚化爐造成的空氣污染影響到觀光風景，亦會影響當地居民之生計。

焚化爐之興建往往是地方最具爭議之問題，澎湖一來垃圾成分較為單純，九成以上垃圾可以回收，實在找不出需蓋焚化爐之理由。另外，其製造的空氣污染可能進而影響觀光影響到當地居民生計。更重要的是，是否興建焚化爐尚未徵詢過當地居民之意願，卻先貿然編列預算著手興建焚化爐，不顧人民之感受，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

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環保署於「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用途項下，垃圾焚化爐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中小型焚化爐興建、3 離島垃圾轉運等相關工作，然全國焚化廠密度已是全球第一，各焚化廠尚有餘裕量，且各地環保意識抬頭，對安全家園有著高度的企盼，焚化廠興建爭議較大，林內焚化廠、台東焚化廠也因地方反彈聲浪大、垃圾焚化量低於 BOT 合約等問題已閒置 10 餘年未啟用，因此針對垃圾處理環保署應先考慮由全國統籌調度，協助解決垃圾問題，並採取多元化方式，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回收再利用。

   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之維護和保障生活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由於興建焚化廠之效益均仰賴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合，且須先取得在地民眾之認同與首肯，故鄰避效應仍為該計畫推動主要阻力因素，該署允應積極協調溝通，加強土地正義及嚴謹規範環境污染管理作業，取得民眾信任，方能達成政策目標。

   近 10 年全國垃圾產生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逐年遞減，源頭減量措施已具一定成效，然近 3 年垃圾減量成效有鈍化現象。復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環保署應優先中央統籌調度，落實源頭減量，待該署檢討精進，俾利我國邁入循環經濟時代。爰此，「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環保署 106 年度新興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為 6 年計畫，總經費 110 億 3,300 萬元。環保署於 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環保

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相關效益分析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編列 5,000 萬元。焚化廠燃燒垃圾，除了會排放含戴奧辛與重金屬的空氣外，亦會產生底渣與有害飛灰。焚化廠是否延役、更新，允宜於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時，評估近 20 年來對周遭居民健康以及環境的影響。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環保署擬定計畫，評估延役的焚化廠近 20 年來對周遭居民健康、環境的影響，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查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草案），計畫於澎湖規劃興建乙座日設計處理量 100 公噸之中小型焚化廠，預估經費 10 億 1,300 萬元，此與環保署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務報告書面文件所提循環經濟為兩個相反發展方向；同時亦與過去政府正面回應民間「不要焚化爐、要零垃圾」的呼聲及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的承諾相違背。

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環保署修正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內容能名符其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和美焚化爐設計量能只有 45 公噸/日，溪洲焚化

爐的設計量有 900 公噸/日，所以和美焚化爐量能只有溪洲的 5%。目前溪洲實際處理量只有 780 公噸/日，應該有足夠空間可以完全處理掉和美的垃圾處理量。

小型焚化爐的燃燒效率比較差，產生的空污卻比較多，之前和美的營運狀況並不理想，常常停爐。建議和美焚化爐可以直接除役，不要再延役。這樣編列的 30 萬元評規費及 1 億元施工費可以刪除。

澎湖若興建焚化爐，評規要 5,500 萬，施工要 9 億 6,000 萬元，但是目前澎湖還在評估當中，也尚未經過環評以及民眾認可。建議先刪除相關預算，待澎湖經過評估決定，也完成環評以及相關民意程序，再行編列相關預算。

環保署目前的延役計畫中，編列了和美焚化爐延役的預算以及澎湖興建焚化爐的預算，要興建以及延役污染較嚴重，而且效率較差的小型焚化爐。根據這樣的情況，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重新評估及提出焚化爐延役的修正計畫，經行政院通過；又若「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包括和美焚化爐的延役評估以及興建經費，或包括澎湖焚化爐的新建評估以及興建費用等相關費用，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合併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4,055 萬 9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空氣保護與噪音管制之相關業務經費。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為 69.6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4,055 萬 9 千元，經查，原定 105 年度 9 月公告施行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至今仍無法施行。嚴重影響相關行政單位與地方行政單位有效進行空氣污染防制。再者，現行公告之草案，在空氣污染指標上與各縣市數值標準無法統一，造成空污防制執行混亂，不見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著手處理。

另，106 年度預算「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增列法規研修經費 17 萬 4 千元，其實質執行內容不清，實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嫌。

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未見環保署積極著手改善。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400 萬元，要求環保署於 1 個月內，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提出「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法規研修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我國空氣品質問題逐年嚴重，根據能源局統計，交通運輸是國內的排碳大戶，交通運具僅次於工業部門，其中又以公路運輸占九成六最多。近 5 年以來，部分縣市政府雖均有推行 U-bike，惟我國已有大學教授分析研究表示，「將 U-bike 延伸到 U-motor、U-car，將是台灣交通減碳的關鍵解方」，國內電動汽機車的技術已經很成熟，若能透過共享、智能汽機車，將可兼顧環保及安全。共享汽車隨著環保議題、科技發展擴及到全球，至今已有超過 27 個國家開始參與，亞洲主要是日本、新加坡、南韓、香港、大陸等國。反觀，我國城市充電設備不足，目前民間自行推出的共享汽、機車還在摸索階段。為保障國人健康並有效解決移動污染源之空污問題，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針對交通工具污染防制方式，廣納各方意見並參酌國外可行作法，提出具體可行策略、推廣計畫與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各縣市政府針對固定污染源分別訂立較嚴格之標準，中南部 6 縣市共同宣誓支持「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例如：雲林縣通過「禁燒生煤自治條例」，台中市通過「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等。然而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卻有牴觸中央法規之問題，顯見中央與各縣市政府並未做橫向溝通，亦未提供自治條例訂定時相關中央法規之意見。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協調，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自治條例並召開公聽會，於做出統一解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4,055 萬 9 千元。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事務種類繁多，國人重視程度節節上升。環保署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原屬正當。

然而環保署就「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本年度編列 976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檢討餘地，各種經費運用大部分流於宣導、計畫與補助形式，中長期成效，有待觀察。

又環保署於收支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就本筆經費運用情況列進「1042 萬元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之一環，益發凸顯「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執行過程產生挪為他用之疑義。爰此，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明確說明本項經費運用情況，如欲繼續推動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亦必須提出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環保署自 101 年委託辦理「推動水區劃定計畫」北、南二區 2 項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4,982 萬 8 千元，已公告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河川水系共 89 條。惟迄今仍有 29 條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該計畫之執行績效實有待檢討。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之重要作業，提出加速辦理評估主要河川流量、支流流量、水體、水質、流域人口數及居民用水結構，及如何加速推動劃定並公告水區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有鑑於對事業廢水雖已有建置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然而工廠私設暗管，藉由雨季偷排之案例仍層出不窮，案件通常是因河川顏色改變、發生惡臭，始會開始追緝上游元兇。再者，除了受事業廢水監視系統的廠家外，私設工廠污染之問題更為嚴重，且間接污染農地，影響層面更擴及國人食安健康。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水管制，提出強化水質自動監測系統之預警功能，並研議污染來源與特性以及其他偵測之有效防治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847 萬 3 千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佔少數，今年度又發生數起偷排廢水，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環保署執行查緝成效明顯偏低，本年度加入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及查驗，仍然無法抑止相關事件發生。

綜合上述，環保署引入新技術仍無法有效抑止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環保署監督不力，基此，凍結「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合併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監察院於 104 年 10 月提出調查報告，表示關於中國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督促相關機關改善。環保署雖業已規劃辦理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惟金門縣 105 年 5 月進行淨灘活動，仍清出 13 噸海漂垃圾，顯見環保署協助離島地區處理海飄垃圾問題之成效有限。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如何改善金門、馬祖海飄垃圾之具體可行方案，及強化海洋污染應變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行政院環保署「水質保護」編列 8,814 萬 1 千元，然而 105 年可以說是台灣海域災難年，台北德翔、紐埃籍耘海、港泰台州 3 艘大型輪船在台灣海域輪流擱淺，期間油污外洩，台北德翔上甚至有危險貨品，都對海洋生態資源影響巨大，台灣作為海洋王國，四面環海，海洋資源保護全仰賴環保署盡心盡力。

海洋污染防治環保署應擔負起總指揮的機關角色，但環保署卻僅把自己的定位劃定再除污，以致一個海洋王國，除污、船體處理、漁業損失、環境復原都是不同機關所屬，陷入多頭馬車的窘境，屢次出狀況屢次都尋找不到統籌指揮的單位。海洋污染，應包含污染後的復育及觀察追蹤，此一塊環保署於今年幾次的船隻污染也未見相關作為。

綜合上述，海洋資源為台灣重要的國家資產，環保署作為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應擔負起捍衛海洋環境的責任，因此在環保署準備好擔負起海洋污染處理權責前，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

洋放流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我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自民國 93 年修正後至今再也沒有檢討修正過，此 12 年期間已歷經「耘海貨輪」、「德翔臺北」、「港泰台州號」、高雄西子灣漁船等擱淺事件，其漏油污染引發台灣海洋浩劫。此辦法將污染分級第一級事件交由地方政府處理，地方往往難以應付，油污染也難以第一時間進行緊急應變與處置。爰此，凍結 106 年度「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 4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檢討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業務費編列 2,424 萬 6 千元。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透過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工具，結合輸入海氣象條件進行模擬，可預先掌握油污染或化學品污染可能擴散範圍並進行污染應變器材預先布防及應變資材前運鄰近地點進行污染防治措施。當油污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可持續監控海面上油污，由雷達數據產出有效掌握污染情形，提升應變效能。並可作為應變決策參考。

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實際污染狀況，提升模擬準確度及提供應變決策參考，功不可沒。惟海洋污染為偶發事件，雷達監測車平時並無特別作用，但環保署仍編列 450 萬元，編列略顯浮誇。爰凍結「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等委辦費 20 萬元，待環保署提出詳細支出明細及用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有鑑於台南社大海廢社，針對近 10 年來海洋垃圾之研究發現，海洋垃圾除漁業用魚網、魚線、魚鉤、浮具等，還有塑膠袋、保麗龍等已嚴重污染海洋，

造成海洋生物極大威脅；且我國塑膠袋濫用非常嚴重，進而造成淹水，海龜、鯨魚肚子裡也有塑膠袋之問題。我國自 92 年推展限用塑膠袋政策，顯見該政策逐漸鈍化應予以檢討。爰此，凍結 106 年度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限用塑膠袋政策，及保麗龍回收比例偏低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另針對加強商家宣導及民眾教育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且垃圾以一次性使用、及日常生活垃圾為多數。參酌部分縣市已經開始先行推廣禁用一次性餐具，成效頗佳且有部分縣市陸續跟進。環保署可藉由已經施行之縣市之成效，針對垃圾源頭減量問題加以研議，例如：在夜市、離島地區提供旅行杯與其他重複使用餐具之清洗、供應服務，減少免洗餐具，並推動全國地方政府同步施行。爰此，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推動全國一致性之垃圾源頭減量具體方案與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有鑑於我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問題嚴重，以 105 年 7 至 10 月為例，於屏東、桃園、新北、新竹、台南、苗栗等地，均查到非法棄置或掩埋事業廢棄物之案例，不僅造成環境污染，更不利農業安全，進而影響食品安全。101 年 12 月 5 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增訂要求處理機構應裝設磅秤設備及監視系統、及標示資源化產品用途，且清除、處理機構於申請許可應繳交自律切結聲明等措施，以補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爰此，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有效杜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及加強管理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查環保署 102 至 106 年報院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分項工作中編有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小計 6 億 9,500 萬元，另一分項工作編有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小計 14 億 0,560 萬元，兩項生質能源中心相關計畫合計高達 21 億 0,060 萬元，顯見環保署對生質能源之重視，惟環保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報院刪除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並將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修正為與生質能源中心完全無關的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同時環保署在 106 年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再度減列推動及規劃生質能源化預算 210 萬元，足見環保署輕易更改重要政策，漠視廢棄資源朝生質能源化發展並與國家重要綠能政策違背。

爰此，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廢棄資源生質能源相關發展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廢棄物管理」項下推展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 883 萬 2 千元，其中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公聽會、業務檢討等工作，需業務費 446 萬 1 千元。《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討論了十年之久，102 年民間組織看守台灣提出兩法合一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環保署亦推出政院版的《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而今年第 9 屆第 1 會期亦將相關法案付委討論。從其爭議時間起算，過去 10 年皆對此法案諸多討論，然環保署卻仍編列了 4 百多萬元的預算進行研議之用，預算使用略為虛浮。

第 9 屆第 1 會期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討論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雖然與會立委多表支持，然環保署對此僅提出寥寥 8 行的報告，提出此擁有 121 法條的草案，數量龐大、內容複雜，顯見環保署對此法律案十分無心，且本身亦未準備好政院版相應。

環保署應整理過去研議之會議資料，並於第 9 屆第 2 會期儘速處理審

查相關法律。而不是編列龐大預算召開不需要的研討會、公聽會，故意拖延時間。因預算編列虛浮，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等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為 5,575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根據環保署調查，台灣每年產出廢棄物約 2,710 萬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有 1,880 萬公噸，占了 68%。我國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長期政策目標，近年施政作為著重於「源頭減量」及「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兩大方向。但是台灣近年仍發生多起亂傾倒事業廢棄物之事件，顯示部分業者缺乏法治觀念，常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

(2)環保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召開場記者會，宣傳「列管 GPS 車輛突破 8,888 輛」並稱將「使廢棄物流向無所遁形」。唯許多業者仍藉 GPS 車輛管理之漏洞，亂傾倒事業廢棄物，顯然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 之政策破功，環保署在有關事業廢棄物對於業者「後端」的管理，並無法達到環保署自稱「無所遁形」之境界，明顯有誇大該項政策之效果，不免有欺騙國人之虞。

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概況表

發布日期	非法棄置地點	標　　題
103 年 4 月	台南市白河區	八掌溪畔非法棄置廢棄物環保局協請當地居民聯合守護
103 年 8 月	雲林縣大埤鄉	環檢警調合作查獲不肖業者回填廢棄物並移送法辦
104 年 1 月	雲林縣台西鄉	查獲臺西鄉旭安段非法回填營建廢棄物移送法辦
105 年 4 月	台南市安南區	環檢警查獲非法棄置疑似事業廢棄物於農地。
105 年 7 月	屏東縣新埤鄉	檢警環聯合查壞不肖環保業者棄置實驗室廢棄物
105 年 7 月	桃園市蘆竹區	環境執法鍥而不捨，法辦非法棄置廢棄物源頭
105 年 8 月	新北市、新竹縣	事業廢棄物委託不法清理，產源將付出代價。
105 年 8 月	台南市麻豆區	環檢警聯合查緝查獲麻豆魚塭疑涉違規使用廢玻璃纖維做為魚塭土堤。
105 年 9 月	台南市麻豆區	台南市鋁渣處理廠疑似將未處理之廢棄物送往麻豆土資場非法處理，對環境造成危害
105 年 11 月	雲林縣斗六市	承租廠房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為躲避檢警及環保主管機關查緝，均選擇未裝設有 GPS 的車輛清除、載運事業廢棄物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及各縣市政府之新聞稿，以各媒體新聞。

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之預算金額 5,575 萬元，近年來含有汞、六價鉻、鎘、鉛等有害物質之廢五金、其他廢棄的有毒金屬仍不時被舉報任意傾倒在鄰近地區，且通常就在農田或飲用水源的周遭，回收處置後之廢水，若無妥當處

理，恐又對河川、空氣造成二次污染，更甚者如環保流氓為所欲為、遮雲蓋月。又有法規不明、公權力退縮事宜，政府對於工業廢棄物相關法規應嚴加檢討，立場要明確且應符合國際規範。基此，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環保署 106 年預算「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6,390 萬元，其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編列 4,300 萬元辦理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友善化設計，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政策、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然而近年焚化爐底渣及部分事業廢棄物去化受阻，例如廢棄輪胎，回收場堆積如山，導致回收業者不再收受廢輪胎，甚至造成環境污染，然而環保署對於輔導出口或開發新用途卻無具體成效，顯示本計畫執行流於形式，未能解決問題。爰此，凍結「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相關問題提出可行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成效不彰，自 101 年度起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逐年增高，104 年度事業廢棄物甚至比 103 年度增加了 32.1 公噸，共達 1,916 萬公噸。儘管再利用率略有提升，但因未能訂定明確源頭減量之成效指標與減量措施，事業廢棄物實際上並未減量。爰凍結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棄物提出具體事業廢棄物減量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06 年度環保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編列 980 萬 2 千元，包括督導水質改善、辦理說明會、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然而在「科技發展」及「水質保護」業務項下均有類似項目，恐有重複編列之嫌，且研討、宣導、推廣內容為何、效益何在，是否有必要每年編列相同預算，均有斟酌餘地，爰此，凍結「飲用水管理」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06 年度環保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設備費 6,989 萬元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及設備。經查，目前環保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器包括一般、工業、交通、國家公園、背景及其他等 6 種，除一般空氣品質監測 60 站外，其餘站數甚少，尤其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僅 5 站，配置點過少，對於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恐有不足。爰此，凍結「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費預算 50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監測站合理配置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預算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本計畫為 106 年新增且為跨年度計畫，但並未清楚說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與環境執法間之關連性，以及如何透過物聯網大數據進行跨網絡之整體合作模式，以及稽查不法之評估效益。爰此，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圖書室採購、消費者保護、人權保護、性別平等及替代役宿舍修繕、該署主管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審核及督導事宜……等綜合企劃例行工作，為使預算使用效益提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

實監督預算執行，並提高工作成效。

(三十)「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的執行範圍，除河川水質改善外，對於海洋污染防治也應予重視。尤其今年發生幾起海洋污染事件，在事件發生的前後環境資料，對於後續的處理處置更形重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視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對於水質監測結果，應定期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106 年對於補助地方政府之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計畫，亦應積極推動辦理，於核定補助後彙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4 億 6,550 萬元，其中行政院審議「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900 萬元，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等工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項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相關預算，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應參考鄰近國家相關技術與經驗，以提升延役焚化廠處理效能，中央並應預控垃圾調度權，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建立互惠互助具體措施，簽訂區域合作行政契約，以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機制。

(三十四)雲林許厝分校的遷校議題，台化與彰化縣的對抗、高雄大林浦遷村等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責任做好空污管理及監測，應積極檢討相關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落實整體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及調查工作，以避免對民眾造成健康影響。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次定期檢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對於未納管之小型場所並應加強輔導改善，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擴大對民眾健康之保障。

(三十六)我國現行二氧化硫空品標準是小時平均值 250ppb、日平均值 100ppb 及年平均值 50ppb。雖近年來空氣中二氧化硫濃度大幅改善，83 年全國年平均值為 8.07ppb，104 年已降低為 3.13ppb，遠低於年平均標準 50ppb。不過，美國在 2010 年修正二氧化硫空品標準，將 24 小時平均值 140ppb 及年平均值 30ppb 取消，但增訂小時平均值 75ppb，相較我國標準是加嚴三倍以上。

二氧化硫為常見的空氣污染物，會刺激眼、鼻，對哮喘患者及慢性呼吸系統病患者的健康影響更為明顯。其對健康影響，主要是短時間暴露影響較顯著，故美國增訂小時平均值。臺灣小時平均值與美國相比過於寬鬆，考量二氧化硫主要影響為短時間暴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高二氧化硫濃度標準，並同時檢討其他空氣污染物濃度標準，於 106 年上半年前完成空氣品質標準修正，進一步保障民眾健康。

(三十七)國際間已有權威之國際鐵路聯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以下簡稱 UIC），推動制定鐵路車輛之各項國際標準，其中有關廢氣排放標準部分，UIC 係於 2002 年公告 UIC-624-1 排放標準（簡稱環保 1 期），並陸續於 2003 年公告 UIC-624-2（簡稱環保 2 期）、2006 年公告 UIC-624-3（簡稱環保 3 期）及 2012 年公布 UIC-624-4 條文（簡稱環保 4 期）供業界依循。為改善環境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考國際最新鐵路聯盟標準，並於 4 個月內訂定公告我國內燃機鐵路列車排放標準，並積極協調交通部針對目前規劃中的採購案應符合前述標準。

(三十八)雲林縣湖山水庫，未來以供應雲嘉地區民生用水為主，在 104 年年底完工，105 年 7 月開始供水，至今都 105 年年底了，相關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都尚未規劃，源頭的清水溪及桶頭堰也都未進行水質檢測，恐將造成民眾水源使用上的疑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針對

湖山水庫、清水溪及桶頭堰水體水質進行監測。

(三十九)106 年度編列經費「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車計畫」案，104 年度核定補助 130 輛，105 年度核定補助 89 輛，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為規劃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老舊垃圾車全面更換為低碳垃圾車，並每季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各縣市更換數量，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及維護操作人員安全，並專款專用該項補助經費，落實低碳垃圾清運工作。

(四十)有關 106 年度「公共衛生環境管理」預算相較 105 年度預算 3,580 萬 3 千元增加，包含辦理研討會、研商會、訓練及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等費用一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運用該預算部分經費協助離島地區加強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適時請學者專家督導地方環境衛生改善，以提升環境品質。

(四十一)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風險管理、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與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及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資料等工作，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管考制度之管理、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等業務，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與效益未臻明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落實各項環保事務之管制考核作業，以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施政效能之提升。

(四十二)環保標章產品抽驗比率不足，為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強化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之精進作法，及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提升綠色採購金額 20%為目標之作法。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經費編列 344 萬 6 千元，而「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費編列 100 萬 9 千元，根據環保署「年度裁決書查詢系統」近 5 年平均 3 件。

然臺灣公害事件糾紛並非罕見，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行公害糾

紛處理規劃不足之處，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其網頁設計簡陋、資訊揭露不足，相關程序說明應簡化、圖表，並印製相關文宣於地方縣市窗口提供索取，方使民眾能維護自身權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之具體精進作為。

(四十四)為加速整合全國各空氣品質監測資源，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完成下列事項：

1. 國家級測站全國 76 站的設置說明，應加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資訊網頁。
2. 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加入地方環保局測站 26 站，工業區設置測站 45 站，大型事業自設測站 72 站，共計 219 站之資訊整合階段性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所有測站應參考日本環境省大氣環境監測網頁，規劃不同的表現方式，對交通及各類型空氣污染數值，規劃不同的表現方式，以呈現各種污染源貢獻，修正網頁呈現結果。

(四十五)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源分配不均，整個北區的監測站就有 25 處監測站，工業區較多的南部縣市，如六輕所在的雲林縣，固定站僅 4 處，空氣品質監測並非仰賴空氣品質監測站，請環保署儘速完成 219 站資源整合，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境感測物聯網，設置空品感測點應朝國產化為原則，引導國內相關產業研發創新。

(四十六)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負責空氣污染調查及管制事項，另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務職掌包括：社區國民健康之規劃及推動事項、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等事項，有關進行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涉及尿液與血液檢查等，需結合居民健康資料及醫療資源，宜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有關南高雄小港、林園、前鎮及北高雄左營、楠梓、仁武與大社等地區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有鑑於高雄懸浮微粒與臭氧兩項污染物均超標，每逢秋冬 PM 2.5 更屢屢達危害標準，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整體性之健康風險評估。

(四十七)有鑑於高雄大林浦地區鄰近石化工業區，污染與潛在風險較高，爰要求環保署比照雲林台西，為大林浦地區的學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四十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106 年度 5,000 萬的預算執行中，不得包含和美焚化爐的延役評估以及興建經費。也不得包括澎湖焚化爐的新建評估以及興建費用等相關費用。

(四十九)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中，編列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費用，初步編列轉運費 1 億元/年，總額 5 億元。因為離島鄉更沒有資源以及能力處理自身的垃圾問題，建請環保署更改預算名稱及內容為離島垃圾轉運費用，將蘭嶼、綠島以及小琉球也納入垃圾轉運的補助範圍。

(五十)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合計 200 人，在組織再造之過程中，機關整併、業務移撥等，可能造成人員不足，非典型勞動力的確是足以解決一部份的問題，但政府機關若持續用非典型勞動力可能礙於機關長期的運作，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正式員額以及非典型勞動力之比例是否適當。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仍運用相當數目非典型人力，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落實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五十一)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計報告書，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輔助系統及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已建置多年，惟公害陳情案件數仍持續攀升，尚未能有效發揮建置目的。且未能有效降低公害陳情案件數達成輔助系統之預期目的，應檢

討管制考核機制，適時就輔助系統缺漏研擬強化措施，以提升使用效能。環保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

(五十二)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計報告書，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影響 PM 2.5 濃度之主要污染源，仍乏有效防制因應措施。環保署應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

(五十三)為解決澎湖內海嚴重污染，環保署應重點落實「澎湖內灣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積極研擬連續性年度計畫，辦理澎湖內灣海域之垃圾、沉網與底泥清除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規劃。

(五十四)105 年 10 月時，高達 40 個環保團體共同連署，反對環保署再次新建焚化爐，並要求環保署正視資源回收再利用與落實零廢棄政策之推動。環保署未來應對於焚化爐新建議題，必須審慎研議，並重視地方民意反應。應考量國家減碳目標之推動，並落實零廢棄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方向。

(五十五)環保署 106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推動環保標章計畫」預算編列 93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追蹤管理、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等計畫。經查，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但追蹤查核密度不足，且產品續約率不高，亟待改善。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之具體精進作為。

(五十六)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非法棄置事件頻繁發生，允應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並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俾維護環境及國人健康。環保署宜善用部會間航照資源，預防偵測非法棄置廠址。

包含如林務局轄下設有農林航空測量所，均定期對台灣本島進行航測製圖及農林資源航遙測調查業務，已累積大量本島圖資，環保署宜與農委會林務局協議，分析可能之非法棄置熱點，並委請農林航空測量所定期航測，以利及時發現非法棄置事件；另就可疑發生非法棄置之熱點，轉知該

地環保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先行防範措施。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非法棄置事件之具體精進作為。

(五十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環保署 106 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2,680 萬元。經查，近 3 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102 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近 3 年該署補助地方政府第 2 類型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之底渣再利用量分別為 102 年度之 42 萬 2,322 公噸、103 年度之 53 萬 9,431 公噸及 104 年度之 50 萬 1,805 公噸，底渣再利用率雖已達目標值，然有下降趨勢，由 103 年度之 57.56%，減至 104 年度之 51.68%，底渣品質顯有再提升之必要。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之具體精進作為。

(五十八)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環保署 106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4 億 6,5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亟待檢討精進整治措施，俾因應未來全國水體環境之整體變遷。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具體精進作為。

(五十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應依根據巴黎協定的規定，定期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包括針對移動排放源及固定排放源進行盤查管制等，行政效率待改善，建請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底前提出具體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根據海洋污染問題專業雜誌《海洋污染公告》（Marine Pollution Bulltin）在 105 年 5 月份的研究報告指出，離我們最近的香港，每年預估流向海洋的塑膠

微粒就有 3,422 億顆，且這些塑膠微粒所展現出來的顏色、形狀跟尺寸都被認為來自當地販售的清潔磨砂乳中。臺灣與香港地理接近，個人清潔用品使用的品牌也有許多共同之處，而臺灣人口是香港的三倍。換算下來，臺灣每年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達 1 兆顆。

美國、韓國都已將在 107 年全面禁止販售含塑膠微粒之個人清潔用品，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售」草案規劃至 109 年才全面禁止販售根本緩不濟急，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進行塑膠微粒之海洋污染調查，並於 107 年底起不得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原列 6 億 7,023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第 3 目「綜合企劃」350 萬元、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500 萬元、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3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903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6,119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未妥善規劃業務內容，包括化學物質資訊平台之列管化學物質不足，輸入規定代碼「801」之化學物質仍無法可管、未落實毒物管理之「社區知情權」、化學物質登陸資訊公開查詢平台資訊公開不足等。爰針對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3,537 萬 3 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完成法制化程序，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案編列行政事務工作及辦公房舍裝修等經費。該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22 條規定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43962 號函核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其辦公處所為國有財產

局撥用大安會館供毒物局使用，於執行相關修繕與整建時，其整建幅度與規模須以最精簡、實用方式妥善規劃，撙節使用經費，避免浮編疑慮。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新設三級機關（暫訂名稱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設立，應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向行政院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制定草案，應制定為包括一般化學物質的管理法，也應加入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管理方法，除了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的嚴格管理，也應包含對於有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的國內產量、國外輸入量、流量及流向的掌控以及稽核。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2 億 7,048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318 萬元（含「環境檢驗—科技發展」之「辦理廢棄物及底泥特性鑑識技術開發」1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73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環保署環境檢測方法中，環境生物類「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現仍有「羅漢魚靜水式法（2013）、鯉魚靜水式法（2013）、粗首鱲靜水式法（2013）、廣鹽性青鱂靜水式法（2015）」等 4 種以脊椎動物為測試對象。其適用範圍分別為「一、陸域地面水體、地下水體、放流水、廢水、污水及環境用藥之生物急毒性檢測，及二、於鹽度 1‰以上放流水之生物急毒性檢測」。其雖均加註：「動物之科學應用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惟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而國際上，早應用斑馬魚胚胎於水體與化學毒性測試之替代方法。爰凍結 106 年度環境檢驗所「環境生物檢定」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檢驗所研擬並公告以魚類胚胎或其他活體方法代替以魚類成體檢測生物急毒性之方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98 年行政院引進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要求旗下部會建立可用數字管理的 KPI，改變長久以來公務體系都用文字說明、預算達成

率來表述績效，亦即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的重點在於反應施政重點。環境檢驗所106 年度的施政目標有：1.檢驗測定業務管理、2.創新檢測技術開發，提升鑑識量能、3.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然該所 106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選定為「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惟該所依據「104 年至 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環境檢測工作，除辦理環境科學及研究外，尚辦理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管理與輔導相關之「環境檢驗」工作計畫，卻未列入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恐難有效反映該所整體施政實績。爰建議環境檢驗所應明訂檢測方法及檢測業務量之目標及達成率，並將實際執行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106 年度環境檢驗所預算「環境檢驗—科技發展」項下「辦理水體環境污染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之「河川流域污染源受體模式推估研究」預算數 271 萬 4 千元。查污染源變異性大，污染物在環境中亦會變異，因此若無法掌握製程特性及重大污染源的變動，即難以藉由回推估算找出污染源。又如意外排污的情形下，實無法藉由回推估算找出污染源，而須透過即時監測。環境檢驗所允宜回歸專業，開發檢驗採樣方法以採到更多數據。爰「河川流域污染源受體模式推估研究」計畫應以特徵污染物之污染源為追查重點，強化鑑識技術為主要工作重點，該計畫名稱及執行工作內容應適當調整回歸檢測技術與方法建立之專業。

(四)105 年度環境檢驗所「一般行政」預算僅 1 億 3,808 萬 6 千元，106 年度大幅增加。較上年度增列房屋修繕等經費 505 萬元。經查，相關硬體增建之妥適性與增建規模應審慎，為監督執行單位預算，爰應將實際運用經費、工程發包情形及施作結果等執行成果，確實發揮預算效益。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70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環保專業訓練經費近年歷經幾次刪減，104 年度相較於 100 年度減列

47%，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業務規模有逐年縮減趨勢。另由每年實際訓練量占該所可容納訓練量之容訓率觀之，致該所容訓率於 104 年度未及八成，顯該訓練機構未發揮最大效益，政府資源顯有閒置之虞！爰建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未來應配合因環保政策的臨時需求外，另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容訓率達 8 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大效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